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1)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 (3)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持續關連交易
-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8) 建議採納新章程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及視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天財資本(定義見本通函)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3至106頁。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網站www.cdb-holdings.com.hk刊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概要	2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3
公司資料	26
董事	28
參與各方	30
董事會函件	3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1
天財資本函件	63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107
風險因素	109
行業概覽	131
監管概覽	153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158
目標集團之業務	165
業務目標聲明	219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228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247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63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273
股本	335
附錄一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新章程的主要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備查文件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及交易安排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具指示性，並可予更改。倘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就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完成收購事項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刊發完成收購事項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就收購事項作出決定及為閣下本身採取適當行動前，應先閱讀整份通函。

任何業務均涉及風險。閣下在就收購事項作出決定前，應先細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背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安健(作為賣方)與長虹(香港)貿易(作為擔保人)已簽訂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安健購買而安健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12,868,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結清。長虹(香港)貿易(安健之控股公司)已同意擔保安健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新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一為，倘於行使有關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削減至將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最大數目，而持有人尋求轉換之新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餘下轉換權將予以延後，直至本公司可發行額外換股股份且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假設新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向公眾發行額外新股份以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由於此並非收購協議訂約方之意願，故此情形將不會發生)，相應每股備考盈利及每股備考淨資產將分別為0.06港元及0.25港元(基準為合共2,972,673,787股股份)，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作實，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每股普通股盈利將為每股普通股0.38港元(乃根據收購事項後發行新普通股後合共469,000,000股股份及假設並無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及約為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乃根據發行新普通股及悉數轉換全部新可換股優先股後合共2,346,868,000股股份計算)，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盈利約0.03港元(乃根據已發行334,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已於考慮所產生之收購事項之專業費後作出調整。股東務請留意，編製經擴大集團每股普通股之備考盈利僅作參考用途，並無反映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概 要

經擴大集團業務及營運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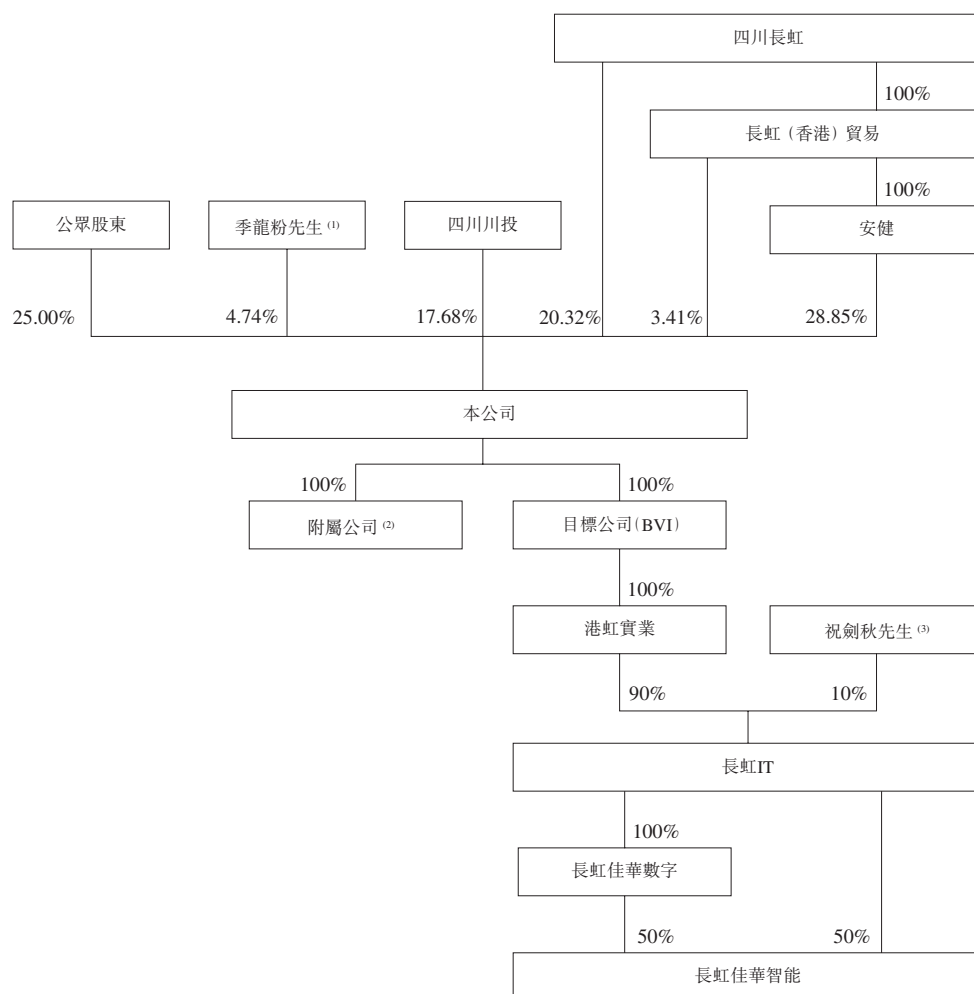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現時從事之買賣及採購業務包括：(i)主要於中國買賣及銷售電子零部件，如液晶屏、等離子顯示器、陰極射線管、集成電路、插頭和插座；及(ii)於非中國海外市場買賣及銷售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IT消費者產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及IT企業產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業務。

根據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佔經擴大集團總營業額約83.06%及16.94%。

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完成後之企業架構(假設新普通股已發行且新可換股優先股已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並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載列如下：



概 要

附註：

- (1) 季龍粉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Apex Honour Resources Limited (投資控股)、Apex Digital Inc. (不活躍)、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買賣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Apex Digital, LLC(不活躍)及Apex Digital Inc. Limited(買賣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 (3) 長虹IT的董事總經理祝劍秋先生持有長虹IT的10%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

有關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3)股權架構」及「董事會函件－有關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資料－(3)發行新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章節。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是中國五大IT產品分銷商之一，根據歐睿報告，就IT硬件產品銷售收益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佔市場份額的3.8%，位列第四，其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及各產品類別佔目標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IT消費者產品										
個人電腦	3,003,403	57.71	4,532,413	55.85	7,142,073	53.47	3,671,279	54.30	4,331,554	51.32
數碼產品	278,142	5.34	789,108	9.72	2,349,526	17.59	1,120,657	16.57	996,908	11.81
IT配件	348,529	6.70	421,334	5.19	468,762	3.51	260,117	3.85	301,330	3.57
IT企業產品										
儲存產品	234,588	4.51	463,230	5.71	639,710	4.79	317,831	4.70	588,634	6.98
小型電腦	139,312	2.68	108,888	1.34	122,775	0.92	47,091	0.70	129,256	1.53
網絡產品	274,591	5.28	432,689	5.33	606,937	4.54	303,371	4.49	645,551	7.65
個人電腦伺服器	383,718	7.37	548,918	6.76	786,316	5.89	408,970	6.05	474,610	5.63
IBMS產品	505,306	9.71	634,410	7.82	732,369	5.48	353,640	5.23	413,811	4.90
UC&CC產品	2,590	0.05	140,330	1.73	195,035	1.46	95,691	1.41	105,856	1.25
其他										
LBS	8,505	0.16	1,798	0.02	143	0.00	90	0.00	1,107	0.01
智能手機	-	0.00	10,685	0.13	276,913	2.07	168,746	2.49	434,256	5.15
IT服務	25,674	0.49	31,953	0.40	37,184	0.28	14,077	0.21	16,691	0.20
總計	5,204,358	100.00	8,115,756	100.00	13,357,743	100.00	6,761,560	100.00	8,439,564	10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目標集團之三個主要產品分部各自產生之毛利及毛利率之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毛利										
IT消費者產品	221,076	63.91	258,109	59.38	380,162	60.55	207,636	62.11	188,687	47.98
IT企業產品	120,788	34.92	170,332	39.18	231,005	36.80	118,015	35.30	188,850	48.03
其他	4,054	1.17	6,261	1.44	16,652	2.65	8,649	2.59	15,672	3.99
總計	<u>345,918</u>	<u>100.00</u>	<u>434,702</u>	<u>100.00</u>	<u>627,819</u>	<u>100.00</u>	<u>334,300</u>	<u>100.00</u>	<u>393,209</u>	<u>100.00</u>
毛利率(%)										
IT消費者產品	6.09%		4.49%		3.82%		4.11%		3.35%	
IT企業產品	7.84%		7.32%		7.49%		7.73%		8.01%	
其他	11.86%		14.09%		5.3%		4.72%		3.47%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為5,204,358,000港元、8,115,756,000港元、13,357,743,000港元及8,439,564,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2%。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之產品線及銷量上升以及供應商及經銷商增加所致。於業績記錄期間，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之產品線數量分別為12、22、39及51條，而目標集團之經銷商數量分別為4,072名、6,135名、8,243名及7,279名。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分銷IT產品之毛利率下降；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毛利率較低之產品(如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銷售貢獻較高所致。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純利率分別為2.6%、1.8%、1.6%及1.6%，亦呈下降趨勢。

業務前景及市場競爭

目標集團面臨的挑戰包括激烈的競爭、價格利潤下滑及低利潤率。此外，整體IT產品分銷市場仍處於上升趨勢。有關市場競爭及目標集團業務前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行業概覽」及「目標集團之業務－業務前景及市場競爭」各節。

概 要

目標集團違規

目標集團尚未就目標集團支付之花紅為其派遣員工繳付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目標集團欠繳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社保	4,396	7,736	14,914	2,750
住房公積金	1,510	2,637	5,110	1,13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接獲有關住房公積金或社保機關責令目標集團繳付未繳款項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監管規例－(a)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一節。

經擴大集團與四川長虹集團之競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川長虹集團之下列業務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存在重疊：

- 於非中國海外市場銷售及分銷家電(包括空調及冰箱)，以及消費者電子產品(包括電視、家庭影院系統及其他影音產品)；及
- 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移動電話。

若干上述重疊業務於相同非中國海外國家進行。

於非中國海外市場重疊銷售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擴大集團總收益約16%、13%、6%及5%，並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川長虹集團總收益約7%、7%、6%及7%。

概 要

重疊銷售移動電話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擴大集團總收益的零、零、約2%及5%，並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川長虹集團總收益約6%、4%、3%及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重疊業務在非中國重疊國家之銷售總額僅佔經擴大集團之總銷售收益約4%。

於完成後，

- 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於其現有IT消費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其於中國的現有智能手機分銷業務(價格分類及品牌劃分與四川長虹集團有關業務相若)、其主要於中國的現有電子零部件之貿易業務及其於指定非中國海外國家的現有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之貿易業務。
- 四川長虹集團將專注於其對經擴大集團業務不構成競爭的業務，其於中國銷售移動電話(價格分類及品牌劃分與經擴大集團有關業務相若)、其於中國及指定非中國海外國家的電器及消費者電子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節。

概 要

目標集團之經選定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204,358	8,115,756	13,357,743	6,761,560	8,439,564
毛利	345,918	434,702	627,819	334,300	393,209
其他收入(附註1)	1,775	7,780	20,053	11,789	1,574
銷售及分銷費用(附註2)	(108,687)	(160,548)	(226,500)	(114,607)	(135,692)
行政開支(附註3)	(42,265)	(61,236)	(93,365)	(36,144)	(38,573)
融資成本(附註4)	(11,642)	(20,554)	(31,983)	(9,421)	(31,660)
年度/期間溢利	135,091	142,600	208,634	139,577	137,545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目標公司(BVI)擁有人	134,186	133,206	188,033	125,619	123,790
非控股權益	905	9,394	20,601	13,958	13,755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匯兌收益；(ii)政府補貼；及/或(i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其他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i)銀行利息收入；(ii)匯兌收益；及(iii)政府補貼(就確認為其他收益之開支而授出)減少所致。
- 於業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業務擴展而導致之(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之薪金及福利；(ii)差旅、通訊及應酬開支；(iii)印花稅；及(iv)倉儲及物流開支增加所致。
-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業務擴展而導致之僱員(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除外)之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借貸利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增加亦主要由於與四川長虹電子就目標集團業務擴展而授與供應商、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擔保有關之擔保費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236.06%，主要由於(i)與四川長虹電子授與供應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擔保有關之擔保費增加；(ii)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以及其他貸款及透支增加；及(iii)應付四川長虹之款項增加。
-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目標集團之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B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515	12,982	15,661	18,828	10	190,010
流動資產	1,277,765	2,141,698	2,850,087	2,932,738	-	-
流動負債	885,564	1,600,459	2,274,778	2,216,936	10	1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92,201	541,239	575,309	715,802	(10)	(10)
非流動負債	-	-	-	(16,594)	-	-
權益總額	407,716	554,221	590,970	718,036	-	190,000

附註：

由於目標公司(BV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故並無呈列目標公司(BVI)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BVI)之財務狀況表列示1股1美元之普通股及最低資產。

目標集團之經選定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111,059	36,222	(467,946)	(349,136)	251,267
投資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034)	(286,964)	307,733	303,141	(7,041)
融資活動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45,753	174,171	72,515	(54,919)	(249,565)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777	192,129	123,436	123,436	41,6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4	7,878	5,956	2,345	(541)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2,129	123,436	41,694	24,867	35,814

概 要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引進新產品線導致使存貨水平；及(ii)於二零一零年末繳付採購費用增加所致。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風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及其業務未必能帶來充裕現金或取得足夠融資，以為其業務及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各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為1.59港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之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65%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4.66%。目標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分銷IT產品之毛利率下降；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毛利率較低之產品(如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銷售貢獻較高所致。由於IT消費者產品及智能手機之市場成熟及毛利率較低，預期該下降趨勢仍將持續。

為儘量降低IT消費者產品及智能手機毛利率較低之影響，鑑於IT企業產品之毛利率相對較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為8.01%，而同期IT消費者產品之毛利率約為3.35%)，目標集團日後將集中將IT企業產品打造為其主要發展策略。目標集團日後亦將加強其成本控制並改善其營銷實力。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業務前景及市場競爭」、「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比率」一節及「附錄一－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披露之實施計劃，董事及目標集團董事相信目標集團能更好地管理其利潤率。

目標集團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借貸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30,45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981,957,000港元。於本期間借貸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加快其融資活動所致，主要透過來自中國的銀行及信託公司之額外借貸進行。本年度第四季度訂立項目基準銷售合約乃目標集團之季節性慣例。有關採購須透過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額外資金。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之利息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i)更換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擔保；及(i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目標集團進行採購提供資金，以支援其銷售所致。

儘管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利潤率呈下滑趨勢，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目標集團穩步發展。目標集團董事確認，緊隨業績記錄期間結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高於去年同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多聘用六名供應商，進一步增加產品種類及銷售渠道。為一進步提高銷售表現，目標集團將提升系統優化及雲計算服務、引進新品牌及提供銷售IT產品服務。此外，為支持海外業務擴展，目標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底前於香港成立一間公司，而該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立上述公司已獲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綿陽市當地商務局的批准。

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總計約為790,009,000港元，相當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之約82.04%。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之期後使用合共約為272,677,000港元，相當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之約84.35%。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其後已使用約1,195,374,000港元之存貨，相當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約84.55%。

董事預期，將產生有關新上市申請之非經常性開支為數約23,000,000港元，其中約13,600,000港元已於業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收益表扣除，而約9,400,000港元隨後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於本集團收益表扣除。謹請注意，將產生之上市費用金額為估計值，僅供參考，將予確認之實際金額將根據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之當時變動予以調整。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之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通函日期，並無出現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貿易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概 要

除上文「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之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直至本通函日期，業績記錄期間後概無出現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發展。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及(倘其決定宣派股息)將予宣派之股息金額。本公司將不時根據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狀況評估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之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會按本公司之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要、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條件作出。有關目標集團及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概無保證將於日後支付類似金額之股息或按類似比率支付或該股息將獲悉數支付。根據新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優先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收取股息。概無保證將由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向股東派發股息。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須面對若干風險因素。風險因素之詳細討論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最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 收購事項構成投資新業務分部並或會對本集團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
- 目標集團客戶可直接向目標集團供應商訂購IT產品。
- 目標集團依賴小部分主要供應商及產品。目標集團未能維持與供應商之良好關係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之業務未必能帶來充裕現金或取得足夠融資，以為本集團之業務及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與四川長虹集團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惟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進行。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亦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批准下列各項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v)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v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vii)建議採納新章程。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安健以總代價2,012,868,000港元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配發及發行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877,868,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結清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安健(作為賣方)與長虹(香港)貿易(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買賣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而長虹(香港)貿易乃安健於上述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章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港虹實業」	指	港虹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BVI)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長虹IT90%股權
「長虹(香港)貿易」	指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79%

釋 義

「長虹IT」	指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四川長虹朝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90%股權由目標公司(BVI)之全資附屬公司港虹實業持有
「長虹佳華數字」	指	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長虹IT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虹佳華智能」	指	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50%股權由長虹IT持有而餘下50%則由長虹佳華數字持有
「招商證券」或「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長虹海外發展」	指	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100%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6)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四川長虹、四川長虹電子及／或安健
「兌換期」	指	發行相關新可換股優先股當日後任何時間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其於發行時將與其他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應付之企業所得稅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及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租賃協議」	指	(i)長虹IT與四川長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綿陽之物業；(ii)長虹海外發展與深圳長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深圳之物業；及(iii)長虹IT與北京長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長虹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租賃北京之物業，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
「現有總採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消費者電子產品
「現有總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電子零部件

釋 義

「現有租約」	指	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現有租約
「安健」	指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長虹(香港)貿易之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組成，以(其中包括)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外之股東，彼等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權益或牽涉，且毋須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就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即確認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通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貸款通則，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通知安健的較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章程」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章程，以取代現有章程
「新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將以發行價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的1,877,868,000股新不可贖回受限制投票可換股優先股，以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該部分為1,877,868,000港元)
「新上市申請」	指	鑑於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b)條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行動，且本公司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新普通股」	指	以每股普通股發行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清償部分收購事項代價(該部分為135,000,000港元)

釋 義

「新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新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經擴大集團按持續基準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若干消費者電子產品
「新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經擴大集團按持續基準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若干消費者電子產品、IT產品及電子零部件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份」	指	與新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股息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參照金額」	指	新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活動，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重組」分節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更改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章程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長虹」	指	深圳長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四川長虹電子持有其100%股權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34%
「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四川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惟不包括四川川投
「四川長虹集團」	指	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
「四川長虹電子」	指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四川長虹約23.19%股權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	指	四川長虹電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四川長虹集團)
「四川川投」	指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4.85%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BVI)」	指	高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安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BV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港虹實業以及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豁免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1發行新普通股而須就未被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擁有或同意將由彼等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向獨立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載列之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呈列之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額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通函內任何表格所列示之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通函內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之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通函內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通函就目標集團及其業務所用之若干詞彙之釋義。該等術語及其釋義未必與行業採納的標準釋義及用法相同。

「3C商場」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商場
「3C企業」	指	主要從事出售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3C)產品的企業
「巨量資料」	指	超出常用軟件工具在允許實耗時間內獲取、管理及處理數據能力的巨量資料集
「數碼產品」	指	包括平板電腦、電子書閱讀器及各種媒體播放器(如MP3、MP4、數碼相架)(不包括電子教學及電子詞典設備、錄音筆及數碼相機)
「電子書閱讀器」	指	專為電子閱讀設計之單功能設備，僅使用特定屏幕(如電子墨水或電子紙)以優化文本閱讀體驗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乃全球導航衛星系統，為全球用戶提供可靠的定位、導航及授時服務
「集線器」	指	將數部電腦連接於單一網絡之中央裝置
「IT」	指	資訊科技
「IT配件」	指	包括個人儲存產品(如便攜式硬盤驅動器、閃存驅動器)、輸入／輸出產品(如鼠標、鍵盤、網絡攝像頭、音響、麥克風)、各種互連產品(如電纜、讀卡器)及非企業網絡產品(包括集線器、轉換器、路由器、調製解調器及網絡接口卡)(不包括與台式個人電腦獨立分銷之掃描器、打印機、投影機及顯示器等IT組件)
「IT消費者產品」	指	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IT企業產品」	指	儲存產品、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小型電腦、UC&CC產品以及IBMS產品

技術詞彙

「IT硬件產品」	指	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但不包括操作及維護服務、軟件升級等服務)
「IT產品」	指	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
「互聯網數據中心」	指	企業建立的大型設施，為業務提供一系列系統配置及操作解決方案
「智能樓宇管理系統產品」或「IBMS」	指	在樓宇內安裝監控系統所應用的硬件IT產品，可自動控制及監控樓宇之機械、電動及其他設備
「物聯網」或「IOT」	指	全球動態網絡基礎設施，具備基於標準及可交互操作的通信協議的自配置能力，使實際物體與虛擬物體具有智能接口並集成至信息網絡
「液晶屏」	指	液晶顯示屏
「LBS」	指	移動定位服務
「低線地區」	指	中國低線城市(一線及二線城市除外之城市)及農村地區。一般而言，一線及二線城市為特大城市(北京、上海、廣州)、其他城市(天津、重慶)；省會城市(杭州、南京等)；以及位於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城市
「小型電腦」	指	一種多用戶計算機，其計算範圍介乎大型多用戶系統(電腦主機)及小型單用戶系統(微型電腦或個人電腦)之間
「調製解調器」	指	將一種設備(如電腦)發出之信號轉換為能與另一種設備(如電話)兼容之格式之裝置
「網絡產品」	指	連接企業電腦網絡中多個終端、伺服器及其他相關設備之基本硬件，包括集線器、轉換器、路由器、信息安全產品(如防火牆、虛擬私人網絡)、負載平衡器、媒體轉換器及網絡接口卡
「新技術」	指	物聯網(IOT)、巨量資料、互聯網數據中心、下一代網絡(NGN)、智能電網等技術

技術詞彙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個人電腦」	指	任何一般用途電腦，尺寸、性能及初步售價適合個人使用，並最終用戶直接操作而無需電腦操作員介入
「個人電腦伺服器」	指	專門執行一項或多項服務以切合聯網電腦用戶需求之電腦硬件系統
「等離子顯示器」	指	等離子顯示器
「路由器」	指	控制及分配網絡中多個可選路徑之間訊息之系統，其使用路由協議獲得網絡資料、路由度量及演算法來選擇「最佳路徑」
「儲存產品」	指	僅供企業用作儲存媒體之IT設備，包括儲存帶及相關設備
「SAN」	指	存儲區域網絡，共享多主機存儲網絡基礎設施，可連接所有存儲設備及互連遠程站點
「平板電腦」	指	主要通過觸摸屏幕操作之移動電腦
「城市化率」	指	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比率
「統一通訊及 聯絡中心產品」或 「UC&CC產品」	指	作為統一通訊解決方案及聯絡中心解決方案應用之IT硬件產品，涉及將實時通訊服務與非實時通訊服務進行整合，創造一套可為多種設備及媒體類型提供一致的統一用戶界面及用戶體驗的產品，如即時消息、IP電話、視頻會議、數據共享、呼叫控制及標準消息傳送之語音識別（如語音郵件、電子郵件及傳真）。公司使用聯絡中心透過各種媒介管理所有客戶聯絡資料，如電話、傳真、信件、電子郵件及在線即時交談，就此提供的服務可包括支援或幫助前台服務、客戶服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	李永倫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	:	陳銘燊先生(主席)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焜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	陳銘燊先生(主席) 余曉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	余曉先生(主席) 陳銘燊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法定代表	:	唐雲先生 香港 第二街128號 海昇大廈 2座18樓C室 李永倫先生CPA 香港 筲箕灣 東旭苑 C座25樓5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規章主任	:	唐雲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21樓
駐百慕達代表	: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
駐百慕達副代表	:	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址	:	www.cdb-holdings.com.hk

董 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姓名	地址	國籍
現任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中國 四川綿陽 涪城區 躍進路5號 80幢221單元	中國
唐雲先生	香港 第二街128號 海昇大廈 2座18樓C室	中國
吳向濤先生	香港 屈地街15號 創業中心 B座22樓J室	中國
向朝陽先生	中國 四川成都市 武侯區 科華路3號 2幢1單元9樓18號	中國
季龍粉先生	22818 Canyon View Road Diamond Bar California 9176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石平女士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 致民路23號 4棟6樓5室	中國
容東先生	香港屈地街11-21號 創業中心 B座22樓J室	中國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燦先生	香港薄扶林 置富花園 富麗苑15C	中國
葉振忠先生	香港 大嶼山東涌 東涌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水藍天 31棟地下室至2樓	中國
孫東峰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 長安中路18號 4幢1單元26樓2號	中國
鄭煜健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灣 紅樂道12號 海韻軒3-2325室	中國

參與各方

本公司財務顧問及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48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4室

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
主要成員公司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
綿陽高新區
綿興東路35號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樓1412室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上海嘉里中心32樓
郵編：200040

參與各方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保薦人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9號
航天大廈24樓
郵編：518048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主席)

唐雲先生(董事總經理)

吳向濤先生

向朝陽先生

季龍粉先生

石平女士

容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榮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1室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 (3)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持續關連交易
-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8) 建議採納新章程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宣佈其(作為買方)、安健(作為賣方)與長虹(香港)貿易(作為擔保人)已簽訂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安健購買而安健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12,868,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結清。長虹(香港)貿易(安健之控股公司)已同意擔保安健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透過收購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間接(透過其於目標公司(BVI)的100%股權，而目標公司(BVI)持有長虹IT母公司港虹實業的100%股權)收購長虹IT90%的股權。目標集團是中國五大IT產品分銷商之一，根據歐睿報告，就IT硬件產品銷售收益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佔市場份額的3.8%，位列第四，其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目標集團於中國分銷各種企業及消費硬件及軟件。目標集團分銷的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而目標集團分銷的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目標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與分銷IT企業產品相關的配套服務(包括IT技術支援服務)。除IT消費者產品及企業產品外，目標集團亦從事分銷智能手機及開發自主開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LBS產品)及提供IT技術支援服務。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新普通股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且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時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換股股份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且在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此外，新可換股優先股將不受任何禁售安排所規限。本公司僅會在緊隨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安健的換股權。

新普通股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42%，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75%。

悉數轉換全部新可換股優先股後，將發行合共1,877,868,000股換股股份，約佔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62.2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0.02%。

由於安健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溢利、收益及代價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超過100%，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亦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b)條構成本公司反收購行動，因此，有關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同時涉及在四川長虹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後二十四個月內向四川長虹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健收購資產。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有關交易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進行。招商證券(作為唯一保薦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原則上收購事項毋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4%。緊隨向安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後，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股量將由33.34%增加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於發行新普通股後但於轉換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前)約52.53%。緊隨部分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後，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股量將進一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2.58%。收購協議項下之訂約各方亦無意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本公司須同時發行新股份以符合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倘新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而不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

董事會函件

股權將進一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90.51%。由於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故上述情形將不會發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本公司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之股權不得超過公眾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0%。

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進行。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四川長虹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涉及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過往已參與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參與與四川長虹集團的交易。

由於四川長虹現時為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目標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經擴大集團一部分，因此四川長虹集團與經擴大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代表經擴大集團)與四川長虹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載列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與四川長虹集團進行交易(作為經擴大集團業務的一部份)的基準)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若干百分比率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及第20.34條之豁免範圍，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而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建議採納新章程；(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收購協議

(1)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安健(作為賣方)；及
- 3 長虹(香港)貿易(作為擔保人)。

主要事項

收購協議載列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2,012,868,000港元向安健購買而安健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條款及條件。總代價其中135,000,000港元將由按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1.00港元向安健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新普通股悉數結付及1,877,868,000港元將由按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1.00港元向安健配發及發行1,877,868,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結付。長虹(香港)貿易(安健之控股公司)已同意擔保安健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代價乃由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約十倍市盈率(與在香港上市且主要業務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目前業務相似的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先若)，乃基於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往績記錄、目標集團從事行業的前景、收購事項的理據以及完成後本集團所獲裨益(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得出。

(2)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安健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按照收購協議履行及遵守的各項契約、協議及義務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適當履行或遵守；
- (ii) 安健根據收購協議提出的保證於各重要方面於完成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猶如該等保證已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該日期提出及作出；
- (iii) 獨立股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1)收購事項；(2)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的建議；(3)清洗豁免；及(4)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交易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
- (iv) (倘適用)根據四川長虹須遵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或規管機構適用法律及規定獲得長虹(香港)貿易的唯一股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 (就目標集團而言)已就執行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或由有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團體作出或向上述者作出所需及適用的所有必要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判令、免除或通知(如有)，且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並無遭撤銷；
- (vi)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新普通股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而其後有關許可及上市並無獲撤銷);
- (viii) 由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發生而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目標集團構成重大不良影響(定義見收購協議);及
- (ix) 並無任何人士展開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豁免第(i)、(ii)(僅有關安健提出的保證)、(v)及(viii)項條件,而安健可豁免第(ii)項條件(僅有關本公司提出的保證)。倘若上述條件於該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除收購協議訂明者外,收購協議應失效,除任何一方因違反其達成相關先決條件的義務而產生之任何索償,本公司及安健均不應向對方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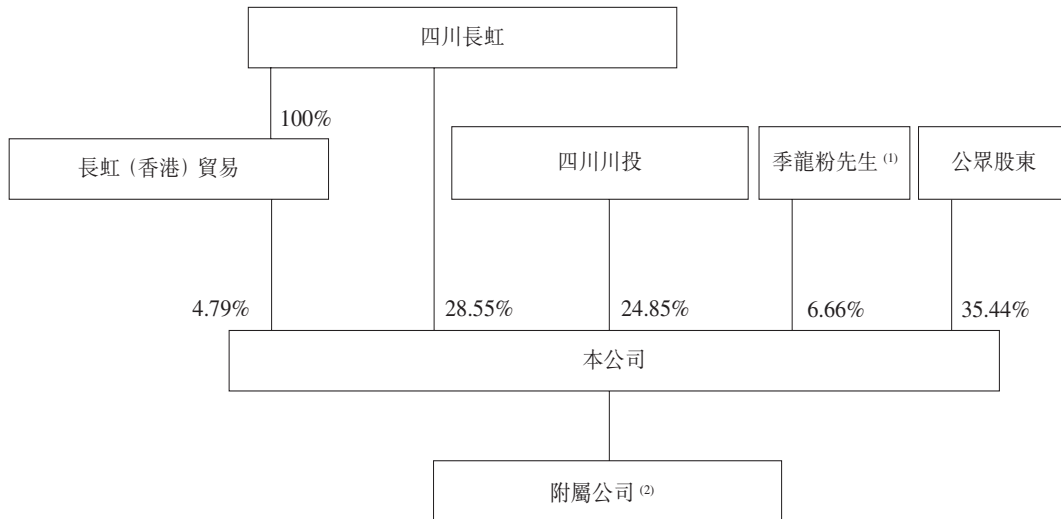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安健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簽署函件,據此,雙方共同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安健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及安健就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另行簽署函件,據此,雙方共同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安健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第(vi)項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原則上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外,並無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3) 股權架構

圖表一：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季龍粉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Apex Honour Resources Limited（投資控股）、Apex Digital Inc.（不活躍）、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買賣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Apex Digital, LLC（不活躍）及Apex Digital Inc. Limited（買賣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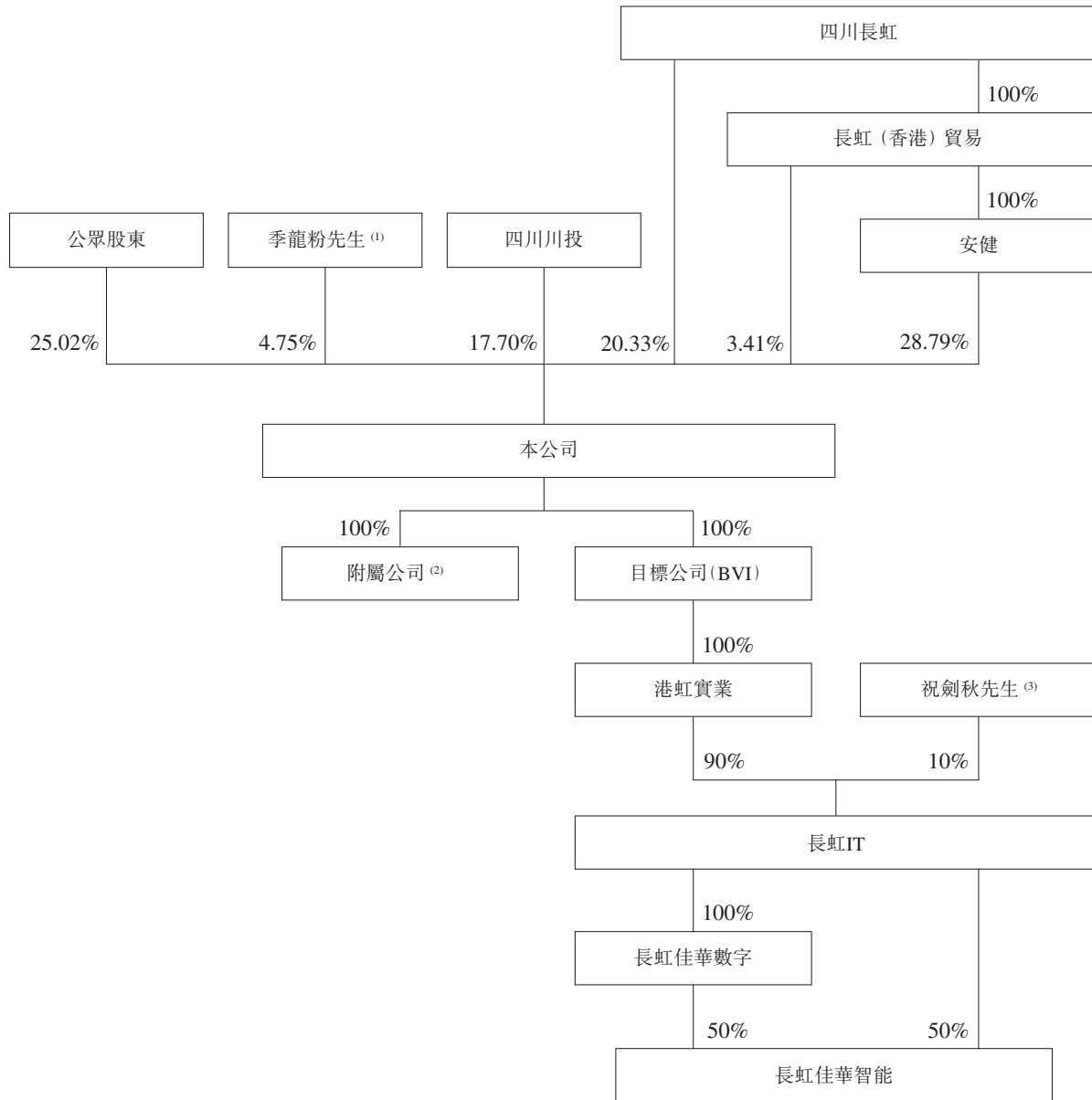
(4)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上文第(2)分節所載的最後一項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不包括該日）第五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除外，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或本公司與安健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時間、日期及地點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BVI)將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下表載列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圖表二：假設新普通股已發行但並無新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換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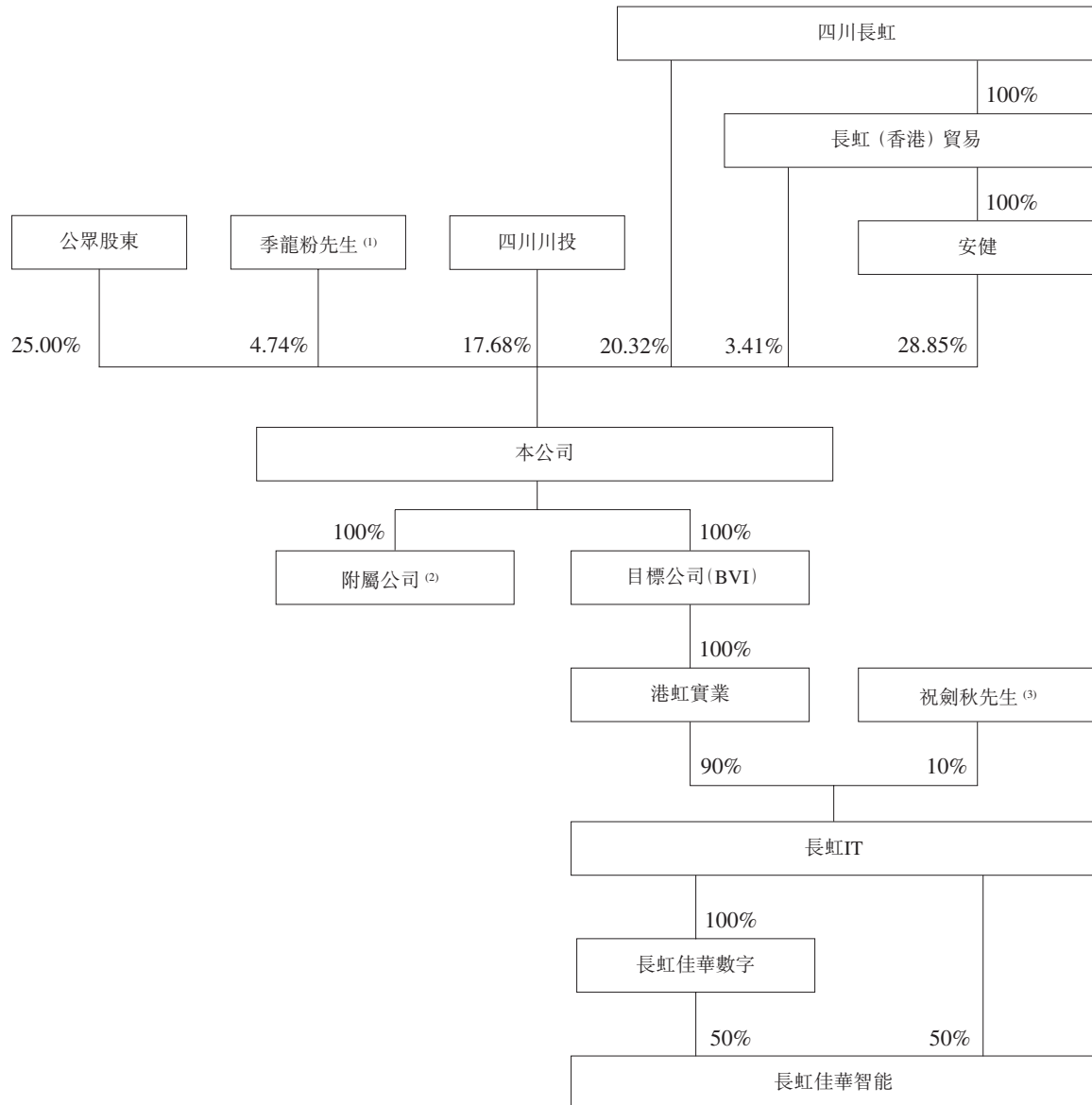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請參閱上文圖表一項下的附註1。
- (2) 請參閱上文圖表一項下的附註2。
- (3) 長虹IT的董事總經理祝劍秋先生持有長虹IT的10%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

董事會函件

圖表三：假設新普通股已發行且新可換股優先股已部份轉換為換股股份並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



附註：

- (1) 請參閱上文圖表一項下的附註1。
- (2) 請參閱上文圖表一項下的附註2。
- (3) 請參閱上文圖表二項下的附註3。

有關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資料

(1) 新普通股

新普通股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且在各方面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為支付收購協議項下部分總代價而發行的新普通股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安健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包括其他因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普通股於創業板的過往交易量、普通股於創業板的過往交易價格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普通股的發行價1.00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普通股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1.74港元折讓約42.53%；
- (ii) 普通股於暫停買賣普通股前過去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1.74港元折讓約42.53%；
- (iii) 普通股於暫停買賣普通股前過去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75港元折讓約42.86%；
- (iv) 本集團每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港元溢價約614.29%；及
- (v) 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1.66港元折讓約39.76%。

新普通股的總市值約為234,900,000港元，乃經參考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暫停普通股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74港元計算。

(2) 新可換股優先股

新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0.025港元

發行價：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1.00港元

地位： 除章程訂明者外，各新可換股優先股擁有與各普通股相同之權利。本公司可無須取得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同意而發行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次序方面，及在股息率、投票、贖回、兌換、交換或董事可釐訂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訂之其他權利方面，較新可換股優先股地位為高或與之具同等地位之股份。

股息： 各新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同等之股息，有關股份於收取股息方面與新可換股優先股具同等地位，但新可換股優先股較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有優先權。

贖回： 新可換股優先股屬不可贖回。

轉換：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將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

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如欲轉換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須於本公司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前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與之有關之轉換權後而發行換股股份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該轉換後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減至本公司可發行且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至於持有人尋求轉換之新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餘下轉換權將會暫時擱置，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換股股份滿足行使上述餘下之轉換權，且同時能夠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之時為止。

倘上述事項影響任何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則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公眾持有足夠之普通股數目，致使所有暫時擱置之新可換股優先股可在本公司無須違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之情況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悉數獲得轉換。

各位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時應遵守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

轉換期：新可換股優先股須於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

轉換價：轉換價為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可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以及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惟轉換價不得低於由相關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而成之換股股份當時之有效面值。倘須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除發行價1.00港元外，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毋須就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可轉讓性：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出讓或轉讓新可換股優先股，惟倘獲出讓或轉讓之一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人須預先依照適用規則及法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書面通知。

投票權：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將於股東大會提呈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將提呈之決議案一旦通過，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將有所變動或遭廢除者，則另當別論。

本公司將採納新章程，以(其中包括)加入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惟須獲得股東批准。新章程將遵守百慕達相關法例，而新章程亦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1的規定。

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安健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包括其他因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普通股於創業板的過往交易量、普通股於創業板的過往交易價格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1.00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普通股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1.74港元折讓約42.53%；
- (ii) 普通股於暫停買賣普通股前過去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74港元折讓約42.53%；
- (iii) 普通股於暫停買賣普通股前過去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75港元折讓約42.86%；

董事會函件

- (iv) 本集團每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港元溢價約614.29%；及
- (v) 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1.66港元折讓約39.76%。

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總市值為3,267,490,320港元，乃經參考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刊發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74港元計算。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可換股優先股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發行新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在完成收購事項前後的不同情況下，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如下(假設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緊隨配發及		緊隨悉數轉換		緊隨悉數轉換	
			發行新普通股後		發行新普通股後及		新可換股優先股後		新可換股優先股(符合25%	
			但於轉換任何		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		(因符合25%最低公眾持		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	
			新可換股優先股前		(符合25%最低公眾		的規定，本情況將不會		(本情況僅供說明，並非	
					持股量的規定)後		發生，載於本欄僅供說明)		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佔全部已發行		佔全部已		佔全部已		佔全部已		佔全部已	
	持有的		持有的		持有的		持有的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四川長虹(附註5)	95,368,000	28.55%	95,368,000	20.33%	95,368,000	20.32%	95,368,000	4.06%	95,368,000	3.21%
長虹(香港)貿易	16,000,000	4.79%	16,000,000	3.41%	16,000,000	3.41%	16,000,000	0.68%	16,000,000	0.54%
安健	-	-	135,000,000	28.79%	135,450,640	28.85%	2,012,868,000	85.77%	2,012,868,000	67.71%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後但於轉換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後及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後及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		緊隨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因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情況將不會發生,載於本欄僅供說明)		緊隨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本情況僅供說明,並非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	
	(附註4)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佔全部已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發行普通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發行普通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發行普通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發行普通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發行普通股本概約百分比
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包括安健)小計(附註4)	111,368,000	33.34%	246,368,000	52.53%	246,818,640	52.58%	2,124,236,000	90.51%	2,124,236,000	71.46%
四川川投(附註6)	83,009,340	24.85%	83,009,340	17.70%	83,009,340	17.68%	83,009,340	3.54%	83,009,340	2.79%
季龍粉先生(附註1及2)	22,260,000	6.66%	22,260,000	4.75%	22,260,000	4.74%	22,260,000	0.95%	22,260,000	0.75%
公眾股東	117,362,660	35.15%	117,362,660	25.02%	117,362,660	25.00%	117,362,660	5.00%	743,168,447	25.00%
總計	<u>334,000,000</u>	<u>100%</u>	<u>469,000,000</u>	<u>100%</u>	<u>469,450,640</u>	<u>100%</u>	<u>2,346,868,000</u>	<u>100%</u>	<u>2,972,673,787</u>	<u>100%</u>

附註：

- 季龍粉先生為執行董事。
- 劉汝英女士為季龍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龍粉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22,2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內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將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倘本公司須發行悉數轉換自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股份並同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股權將為71.46%。僅供說明之用，倘本公司將發行悉數轉換自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股份，同時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本公司將至少向公眾發行625,805,787股新股份，而每股備考盈利將為0.06港元及每股備考淨資產將為0.25港元。
- 鑑於四川長虹及四川川投之間的一致行動假設，已向證監會作出申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證監會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根據收購守則四川川投為與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之假設已被成功推翻的裁決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5. 四川長虹之已發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SH)，由四川長虹電子持有約23.19%。四川長虹電子之全部權益由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為四川長虹電子之行政管理機構)持有。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均由綿陽市人民政府委任。

四川長虹已確認其與四川川投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財務或其他關係。

本公司及四川長虹各自亦已確認，四川川投並無就收購事項參與或進行磋商，惟四川川投透過其董事會代名人石平女士獲知收購事項。石平女士乃執行董事。

除本附註5所披露者外，四川長虹、四川川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關係。

6. 四川川投乃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技術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川投由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而四川省投資集團的全部權益由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亦為四川省投資集團的管理機構。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委任。

四川川投亦已確認，其與四川長虹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財務或其他關係。

除本附註6所披露者外，四川長虹、四川川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關係。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安健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健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由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組成的已發行股本2.00美元。

目標公司(BVI)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BVI)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由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組成的已發行股本2.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BVI)擁有港虹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港虹實業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虹實業之法定股本為20,000港元，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及由10,00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組成的已發行股本10,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虹實業持有長虹IT90%權益，而餘下10%權益則由長虹IT董事總經理祝劍秋先生持有。

除上文「目標集團之資料」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BVI)及港虹實業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祝劍秋先生持有的長虹IT 10%股權受限於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長虹IT於二零零四年實施的僱員股息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長虹IT首席執行官祝劍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授可按面值認購長虹IT註冊股本(「註冊股本」) 10% (即人民幣20,000,000元)之權利，以為合資格管理團隊及經長虹IT董事會批准的長虹IT若干管理團隊成員及僱員認購註冊股本，且可收取就長虹IT股權的10%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分派(如有)(「管理層及僱員權益」)。目標集團實施獎勵計劃，旨在使管理團隊相關成員及僱員之長期利益與目標集團長期發展相結合、維持目標集團管理團隊之穩定性及促進目標集團之可持續、健康及穩步發展。

獎勵計劃股息宣派之程序如下：目標集團(董事會)之內部審批機關採納決議案以批准目標集團之股息宣派計劃，隨後目標集團支付股息予參與獎勵計劃之管理團隊相關成員及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獎勵計劃下有298名受益人(包括祝劍秋先生)，彼等可收取就長虹IT的9.8055%股權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如有)。祝劍秋先生保留將根據獎勵計劃就餘下0.1945%股權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用作未來用途的權利。

根據獎勵計劃的條款，祝劍秋先生已承諾：倘(a)長虹IT在中國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及(b)管理層及僱員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可不受限制地自由轉讓，彼將根據中國當時適用法律法規將該等長虹IT股權轉讓予長虹IT有關管理團隊成員及僱員。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作出之意見，獎勵計劃並無違反任何中國強制性法律及法規，亦將不會對港虹實業擁有目標集團之90%股權構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劍秋先生為持有四川長虹約23.19%權益之四川長虹電子的一名董事。除祝劍秋先生外，獎勵計劃下的受益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前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往來。

長虹IT（前稱四川長虹朝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長虹IT旗下有兩家附屬公司，即長虹佳華數字及長虹佳華智能。長虹佳華數字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長虹佳華智能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長虹IT及長虹佳華數字按同等比例出資。

有關目標集團及其業務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兩節。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四川長虹集團與目標集團關係之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三內闡述。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是中國IT產品分銷業務之重要企業，主要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目標集團乃若干知名品牌供應商之IT消費及企業產品之中國授權分銷商。該等授權分銷業務關係令目標集團獲得IT產品之穩定供應，以便分銷予其經銷及終端用戶客戶。

董事會函件

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利益：

- (i) 擴大經營規模並鞏固其業務及財務優勢，從而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經營作出更佳定位；
- (ii) 拓展業務領域並增加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以面對更多元化市場，以減小業務波動；及
- (iii) 提升本集團在IT業的競爭力。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計及(i)長虹IT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590,970,000港元；(ii) IT行業近年來之發展；(iii)長虹IT分銷業務之前景以及現行市況及經濟環境後經公平磋商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緊隨完成後，(i)四川長虹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ii)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憑藉四川長虹於本公司之持股權將繼續為四川長虹之附屬公司；及(iii)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繼續併入四川長虹之財務報表。因此，四川長虹將視收購事項為四川長虹與本公司間之集團內部交易，在未計及有關收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及稅項的情況下，四川長虹預期將不會錄得收購事項收益或虧損。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擬開發於中國提供IT服務等業務分部及擴大IT產品供應及採購網絡、拓寬銷售網絡及覆蓋面，並於東南亞發掘擴展商機。

經擴大集團亦計劃透過持續改善技術提升目標集團業務之經營業績，並透過取得新客戶及增加對現有客戶之銷售提升其現有產品之銷售收益。

董事相信，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實現經擴大集團營運效率及價值優化以及股東回報。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包括其對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方式列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471,000港元。假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收購目標集團，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溢利將為約179,553,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增加約1,615%。

四川長虹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意向

收購事項完成後，四川長虹將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有意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延續經擴大集團之主營業務，並維持本公司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四川長虹將檢討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為經擴大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四川長虹可在出現適當的投資機會或商機時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拓展經擴大集團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並無任何計劃或目標以拓展經擴大集團業務，四川長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經擴大集團就任何可能拓展經擴大集團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落實任何條款。

安健(賣方)及四川長虹不擬於完成後委任任何新董事加入本公司或變更董事會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無意重新調配經擴大集團員工或固定資產，而本公司無意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承諾或安排以出售或終止經營其現有業務。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擬於完成後終止經擴大集團現有僱員之僱傭關係。倘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在完成後出現任何拓展的可能，四川長虹及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之含義

(1)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安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溢利、收益及代價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超過100%，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亦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反收購行動及新上市申請

此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b)條構成本公司反收購行動，因有關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同時涉及在四川長虹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後二十四個月內向四川長虹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健收購資產。

目標公司(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安健持有，而安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長虹(香港)貿易持有。長虹(香港)貿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四川長虹持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長虹(香港)貿易認購本公司16,000,000股普通股後，四川長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將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由原來的29.99%增加至33.34%，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已在有關認購事項後取得本公司控制權。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進行。新上市申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規定，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及12章項下規定。

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原則上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自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收購守則之含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4%。

緊隨向安健(四川長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後，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股量將由33.34%增加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於發行新普通股後但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前)約52.53%，並進一步增加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及發行換股股份而同時並不發行新股份以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90.51%。

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進行。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四川長虹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在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故其將可在不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的情況下收購其他普通股，惟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四川長虹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其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在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就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董事會函件

- (b) 其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其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普通股或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訂立可能對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 (d) 其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其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收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除外)的協議或安排；
- (e) 其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f)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34%權益(直接持有28.55%及透過長虹(香港)貿易間接持有4.79%)外，其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普通股之投票權及權利，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g) 其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收到來自任何獨立股東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h) 並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補償；
- (i) 除收購事項外，其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現任董事、股東或本公司現任股東概無訂立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有任何關連或倚賴該等結果之協議、安排或承諾(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j) 四川長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予安健，以全數支付收購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繼而實現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宣佈與四川長虹集團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惟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分別改為「Changhong Jiahua Holding Limited」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僅供參考而採納)，惟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進行。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採用現有中文名稱「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本公司將刊發更改股份簡稱之進一步公佈。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就上述更改名稱向本公司發出相關更改名稱證書以批准有關更改後，方可作實。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構成任何影響。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仍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在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方面將仍然有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普通股股票免費更換為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之新普通股股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新股票。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包括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334,000,000股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2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於完成後，股份的每一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

建議採納新章程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並未修訂章程。為加入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令現有章程符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若干變動以及更新現有章程使其與時俱進，本公司建議作出若干修訂。因此，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建議採納新章程以取代現有章程。新章程將包括處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條文：

- (i) 加入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其概述載於本函件「有關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資料」分節「新可換股優先股」一段)；
- (ii) 指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
- (iii) 指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行事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iv) 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要求董事須就以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最新修訂；
- (v) 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利益衝突之事宜須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並非書面決議案處理之規定；及

(vi) 修訂本公司可從其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時須符合的償債能力測試。

新章程之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採納新章程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應知悉新章程僅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新章程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士打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v)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v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vii)建議採納新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4%。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收購事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4%)及該等於收購協議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四川長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對彼等具有約束力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而據此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將對行使彼等之普通股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地轉讓予第三方(不論為一般或按個別基準)。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般事項

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以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天財資本已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推薦建議

經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本通函「天財資本函件」一節所載天財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建議

董事會函件

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清洗豁免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而「天財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3至106頁。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有關(i)收購事項，(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iii)清洗豁免，(i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v)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v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vii)建議採納新章程之決議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結束部分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各節及附錄，當中載有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謹啟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主席)
唐雲先生(董事總經理)
吳向濤先生
向朝陽先生
季龍粉先生
石平女士
容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1室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 (3)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
- (5)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106頁之函件。

經考慮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天財資本意見函件所載天財資本意見與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於經擴大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

葉振忠

孫東峰

鄭煜健

謹啟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 (3)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及
- (5)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收購協議(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申請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吾等之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作為買方)、安健(作為賣方)與長虹(香港)貿易(作為擔保人)簽訂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自安健購買而安健有條件同意向 貴公司出售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代價」)為2,012,868,000港元，並將按以下方式悉數結付：(i)135,000,000港元將按發行價每股新普通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結付；及(ii)1,877,868,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結付。長虹(香港)貿易(安健之控股公司)已同意擔保安健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由於安健乃 貴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

天財資本函件

由於資產、溢利、收益及代價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超過100%，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亦構成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此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b)條構成 貴公司反收購行動，因此，有關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 貴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同時涉及在四川長虹取得 貴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後二十四個月內向四川長虹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健收購資產。

緊隨向安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後，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本(於發行新普通股後但於轉換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前)約52.53%。

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豁免註釋1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普通股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過往已參與並將於完成後繼續參與與四川長虹集團之交易。由於四川長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完成後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若干百分比率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及第20.34條之豁免範圍，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訂立收購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提呈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獲 貴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或代表所提供之一切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各方面在作出及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董事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作出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與 貴公司、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長虹IT、安健及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任何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II) 收購事項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收購事項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於中國買賣及銷售電子零部件，如液晶屏、等離子顯示器、陰極射線管、集成電路、插頭和插座；及(ii)於非中國海外市場買賣及銷售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相關行業之商機，並將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拓闊本集團之業務。

天財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的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575,279	2,614,184	2,724,330	1,994,146	2,172,007
毛利	62,564	41,090	43,791	33,370	29,376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1,467	17,201	10,471	7,693	(4,3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1,467	17,201	10,471	7,693	(4,36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6.75仙	5.41仙	3.19仙	2.30仙	(1.31)仙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約2,57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2,724,000,000港元，年增長率分別為約1.5%及4.2%。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94,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72,000,000港元，增長率約為8.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4%、1.6%及1.6%。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體毛利率約為1.4%，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下降約0.3%。誠如 貴公司告知，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及政治不穩定導致行業競爭激烈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約21,500,000港元減少約19.9%至二零一零年約17,200,000港元。其由二零一零年約17,200,000港元進一步減少39.1%至二零一一年約10,50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7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4,400,000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支付收購項目之專業費所致。

天財資本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803,376	566,370	516,615	509,581
負債總額	789,312	535,105	468,524	463,809
權益總額	14,064	31,265	48,091	45,7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額約56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3,4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535,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9,30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00,000港元)。權益總額約為3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17,2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額約51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6,4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468,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5,100,000港元)。權益總額約為4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10,500,000港元以及因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而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額約509,6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463,800,000港元。權益總額約為45,8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300,000港元所致。

目標集團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歐睿報告，目標集團乃中國五大IT分銷商之一，就其IT硬件產品之銷售收益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之市場份額為3.8%，位居第四位，並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目標集團於中國分銷各種企業及消費硬件及軟件產品。目標集團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而目標集團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

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就分銷IT企業產品而言，其亦向客戶提供包括IT技術支援服務之配套服務。除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外，其亦從事分銷智能手機及開發自主開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LBS產品)及提供IT技術支援服務。

目標集團一直作為知名品牌供應商之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於中國之授權分銷商，授權期限介乎於四個月至八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乃33間IT產品之中國分銷商(多數為非獨家基準)。該等授權分銷業務關係令目標集團獲得穩定之IT產品供應，以便分銷予其客戶。

目標集團與多名客戶維持的業務關係介乎於五個月至八年，其向各種類型之客戶分銷IT產品。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主要為經銷商，其中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經銷商亦從事系統集成業務。目標集團亦向終端用戶銷售其IT產品。目標集團銷售之IT企業產品之終端用戶包括中國之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醫療行業、教育機構、鐵路公司、建築公司及電力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財務業績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204,358	8,115,756	13,357,743	6,761,560	8,439,564
毛利	345,918	434,702	627,819	334,300	393,209
年度/期間溢利	135,091	142,600	208,634	139,577	137,545
目標公司(BVI)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134,186	133,206	188,033	125,619	123,790

天財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目標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4,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58,000,000港元，年增長率分別為約55.9%及64.6%。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6,762,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8,440,000,000港元，增長率約為24.8%。總營業額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之產品線增加及銷量上升，以及供應商及經銷商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6.6%、5.4%及4.7%。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4.9%及4.7%。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貢獻較高而毛利率較低所致。

目標公司(BVI)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約134,200,000港元略微減少約0.7%至二零一零年約133,200,000港元，並由二零一零年約133,200,000港元增加41.1%至二零一一年約188,000,000港元。目標公司(BVI)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25,600,000港元減少約1.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23,8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概要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293,280	2,154,680	2,865,748	2,951,566
負債總額	885,564	1,600,459	2,274,778	2,233,530
權益總額	407,716	554,221	590,970	718,0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資產總額約2,15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3,3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60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5,600,000港元)。權益總額約為554,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7,700,000港元)。

天財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資產總額約2,865,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54,7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2,27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500,000港元)。權益總額約為59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4,200,000港元)。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

年份	電子信息行業主	年度增長 (%)	計算機分部業	年度增長 (%)
	要業務之銷售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務之銷售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一年	7,490.9	17.7%	2,167.6	15.2%
二零一零年	6,364.5	24.1%	1,881.6	20.5%
二零零九年	5,130.5	0.1%	1,561.7	-8.9%
二零零八年	5,125.3	12.9%	1,713.4	7.3%
二零零七年	4,540.0		1,596.9	

資料來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網站(www.miit.gov.cn)

按工信部之資料計算，吾等已計算電子信息行業主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銷售收益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對電子信息行業主要業務之銷售收益之目標年增長率維持約10%，以及有關銷售收益將於二零一五年前超過人民幣10萬億元之目標。誠如上表所闡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電子信息行業主要業務之銷售收益一直保持雙位數的年增長率，惟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時期除外。

工信部已將上述中國電子信息行業進一步分類為十一個分部。於該等分部中，稱為「電腦」之分部直接與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有關。吾等亦已計算得出該分部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銷售收益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

「十二五規劃」中亦概述中國政府已將信息行業歸類為戰略性產業創新發展工程之一。誠如歐睿報告所預測(詳情載於通函「行業概覽」一節)，中國IT產品市場預期將會溫和增長，零售價值於二零一七年將達至人民幣421,313,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5.1%，其動力主要來自於中國政府之鼓勵政策、市郊地區市場拓展及技術發展。

儘管工信部及歐睿預測中國IT產品市場僅為溫和增長，但考慮到行業競爭激烈及收購事項使 貴公司大幅擴大其營運規模，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潛在利益衝突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收購事項前一直從事類似買賣及分銷業務。因此，該等人士存在潛在業務競爭。誠如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為緩解四川長虹集團與經擴大集團之間各自買賣及分銷業務之日後競爭，四川長虹、四川長虹電子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安健已訂立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四川長虹集團將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資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獲取利潤或其他)開展、從事、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受限制業務，例外情況載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中「不競爭承諾」一段。

此外，誠如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中一節「控股股東之獨立性」一段所披露，為進一步解決四川長虹集團、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間之潛在業務競爭問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與四川長虹集團將訂立安排，因此達致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 (1) 業務劃分—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將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CDB部件業務及CDB電子業務，及目標集團之目標現有業務(包括目標IT業務及目標手機業務))；
- (2) 地域劃分— 貴公司與四川長虹協定彼等將劃分銷售及分銷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之當前重疊非中國海外市場。 貴公司將專注於CDB市場之CDB電子業務。對於非中國海外市場之長虹電子業務而言，四川長虹集團將專注於長虹市場；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四川長虹已承諾其將於完成後18個月內終止其於CDB市場之長虹電子業務。貴公司亦將於完成後十八個月內終止其於長虹市場之CDB電子業務。就市場機遇而言，雙方協定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優先權尋求有關市場商機。貴公司於決定是否物色市場機遇時，將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市場機遇之重大條款。

- (3) 價格分類及品牌劃分—於完成後，根據協定，長虹手機業務及目標手機業務之間的任何競爭將因四川長虹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分銷的移動電話的價格分類及品牌劃分而得以減少，據此，彼等將專注於不同價格分類的手機產品。四川長虹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自有品牌產品，而經擴大集團則將專注於其他品牌的智能手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於分銷相等於每部人民幣2,500元或以上的單位零售價的智能手機，而四川長虹集團(不包括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於分銷相等於每部人民幣1,500元或以下的單位零售價的移動電話。

除不競爭契據項下之義務及強制執行之義務外，四川長虹集團於該等安排下之義務為將不會干涉貴公司根據該等安排做出之任何決定。除上述義務外，作為貴公司部分企業管治措施，貴集團已建立其企業管治常規手冊，而經擴大集團將採納、審查及不時更新該手冊，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處理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宜。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上述安排將有效減少經擴大集團與四川長虹集團之間之潛在競爭問題。

儘管已訂立不競爭契據，吾等仍認為即使上述兩個集團之間存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重疊之情況，經擴大集團之利益仍將會得到充分保障。鑑於已制定充足保障措施以保障經擴大集團之利益，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是中國IT產品分銷業務之重要企業，主要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之分銷業務。預期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以下主要方面之利益：

1. 經考慮以下因素，收購事項將受益於IT產品行業之可持續發展：
 - (i) 按工信部之資料計算，中國之電子信息行業主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銷售收益之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
 - (ii) 「十二五規劃」鼓勵及支持電子信息行業之發展及年增長率約為10%之目標；
 - (iii) 按工信部之資料計算，中國之電腦分部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銷售收益之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及
 - (iv) 歐睿報告提供IT產品市場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之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5.1%。

2. 由於收購事項促進 貴集團滲透入IT產品行業，因而將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由於收購事項將發揮以下作用，故 貴集團之整體競爭力亦將提升：
 - (i) 擴大營運規模並加強其業務與財務實力，進而令 貴集團更好應對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
 - (ii) 擴大 貴集團所分銷業務分部及產品，以進軍多元化市場，從而減少業務波動；
 - (iii) 提升 貴集團於IT行業之競爭力；及
 - (iv) 就經擴大集團之IT產品業務分享目標集團管理團隊之專業知識。

3. 於完成後， 貴公司之經營規模將大幅擴大。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作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經擴大集團之 貴集團營業額將由2,724,300,000港元增至16,082,100,000港元，相當於營業額的營運規模擴大約4.9倍。

代價將由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結付，並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等值項目出現任何減少。誠如上文所論述，儘管收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帶來攤薄影響，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現有IT產品行業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亦將透過收購事項得以拓寬。因此，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可予以接受。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於未來帶來更多收入，故或能補償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

攤薄影響之詳情將於下文「發行新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攤薄影響」一節進一步論述。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上文「貴集團之背景」一段所論述之 貴公司之策略，即透過參與相關行業之合適投資機會進一步開拓商機及拓闊其業務。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1. 貴公司(作為買方)；
2. 安健(作為賣方)；及
3. 長虹(香港)貿易(作為擔保人)。
- 主要事項：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安健購買而安健有條件同意向 貴公司出售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 擔保人：長虹(香港)貿易(安健之控股公司)已同意擔保安健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代價：總代價約為2,012,868,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悉數結付：(i) 135,000,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新普通股1.00港元向安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結付；及(ii) 1,877,868,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1.00港元向安健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結付。

天財資本函件

先決條件 :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安健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按照收購協議履行及遵守的各項契約、協議及義務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適當履行或遵守;
- (ii) 安健根據收購協議提出的保證於各重要方面於完成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猶如該等保證已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該日期提出及作出;
- (iii) 獨立股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i)收購事項;(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的建議;(iii)清洗豁免;及(i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交易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
- (iv) (倘適用)根據四川長虹須遵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或規管機構適用法律及規定獲得長虹(香港)貿易的唯一股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 (就目標集團而言)已就執行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或由有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團體作出或向上述者作出所需及適用的所有必要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判令、免除或通知(如有),且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並無遭撤銷;
- (vi) 貴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天財資本函件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新普通股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而其後有關許可及上市並無獲撤銷);
- (viii) 由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發生而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目標集團構成重大不良影響(定義見有關目標集團之收購協議);及
- (ix) 並無任何人士展開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貴公司可豁免第(i)、(ii)(僅有關安健提出的保證)、(v)及(viii)項條件,而安健可豁免第(ii)項條件(僅有關貴公司提出的保證)。倘若上述條件於該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除收購協議訂明者外,收購協議應失效,除任何一方因違反其達成相關先決條件的義務而產生之任何索償,貴公司及安健均不應向對方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及安健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簽署函件,據此,雙方共同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貴公司與安健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及安健就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另行簽署函件,據此,雙方共同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安健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上文所述先決條件所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不包括該日)第五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安健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時間、日期及地點作實。

代價之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約2,012,868,000港元乃由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在香港上市且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目前業務相似的公司之市盈率之平均市盈率(「**市盈率**」)，(乃基於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得出)、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往績記錄、目標集團從事行業的前景、收購事項的理據，以及完成後 貴集團所獲裨益。

於達致吾等有關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釐定公司價值時所普遍採納之比較方法，即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儘管市盈率之計量更為精確，並在估值比率中普遍採用，但其未能為處於虧損之公司或利潤極低導致比率誇大之公司作估價。因此，儘管市賬率及市銷率並非作為資產重工業或剛起步公司之定價機制般準確，但能提供有用之參考資料，以確保市盈率之準確性及可靠性。吾等已審閱及比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誠如該等公司各自最近期之年報所呈報，其來自於中國及香港分銷電子產品及IT產品之營業額佔其各自總營業額一半以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普通股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吾等已按竭誠基準釐定11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包括 貴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及彼等各自於中國及香港之電子產品及IT產品之主要買賣及分銷業務，並製成詳細清單。儘管與目標集團相比，可資比較公司各異，包括主要業務、發展階段、地理位置、市場分類、營運規模及市值等，吾等認為總體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實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儘管各自特色不盡相同，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IT產品之業務性質在若干程度上屬類似，乃由於該業務活動之特徵為低利潤率高量，而除各產品成本外，

天財資本函件

分銷成本為主要成本。因此，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架構類似，可為目標集團之估值提供概覽。由於長時間暫停買賣之股價無法反映現行市價，故吾等已剔除一家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兩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暫停股份買賣之公司。於計算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之平均值時，吾等已剔除可資比較公司中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之最高值及最低值，原因在於該等極端值乃由股價波動、業務週期及／會計調整而引致，導致計算扭曲。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部分詳情。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市銷率 (附註4)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8016	買賣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581	54.5	12.1	0.2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465	在中國提供IT解決方案、分銷企業IT產品及提供IT技術支援服務	361	4.1	0.6	0.1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479	提供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信產品之全面解決方案及分銷	362	不適用 (附註5)	21.4	1.3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29	分銷IT產品；及物業投資	936	1.4	0.5	0.7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618	分銷信息產品	299	不適用 (附註6)	0.9	0.1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771	IT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	349	7.8	0.7	0.2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856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供應企業系統及IT服務	2,306	5.1	0.8	0.1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861	銷售及分銷通用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產品；以及提供供應鏈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16,719	15.9	2.5	0.3

天財資本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市銷率 (附註4)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31	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 產品分銷及買賣證券	867	102.7	3.6	140.6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1213	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 電腦產品及配件	138	11.9	0.7	0.2
平均值				16.5	2.7	0.4
中位數				9.8	0.9	0.2
最大值				102.7	21.4	140.6
最小值				1.4	0.5	0.1
目標集團(按代價 計算)(附註7)			2,013	9.6	3.3	0.2

資料來源：彭博、www.hkex.com.hk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最近期年報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根據來自彭博之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收市價及於聯交所網站取得之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市盈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於其各自之最近期年報所示之純利計算。
3. 市賬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於其各自之最近期年報所示之最近期公佈之賬面值計算。
4. 市銷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於其各自之最近期年報所示之營業額計算。
5.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市盈率不適用。
6.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市盈率不適用。
7. 該金額指目標集團根據代價2,012,868,000港元作出之估值。

天財資本函件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各自收市價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4倍至約102.7倍之間，平均約為16.5倍，而中位數約為9.8倍。收購事項之引申市盈率約為9.6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各自收市價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介乎約0.1倍至約140.6倍之間，平均約為0.4倍，而中位數約為0.2倍。收購事項之引申市銷率約為0.2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銷率（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惟其與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之中位數相若。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銷率之範圍寬闊，吾等已於比較及估值中主要考慮平均市盈率及市銷率。市盈率及市銷率之中位數亦獲採納，因此可儘量減小可資比較公司之間折讓與溢價之大幅差價之影響。

因此，鑒於(1)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相比，代價所隱含之市盈率低於平均值與中位值；及(2)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相比，代價所隱含之市銷率低於相應平均值及等於中位值，故吾等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

根據收購協議，總代價約為2,012,868,000港元，其中(i)135,000,000港元將由按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ii)1,877,868,000港元由按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1.00港元於完成後向安健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結付。每股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1.00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1.74港元折讓約42.53%；
- (ii) 普通股於暫停買賣普通股前過去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74港元折讓約42.53%；

- (iii) 普通股於暫停買賣普通股前過去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75港元折讓約42.86%；
- (iv) 貴集團每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港元溢價約614.29%；及
- (v) 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1.66港元折讓約39.76%。

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安健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包括其他因素)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普通股於創業板的過往交易量、普通股於創業板的過往交易價格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每股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1.66港元計算，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總市值分別約為224,100,000港元及3,117,260,880港元。

新普通股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且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換股股份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且在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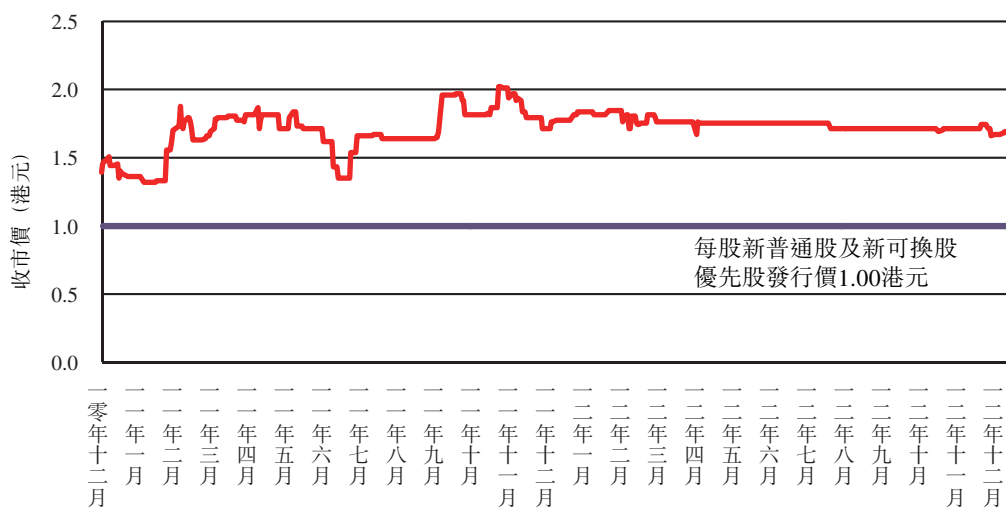
於評估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普通股之歷史交易表現進行分析並已對比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詳情載列如下：

(a) 股價表現以及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之比較

下圖顯示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收市價之變動。吾等認為此24個月之回顧期間屬合理，乃因該回顧

期間能涵蓋至少一個財政年度或任何12個月循環周期。鑑於回顧期間整體股市之波動，回顧期間亦能把握普通股市價趨勢：

貴公司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恢復買賣。普通股於恢復買賣後之收市價大部份時間維持在1.74港元，高於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該公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若干普通股實際買賣。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普通股價格相對穩定。吾等認為，相對穩定之股價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普通股交易量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間，普通股交易價介乎於每股普通股1.32港元至2.00港元，較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兩者發行價折讓24.24%至50.00%。較諸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39.76%。吾等認為，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兩者之發行價較普通股價格大幅折讓。

天財資本函件

(b) 成交量分析

下表列示回顧期間之每日最高及最低交易量、每日平均交易量、交易量高於100,000股普通股之交易日數及每日平均交易量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每日 最高交易量 (以普通股 數量計)	每日 最低交易量 (以普通股 數量計)	每日 平均交易量 (以普通股 數量計)	每月買賣超過 100,000股 普通股之 交易日數 (日)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已 發行普通股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0,000	0	2,000	0	0.001%
十一月	170,000	0	13,455	1	0.004%
十月	37,000	0	3,450	0	0.001%
九月	0	0	0	0	0.000%
八月	0	0	0	0	0.000%
七月	6,000	0	345	0	0.000%
六月	0	0	0	0	0.000%
五月	0	0	0	0	0.000%
四月	0	0	0	0	0.000%
三月	10,000	0	1,818	0	0.001%
二月	81,000	0	23,381	0	0.007%
一月	22,260,000	0	1,243,760	1	0.37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12,000	0	1,600	0	0.000%
十一月	226,000	0	33,500	1	0.010%
十月	30,000	0	6,500	0	0.002%
九月	68,000	0	17,950	0	0.005%
八月	8,000	0	348	0	0.000%
七月	44,000	0	2,500	0	0.001%
六月	16,000	0	1,905	0	0.001%
五月	128,000	0	11,900	1	0.004%
四月	22,000	0	4,833	0	0.001%
三月	80,000	0	11,130	0	0.003%
二月	232,000	0	54,556	2	0.016%
一月	408,000	0	22,238	1	0.007%

天財資本函件

月份	每日 最高交易量 (以普通股 數量計)	每日 最低交易量 (以普通股 數量計)	每日 平均交易量 (以普通股 數量計)	每月買賣超過 100,000股 股份之 交易日數 (日)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已 發行普通股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62,000	0	8,111	0	0.002%
平均			58,611		0.018%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4,000,000股普通股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普通股的買賣低迷。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58,611股普通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8%。二零一二年一月的每日交易量大幅高於回顧期間的其他月份。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董事季龍粉先生在公開市場向第三方出售22,260,000股普通股，故導致回顧期間該月份之每日平均交易量特別高。

吾等留意到，於回顧期間內按月份劃分的普通股每日平均交易量僅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小部分，介乎零至約1,243,760股普通股之間。排除二零一二年一月之交易量，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零至54,556股之間。上述普通股之每日平均最高交易量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16%。因此，如任何人士欲出售大量普通股，流通性問題將隨之而來。普通股的流通性低表示高風險，尤其是對大量普通股持有人而言，原因在於任何嘗試變現普通股之價值將會大幅拉低普通股之價格。

因此，於接受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代價時，安健已獲 貴公司就發行價作出之折讓。吾等認為，因流動性不足之股份作出之折讓屬公平合理，此乃市場普遍採納之方法。因流動性不足而作出折讓乃市場慣例，惟吾等無法確定折讓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詳見下文分析。

(c) 與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上市公司之比較

以下表格概述於回顧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ii)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交易；(iii)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iv)發行所考慮之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股份」)之七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詳細列表，連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與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比較。吾等認為上述回顧期間相當長，而回顧期間之任何延長期間或包括未能反映現時市況之陳舊數據。由於代價涉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股份將為吾等於釐定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之分析提供基準比較。儘管可資比較股份或受主要業務、交易條款、財務狀況、業務表現、發行規模及攤薄影響等差異所限，吾等仍認為可資比較股份溢價或折讓實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該等經批准交易涉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項下之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引致該等交易賣方對各可資比較股份流動性之關注。鑑於上述因素以及股東批准，可資比較股份之交易可大體代表市場。

通函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較最後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附註1)	流通性 (附註2)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618	(0.0)%	0.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661	(15.3)%	6.1%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563	(3.8)%	2.3%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	1.9%	3.3%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1031	(3.6)%	2.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4)	8290	(15.0)%	1.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附註5)	67	7.5%	27.3%
平均值			(4.0)%	6.3%
中位數			(3.6)%	2.4%
最高值			7.5%	27.3%
最低值			(15.3)%	0.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貴公司	8016	(42.5)%	0.3%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及彭博

天財資本函件

附註：

1. 最後交易日指各通函指定的可資比較股份的相關最後交易日。
2. 流通性乃按各可資比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月交易量除以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已改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起生效，而其股份代號保持不變。
4.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自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1265。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已改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而其股份代號保持不變。
5.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已改為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而其股份代號保持不變。
6. 不景氣公司及長期停業公司不在上表列示範圍。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價平均折讓約4.0%，中位數約為3.6%。倘與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折讓相比，可資比較股份折讓更低，表示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折讓高於往常。儘管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折讓高企，但須注意，股份之流通性極低。可資比較股份平均流通性約為6.3%，最低0.6%，最高27.3%。上述最低及最高百分比分別相當於每月買賣6,300,000股及529,000,000股可資比較股份。然而，貴公司平均流通性約為0.32%，相當於每月買賣約1,000,000股普通股。倘計算時排除季龍粉先生售予獨立第三方之22,260,000股股份，貴公司流通性則會降至0.05%，每月平均交易量約183,000股。該交易量等同於日交易量約9,145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0.003%。股份交易冷清，甚至一個月數日並無普通股交易。

鑑於上述比較分析，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較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42.5%，僅就定價折讓基準而言，與可資比較股份相比並非屬公平合理。然而，考慮到普通股流通性通常偏低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進而將

予發行2,012,868,000股股份之規模，吾等認為，根據低流通性及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之規模，有必要給予折讓，以補償接納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代價之人士。儘管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定價折讓巨大，吾等無法確認或否認有關折讓是否符合市場標準。

根據上文可資比較股份表，之前並無存在股份並無流通性之公司通過發行大量股份或可換股工具作為收購代價之情況。因此，可資比較股份僅供參考，並非可資比較案例，且並無直接可資比較之案例可用於釐定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折讓是否屬公平合理。為釐定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折讓及其釐定方法。據 貴公司表示，折讓乃經 貴公司與四川長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計入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流通性及交易規模。經考慮(i)普通股之低流動性；(ii)與交易量相關之大量將予發行或可轉換之普通股；及(iii)缺乏低流動性股份之可資比較市場資料，吾等無法就計及上述因素後價格及有關價格折讓是否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得出結論。然而，經考慮每股普通股備考盈利及每股普通股備考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大幅提高(見下文「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論述)，吾等認為有關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算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向安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儘管以現金或借貸等其他方式結算代價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攤薄影響，惟 貴公司以現金籌集2,012,868,000港元將面臨困難。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76,196,000港元，不足以支付全部代價，動用內部產生之現金將嚴重影響 貴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因此，以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結算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新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攤薄影響

於發行新普通股但於轉換任何1,877,868,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前，現有獨立股東之權益將由約35.15%攤薄至約25.02%。由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將令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低至5%，導致 貴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故安健已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會在轉換後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百分比將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方會行使有關新可換股優先股數目所附帶之換股權。吾等認為，(i)發行新普通股後惟於轉換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前；及(ii)發行新普通股及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對現有獨立股東之攤薄程度屬重大，且不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然而，於考慮下列理由後：

(a) 參與更大型業務之機會

鑑於目標集團良好之往績記錄及過往發展，獨立股東將能參與更大型收益、基礎更雄厚、盈利狀況及發展前景將得以改善的業務。

(b)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互補增長機會

當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合併，經擴大集團可從對方尋求協助，以策略性擴展 (i)現有銷售網絡及覆蓋面；(ii)消費者電子產品、IT產品及電子零部件之供應及採購網絡，以提高議價能力及競爭優勢；及(iii)產品範圍及業務範疇，將能拓闊 貴集團收益基礎之同時，令 貴集團可加強及進一步擴大其消費者電子產品、IT產品之供應及相關業務，進而提高其於中國之聲譽。

(c) 緩解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

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以支付代價，為緩解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之方法。由於該方法能令 貴集團在毋需大量資金流出的情況下作出大型收購，故對 貴公司有利，惟涉及發行大量的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並對獨立股東造成攤薄影響。

(d) 為收購事項籌集現金的困境

倘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以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將可避免對獨立股東造成攤薄影響。然而，經計及成交量極低及悉數償付代價所需的要約規模後，根據吾等之經驗並與多名獨立經紀公司討論，不太可能吸引包銷商及獨立股東按與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之相同數量及條款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

(e) 籌集現金之更廉價方式

鑑於上文所述籌集現金以償付收購事項所面臨的困境，任何嘗試籌集現金的成本將極高，故會令收購事項未能進行或代價高昂。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 貴公司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代價實屬不可避免但可予接受。於從各角度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利益後，吾等認為，(i)發行新普通股後惟於轉換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前；及(ii)發行新普通股及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收購事項及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純利

隨著收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BVI)將成為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BVI)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納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編製)計算，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綜合全面收益將由約10,500,000港元大幅增至約201,800,000港元，增幅約18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獨立股東須留意，上述備考報表乃根據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數據編製。因此，概不保證目標集團之日後表現將與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呈報之該等歷史數據相若。股東應閱讀通函中「風險因素」一節，當中詳述與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目標集團所從事行業之風險。

(b) 每股盈利

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作實，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每股普通股盈利將為每股普通股0.38港元（乃根據收購事項後發行新普通股後合共469,000,000股股份及假設並無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及約為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乃根據發行新普通股及悉數轉換全部新可換股優先股後合共2,346,868,000股股份計算），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盈利則約為0.03港元（乃根據已發行334,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已於考慮所產生之收購事項之專業費後作出調整。股東務請留意，編製經擴大集團每股普通股之備考盈利僅作參考用途，並無反映 貴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淨資產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 貴集團之賬目。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作實，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由約45,800,000港元大幅增至約744,9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之備考資產淨值將由約0.14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0.32港元（乃根據發行新普通股及悉數轉換全部新可換股優先股後合共2,346,868,000股股份計算）。上文所述顯示，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每股普通股之淨資產基礎產生正面影響，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作實。

(d) 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股本基礎將經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而擴大。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將由509,600,000港元增至3,442,2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將由463,800,000港元增至2,69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將由約91.0%減少至約78.4%，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作實。

(III)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由約33.34%增至 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53%（不包括 貴公司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 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51%（包括 貴公司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因此，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

誠如上文「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批准，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且不會觸發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收購事項無法進行，則 貴集團及股東將無法從收購事項及上文所述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能力之可能提升中獲利。

鑑於上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潛在利益，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即完成收購事項之前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於完成後，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50%。因此，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可能在不觸發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責任之情況下增加於 貴公司之持股。

(IV) 持續關連交易

(a) 北京租約

緒言

根據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長虹IT與北京長虹訂立北京租約（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北京長虹將北京物業租予長虹IT，為期五年，且長虹IT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開始後三年內予以終止。於完成後，上述租賃安排將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僅限於交易之性質規定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之特殊情況則除外。吾等須闡述北京租約須租賃超過三年之較長期間之原因，並確認按有關期限訂立該等租約合約類型屬正常商業慣例。

北京租約期限超過三年之理由

誠如通函所載，北京物業將用作長虹IT於北京之總部辦公室。吾等已與長虹IT之管理層討論北京租約期限的原因，並獲悉有關期限之以下因素及理由：

- (1) 北京租約辦公室物業之五年期限將令長虹IT避免經常性產生昂貴之初步設立成本(如翻新及內部裝飾)，經擴大集團用上述金額用於投資北京物業以佔用上述物業；
-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規定長虹IT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開始後三年內終止北京租約。該項選擇權為經擴大集團於未來出現更好商機時可更靈活地選擇其他辦公室；及
- (3) 由於北京市內及北京物業周圍之租金近年來持續上升，長虹IT能於五年期內鎖定北京物業之租金，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仲量聯行刊發的季度刊物「環球市場視角－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所示資料，北京寫字樓物業之租金日益上漲，並預期於未來數年內持續上漲。此外，由於供應緊張，預期甲級寫字樓空置率會下跌，並將導致租金上漲及令部分需求進入周邊地區。鑑於北京寫字樓需求及租金有可能上漲，吾等認為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將使長虹IT鎖定目前租金及避免未來五年內租金上漲。

於考慮辦公室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吾等已審核一個涉及北京物業所屬同一大廈租賃辦公室之可資比較交易。吾等注意到，上述可資比較交易項下之租約亦為期五年。吾等亦與北京物業大廈管理人員確認，訂立為期超過三年之租賃協議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天財資本函件

下表闡述吾等已審閱北京租約與可資比較租約間之對比：

	北京租約	可資比較租約
租賃期限(年)	5	5
租賃面積(平方米)	6,348	550
租賃價格(人民幣元/平方米)	828	1,008
租賃層	7-12	5

除上述外，上述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租約協議之餘下期限與北京租約相同。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北京租約之期限超過三年乃屬必要，按有關期限訂立該等租約合約類型屬正常商業慣例，以及訂立北京租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框架協議

緒言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過往已參與並將繼續參與與四川長虹集團的交易。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貴公司(代表經擴大集團)與四川長虹訂立框架協議(年期自完成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載列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與四川長虹集團進行交易(作為經擴大集團業務的一部份)的基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年期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54條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框架協議之背景

(i) 有關訂約方之背景

a. 四川長虹集團

誠如通函所載，四川長虹集團乃中國目前最大的消費者電子產品供應商之一，專門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

b. 貴集團

請參閱天財資本函件內「貴集團之背景」一節。

c. 目標集團

請參閱天財資本函件內「目標集團之背景」一節。

(ii) 訂立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自二零零七年起，貴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及原供應及採購協議一直與四川長虹集團進行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貴公司就向四川長虹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供應貴集團供應產品與四川長虹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於同日，貴公司就向四川長虹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長期採購貴集團採購產品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現有總採購協議，貴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若干消費者電子產品，如電視、空調及冰箱。由於貴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經與貴集團討論，貴集團為四川長虹集團於海外市場之長虹電子業務之首選代理，及所購買之全部消費者電子產品用作轉售。貴集團可利用其可靠之資產，如完善之海外網絡，成為四川長虹集團於海外市場之首選代理，此舉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根據現有總供應協議，貴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電子產品及部件，如液晶屏、等離子顯示器、集成電路、陰極射線管、穩壓器、插頭和插座等。

現有總採購協議、現有總供應協議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有關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據此擬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

目標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從事消費者電子及IT產品貿易業務)供應各種消費者電子產品及IT產品，如伺服器、筆記本電腦、儲存設備及網絡設備。另一方面，目標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LBS產品等消費者電子產品，該等產品按照目標集團不時之具體要求生產，作為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部之一部分，以供於中國銷售。由於目標集團並無生產該等產品，故目標集團須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誠如目標集團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之產品約80.4%用於轉售，而餘下之19.6%作為自用。

經與目標集團討論，下列為目標集團與四川長虹集團買賣之理由及裨益：

- (1) 憑藉目標集團與四川長虹集團建立之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以及對彼此業務及慣例之瞭解，可降低向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及採購材料及服務，以及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及採購材料及服務之交易的對手風險；
- (2) 目標集團可自四川長虹集團取得有利定價條件，且產品質量良好；及
- (3) 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產品及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產品之信譽已經建立。因此，新總供應協議保證 貴公司生產及營運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對營運整合及地域便利產生積極作用。

總而言之，參照上述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目標集團與四川長虹集團進行買賣之必要性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就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日後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產品及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向四川長虹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監管經擴大集團與四川長虹集團之關係， 貴公司與四川長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統稱為框架協議)。

新總供應協議將取代現有總供應協議(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訂明框架條款，據此， 貴公司將提供並將促使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而四川長虹將採購並將促使四川長虹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經擴大集團供應產品以及 貴公司與四川長虹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總採購協議將取代現有總採購協議(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訂明框架條款，據此，四川長虹將提供並將促使四川長虹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而 貴公司將採購並將促使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包括長虹IT)採購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以及 貴公司與四川長虹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有關訂立框架協議之因素：

a.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為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佔總銷售額約67.47%，而五大供應商當中之兩位為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佔採購總額32.22%。

b. 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根據現有總供應協議及原供應協議與四川長虹集團進行交易。憑藉經擴大集團與多家供應四川長虹集團所需產品的供應商建立之長期穩定關係以及對彼此業務及慣例之瞭解，可降低向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及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之交易的對手風險。

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之過往經驗，四川長虹集團可及時交付優質產品。根據新總採購協議取得之可靠合作之供應商將可令經擴大集團應付更多客戶訂單、增加銷售訂單及擴大其業務。

c. 經擴大集團建立之完善網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長虹集團透過獨立代理商從海外進口的電子零部件價值超過1,000,000,000美元，而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的IT產品(如電腦、伺服器、筆記本電腦、儲存設備及網絡設備等)價值超過20,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四川長虹集團所需產品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關係。因此，經擴大集團將會利用該等穩定關係取得四川長虹集團所需的產品，而四川長虹集團根據新總供應協議下達之採購訂單乃穩定業務來源，從而增加經擴大集團收入。

d. 有關依賴少數客戶之風險

儘管四川長虹集團為 貴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將繼續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其產品並向各類客戶分銷其產品，以避免過度依賴四川長虹集團。由於倘合適機會出現， 貴集團將不時考慮進一步收購公司，有關收購將進一步增加目標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基礎，因而降低依賴少數客戶及供應商之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經計及上文所述因素及 貴公司及四川長虹集團之業務性質，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1) 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消費者電子產品、IT產品及電子零部件

新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之條款，經擴大集團將供應經擴大集團與四川長虹之間的經擴大集團供應產品。新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通函。

定價

據 貴公司告知，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經擴大集團供應產品之價格須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參考可比較產品之現行公平市價釐定，而有關價格將不遜於經擴大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不應設定最小訂單量，且經擴大集團毋須供應四川長虹集團產品，惟四川長虹集團成員公司訂購則除外。

付款條款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四川長虹之付款視乎每次交易供應之產品、數量及交付時間而定。預期付款一般將於交付日期後35至45天內通過電匯或不可撤銷信用證方式支付。

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 貴集團與四川長虹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過往交易之若干合約及發票。吾等注意到，與四川長虹訂立之合約條款(尤其是定價及支付條款)並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故吾等認為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算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及 貴集團提供有關隨後結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長虹結算遲延比率約為0.79%，且並無就壞賬計提撥備。因此，吾等認為四川長虹之結算條款可予接受，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天財資本函件

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誠如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產品之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
- (ii) 鑑於中國消費者電子及IT產品市場之需求增加及客戶基礎擴大，預期四川長虹集團之需求及其收入及業務均將有所增長，目標集團據此估計向四川長虹集團銷售IT產品之年度銷售額將同比增長約10%；及
- (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根據現有總採購協議向四川長虹集團之實際供應價值及預期四川長虹集團的需求增加(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電子部件及產品每年將增加約10%)。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一 所進行之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於業績記錄期間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總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二年			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			年度之年度上限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供應目標集團供應產品	12,958	23,305	18,598	26,946	-	-	-	22,504	24,754	27,230		
供應 貴集團供應產品	1,776,680	1,553,588	1,991,262	987,076	2,184,000	2,090,000	2,299,000	2,409,427	2,650,370	2,915,407		
總計	1,789,638	1,576,893	2,009,860	1,014,022	2,184,000	2,090,000	2,299,000	2,431,931	2,675,124	2,942,637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指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供應經擴大集團供應產品」。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各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年度上限計算。該等利率介乎約74%至87%，表明該等過往年度上限乃按合理水平釐定及使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過往交易總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之年增長率預期約為10%，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繼續維持10%之穩定水平。

－ 四川長虹集團之預期業務發展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預期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分別向四川長虹集團銷售IT產品及電子部件及產品的年銷售額將會增加，乃參考四川長虹集團之預期業務發展釐定。誠如四川長虹集團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年報所披露，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營業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2.5%，而於同一期間其IT產品分部單獨之複合年增長率為40.5%。

－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前景

誠如上文「中國電子信息行業」一節所討論，吾等已審閱工信部發佈之2007年至2011年電子資訊產業統計公報，經計算得出之電子信息行業及電腦分部主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銷售收益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3.3%及7.9%。此外，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對電子信息行業主要業務直至二零一五年之銷售收益之目標年增長率維持約10%。歐睿亦已預測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之IT產品市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5.1%。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因素，尤其是(i)過往增長率及交易金額；(ii)四川長虹集團之預期業務發展；及(iii)中國消費者電子及IT產品市場之不斷發展，故吾等認為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年度上限總額，及於釐定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度上限總額時採用之預期年度供應價值增長10%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消費者電子產品

新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經擴大集團將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及有關其他產品。新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通函內。

定價

據董事告知，新總採購協議項下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之價格須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參考可比較產品之現行公平市價釐定，而有關價格將不遜於經擴大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付款條款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貴公司之付款視乎每次交易採購產品、數量及交付時間而定。預期付款一般將於交付日期後35至45天內通過電匯或可轉讓信用證方式支付。

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就採購類似電子部件及產品向四川長虹及獨立第三方作出之採購之若干合約、採購訂單及發票。吾等注意到，與四川長虹訂立之合約條款(尤其是原材料定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貴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故吾等認為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基準

誠如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總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之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
- (ii) 經擴大集團根據其業務擴展計劃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產品之整體預期需求；及

天財資本函件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貴集團根據現有總採購協議向四川長虹集團作出之實際採購價值及預期貴集團客戶的需求增加(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電子產品每年將增加約10%)。

於釐定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業績記錄期間現有總採購協議之過往採購產品總值及過往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採購目標集團 採購產品	4,570	4,121	495	19	-	-	-	599	659	725
採購 貴集團 採購產品	1,160,050	1,323,062	924,262	492,387	1,250,000	1,375,000	1,512,500	1,118,357	1,230,193	1,353,212
總計	1,164,620	1,327,183	924,757	492,406	1,250,000	1,375,000	1,512,500	1,118,956	1,230,852	1,353,937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指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之「採購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各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年度上限計算。該等利率介乎約61%至96%，表明該等過往年度上限乃按合理水平釐定及使用。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過往交易總額之複合年增長率顯示負增長率，過往交易金額上浮至二零一零年之1,327,200,000港元，並下浮至二零一一年之924,8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新總採購協議之建議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總

額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過往交易額。考慮到上述所討論之因素，尤其是(i)倘需要餘裕以應對可能出現之大幅波動時之交易金額；(ii)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ii)經擴大集團未來業務規劃之預期業務發展；(iv)電子信息行業主要業務之銷售收益之過往複合年增長率約13.3%；及(v)「十二五規劃」中國消費者電子及IT產品市場約10%之目標增長率，吾等認為在釐定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度上限總額時，以過往交易金額為依據，並為預期業務發展留有餘裕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度上限總額，及於釐定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度上限總額時採用之預期年度採購價值增長10%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經擴大集團之預期業務發展

誠如就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計劃而與 貴公司所討論， 貴公司決定擴大產品種類及業務，包括透過收購事項擴大PDP產品及IT產品服務業務。 貴公司亦尋求於東南亞、南美及非洲等發展中地區發展IT產品及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之商機。

-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前景

審核工信部所發表之2007年至2011年電子資訊產業統計公報後，吾等已計算電子信息行業主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銷售收益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此外，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對電子信息行業主要業務直至二零一五年之銷售收益之目標年增長率維持約10%。

吾等亦獲悉與二零一零年相比，二零一一年之過往交易金額減少約30%。誠如與 貴公司所論述，該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疲軟、歐債危機所籠罩之不穩定氛圍及中東地區動盪之政治環境所致。該等因素導致終端用戶及消費者採購定單減少以及客戶信心弱化。 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年增長率預期約為10%，而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繼續保持穩定在10%。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整體經濟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重拾升勢及上述之擴展業務。因此，需求及銷售逐步恢復。此外，根據新總採購協議，貴公司將作出合理餘裕，以適應波動的環境。吾等亦已計算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9%及60.2%，並計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收購事項之裨益，吾等認為貴公司估計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年度業務增長率為10%乃屬公平合理。

(V) 討論及結論

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之策略，即透過併購進一步開發IT產品市場，並將拓闊貴集團之收益基礎，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可能對貴集團之營業額帶來正面影響。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012,868,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悉數結付(i)135,0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結付；及(ii)1,877,868,000港元於完成後透過按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1.00港元向安健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結付。此結付方法可令貴集團收購重大資產，而毋須對其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就代價而言，代價所隱含之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中間值，而代價所隱含之市銷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但與中間值相若。因此，吾等認為，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乃按1.0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該價格較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折讓約42.5%，高於可資比較股份於各最後交易日之新股份及／或優先股發行價之平均折讓。考慮到(i)普通股之低流動性；(ii)與交易量相關之大量將予發行或可轉換之普通股；及(iii)缺乏低流動性股份之可資比較市場資料，因此，吾等無法就發行價1.00港元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得出結論。然而，經考慮每股普通股備考盈利及每股普通股備考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大幅提高(見上文「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論述)，吾等認為有關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天財資本函件

普通股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完成及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但於轉換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前)後由35.15%攤薄至25.02%，並於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進一步攤薄至5.00%。吾等認為，在該類型的重大收購事項可在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或其他負債以支付代價之情況下獲資金進行，上述攤薄影響屬不可避免。

收購事項將導致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由本公司經新普通股(但於轉換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前)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4%增至約52.53%，並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及發行新普通股後進一步增至90.51%(假設新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而無需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故觸發須對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申請清洗豁免，惟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清洗豁免並無授出，則收購事項將不予進行。鑑於上文所述之收購事項之裨益，吾等認為，向四川長虹授出清洗豁免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作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純利將增至約201,800,000港元，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10,500,000港元增加約18倍。此外，收購事項將每股普通股之備考資產淨值由0.14港元提高至0.32港元(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作實)，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算(及根據發行新普通股及悉數轉換全部新可換股優先股後合共2,346,868,000股股份計算)。鑑於目標集團的營業額之往績記錄有目共睹，以及 貴集團於中國分銷IT產品之業務運作的管理經驗，吾等估計經擴大集團之純利將不會存在通函中「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之任何重大不利因素。然而，股東應閱讀通函中「風險因素」一節，當中詳述與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目標集團所從事行業之風險。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與四川長虹集團之供應及採購安排將繼續進行，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所進行交易、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收購事項後四川長虹集團之未來預期增長所釐定，且吾等認為釐定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

- (a) 收購事項(儘管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潛在利益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即完成之前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c) 框架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申請清洗豁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建議相關年度上限總額。

此致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吳文廣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進一步發行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禁止上市發行人在其證券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六個月內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該上市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其是否屬於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上述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指定之若干情況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規定，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且必須督促相關註冊持有人不得：(a)於參考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市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於首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之限制對本公司適用，原因為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反收購行動，因此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限制亦適用。本公司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證券後被視為出售股份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相應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原因如下：

- (a) 被視為新上市將不涉及向公眾發售任何股份，故新投資者不會面對於上市後相對短期內股權遭攤薄的風險；及
- (b) 本公司亦可於完成後前六個月內透過收購資產或業務等活動靈活資助或營造「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披露之任何日後擴張之付款方法，並同時保留經擴大集團之現金資源。本公司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對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的限制乃過度繁苛，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發展構成不利影響，不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有關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證券後出售股份之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相應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條件為：

- (a) 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就此訂立協議必須以下列各項為目的：
 - (i) 籌集現金以撥付特定收購事項；或
 - (ii) 作為特定收購事項之部分或全部代價；
- (b) (a)所指收購事項必須為有關將幫助經擴大集團業務發展之資產或業務而進行；及
- (c) 於被視為本公司新上市後首12個月內發行上述股份時，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視為本公司新上市後六個月內收購任何業務。

風險因素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須仔細考慮本通函之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須注意目標集團之業務僅位於中國，而規管目標集團之法律及法規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所適用者大相徑庭。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因下述任何風險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

收購事項構成投資新業務分部並或會對本集團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

收購事項構成投資新業務分部，即於中國分銷IT產品，而本集團過往未曾接觸此範疇業務，亦無相關經驗。新業務連同其監管環境或會對本集團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由於本集團並無接觸此項新業務，亦無相關經驗，故無法確定可從新業務取得任何回報之時間及金額，亦無法控制可能會引致虧損之營運風險。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內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無法保證所有先決條件均可達成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2)條件」一節)後，方告完成。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決定，故先決條件之達成不在收購事項所涉及訂約各方之控制範圍內。該等先決條件涵蓋(其中包括)就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新上市申請及批准新普通股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由於該等先決條件之達成超出收購事項所涉及訂約各方之控制範圍，因此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如期完成。

風險因素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大幅攤薄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安健發行合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877,868,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新普通股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75%。普通股因收購事項而出現之任何價值提升，未必於其市價中得到反映，亦未必抵銷對股東之攤薄影響。假設新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向公眾發行額外新股份以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由於此並非收購協議訂約方之意願，此情形將不會發生），相應每股備考盈利及每股備考淨資產將分別為0.06港元及0.25港元（基準為合共2,972,673,787股股份），僅作說明用途。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股本證券，則其現有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進一步攤薄

為推動本集團業務之擴展，本公司或會藉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股本證券而進行進一步之集資活動。本公司將參考（其中包括）當時之資本市場狀況釐定有關集資活動之發行價。無法保證發行價將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倘本公司日後按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折讓價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股本證券，股東所持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進一步攤薄。

目標集團及本公司過往宣派之股息未必能反映未來支付股息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股息合共為零、34,422,000港元、193,713,000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概無保證將於日後支付類似金額之股息或按類似比率支付或該股息將獲悉數支付。因此，上文所述之過往股息支付不應被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根據新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優先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收取股息。概無保證將由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向股東派發股息。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風險

目標集團(其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能力減弱將對本公司之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乃一間控股公司及其絕大部分業務乃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大部分資產由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且本公司絕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倘來自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盈利減少，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業務考慮因素，包括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監管限制(包括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規定)。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目標集團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將其10%純利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其有關註冊資本之50%為止)後，方可派付股息。此外，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之分派(透過股息之方式除外)或須獲得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該等限制將減少本公司可向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收取之分派金額，從而限制本公司以集團基準為其經營業務籌集資金及賺取收入以派付股息之能力。

概不保證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將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資金，供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宣派股息。

經擴大集團未必能取得額外資金或從其營運產生充裕現金以撥付資本所需

經擴大集團或需要外來額外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撥付其業務之營運及發展。涉及建立額外分支的任何擴充，可能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概不能保證外來資金或內部產生現金足以或可以應付經擴大集團財務所需，在上述財務所需超出經擴大集團的原有預算及計劃，或經擴大集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不利業務發展之情況下尤甚。概不保證經擴大集團將能以可接受條款或可接受成本取得額額外來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資金。倘經擴大集團無法以可接受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或經擴大集團目前獲授之任何銀行融資被終止或削減，經擴大集團擴展業務及撥付營運之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或局限。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可能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而受到嚴重干擾或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易受戰爭、暴亂、火災、疫症、停電及其他不可控制之環境事件(包括暴雪、颱風及水災等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之干擾，而經擴大集團未必可透過保險而得到保障。該等干擾或會引致產品交付延誤。此種情況將減少受影響期間之銷售及盈利。由於業務中斷產生之任何損失將對經擴大集團之前景、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風險

目標集團客戶可直接向目標集團供應商訂購IT產品

目標集團與多名客戶維持的業務關係介乎於五個月至八年。目標集團向各種類型之客戶分銷IT產品。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主要為經銷商。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客戶不會直接向目標集團的供應商訂購該等IT產品。倘目標集團客戶直接向目標集團的供應商訂購IT產品，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依賴小部分主要供應商及產品。目標集團未能維持與供應商之良好關係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乃多家知名IT產品供應商／品牌之若干IT產品於中國之授權分銷商。目標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總採購額分別約81.92%、81.83%、86.40%及82.14%。依賴小部分供應商通常涉及多種風險，包括供應商可能提供次品而不提供彌償保證、供應商之產品失去市場佔有率、供應商未能緊貼資訊科技技術之轉變或消費者喜好、產品供應短缺，以及該等供應商對成本及虧損之控制減弱。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董事確認，目標集團之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終止分銷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終止與目標集團訂立新交易之供應商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緊接財政年度前與目標集團最後訂立交易及自指定財政年度起並無訂立任何新交易之供應商數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有關供應商作出之概約採購總額(港元)	並無進行新交易之主要原因
二零零九年	1	無(附註)	該供應商產品之銷量並不理想
二零一零年	3	8,193,000	該等供應商產品之銷量並不理想
二零一一年	2	9,295,000	該等供應商產品之銷量並不理想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二年	1	13,795,858	目標集團與先前供應商訂立之分銷協議屆滿後，從新供應商購買產品以取代先前供應商

附註：

該供應商與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並無訂立任何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即目標集團與該供應商最後訂立交易之財政年度)向該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為156,134港元。

此外，目標集團與目標集團供應商訂立之大部分分銷協議乃非獨家性。非獨家分銷協議可由供應商隨時透過向目標集團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終止將於通知日期立即生效或於最多九十日通知期後生效。目標集團與一名供應商訂立之其中一份分銷協議會每年重續，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為止。採購該供應商供應之產品約為2,306,371,000港元、2,518,588,000港元、3,707,241,000港元及1,970,864,000港元，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風險因素

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採購額分別約46.31%、31.84%、27.55%及24.64%。概不保證現有分銷協議將會於其到期日重續或重續時將按目標集團可予接受之商業條款進行。倘該等產品之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或任何供應商未能滿足目標集團所需或目標集團與該供應商之關係因任何原因(例如目標集團未能達致與該供應商協定之年度最低採購額)而終止或惡化，則目標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情況在目標集團未能及時就相同或類似產品物色替代供應來源時尤為顯著。

目標集團未能物色新經銷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538,000,000港元、1,641,000,000港元、3,022,000,000港元及1,13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新經銷商之銷售，分別佔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營業額約29.6%、20.2%、22.6%及13.4%。目標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之約5,200,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之8,100,0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一年之13,4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經銷商－與經銷商之關係」一節。目標集團之銷售增長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目標集團能否物色新經銷商。經銷商數量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43名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7,279名。減少原因為：(i)供應商指定或推薦之經銷商不時變更，而供應商先前指定的若干經銷商其後可能不再獲供應商指定進行產品分銷；及(ii)就透過目標集團與經銷商訂立交易而令經銷商再次活躍而言，與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十二個月相比，七個月時間相對較短。然而，倘目標集團未能通過其自有渠道或通過供應商物色新經銷商，則目標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及時交付產品

目標集團將於客戶向目標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後向客戶交付產品。根據目標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目標集團應負責向客戶交付產品。而於悉數支付產品價格後，產品的法定所有權將轉移至經銷商，而產品虧損的風險將於協定的交付日期，或根據新合作協議，於產品交付予經銷商時轉移至經銷商。此外，目標集團本身並無交付服務，而依賴其他物流公司向其客戶交付產品。目標集團或不能控制及確保有關物流公司及時交付產品。倘目標集團需為延遲交付產品負責，或於發出相關採購訂單後供應商在供應及／或交付該等產品時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則目標集團可能遭到索償，且其溢利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之收益、毛利率及純利率日後未必可持續

目標集團按項目基準分銷若干IT產品及提供IT解決方案及服務，而客戶可能僅與目標集團訂立一單交易。目標集團產生之收益未必屬經常性。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未來可完成相若數目之項目銷售及銷售額。因此，目標集團收益於日後或會波動及未能持續。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6.65%、5.36%、4.70%及4.66%，而目標集團之純利率則分別約為2.6%、1.8%、1.6%及1.6%。目標集團利率之持續性或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所售產品種類以及供應商提供之返利數額。每份訂單之售價及採購成本因多個綜合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供應商及客戶之相對議價能力、定價基準、市場供需及市價。許多該等因素均超出目標集團控制範疇。因此，就同一期間生產之同樣產品而言，每份訂單之售價及採購成本或會不同。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於未來將能夠達致或維持與業績記錄期間水平相若之毛利率或純利率，而IT產品分銷業務之毛利率或純利率整體而言較為微薄。有關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詳盡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目標集團依賴若干主要管理層。目標集團未能挽留主要管理層或會影響其營運業績及未來發展

目標集團之成功依賴其高級管理層持續提供服務。其多名主要行政人員(包括祝劍秋先生、蘇惠清女士、董強先生及張紅女士)已於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關行業工作逾七年。據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彼等之經驗推動了目標集團業務之成功經營。倘任何一名主要人員離職而目標集團未能物色合適替任者，則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或會因未有適當監控或管理存貨水平而面臨存貨風險

目標集團存貨主要包括IT產品及其他配件。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存貨佔目標集團流動資產約35.70%、32.72%、50.78%及48.20%。

風險因素

慣例上，目標集團參考其銷售計劃將存貨維持在一定水平。因此，倘IT產品之需求出現突變，目標集團或會因未有適當監控或管理存貨水平而面臨存貨風險。倘目標集團未能適當管理存貨，則將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進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銷量增長或因經銷商累積存貨而非有關銷售之增長表示

目標集團向經銷商作出之銷售於向客戶交付貨物，即產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經銷商且所有權被視為實際上已轉移予經銷商時確認收益。然而，對四名經銷商而言，倘貨物於與目標集團單獨訂立之銷售協議列明之一段時間後未能售出，則未售貨物或會退回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退貨銷售額分別約為936,000港元、2,554,000港元、9,747,000港元及9,009,821港元，而有關款項於業績記錄期間普遍增加。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業務－面向經銷商之銷售－退貨政策」一節。目標集團現在採取的監管經銷商若干IT產品存貨措施，於追蹤目標集團經銷商之存貨水平及銷售額時未必能發揮目標集團所預期之作用，尤其是或會退回未售貨物予目標集團之該等經銷商之存貨水平及銷售額。因此，目標集團對經銷商之銷售額或不能全部反映對客戶之實際銷售趨勢及董事不能排除有關目標集團銷售增長之資料或不僅以有關銷售之實際增長表示，亦反映經銷商之累積存貨。此外，未售貨物退回予目標集團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能準確追蹤其經銷商之銷售及存貨水平，導致目標集團未能準確預測銷售額

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每週通過電話聯繫若干產品之3,011名經銷商，以取得存貨水平及／或銷售數據，或要求經銷商向目標集團每週報告，以提供若干產品之存貨水平及／或銷售數據。然而，於追蹤目標集團經銷商之存貨水平及銷售額時，上述措施未必能發揮目標集團所預期之作用。因此，目標集團對經銷商之銷售額或不能反映對客戶之實際銷售趨勢，而目標集團或未能及時收集有關若干產品之市場接受性及有關若干產品之客戶喜好之足夠信息及數據，以及未能及時向其供應商傳達該信息及數據。這或會導致目標集團未能正確預測若干產品之銷售趨勢及影響目標集團或其供應商快速重新調整營銷和產品戰略以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或會面臨代銷安排項下之存貨風險及信用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與24名經銷商訂立代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代銷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零、約2,835,332港元、76,443,352港元及154,126,472港元。根據代銷協議，經銷商或會將代銷產品退回予目標集團，並由目標集團承擔開支與成本，而目標集團須承擔經銷商或其客戶因代銷產品缺陷而產生的損失。倘於產品交付予經銷商後代銷產品出現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事件，目標集團或會因此而承擔損失。

此外，根據適用會計政策，代銷協議下的銷售於出售予終端客戶後予以確認。產品售予終端客戶前，目標集團將無法收取產品款項。倘產品未能售予終端客戶，則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經銷商彼此之間或涉及價格競爭及市場內部競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與4,255名經銷商訂立合作協議。誠如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與經銷商訂立的合作協議並未對經銷商之銷售地點施加任何限制或獨家性。目標集團之經銷商或會於同一地區出售向目標集團採購之同一類型產品，從而導致目標集團經銷商之間之激烈競爭。此外，目標集團並無控制經銷商出售之分銷產品之售價，概不保證經銷商會將不會涉及任何形式之價格競爭或市場內部競爭，或會對目標集團分銷之產品品牌形象造成不良損害，最終影響目標集團銷售額。

目標集團可能會向經銷商授出貿易信貸，故或會面臨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業績記錄期間佔目標集團總資產約37.04%、41.38%、35.35%及32.62%。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約2.65%、3.95%、4.88%及13.39%乃來自目標集團的最大客戶，而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約8.72%、9.94%、12.31%及13.41%乃來自目標集團的五大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目標集團或會因其客戶於彼等各自信貸期延遲付款而面臨風險，進而可能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將可向客戶悉數收回應收款項或客戶會及時結賬。倘客戶未能悉數或及時結賬，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目標集團作為分銷商在向客戶作出銷售前，或會首先向供應商採購產品。此意味著目標集團將首先付款予供應商後方向其客戶收取款項。目標集團採購產品之時間與向其客戶收款之時間未能配合時，倘未能妥善管理此風險，或會影響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倘目標集團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未能維持足夠水平之流動資金，其財務狀況及表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及其業務未必能帶來充裕現金或取得足夠融資，以為其業務及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之現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假設收購事項完成，目標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之現金及透過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467,946,000港元，其中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入約327,231,000港元及支付所得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70,495,000港元，部份被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所抵銷，惟就非現金及其他項目約31,207,000港元作出調整。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引進新產品線導致存貨水平；及(ii)於二零一零年底繳付採購費用增加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是否能帶來充裕現金，以為其業務及擴展計劃提供資金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表現、存貨購買及其客戶能否結清款項。倘目標集團於日後持續錄得負營運現金流量，則目標集團未必能夠產生充足資金，以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例如，目標集團未必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及擴展其業務或向其長期客戶提供更多信貸，從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未能及時償還其銀行借貸，進而可能導致違反與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故目標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源，而此來源或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因此，其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製造產品之質量不受目標集團控制

目標集團目前分銷若干品牌之IT產品，而目標集團對供應商所提供產品之質量並無控制權。倘發生大量產品缺陷情況，則目標集團之聲譽及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目標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目標集團須對產品品質負責。倘供應商產品缺陷引致受影響客戶提起

風險因素

法律訴訟，目標集團可能牽涉入有關訴訟而未能專注發展業務，而訴訟結果或會對目標集團之聲譽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依賴供應商信貸

IT產品供應商對目標集團提供信貸，容許目標集團靈活管理其付款週期。目標集團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10日。概不保證IT產品供應商於日後收取利息之利率及提供之信貸限額將維持於同等水平。倘IT產品之任何供應商收取較高信貸費用或收緊對目標集團之信貸限額或終止上述信貸安排，而目標集團未能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取得其他融資，則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或會因目標集團所租賃物業業主之樓宇所有權欠缺或產權負擔而須搬遷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於中國租賃19處物業，而目標集團或會因該等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或產權負擔而須搬遷該等租賃物業。該等法律缺陷包括：

- (1) 3處租賃物業已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前抵押予銀行及一處租賃物業已抵押予銀行，惟未能確定是否於訂立租賃協議之前或之後抵押予銀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假設第4處租賃物業於訂立租賃協議前亦已抵押予銀行），倘任何上述四處物業承押人強制執行其於抵押項下的權利，及有關物業轉讓予第三方，則該第三方有權終止租賃；
- (2) 13處租賃物業乃由目標集團作其辦公室用途，違反有關所有權證或物業買賣合約上所載的住宅或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規定。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有關住房管理部門可能責令出租人及目標集團於指定期限內作出上述整改並向出租人罰款最高人民幣30,000元。倘彼等未能作出上述整改，則目標集團或未能租用上述物業。倘受損不足以涵蓋出租人的損失，則目標集團或未能續約；
- (3) 11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目標集團出示房屋產權證。第三方可能向業主討回其擁有權或質疑該租賃；

風險因素

- (4) 一處於杭州的租賃物業乃於未經業主同意的情況下由長虹IT與長虹佳華數字共用，作辦公室用途。業主可能因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與長虹IT共用物業而質問長虹IT，並要求終止該租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業務－物業權益」一節。

倘該等物業因欠缺業權或其產權負擔引起爭議，第三方可能向業主討回其擁有權或質疑該租賃。在該情況下，目標集團或須搬遷其租賃物業。假設目標集團之租賃協議因其各自之法律缺陷而遭撤銷，而目標集團須搬遷其19處租賃物業，則搬遷費用(包括裝修費及運輸費)合共估計約為人民幣4,311,299元(相當於約5,359,000港元)。因此，目標集團或會因業務中斷及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此外，目標集團未必能夠找到合適之替代物業或按相同租金水平搬遷至同一區域。

近期全球經濟低迷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之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萎縮對全球(包括中國)之經濟及商業造成不利影響。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以來之全球經濟低迷，引致消費需求下降及國內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狀況之轉變可能繼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全國範圍內之商業活動縮減，進而可能減少對IT產品之需求，並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美國及歐盟國家的信貸收緊將對目標集團產生間接影響，因為其客戶及供應商或會依賴來自該等國家及地區的借款。供應商企業破產將對目標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客戶企業破產將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營運所屬行業之風險

目標集團未必能緊貼資訊科技技術之轉變、其供應商之技術及消費者喜好

目標集團供應商產品之市場特徵為資訊科技技術瞬息萬變及產品推陳出新。對IT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亦受商業週期所限，而商業週期或會隨整體經濟增長及業務投資環境而有所增減。目標集團業務之成功有賴其對該等新資訊科技技術、產品性能及實施辦法方面之技術知識，其

風險因素

迅速應對及適應資訊科技技術之轉變及商業週期之能力，以及其能夠了解客戶不斷變化之需求、喜好及需要。

倘目標集團未跟進資訊科技技術轉變及產品推陳出新，或未緊貼資訊科技市場之新發展及趨勢以及其客戶所需，則其有效應對客戶需求之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從而削弱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並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有關資產或業務中斷之受保範圍有限，並可能蒙受損害進而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有關資產之受保範圍有限，並可能因(其中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工業事故、火災、地震、戰爭、水災及停電等多項事件而蒙受損害。倘目標集團產生重大損失或負債，而其受保範圍不足以抵償該等損失及負債，或倘其業務營運中斷並非短期內可解決，則會產生費用及損失，從而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其產品之未能使用、使用或不當使用引致或指稱引致實際傷害或財產損毀，目標集團可能須就產品責任及保證申索涉及之損失承擔責任。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續保產品責任保險。起訴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產品責任申索之勝訴或進行任何產品回收之規定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此外，目標集團可能須撥付重大資源及時間就該等申索作出法律訴訟抗辯，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勞務公司訂立合約安排，以向其業務提供派遣員工。目標集團對該等派遣員工之控制有限，並可能因勞務公司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而對派遣員工承擔責任

目標集團與兩間勞務派遣公司(統稱「勞務派遣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勞務公司)訂立獨立勞務協議，以為其業務運營提供派遣員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1,102名派遣員工(「派遣員工」)。由於該等派遣員工並非目標集團直接僱傭，故目標集團對彼等之控制有限。倘派遣員工未能根據目標集團之業務指引或政策行事，則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勞務派遣公司各自直接與派遣員工訂立僱傭協議，並負責向派遣員工支付薪金、社會保障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倘勞務派遣公司違

風險因素

反中國《勞動合同法》，而有關違法行為導致派遣員工受到傷害，則目標集團將共同及個別負責對派遣員工支付賠償金。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或須為派遣員工繳足未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目標集團已分別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繳社保金額約4,396,000港元、7,736,000港元、14,914,000港元及2,75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繳住房公積金分別約1,510,000港元、2,637,000港元、5,110,000港元及1,137,000港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倘相關機關要求目標集團繳足未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或對目標集團處以任何罰款，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將遭受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監管規例」一節。

概不保證任何研發活動將取得正面結果

目標集團對其自主開發產品進行之研發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測試以顯示產品之效用及安全性以作商業銷售。早期測試結果之成效，經進一步審查後可能被其後之測試結果所修訂或否定，因此概不保證任何研發活動將取得正面結果。

目標集團或未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從而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來自自主開發產品之利潤部分取決於其專有技術。其尋求透過合併專利、註冊商標、商業機密及保密協議保護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目前採取以保護其專利或非專利知識產權之措施足以有效保護或防止任何第三方擅用其知識產權。另一方面，由於知識產權可能遭質疑、宣告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故擁有任何特定知識產權未必能使目標集團免受競爭壓力。競爭對手可能質疑目標集團專利並達致目的，生產不侵犯目標集團專利之類似產品或在不認可目標集團專利之國家生產類似產品。亦不能確定是否有任何相抵觸之第三

風險因素

方權利，以致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現行之商業策略及知識產權組合。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仍在不斷演變，而中國知識產權之保障水平及執行方式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之執行或會付出高代價，或未能即時察覺擅自使用其知識產權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執行該知識產權之權利。目標集團可能為執行其知識產權而涉及訴訟及／或被第三方控告侵權，而有關訴訟結果難以預測。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不利裁決或會引致喪失其專有權利及使其承擔重大責任，甚或干擾其自有品牌分部之業務營運。

IT產品及服務之開支下降或會影響目標集團業務

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收益增長不僅依賴目標集團吸引客戶購買IT產品及IT服務之能力，亦依賴其客戶在IT產品、IT系統及解決方案方面之開支水平。此外，中國經濟之整體穩健狀況亦將影響中國客戶在IT產品及服務方面之整體開支水平。任何整體經濟、業務或行業狀況，倘導致客戶或潛在客戶降低或延遲對IT產品及服務之投資，均會損害目標集團業務。倘中國市場出現大幅下滑或中國客戶對目標集團所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需求出現大幅下降，目標集團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面臨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之激烈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目標集團董事所知，在中國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之大型分銷商有限，而目標集團面臨來自該等大型分銷商之激烈競爭。再者，其他全球IT產品供應商所提供IT產品之特性及功能與目標集團所分銷者相若。概不保證其他競爭對手不會於日後超越目標集團之表現。倘競爭加劇或目標集團不能維持其競爭優勢或有效實施其業務策略，則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產品創新及技術進步或會令目標集團現有及具潛力之自主開發產品及其自主研發成果變得過時或缺競爭力。

目標集團之收益受季節性所規限

目標集團之收益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由於暑假及年末之需求較高，中國對IT產品之需求及消費較高，故目標集團於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倘於下半年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售價下降、IT產品分銷之市場增長率放緩等重大因素將影響目標集團之利潤率、現金流量及表現

中國IT產品分銷業務之利潤率整體而言較為微薄。就大多數IT消費者產品類別而言，新產品一旦迅速受到追捧，各品牌商將跟風，生產同等功能或類似產品，導致(其中包括)分銷鏈及終端用戶市場在價格方面之激烈競爭。分銷商之價格利潤呈下滑趨勢。分銷商可能甚至以零利潤銷售產品。根據歐睿報告，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一年，中國IT消費及企業產品市場處於價格下調趨勢，且有關價格下調趨勢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持續，且IT產品分銷之市場增長率將於所述期間放緩。於激烈競爭及利潤率微薄之市場運作，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之純利率未如理想。有關目標集團利潤率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目標集團之利潤率未如理想可能因(其中包括)競爭、不利經濟狀況、售價下降、失去主要客戶及採購成本上漲而進一步減少。貨物成本、勞動力及租金等任何上調，而目標集團未能將其轉嫁予客戶，加上中國IT產品分銷業務市場之增長率放緩，將對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IT產品分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涵蓋營運開支，且可能需要額外現金流量。上述所有因素將對目標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風險

中國政府之政治及經濟政策將影響目標集團業務

隨著中國政府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開始對中國經濟體系進行改革，中國政府愈加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之改革措施促進中國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許多改革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須不時完善及修改。任何對經濟及政治策略以及中國政府政策之修訂或修正或會對中國IT產品及服務市場之整體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目標集團之主要經營資產及客戶均位於中國，目標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或因中國該市場發展之停滯而受到不利影響。目標集團或不能在所有情況下利用中國政府採納之經濟改革措施。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可能不利於目標集團業務之經濟及規管控制措施。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之中國政府政策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政策及法律。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經擴大集團之「分銷IT產品」業務並不屬於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之類別。概不保證中國外商投資政策及法律發生任何變動後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將不屬於禁止或限制類別，或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不會受更嚴格限制，因而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股息分派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之匯率可因外部因素影響而變動，且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由於經擴大集團收益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匯率波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為或轉換為港元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經擴大集團可能須承擔新債務融資(可能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借款)。該等外幣間之匯率如有任何不利波動，或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為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聘僱員施加更為嚴格之規定。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大多數情況(包括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屆滿)下，終止僱傭合約時須支付法定遣散費。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之實施辦法，僱員為僱主工作滿一年即可享有5至15日帶薪年假，而日數根據僱員服務年期釐定。應僱主要求免除該等假期之僱員應就每個免除假期日子獲得正常日薪三倍作為補償。實施保障勞工措施導致經擴大集團之勞動成本或會增加，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日後營運或會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目標公司(BVI)於完成後可能就中國稅收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並會引致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徵收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亦予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法律及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後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不享受企業所得稅之過渡優惠政策，將與內資企業適用統一之企業所得稅率25%及統一稅收扣減標準。

根據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倘根據中國以外之外國司法權區之法律成立之企業於中國境內擁有彼等之「實際管理組織」，則可能就稅收而言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團體」被界定為對企業之製造及業務營運、人事及人力資源、財務及財政以及物業與其他資產之收購及處置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權之團體。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四名董事均位於中國，因此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完成後有極高機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彼等就中國稅收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彼等須按統一稅率25%就彼等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從而影響彼等實際稅率及對彼等收入淨額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及目標公司(BVI)於完成後被視為中國非居民企業，從彼等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若干「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之股息派付應根據所得稅法豁免所得稅，而實施條例將具有「直接股本權益」之企業稱為「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因此，倘本公司及目標公司(BVI)就稅收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長虹IT向目標公司(BVI)派付之股息及目標公司(BVI)向本公司派付之股息可能被豁免中國所得稅。然而，由於實施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之不明朗性，無法保證長虹IT向目標公司(BVI)派付之股息及目標公司(BVI)向本公司派付之股息將構成具備稅項豁免資格之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之股息收入，即使本公司及目標公司(BVI)就稅收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於完成後，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之股東派付之任何股息以及該等股東從轉讓股份所實現之收益須按不超過10%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此舉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所得稅法規定20%之所得稅率可適用於應付屬於「非居民企業」之非中國投資者之股息，以源自中國境內來源之該等股息為限。而「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地點，或雖擁有營業機構或地點，惟有關收入與營業機構或地點實際上並不相關。而中國國務院藉實施條例將該稅率降低至將予實際執行之10%，惟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協定內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倘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之預扣稅率為5%，否則股息預扣稅率為10%。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倘公司被視為合資格收益所有人以外之導管公司，則該公司不能享受稅收協定中規定之優惠稅收待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企業派付股息之公司接受方必須於接獲股息前連續12個月所有時間滿足直接所有權限額。而倘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被有關當局視為乃為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目的而訂立，根據稅收安排享有之優惠稅收收益可由有關稅務當局於未來進行調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非居民企業須取得主管稅務當局所發出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之批准。因此，倘本公司及港虹實業就中國稅收目的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在符合上述稅收條例之規定並取得上述批准之情況下，長虹IT向港虹實業派付之股息可按5%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港虹實業向本公司派付之股息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倘長虹IT向港虹實業派付之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可能須依據《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及《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繳納中國稅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第59號函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根據第59號函件及有關規章條例，將一組離岸附屬公司所持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該組其他離岸附屬公司，須就資本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資本收益按所轉讓股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函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第698號函件澄清，資本收益應就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而計算。就關連人士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而言，如轉讓價被視為並非按公平基準釐定，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應課稅資本收益。此外，倘非居民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於離岸控股公司(位於稅率低於12.5%或離岸收入毋須課稅的司法權區)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該函件規定國外控股公司的賣方(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如符合若干條件，則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30日內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國家稅務總局如確定有關間接股權轉讓在不具合理商業目的和濫用企業架構規避企業所得稅的情況下進行，則有權重新界定有關間接股權轉讓的性質及向外國目標公司的賣方徵收企業所得稅。

為本公司籌備收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根據重組(涉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重組及相關權益轉讓)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

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海外目標公司的賣方有責任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報，以匯報股權轉讓協議及償付有關轉讓的應付稅項。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實施或執行上述通知的方法和有關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會否作進一步修改現時尚未明確，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難以對經擴大集團居於中國之董事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對中國之該等人員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之任何判決

經擴大集團之八名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中國政府與包括美國、英國、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及日本在內之司法權區尚未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之協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然而，僅有符合書面形式法院選擇協議規定並要求支付金錢之民商案件之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方可申請認可及執行。因此，投資者未必可能對該等中國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該等中國人士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之任何判決。因此，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之仲裁條文規限之任何事宜作出之判決於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

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法規涉及不明朗性，並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營運將於中國進行。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之民事法律制度，而較早法院判決之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實施規管一般經濟事項(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之法律法規。由於許多該等法律、規例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或尚未全面完善，僅有有限卷宗之已刊發案件(於任何情況下不具約束力)，該等法律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性，從而可能引致對目標集團業務之額外限制及不明朗性。此外，該等法律法規之任何變動或會使目標集團在遵守該等規定時成本及監管風險明顯增加。

中國或其他地區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嚴重傳染性疾病或會對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經濟、金融市場及商業活動造成損害，從而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會受到中國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之不利影響。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中國若干地區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並對中國及其他亞太區當時之經濟造成重大負面打擊。甲型流感(「H1N1」)之爆發在全球出現患者死亡案例。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已報告已感染病例。SARS再度爆發之可能性，及H1N1及禽流感等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之傳播，或任何類似公共健康問題或日後

風險因素

任何自然災害或會對中國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到自然災害及眾多健康相關因素（包括旅遊限制、檢疫、或關閉若干辦公室及製造設施停用、主要人員之重大不利健康問題及經濟全面下滑）之影響。

有關本通函之風險

本通函內有關經濟及行業之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乃源自不同官方來源及政府刊物，且未必可靠

本通函內有關經濟及行業之若干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源自不同政府刊物。有關資料由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提供。本公司、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及顧問不能向閣下保證或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公司、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之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之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所得之其他資料不符，且不應被過分依賴。由於收集資料之方法可能存在瑕疵、已刊發資料可能不符、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問題，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之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未能媲美由其他來源所得之統計數據。股東應審慎考慮如何權衡該等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據、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或對其重要性作出評估。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有關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本公司已自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歐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出名為「中國IT分銷」之報告(「歐睿報告」)獲取有關資料及數據。歐睿報告乃本公司委託編製，固定費用總額為78,000美元。

本公司相信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乃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之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錯誤或含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錯誤或含有誤導成份。本公司、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及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本公司、保薦人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及顧問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歐睿於一九七二年創立，為提供有關行業、國家及消費者商業資訊之私人獨立供應商。歐睿根據國際及獨立市場研究協會歐洲民意與市場研究協會(ESOMAR)制訂之指引及慣例進行其研究。

中國IT產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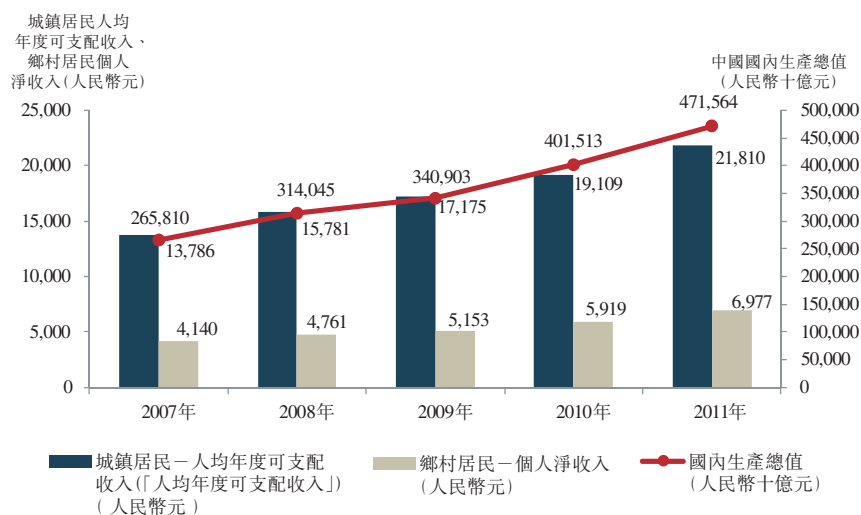
IT產品市場概覽

中國利好的宏觀經濟環境

中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為雙位數，且於二零零八年前，儘管世界金融危機加劇，仍快速增長。然而，全球經濟下滑，尤其是不斷惡化的歐洲債務危機及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實施之人民幣四萬億元救市計劃之影響逐步減少，中國未能獨善其身，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的9.7%(同比)逐步下跌至同年第四季度的8.9%(同比)。其後，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進一步下跌至7.6%(同比)。

然而，中國受到全球經濟下滑的衝擊較少，二零一零年的國內生產總值仍為10.4%的兩位數增長，超過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於二零一一年經濟困境時，有關增長率按百分比計仍超過9%。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中國經濟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將強勢復甦，主要由於政府積極推出寬鬆政策鼓勵投資(如中央銀行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降低存款儲備金率及利率)及多項實施政策措施推動內需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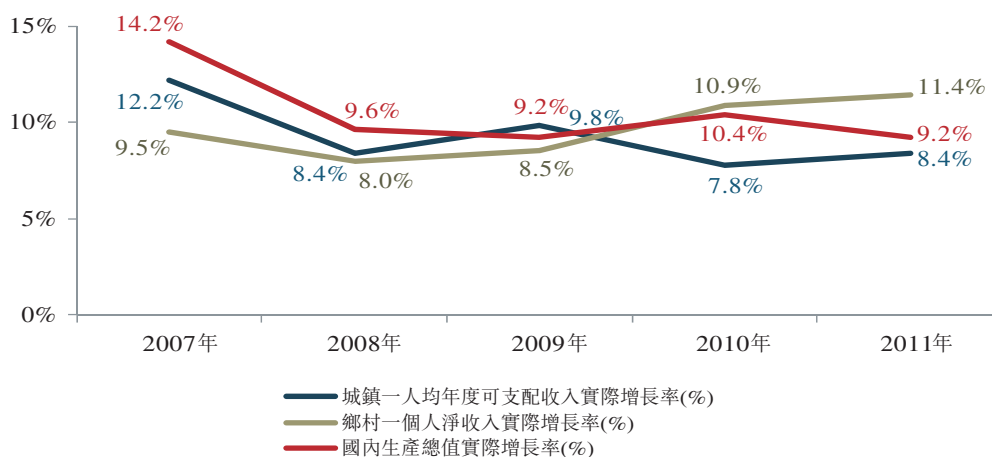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居民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及個人淨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致力轉變其經濟架構，以國內消費及投資而非主要依賴出口增長推進增長。國家的十二五計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指出，政府的工作重點為繼續推進城市化及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尤其針對中低收入人群，以刺激內需。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年度收入的實際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除了宏觀經濟環境向好外，中央政府的十一五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有關提升政府辦事處信息平台的建設(如通過使用網站促進信息流向用戶)及開發IT技術的政策，亦對中國的IT行業起著強大的推動作用。

城市化速度增加

中國之城市化步伐加快，二零一一年其城市化比率為51.3%，總城鎮人口自二零一零年的6.70億增加至約6.91億。城市化有助於推動國家之經濟發展，如提高人民的生活條件、促進公眾服務的廣泛使用及提高公眾服務的質量。預期信息技術及服務行業、金融及保險等行業均將受益於城市化。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人口(千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口(千人)	1,321,290	1,328,020	1,334,500	1,340,910	1,347,350
城鎮(千人)	606,330	624,030	645,120	669,780	690,790
鄉村(千人)	714,960	703,990	689,380	677,130	656,560
城市化比率	45.9%	47.0%	48.3%	49.9%	51.3%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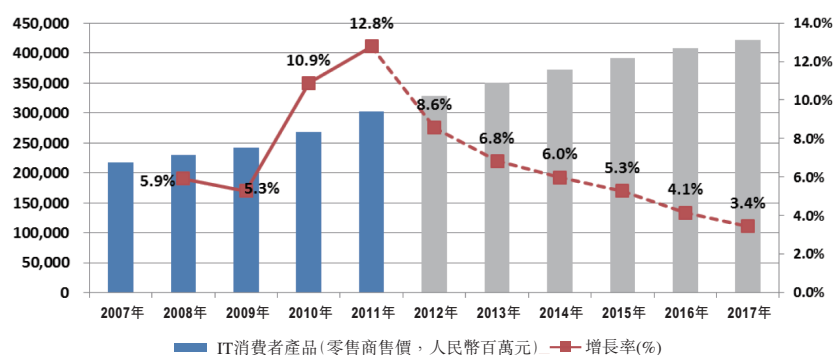
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令更多人消費IT產品

二零一一年，鄉村居民人均年度淨收入較二零零九年之實際增長比率為11.4%，而城鎮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的實際增長比率為8.4%。隨著鄉村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更多人可購買一件或以上的IT產品。鄉村地區人口龐大及其購買力不斷提升為IT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提供滲透至低線城市及鄉村地區之良機。

IT消費者產品市場

於二零一一年，就零售商售價（「零售商售價」）而言，中國IT消費者產品市場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79.49億元上升12.8%至人民幣3,022.08億元。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數碼產品分部尤其是平板電腦的銷售增加而錄得增長。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IT消費者產品按零售商售價分析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資料來源：歐睿信息諮詢

一 市場概覽

數碼產品分部急劇增長

根據易觀國際¹於Infodesk™上公佈之資料顯示，平板電腦銷量於二零一一年攀至新高，由二零一零年之783,000台增至6,425,000台。

個人電腦分部於二零一一年呈下跌趨勢

個人電腦分部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增長迅速後，於二零一一年的增長轉趨平穩。由於自二零零九年起推行政府補貼政策²，其對個人電腦消費的推動影響已於二零一一年減弱。由於低層地區的市場滲透率較低，故增長較快，而於發達地區，需求主要以以舊換新拉動，增長緩慢。家電以舊換新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此外，由於受平板電腦競爭所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個人電腦分部僅達到平均銷售額。

¹ 易觀國際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為一間調研公司，主要從事中國互聯網及信息技術市場的調研。Infodesk™為易觀國際推出的信息系統服務產品，反映包括互聯網、移動電話、廣播網絡及IOT等中國新媒體經濟之發展。

² 「家電下鄉」及「家電以舊換新」均為政府資助項目，旨在推動家電消費。

家電下鄉主要針對鄉村居民，以低於城市13%的價格購買家電；家電以舊換新則由政府補貼10%的購買成本，推動城市及鄉村居民消費。

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下降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個人電腦及IT配件之平均單價不斷下降。

捷孚凱中國¹於捷孚凱市場評論中報導，筆記本電腦於二零一一年首三季之銷量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17%，銷售額增長8%。桌上電腦分部方面，銷量上升14%，銷售額僅增長9%。

熱門產品被跟風

就大多數IT消費者產品類別而言，新產品一旦迅速受到追捧，各品牌商將跟風，生產同等功能或類似產品，導致產品同質化，並引發分銷鏈及終端用戶市場在價格、廣告及促銷方面之激烈競爭。

IT消費者產品的大品牌進行多元化發展，提供之產品類別廣泛，包括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及移動電話等其他數碼產品。

IT消費者產品品牌競相角逐，透過新技術、產品設計、用戶體驗及品牌價值突顯其品牌，務求迎合日趨複雜之消費者喜好。

完善的電子商務渠道可提供更多選擇讓消費者受益，亦令IT經銷商的競爭日益激烈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IT消費者產品的分銷模式已轉變為電子商務。對價格極為關注且尋求便捷的線上消費者人數日益增長，線上零售廣受歡迎。線上零售的發展帶動對平板電腦、個人電腦等IT消費者產品的需求。同時，電子商務零售商對建立或升級線上平台的IT企業產品需求日趨殷切。

¹ 捷孚凱 (Growing from Knowledge) 為一間於一九二五年在德國成立的調研公司。捷孚凱中國自一九九三年起從事監測中國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

— 需求增長驅動力

大量互聯網用戶帶動IT產品需求

自一九九七年起，中國政府已將互聯網納入國家信息基礎建設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建設互聯網基礎設施已投入共人民幣43,000億元，包括鋪設830萬公里光纖電纜。由於互聯網基建廣泛，需要可接入互聯網的產品，因此，對個人電腦、平板電腦等IT產品及IT配件之需求殷切。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¹之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中國38.3%的人口可使用互聯網，即約有513,000,000位互聯網用戶。更多用戶擁有一個以上連接互聯網的設備，除桌上電腦或筆記本電腦外，移動電話或平板電腦在年輕互聯網用戶中亦相當普及。因此，互聯網基礎設施之發展已拉動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及IT配件等IT消費者產品之需求。

可支配收入增加增強消費者購買力

個人可支配收入增加及IT消費者產品平均單價下降促進IT消費者產品市場之發展。個人電腦及IT配件受惠於上述兩者。儘管數碼產品之平均單價上揚，惟其銷售亦因可支配收入上升而有所增加。

政府補助政策推動低線城市及農村地區

政府補助政策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實施以來，刺激消費者電子產品之銷售，在推動IT消費者產品之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該政府補助政策拓寬個人電腦之種類(包括更實惠型號)，因此，低線城市及農村地區之IT消費者產品需求均有所上升。

— 供應增長驅動力

技術發展推動市場需求

新技術產業化逐步推高對IT產品之需求。3G、三網融合、移動互聯網及互聯網推動消費者電子產品之需求。

¹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一九九七年成立，屬中國互聯網絡信息設施的國家級管理機構。其管理中國互聯網地址系統、發佈中國互聯網絡統計資料及引領中國互聯網行業之發展。

新技術之推出使IT產品生產成本下降，從而促使零售價下調。同時，近年來快速推出新IT產品。因此，更多消費者有能力購買更多IT產品。與此同時，互聯網技術及數據處理方式之發展帶動IT產品升級，為IT市場發展創造更多機遇。

發展完善之線上零售渠道刺激中國IT消費者產品之消費

電子商務渠道之擴展突破IT分銷商專營店所在的地域限制，並推動IT消費者產品之需求。通過電子商務渠道，消費者可輕易比較不同分銷商所售之產品，例如價格。因此，線上零售渠道之發展亦導致IT消費者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從而促進較低收入消費者對IT產品之需求。

IT企業產品市場

一 市場概覽

企業為主要業務來源

企業網絡建設產生端對端網絡解決方案、集成數據以及音頻及視頻處理功能之需求。受企業IT系統平台建設所推動，應用於該等集成系統之IT企業產品日漸流行。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用於財務及電訊系統之IT企業產品日益普及。來自該等行業之企業需求注重產品性價比，因此，價格實惠且質量合理之產品頗受歡迎。此外，應用校園局域網技術後，教育機構對個人電腦伺服器之需求日益增加。

價格呈下調趨勢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IT企業產品市場價格呈下調趨勢。外國IT供應商採取降價策略，以迎合低端個人電腦伺服器市場之需求。

各類IT系統需求顯現

於UC & CC產品市場，Avaya Inc.及Cisco Systems, Inc.乃著名的外國品牌商，並於中國佔據較高市場份額。著名的本土品牌商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發展迅速，且與政府、國有企業及電訊公司合作密切。

於IBMS產品市場，行業領先者多為外國品牌。著名的本土品牌(如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則供應低價IBMS產品。

一 增長驅動力

政府企業、銀行、電訊行業的IT產品需求上升

中國政府「十一五規劃」的其中一個目標為促使政府企業建立信息化平台(如通過使用網站以促進信息流向用戶)，此舉推動信息基礎設施的需求(如IT企業硬件產品及消費者硬件產品)。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政府辦公室對各類IT企業產品(如企業儲存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及企業網絡傳播產品)之需求強勁。

對企業而言，完善的IT平台將有助於公司通過供應鏈達到有效管理產品，並記錄其市場表現，從而協助高級管理層制定發展策略。因此，企業需要更多的IT產品以更好地與同行競爭。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IT產品市場之前景

IT產品市場規模及市場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期IT消費者產品市場增長溫和，二零一七年零售值將達人民幣421,31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1%。

儘管IT企業產品市場之規模較IT消費者產品市場為小，惟預期IT企業產品將受產業技術升級、新技術更為廣泛應用，以及估計城市化將推動IT企業產品市場發展，同時惠及IT消費者產品市場。然而，估計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市場之平均單價會下跌。

一 需求增長驅動力

中國政府政策進一步刺激中國IT產品需求

政府的「十二五規劃」強調進一步促使政府企業、公司及居民建立信息化平台(如通過使用網站以促進信息流向用戶)，刺激IT基建升級以改善公共服務水平，這將為IT企業產品供應商創造發展機會。移動互聯網的發展、及三網整合將帶動網絡產品、消費者電子以及IT配件產品的需求。

龐大網絡及3G用戶群推動IT產品需求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之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底共有5.38億網絡用戶，佔中國總人口的39.9%。該研究亦表明，用戶以多於一種工具使用互聯網，除桌上電腦、手提電腦外，移動電話及平板電腦也深受年輕網絡用戶歡迎。此外，由於移動互聯網日漸盛行，中國的3G用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攀升至約1.75億人，較二零一一年增加逾4,500萬人，對IT產品的需求更為殷切。

新技術引領全新生活方式，年輕網絡用戶的個性化需求使產品更加多元化

新數碼生活方式將進一步刺激消費者對IT消費者產品的需求。購物網站及社交網絡為消費者提供購物、交流及在線互動的平台，亦拉高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的增長。

網絡用戶以年輕人居多，彼等的生活方式及消費習慣各異，因此需要更加多元化產品以滿足彼等需求，從而促進IT產品市場的多元化。

低線城市及農村地區需求增長推動IT消費者產品發展

由於發達地區的IT消費者產品滲透率較高，該等地區主要依靠產品升級及創新產品刺激市場需求。預期短期內低線城市和農村地區將湧現更多對IT消費者產品的需求。

— 供應增長驅動力

新技術助力IT產品行業增長

新技術日漸普及，刺激IT產業增長。物聯網(IOT)被視為第三次IT產業革命，並將開創新市場，為電訊行業、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各類IT產業帶來發展空間。預期中國新興雲計算產業將呈快速發展趨勢，且用於雲存儲、雲計算、網絡傳播等IT產品需求旺盛。

IT產品價格下降將刺激消費

隨著IT產品價格下降，將有更多用戶有能力購買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各類相關配件。預期未來將會有大量用戶擁有多台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

機遇與挑戰

— 機遇

IT產業升級為能適應快速變化市場的供應商帶來商機

國內市場正進行經濟轉型，並將引領IT相關產業結構升級。對善於把握瞬息萬變之市場並即時作出調整，以迎合快速發展之國內市場所帶來的需求之IT產品品牌商而言，實乃寶貴商機。與此同時，隨著更多國際IT供應商打入國內市場，行業競爭將更加激烈。

發展中地區的市場潛力及發達地區的產品升級需求

低線城市及中西部地區日益增長之需求將成為推動市場發展之關鍵因素之一。就於低線城市擁有完備渠道之分銷商而言，實屬重大商機。

將技術落後的IT產品升級為新IT產品將繼續成為中國各大城市之重要消費模式。平板電腦將繼續佔據數碼產品愈來愈多之市場份額，甚至將與個人電腦市場同台競爭。

— 威脅

廉價山寨產品¹之威脅

中國市場上，幾乎所有IT消費者產品均可仿製。國內市場有大量山寨IT消費者產品，例如，山寨筆記本、山寨平板電腦、山寨鍵盤等。廣泛使用山寨產品將對行業翹楚造成產品價格下調壓力，並對新產品之盈利能力構成威脅。

¹ 山寨產品一般指通過模仿流行產品(通常由主要品牌擁有人引介)的外觀/功能而設計的產品，以吸引購買力偏低、對IT產品認知較淺、品牌意識薄弱而對價格敏感的消費者。

入行門檻

技術實力乃未來保持可持續發展的門檻

IT產品行業為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之技術驅動行業，故其具備技術門檻。因此，大幅投資研發之跨國IT企業於瞬息萬變之技術驅動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分銷網絡乃成功門檻

分銷網絡對IT產品分銷至關重要。全國分銷要求廣泛之地理覆蓋面。有效採納多渠道分銷亦為擬向較大消費者群體展現其產品之新晉企業之入行門檻。

品牌聲譽乃於競爭激烈市場脫穎而出之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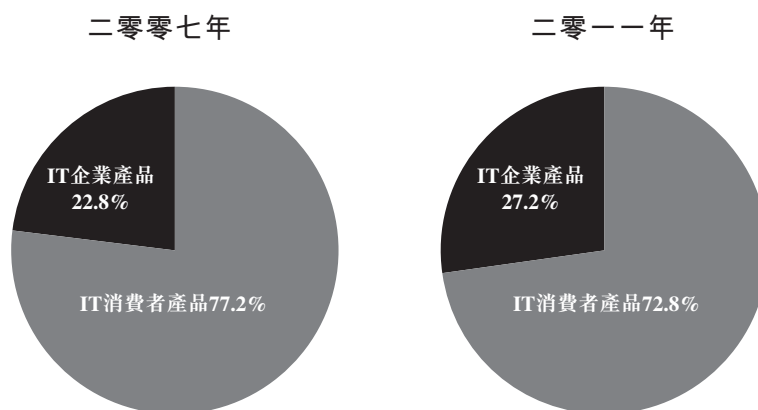
此外，品牌聲譽將阻礙新晉企業之發展。由於主要供應商佔有之市場份額穩固且消費者更熟悉主要品牌，故中國IT產品市場高度穩固。因此，儘管新晉企業於開發新產品方面擁有強勁競爭力，倘無受認可之品牌名稱，從目前主要品牌中搶佔市場份額則挑戰重重。

中國IT產品分銷市場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IT產品分銷市場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IT產品分銷錄得銷售總值約人民幣278,432,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44,259,000,000元同比增長14.0%。IT消費者產品分銷銷售佔銷售總值的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的77.2%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的72.8%。與IT消費者產品相比，IT企業產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增長步伐加速，主要因為政府企業、金融及電訊行業的需求龐大，而帶動個人電腦伺服器及網絡產品快速增長。

IT產品按分銷商售價(「分銷商售價」)劃分的分銷市場規模分析



資料來源：歐睿信息諮詢

分銷所應用之典型銷售模式

在IT企業產品供應鏈中，IT產品分銷商協助IT產品品牌商將其產品分銷予企業經銷商、系統集成商、應用程式供應商及獨立軟件供應商（「獨立軟件供應商」）。彼等亦可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予終端客戶。企業經銷商銷售產品予系統集成商、獨立軟件供應商或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及企業。IT產品品牌商直接向IT集成商或終端客戶銷售小部分產品。

就IT消費者產品而言，IT產品分銷商將產品分銷予企業經銷商，或零售商，包括自有零售店。企業經銷商將向零售商銷售產品。

IT產品供應商接洽分銷商，而非直接接洽終端用戶分銷該等產品的原因如下：

- **渠道優勢** — IT產品供應商依賴IT產品分銷商發展完善的分銷渠道接觸中國的人口。主要分銷商的網絡已經滲透至中國的小型城市及鄉村地區。
- **資本優勢** — IT產品分銷商向彼等渠道合作夥伴提供財務支持，因此，IT產品分銷商的業務經營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
- **專業知識** — IT產品分銷商擁有存貨管理及物流的專業知識。
- **共同營銷優勢** — 中國市場龐大且存在地區差異，故IT產品的競爭環境亦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異。IT產品供應商為更好介紹產品予消費者，故需要本地分銷商的支持。憑藉渠道合作夥伴及終端消費者的直接聯繫，本地IT產品分銷商及時向供應商報告營銷環境，進行有效的營銷活動提升品牌銷售，及致力渠道覆蓋面。此外，IT產品分銷商可為消費者提供有關增值技術服務及本地售後服務的支援。

IT產品分銷的季節性

IT產品分銷商一般於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錄得較高銷售，原因如下：

- **資本預算模式** — 大部份企業及政府企業一般於第一季釐訂年度預算，並於下半年落實採購，同時IBMS等大型項目一般於下半年完結。

- 對於IT消費者產品，IT產品零售商一般於主要假期對若干個人電腦或數碼產品進行減價，因此IT消費者產品於主要假期，包括春節、勞動節、暑假(七月至八月)，以及十月的國慶節錄得較高銷售。

IT產品分銷業務因地區而有所不同－沿海地區之分銷業務更為發達，而次級城市之分銷業務正在興起

IT產品分銷業務在中國發達地區發展完善。欠發達地區之IT產品分銷業務則發展緩慢，因為經濟發達地區需求優質IT產品，且高消費能力推動市場發展。由於中國沿海發達地區高度集中，中國沿海地區之分銷商佔據較高市場份額。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由於城市化，中國中西部次級城市對IT產品之需求湧現，該等地區之IT產品分銷市場之市場份額亦隨之逐步增加。IT產品分銷商通過與當地渠道合作夥伴進行合作，或直接開設終端零售門店，而於次級城市進行IT產品分銷業務。

-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的主要趨勢

IT產品分銷市場趨向整合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於市場之主要IT產品分銷商正獲得市場份額。該等規模經濟有助主要分銷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佔據更多競爭優勢，包括與品牌商議價之能力、品牌商給予最新產品的優先權，品牌商給予培訓及認證支持。

IT產品利潤率下滑導致業務重心多元化及先進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IT產品分銷商之利潤率不斷下滑。為應對IT產品利潤率下滑，IT產品分銷商致力削減成本並引介新收入來源。提升分銷管理效率及加大增值服務力度乃IT產品分銷商提高盈利能力之重要手段。

IT分銷商業務重心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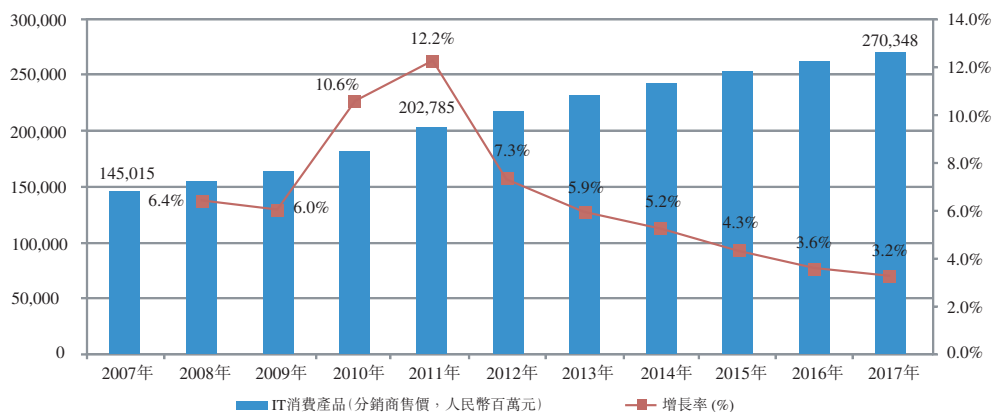
受惠於政府補助次級城市刺激IT消費者產品銷售增加，次級城市資源豐富之IT產品分銷商已受惠於次級城市之銷售增加。

眾多分銷商亦加大彼等於線上零售網絡之投資。

IT消費者產品分銷市場

二零一一年，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銷售值約達人民幣202,785,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0,724,000,000元同比增長12.2%。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增長率與二零一一年相比較低。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IT消費者產品按分銷商售價劃分的市場規模及發展



資料來源：歐睿信息諮詢

一 市場驅動力

中國次級城市及經濟發展中地區之IT消費者產品分銷渠道發展有助推動IT消費者產品分銷市場。

線上零售不斷擴張整個IT消費者產品市場，繼而推動IT消費者產品分銷市場發展。此外，產業化、新技術、3G網絡廣泛應用及社交網絡等因素推動IT消費者產品市場發展，亦惠及IT消費者產品分銷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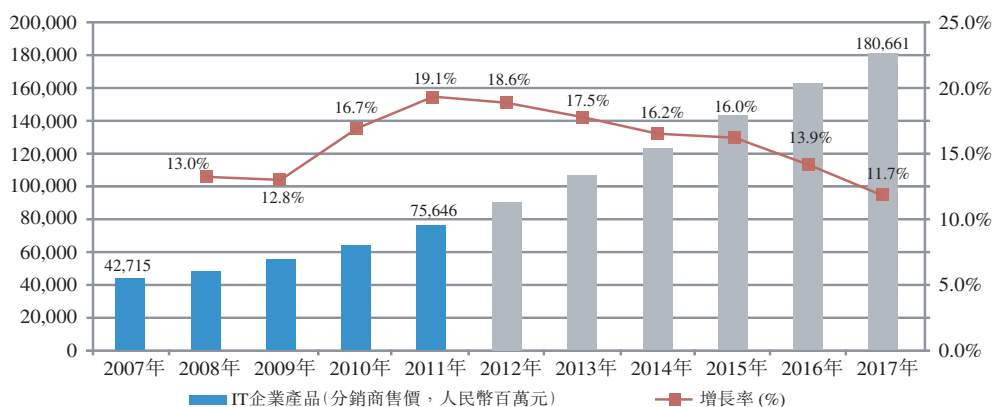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數碼產品增長總體超越IT消費者產品市場，主要因平板電腦的增長所致。

IT企業產品分銷市場

在政府項目及產業升級之支持下，IT企業產品分銷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錄得銷售值約人民幣63,535,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

於過去五年，IT企業產品增長主要受銀行、電訊、交通、電力行業及政府企業的需求所帶動。上述行業客戶的訂單有助IT產品分銷商向供應商取得較佳的折讓，因供應商傾向將產品投放至大型公司及政府機構。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IT企業產品分銷按分銷商售價劃分之市場規模及發展



資料來源：歐睿信息諮詢

二零一一年個人電腦伺服器及網絡產品增長最為迅速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個人電腦伺服器及網絡產品分別增長28.0%及22.0%，個人電腦伺服器及網絡產品總體表現優於IT企業產品，此主要由於建設雲計算基礎設施及數據中心及物聯網發展引起需求，以及取代部分低端UNIX伺服器的趨勢持續。

儲存產品市場良性增長

儲存產品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增長14.1%，於二零一一年達致約人民幣10,200,000,000元。此主要受惠於政府企業、銀行及電訊業的需求。

小型電腦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錄得增長5.4%。UNIX伺服器憑藉其表現良好及安全而強力的擴展性優勢，成為企業如銀行及電訊業的關鍵IT系統首選。然而，由於個人電腦伺服器的價格優勢，部分小中型企業可能選擇升級X-86系列，而非安裝UNIX伺服器。

IT企業產品品牌商嚴重依賴於IT產品分銷商。一級分銷商通常為IT系統產品(包括UC & CC產品及IBMS產品)之總代理，較少涉足系統集成及IT解決方案開發業務，而該等業務可由系統集成商及IT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IT產品分銷商於系統整合至終端產品之前向品牌商付款，向彼等提供資金援助。

一 市場驅動力

系統集成商在為客戶進行產品挑選中扮演重要角色，故IT企業產品分銷商與系統集成商緊密合作，有助於分銷市場之發展。分銷商更加專注於IT企業產品供應商提供之低端產品，以提供較高性價比之產品刺激市場需求。次級城市湧現之需求正在吸引IT產品分銷商之關注，促使彼等發展分銷渠道至該等領域，進而推動IT產品分銷市場向中國次級城市及農村地區擴張。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IT產品分銷市場之前景

IT產品分銷市場之市場規模及發展

在城市化、新技術湧現及產業升級之推動下，IT產品分銷市場預計將以8.0%之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07,233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51,008百萬元。平均單價下跌及市場增長率下滑之趨勢可能於該期間持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IT企業產品分銷市場之增長估計將超過IT消費者產品分銷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15.0%，乃因企業及政府企業的IT基礎設施需求、中國西部地區的需求上升及技術快速變更引起的現有IT基礎設施升級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中西部次級城市對IT產品之需求湧現，乃IT產品分銷市場增長之重要驅動力，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更進一步帶動需求。

機遇與挑戰

一 機遇

次級城市及西部地區擁有更多機遇

IT消費者產品方面，需求主要來自技術創新及升級，而次級城市、傳統IT產品渠道(如3C商場(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商場)、綜合及超級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影響消費者，此乃由於消費者不太富裕的生活及消費條件以及物流網絡不足的限制所致。隨著中國工業化步伐加速，消費者購買力漸強，預期IT分銷商業務發展空間更大。

在企業IT產品分類方面，政府發展次級城市及中國中西部地區經濟以減少中國大陸之經濟差距之計劃帶動該等地區更多需求湧現。

移動終端機系統升級可帶來更多機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我們預期將於個人電腦、移動電話／平板電腦及智能電視配備的多屏幕便攜智能終端機新格局下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IT分銷商開拓服務主導型業務商機

隨著競爭加據，硬件之利潤率呈下滑趨勢。IT分銷商現正開拓服務主導型業務，包括IT規劃、IT系統顧問、定制軟件及解決方案的營運及維修、系統整合及設計，以增加其利潤。

線上零售強勁，IT分銷商機遇龐大

由於互聯網用戶數量不斷增長及互聯網之廣泛普及，線上零售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繼續發展。由於線上零售市場快速發展令IT消費者更快捷便利，其將促進IT產品市場之發展。此外，線上零售提高市場透明度，提升競爭水平，並要求將資源投放於線上分銷渠道。

雲計算時代帶來新業務

雲計算時代之到來意味著IT應用及設備租賃將日益流行。中小型企業極有可能成為雲計算有關之IT外包服務之目標客戶。面對該趨勢，IT產品分銷商預期將擴展IT服務業務。

— 挑戰

線上渠道帶來的挑戰

隨著電子商貿發展，越來越多線上渠道透過電子商貿零售商或3C商戶成立。該等渠道客戶群龐大，已獲取IT製造商認可。加上線上渠道受惠於營運成本較低，其價格優勢對傳統渠道構成威脅。IT分銷商須開拓線上渠道，以維持市場份額。

由於與分銷夥伴建立購買訂單基準合作模式，分銷商受限於需求的不確定性

IT分銷商按購買訂單基準出售產品予其分銷夥伴，因此其銷售須受限於需求的不確定性。受到終端用戶的季節性購買活動、新技術的推出、競爭環境及宏觀經濟狀況等影響，該等已交付購買訂單可能取消、減少或延遲。

再者，除非IT分銷商有能力正確預測需求，否則彼等可能面對供應不足或存貨過量的情況。存貨價值可能因為IT產品快速的技術革新而下跌。

渠道夥伴擴大可能影響IT分銷商的管理效能

隨著營運成本上升及競爭加劇，IT需要分銷商渠道越發不能保證供應鏈內所有夥伴之盈利能力。故此，為滲透至次級城市及鄉郊地區，需要更多渠道夥伴加入現有分銷網絡。儘管業務仍存擴展機會，分銷商仍須管理及培訓大量夥伴或僱員，因與中國已發展地區比較，彼等可能在地理上的分佈更為分散、規模較少及財政能力較低。

IT分銷業的職員流失率高企

IT分銷業競爭激烈。分銷商的成功高度依賴主要高級管理層、專家及技術及銷售人員。IT分銷業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流失率高企。人員流失一般令銷售政策變動(例如按地區覆蓋或產品品牌重新分配銷售團隊之方法等)，而有關政策亦需時間適應市場及為業內經營者帶來理想表現。

IT分銷商受限於業務模式的激烈變化

鑑於IT分銷高度依賴技術創新，故為競爭激烈之市場。引入新技術可能影響市場需求喜好，進而將影響分銷商的業務架構。

入行門檻及挑戰

該行業要求分銷商提供更多服務，而非純粹分銷產品。增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對於分銷商能否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因此，品牌聲譽及關係網對IT產品分銷而言不可或缺，為入行門檻，亦為在此競爭激烈之市場取得成功所面臨之挑戰。

預計IT品牌商將要求其分銷合作夥伴具備更雄厚財力、分銷管理才能及提供增值服務之實力(例如IT規劃、IT系統諮詢、運行及維護以及定制軟件及解決方案的系統集成及設計)，因此將提高入行門檻。

行業概覽

雄厚的資金實力、完善的存貨及物流管理乃成功之必備條件

分銷商為渠道夥伴提供融資信貸支持。IT分銷商須龐大資金，以便撥付並非以應付賬款支付的應收賬款及產品存貨。

就供應鏈而言，IT產品分銷商亦為品牌商提供緩衝，須具備完善的存貨管理及物流專長。誠如上文所述，IT分銷商會面臨需求不明朗狀況，因而定期監測市況並迅速就市場趨勢作出應對乃成功關鍵。為達此目標，高效的管理平台支援不可或缺，該平台將及時跟蹤渠道客戶所下訂單，監控產品付運、存貨及物流，並就此向高級行政人員及上游品牌商匯報。同時，此平台亦有助於管理客戶信貸及確保及時交付。

低利潤率亦為入行阻力

就供應鏈而言，IT分銷商乃製造商及渠道夥伴／終端用戶的資金及物流中介。供應商通常釐定其售予經銷商／終端用戶的產品價格。分銷商執行製造商設定的定價政策並獲得回扣優惠。因此，其利潤率範圍相對較小。

二零一一年IT分銷商一般利潤率範圍

IT產品	一般利潤率範圍	基準利潤率	回扣優惠 (達到銷售目標)	折扣優惠 (僅限預付款)
個人電腦、數碼產品、IT配件； 中低端個人電腦伺服器及網絡連接產品；	2-7%	2-3%	1-1.2%	1.2-1.5%
存儲、小型電腦、高端伺服器及 網絡連接產品	3-11%	3-7%	1-2%	2%
UC&CC	5%	附註：IBMS利潤最高，由於其直接由分銷商分銷予系統集成商或終端用戶。		
IBMS	10-15%			

資料來源：歐睿信息諮詢估計

行業概覽

目前，頂級分銷商具備經濟規模、管理才能、與品牌商議價之能力及利用業內資源提供高利潤之增值服務等方面之利潤優勢。提供增值服務之能力對分銷商與IT產品品牌商及渠道客戶等其他各方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而言乃日趨重要之資產。

利潤率下滑將繼續為入行的重大阻力，為取得成功，分銷商透過經濟規模、管理才能、與品牌商議價之能力、增值服務、利用業內資源獲取高利潤及技術專長獲得利潤優勢至關重要。

良好的品牌聲譽至關重要

IT產品分銷商乃品牌商及下游客戶(包括轉售商、系統集成商、獨立軟件開發商、零售商甚至終端用戶)的中介。良好品牌聲譽對IT產品分銷業務之成功至關重要。品牌聲譽有助：銷售業績、提高渠道客戶忠誠度及為終端客戶銷售增值。

行業專業知識、培訓及營銷支援將為取得成功的一大阻力

對各終端客戶行業之認識對分銷IT企業產品而言十分重要，原因在於IT企業產品分銷與系統集成服務日益融合。專業的技術才能及對相應行業之深入了解將為客戶提供更貼心服務。

能否向渠道客戶提供培訓服務及營銷活動支援，乃取得成功之關鍵。

開拓地區市場、提供優質廉價服務乃新入行者的一大挑戰

預期中國西部及地區次級市場IT產品需求發展迅速。IT分銷商的制勝關鍵為提供低成本優質服務。

提供服務為主導產品、開發零售渠道及物色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產品的供應商將是IT分銷商在未來競爭激烈的分銷市場中取得可持續發展的一大挑戰。

IT產品分銷市場供應趨勢

業務拓展－解決方案－及以服務為主導業務有助提升IT分銷商的盈利能力

隨著中國IT分銷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硬件溢利率持續下滑而經營成本不斷攀升，僅依靠銷售產品的發展模式難以為繼。預期IT分銷商將轉型為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目前，大型IT分銷商正探索以消費者及服務為主導業務，包括定制IT服務、IT系統諮詢及整合、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的設計及運行等。這一新業務拓展正逐步提高分銷商的盈利能力。

分銷網絡擴張－IT分銷商注重電子商務渠道

隨著互聯網普及率與日俱增及網上消費者數量不斷增加，過往數年，網上電子商務零售企業迅速發展。傳統IT零售業務模式正經歷變革。傳統IT零售店及大型電子產品連鎖店正受到網上3C(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企業的挑戰。

為保持在競爭激烈市場中的市場份額，若干IT分銷商正透過單獨設立電子商務平台或與領先電子商務零售企業合作的方式開拓電子商務渠道。

優勢擴展－IT分銷商崇尚多元化競爭

除尋求拓展服務業務及擴展分銷渠道外，若干IT分銷商致力開拓更多供應商資源，以提升自身實力。

若干分銷商向供應商提供資料，如需求變化、消費者行為及支出模式、消費者偏好及對產品的反饋、渠道消費者及終端用戶等經營詳情。彼等的資料有助生產商新產品研發及推出可行的市場推廣活動，並提升IT分銷商的競爭力。

競爭情況

市場排名

二零一一年按IT硬件產品銷售收益計五大IT分銷商

IT分銷商 全國品牌商	排名 (二零一一年)	市場份額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Synnex Corporation (China) Limited (「Synnex」)	1	9.0%	9.6%	9.9%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	2	7.4%	7.3%	8.4%
Highly IT Limited (「Highly」)	3	3.4%	4.2%	4.3%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 (「長虹IT」)	4	2.1%	2.8%	3.8%
ECS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ECS」)	5	3.2%	3.0%	2.9%

資料來源：歐睿信息諮詢估計

整合IT分銷市場

於二零一一年，Synnex及神州數碼分別佔市場份額9.9%及8.4%，Highly及長虹IT緊隨其後，市場份額分別為4.3%及3.8%。

連同ECS，五大分銷商佔二零一一年中國IT硬件產品分銷總額的29.2%，而二零零九年上述五間公司所佔IT硬件分銷總值僅為25.2%。此增長表明市場經歷整合，尤其是憑藉強勁的競爭力取得較高的市場份額的領先主要參與者。

本節概述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之中國法規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之適用中國法規，外商控股公司向其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僅可在獲得商務部或其有關地方辦事處之批准後方可作出。批准有關注資時，商務部或其有關地方辦事處會審查各間接受審批之外商投資企業(或外資企業)之業務範疇，確保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該目錄連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將中國產業分為四類：「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制類外商投資產業」。

目錄自首次頒佈以來已經多次修訂，最重大的修訂乃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進行。現時有效的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根據最新目錄，從事IT產品分銷之商業公司屬於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之範疇。

有關外商投資商業領域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辦法」)，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除外)從事佣金代理，或批發、零售或特許經營等商業活動須遵守辦法及根據上文所載規定更改其業務範圍。

根據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最低註冊資本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必須符合外商投資企業的一般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規定；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或在中國中西部地區一般不超過40年。

此外，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開設零售店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如在申請成立商業企業同時提出申請，則擬開設之商店必須符合所在城市之適用城市發展計劃及商業發展計劃；及

- 一 如在成立企業後提出申請，則除符合上述規定外，企業亦必須(a)按時參加年檢且年檢合格；及(b)其投資者已繳足所有註冊資本。

有關產品責任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及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之製造商或銷售者尋求賠償。倘銷售者犯錯而導致產品存在缺陷並造成人身損害，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屬於製造商之責任，銷售者於結清賠償後將有權向製造商追償，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亦對產品責任作出類似規定。此外，該法規定，倘於產品推出後發現存在缺陷，製造商及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或召回產品等補救措施。倘製造商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但仍然生產或銷售該產品，並因此造成消費者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消費者則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

有關回扣及佣金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在賬外暗中給予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回扣者，以行賄論處；對方單位或者個人在賬外暗中收受回扣者，以受賄論處。然而，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給對方折扣，或可以給中間人佣金。經營者提供的折扣或佣金必須如實入賬；對方單位或中間人接受的折扣或佣金必須如實入賬。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管理局**」）頒佈《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第60號令**」），該法令規定商業賄賂行為包括在銷售或購買產品時暗中向任何人士提供財物、商品、免費旅遊及賬外回扣銷售佣金等不正當行為。根據第60號令，「回扣」指經營者銷售商品時在賬外暗中以現金、實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給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價款。「賬外」及「暗中」指未在依法設立的反映其生產經營活動或者行政事業經費收支的財務賬上按照財務會計制度規定明確如實記載，包括不記入財務賬、轉入其他財務賬或者做假賬等。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第60號令，當任何經營者進行商業賄賂時，監管有關不正當競爭及商業賄賂事務的中國主管政府機構國家工商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有權對其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並沒收非法收益。倘構成犯罪，移交司法機關進行刑事調查。

有關貨物進出口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及國務院及/或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無須備案登記者則除外。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要求辦理備案登記，則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檢驗及放行手續。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申請於已批准的業務範圍內新增任何進/出口業務，須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辦理企業營業執照的新增業務手續，並須按相關程序憑其成立的批准證書、新增業務後的營業執照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附註：無須辦理其成立的批准證書的變更手續)。登記機關須於登記表加蓋「不含進口商品分銷業務」印章。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指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均須根據適用規定在當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辦理海關機構登記手續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中國關境內的任何口岸地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任何地點辦理報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

有關外匯之法律及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之主要法規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此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現有賬戶項目，包括交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其他外匯交易，但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事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否則不得兌換為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及投資證券等資本賬戶項目。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境內之外商投資企業可購買或匯出外匯，以結算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之經常賬交易。資本賬戶下之外幣交易仍受限制，且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於該等部門登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之用途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之資金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業務範疇內，而不可用於中國境內之股權投資。此外，倘有關貸款所得款項未獲動用，則該等人民幣資金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將會遭致嚴重之罰款。

有關稅項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增值稅

國務院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財政部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增值稅施加於在中國出售或進口之貨品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之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上。除所出售或進口之若干指定類別貨品按13%稅率繳納出售或進口增值稅外，出售或進口貨品以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之稅率為17%。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適用之增值稅（「**增值稅**」）為17%。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服務行業之適用稅率為5%。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之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須於僱員開始工作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須每月支付兩倍工資。勞動合同分為兩類，即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倘僱員已為僱主連續工作滿10年或已連續簽訂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則須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僱員就業不因民族、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視。僱主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提高對婦女之錄用標準；且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及生育之內容。除另有規定者外，否則僱主不得以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有關人士。此外，企業須分配職工教育經費，對僱員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及持續教育培訓，違反該項規定者或會遭勞動行政部門處罰。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實施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及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之《工傷管理條例》及各省之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目標集團之歷史

目標集團之企業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十月長虹IT於四川成立之時。以下為目標集團之簡略企業歷史。

長虹IT

長虹IT (前稱四川長虹朝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 乃由四川長虹及上海朝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朝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初始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2,000,000元由四川長虹以現金注資，而其中人民幣78,000,000元由上海朝華以現金、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注資，彼等之注資金額分別相當於長虹IT之56.67%及43.33%股權。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多份驗資報告確認，及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長虹IT的公司名稱由四川長虹朝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更改為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上海朝華與其他人士對一份借款協議存有爭議(上海朝華為當中被告)，上海朝華持有之長虹IT43.33%股權須進行拍賣，而根據中國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之決定，四川長虹以代價人民幣49,500,000元收購全部上海朝華所持有之長虹IT43.33%股權。於綿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上述轉讓之登記手續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四川長虹與上海朝華並無存有爭議。

誠如長虹IT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並由四川長虹、上海朝華及祝劍秋先生(「祝先生」)簽署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長虹IT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祝先生代表長虹IT之管理層團隊(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員工)，將向長虹IT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然而，長虹IT設立時該管理層團隊並未繳納該等註冊資本。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祝先生(代表長虹IT之管理層團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彼作出首次注資前，並非長虹IT之股東。根據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行就有關增資發出之三份出資驗資報告，由於祝先生額外合共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長虹IT之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逐步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資」)。根據四川長虹與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簽署之長虹IT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關增資後，四川長虹及祝先生(代表長虹IT之管理層團隊)分別擁有長虹IT之90%及10%權益。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經目標集團確認，就增資而言，四川長虹或長虹IT並無委聘任何估值師對增資進行估值，且四川長虹或有關股東亦無就增資的任何估值報告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尋求批准或備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增資所涉的有關方未向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增資事宜，故可能面臨責令整改，亦可能面臨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申請增資無效的風險。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確認函件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已確認長虹IT的股權架構，且增資已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備案，其將不會對長虹IT的現有股權架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重組，長虹IT成為目標公司(BVI)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長虹佳華數字

長虹佳華數字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乃由長虹IT以現金悉數繳足。

長虹佳華智能

長虹佳華智能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長虹IT及長虹佳華數字各自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長虹佳華智能註冊資本總額之50%，有關款項已以現金悉數繳足。

重組

由於本公司擬收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已根據重組進行重組。重組涉及股權重組及目標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的相關轉讓，步驟詳情如下。

步驟1：按長虹(香港)貿易指示，四川長虹向港虹實業轉讓長虹IT的90%股權

- (i) 根據四川長虹、港虹實業、長虹(香港)貿易、目標公司(BVI)及安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訂立的出資協議(「出資協議」)，四川長虹同意向長虹(香港)貿易(或按其指示)轉讓其於長虹IT的90%股權(「長虹IT 90%股權」)，長虹IT 90%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680,098,300元(相當於約812,543,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37元計算)(「購買代價」)。購買代價乃以中國持牌資產評值公司Sichuan Huaheng Assets Evaluation Limited刊發的評估報告《川華衡評報〔2011〕12號評估報告》為依據。

出資協議訂約方隨後同意將購買代價修訂為人民幣151,900,000元(相當於190,000,000港元，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994736元計算)(「經修訂購買代價」)，即四川長虹於長虹IT 90%股權的投資淨值。

- (ii) 按長虹(香港)貿易指示，四川長虹同意向港虹實業轉讓長虹IT 90%股權，該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生效。

步驟1A：增加長虹(香港)貿易的法定股本

為籌組發行及配發長虹(香港)貿易新股(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長虹(香港)貿易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普通股。

步驟1B：增加長虹(香港)貿易的已發行股本

經考慮四川長虹同意向長虹(香港)貿易(按其指示)轉讓長虹IT 9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長虹(香港)貿易向四川長虹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新普通股(「長虹(香港)貿易新股」)，每股長虹(香港)貿易新股面值為1.00港元並入賬列為繳足，以支付經修訂購買代價。

由於配發及發行長虹(香港)貿易新股，長虹(香港)貿易的已發行股本增至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股普通股)。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步驟2：按長虹(香港)貿易指示，港虹實業向目標公司(BVI)配發及發行1股新普通股

步驟2A：增加港虹實業的法定股本

為籌組發行及配發港虹實業新股(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港虹實業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20,000港元分為20,000股普通股。

步驟2B：增加港虹實業的已發行股本

經考慮長虹(香港)貿易指示四川長虹向港虹實業轉讓長虹IT 90%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按長虹(香港)貿易的指示，港虹實業按發行價190,000,000港元向目標公司(BVI)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港虹實業新股」)。

由於配發及發行港虹實業新股，港虹實業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1港元(包括10,001股普通股)。

步驟3：按長虹(香港)貿易指示，目標公司(BVI)向安健配發及發行1股新普通股

經考慮長虹(香港)貿易指示港虹實業向目標公司(BVI)配發及發行港虹實業新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按長虹(香港)貿易的指示，目標公司(BVI)按發行價190,000,000港元向安健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足值新股」)。

由於配發及發行足值新股，目標公司(BVI)的已發行股本增至2.00美元(包括兩股普通股)。

步驟4：安健向長虹(香港)貿易配發及發行1股新普通股

經考慮長虹(香港)貿易指示目標公司(BVI)向安健配發及發行足值新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安健按發行價190,000,000港元向長虹(香港)貿易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安健新股」)。

由於配發及發行安健新股，安健的已發行股本增至2.00美元(包括2股普通股)。

步驟5：本公司建議向安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

步驟5A：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擬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時，本公司擬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新可換股優先股)。

步驟5B：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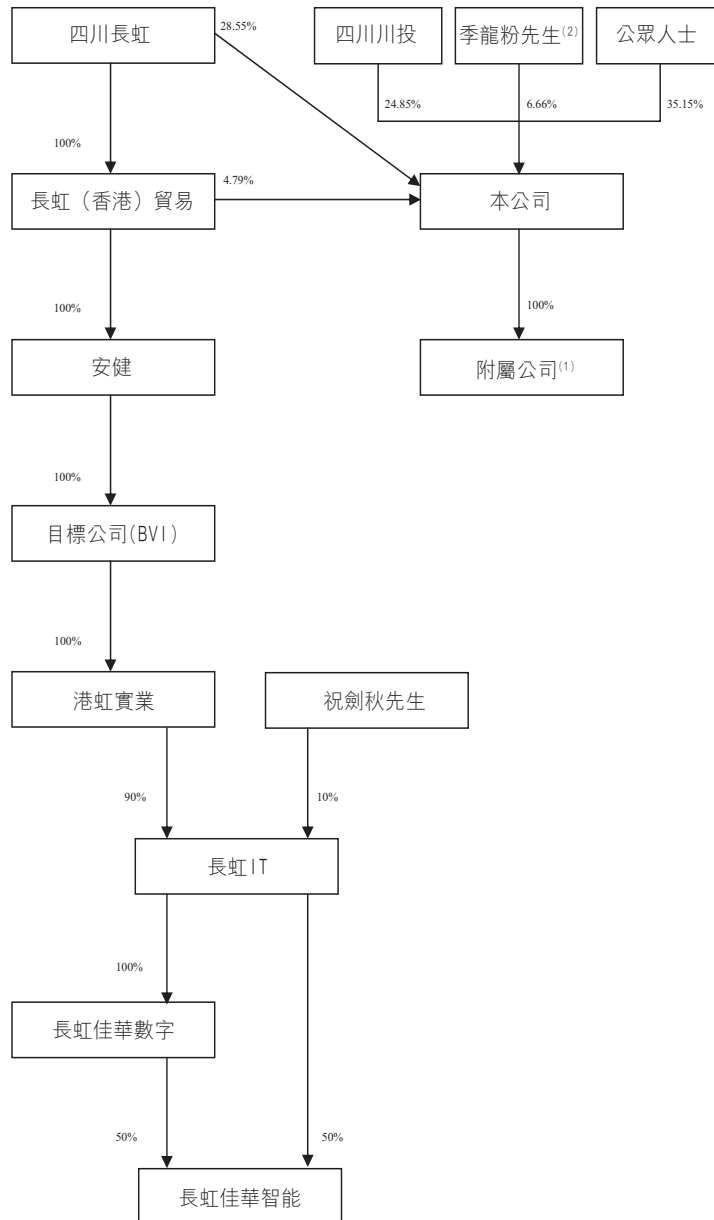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收購代價2,012,868,000港元中，135,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償付，而餘下1,877,868,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償付。

由於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包括469,000,000股普通股及1,877,868,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股權架構

下圖闡述於緊隨重組的步驟4完成後但於完成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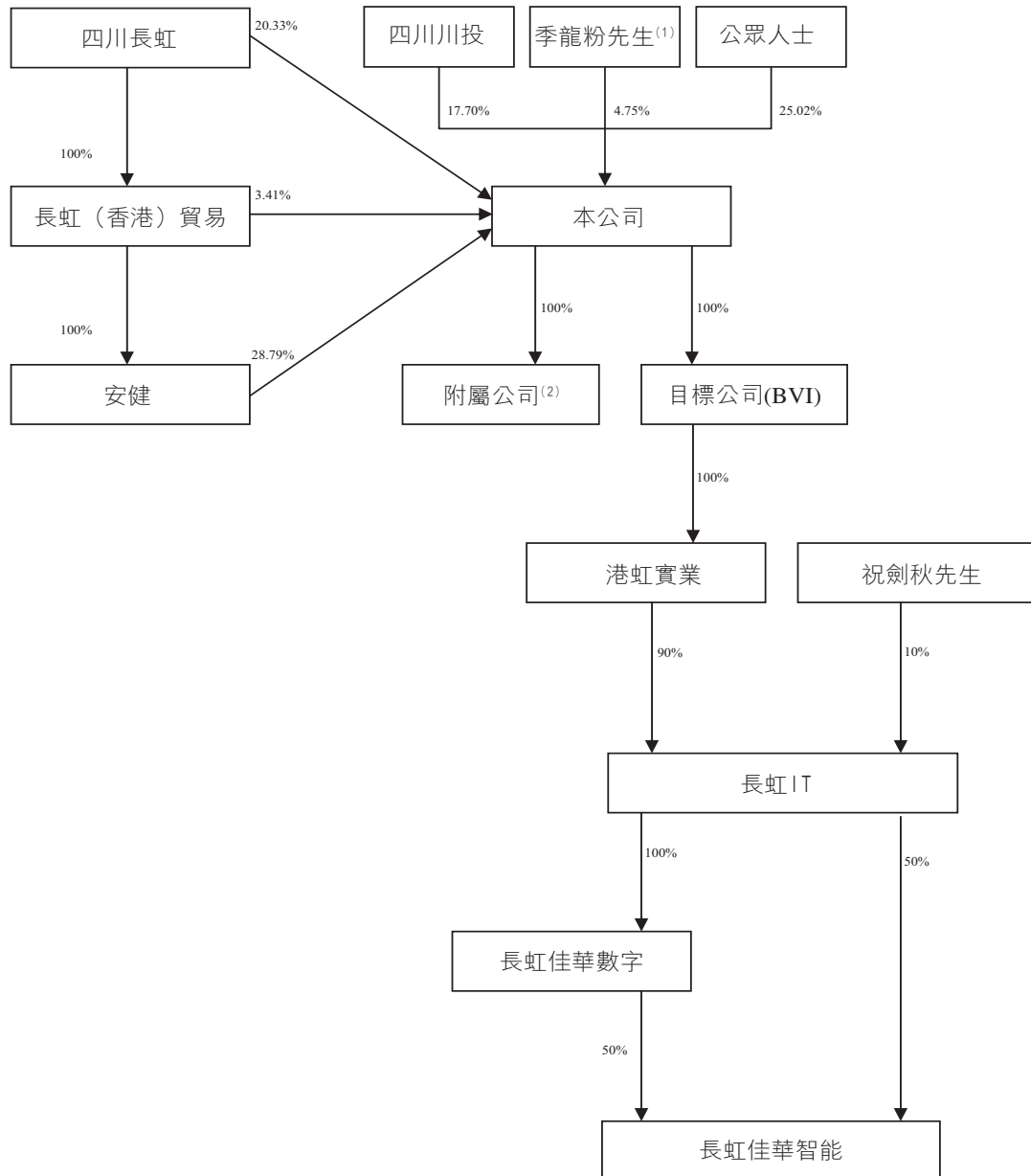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Apex Honour Resources Limited (投資控股)、Apex Digital Inc. (不活躍)、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買賣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Apex Digital, LLC(不活躍)及Apex Digital Inc. Limited(買賣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2) 季龍粉先生為執行董事。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

下圖闡述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1)及(2)。請參閱上頁的附註。

概覽

根據歐睿報告，目標集團乃中國五大IT分銷商之一，就其IT硬件產品之銷售收益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之市場份額為3.8%，位居第四位，並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目標集團分銷各種企業及消費硬件及軟件產品。目標集團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而目標集團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分別出售合共26、25、28及33個品牌IT產品，目標集團出售之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品牌大部分為國際品牌。目標集團亦出售中國知名品牌IT產品。目標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與分銷IT企業產品有關之配套服務，包括IT技術支援服務。除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外，目標集團亦從事分銷智能手機及開發自主開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LBS產品)及提供IT技術支援服務。

目標集團一直作為知名品牌供應商之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於中國之授權分銷商，授權期限介乎於四個月至八年。該等公司乃目標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乃33間公司IT產品之中國授權分銷商(多數為非獨家基準)。該等授權分銷業務關係令目標集團獲得IT產品之穩定供應，以便分銷予其客戶。

目標集團與多名客戶維持的業務關係介乎於五個月至八年。目標集團向各種類型之客戶分銷IT產品。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主要為經銷商，其中於業績記錄期間1,440名、2,104名、2,738名及2,201名經銷商亦從事系統集成業務。目標集團亦向終端用戶銷售其IT產品。使用目標集團銷售之IT企業產品之終端用戶包括中國之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醫療機構、教育機構、鐵路公司、建築公司及電力公司。少數IT消費者產品之營業額乃來自終端用戶(包括四川長虹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總營業額分別約5,204,358,000港元、8,115,756,000港元、13,357,743,000港元及8,439,564,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2%。

競爭優勢

－ 與IT產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作為中國五大IT分銷商之一，即根據歐睿報告，二零一一年之市場份額為3.8%，目標集團與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之知名品牌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藉以銷售目標集團董事認為國內需求相當強勁之各種IT產品。目標集團一直擔任知名品牌供應商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於中國之獲授權分銷商，授權期限介乎於六個月至八年。憑藉目標集團在IT領域之技術能力，在提供IT產品及解決方案迎合客戶需求方面，目標集團一直獲得彼等知名品牌IT產品供應商之支持。

－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之IT技術和銷售隊伍

目標集團由其董事兼總經理祝劍秋先生領導並由目標集團副總經理蘇惠清女士、董強先生及張紅女士管理。祝劍秋先生擁有逾13年IT產品分銷業務經驗，而各位副總經理均於目標集團工作逾七年。在一支由銷售隊伍及能幹之IT技術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逾88名人員已通過考核、出席培訓或獲得目標集團供應商在硬件或軟件方面之認證)組成之團隊支持下，目標集團過往數年實現強勁之業務增長。

－ 覆蓋全中國之銷售網絡

多年來，目標集團已在中國建立起龐大之經銷商網絡，為其銷售之IT產品網羅大量之終端用戶群，使目標集團從中受惠。此外，目標集團已於中國成立多間辦事處，以擴大目標集團之市場推廣渠道及促進其向IT企業產品客戶(包括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於北京、上海、成都、福州、廣州、杭州、南京、武漢及瀋陽等26個中國城市擁有業務。

業務策略

作為中國五大IT產品分銷商之一，目標集團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提高其主要市場企業地位：

一 擴闊IT產品範圍及採購網絡

目標集團已與知名品牌IT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目標集團擬透過(其中包括)聯合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加強與現有IT產品供應商之業務合作，以確定潛在商機，並利用所提供IT產品之突出特性和功能來設計具成本效益之IT解決方案。

此外，目標集團擬透過物色可與其現有IT產品組合互補之合適IT產品豐富其IT產品組合，以便(i)透過豐富其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之不同IT需求，從而自每位客戶獲得更多收益，(ii)透過分銷與其現有IT產品組合特性不同之IT產品擴大其客戶群，以及(iii)增加與分銷不同IT產品相關之服務機會及收益。

一 銷售網絡及覆蓋範圍之策略性拓展

憑藉目標集團經驗豐富之銷售團隊及能幹之IT技術人員，目標集團已與客戶建立長期之業務關係，此為目標集團取得成功之一個關鍵要素。目標集團擬透過建立新辦事處，擴大目標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和技術支援之地理覆蓋範圍，以此擴大其客戶網絡。在新辦事處，目標集團之IT技術人員將能夠根據終端用戶之IT需求向新增或現有客戶設計、測試及示範不同之IT解決方案，旨在免費提供該等IT解決方案後獲得採購IT企業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更多銷售訂單。目標集團現有之業務位於中國26個城市，而其擬於香港及青島、合肥及昆明等中國其他城市獲得更多之銷售機會，目標集團相信該等地區對IT產品有相當大之需求。

一 發掘東南亞拓展機會

利用目標集團於中國完善之業務營運，目標集團正在尋求中國市場以外之業務增長機會。目標集團目前正在尋求機會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東南亞。目標集團相信地理範圍之擴展及營運規模之加大可令目標集團進一步受益於成本效益，並增加其於IT產品分銷行業之市場份額，從而促進可行之財務增長。

一 拓展在中國提供IT服務之業務

目標集團擬提升其IT服務能力並擴大其服務範圍(其中包括提供IT技術外包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之特定需求。此外，為進一步強化與現有客戶之關係，目標集團將就提供IT企業產品提供更廣泛之IT技術支援服務及培訓，特別是那些能夠讓客戶更有效了解其向目標集團所購買之IT企業產品之特性及功能之技術及培訓，以便客戶為其企業終端用戶發展針對特定行業之解決方案並在其業務運營中協助終端用戶有效利用及提高IT企業產品之性能。因此，目標集團擬設立技術部門。為應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以向上述客戶提供更切合之IT技術支援服務，目標集團將招募更富經驗及合資質之IT技術及培訓人員，以加強其IT服務能力及充實目標集團之IT服務團隊在不同業務領域之IT技術知識。

一 提高員工績效及持續之培訓及發展

目標集團之成功部分歸功於其管理團隊之持續貢獻。目標集團將繼續透過各種舉措發展其人力資源，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目標集團擬採納績效獎勵計劃，以吸引、挽留、激勵和培養一支高素質之員工隊伍。目標集團亦將繼續進行其培訓計劃，進一步提升現有技術及銷售隊伍之技術知識及技能。

產品及服務

根據歐睿報告，目標集團乃中國五大IT分銷商之一，就其IT硬件產品之銷售收益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之市場份額為3.8%，位居第四位，並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目標集團分銷各種企業及消費硬件及軟件。目標集團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而目標集團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分別出售合共26、25、28及33個品牌IT產品，目標集團出售之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品牌大部分為國際品牌。目標集團亦出售中國知名品牌IT產品。目標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與分銷IT企業產品有關之配套服務，包括IT技術支援服務。除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外，目標集團亦從事分銷智能手機及開發自主開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LBS產品)及提供IT技術支援服務。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及各產品類別佔目標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IT消費者產品										
個人電腦	3,003,403	57.71	4,532,413	55.85	7,142,073	53.47	3,671,279	54.30	4,331,554	51.32
數碼產品	278,142	5.34	789,108	9.72	2,349,526	17.59	1,120,657	16.57	996,908	11.81
IT配件	348,529	6.70	421,334	5.19	468,762	3.51	260,117	3.85	301,330	3.57
IT企業產品										
儲存產品	234,588	4.51	463,230	5.71	639,710	4.79	317,831	4.70	588,634	6.98
小型電腦	139,312	2.68	108,888	1.34	122,775	0.92	47,091	0.70	129,256	1.53
網絡產品	274,591	5.28	432,689	5.33	606,937	4.54	303,371	4.49	645,551	7.65
個人電腦伺服器	383,718	7.37	548,918	6.76	786,316	5.89	408,970	6.05	474,610	5.63
IBMS產品	505,306	9.71	634,410	7.82	732,369	5.48	353,640	5.23	413,811	4.90
UC&CC產品	2,590	0.05	140,330	1.73	195,035	1.46	95,691	1.41	105,856	1.25
其他										
LBS	8,505	0.16	1,798	0.02	143	0.00	90	0.00	1,107	0.01
智能手機	-	0.00	10,685	0.13	276,913	2.07	168,746	2.49	434,256	5.15
IT服務	25,674	0.49	31,953	0.40	37,184	0.28	14,077	0.21	16,691	0.20
總計	5,204,358	100.00	8,115,756	100.00	13,357,743	100.00	6,761,560	100.00	8,439,564	100.00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目標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地區	省、市及自治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華北	北京、黑龍江、吉林、遼寧、 內蒙古、天津、河北、 山西、青海及河南	2,487,380	3,626,967	6,387,990	3,251,250	3,920,147
華東	上海、浙江、江蘇、安徽及山東	1,123,849	1,984,158	3,237,565	1,650,139	2,172,617
華南	廣東、廣西、湖南、湖北、 江西、福建及海南	836,659	1,363,356	2,158,615	1,085,746	1,415,184
華西	四川、重慶、陝西、甘肅、寧夏、 西藏、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貴州及雲南	756,470	1,141,275	1,573,573	774,425	931,616
總計		5,204,358	8,115,756	13,357,743	6,761,560	8,439,564

附註：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收益約1.27%、0.15%、0.41%及0.61%分別確認為非中國銷售。經目標集團董事確認，該等銷售確認為非中國銷售，原因為應經銷商要求，產品於進口至中國前即交付予經銷商。該等產品最終付運至中國。

(A) IT消費者產品

目標集團向經銷商及終端用戶銷售IT消費者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IT消費者產品，其中主要包括：

(a) 個人電腦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分銷的個人電腦包括筆記本電腦及台式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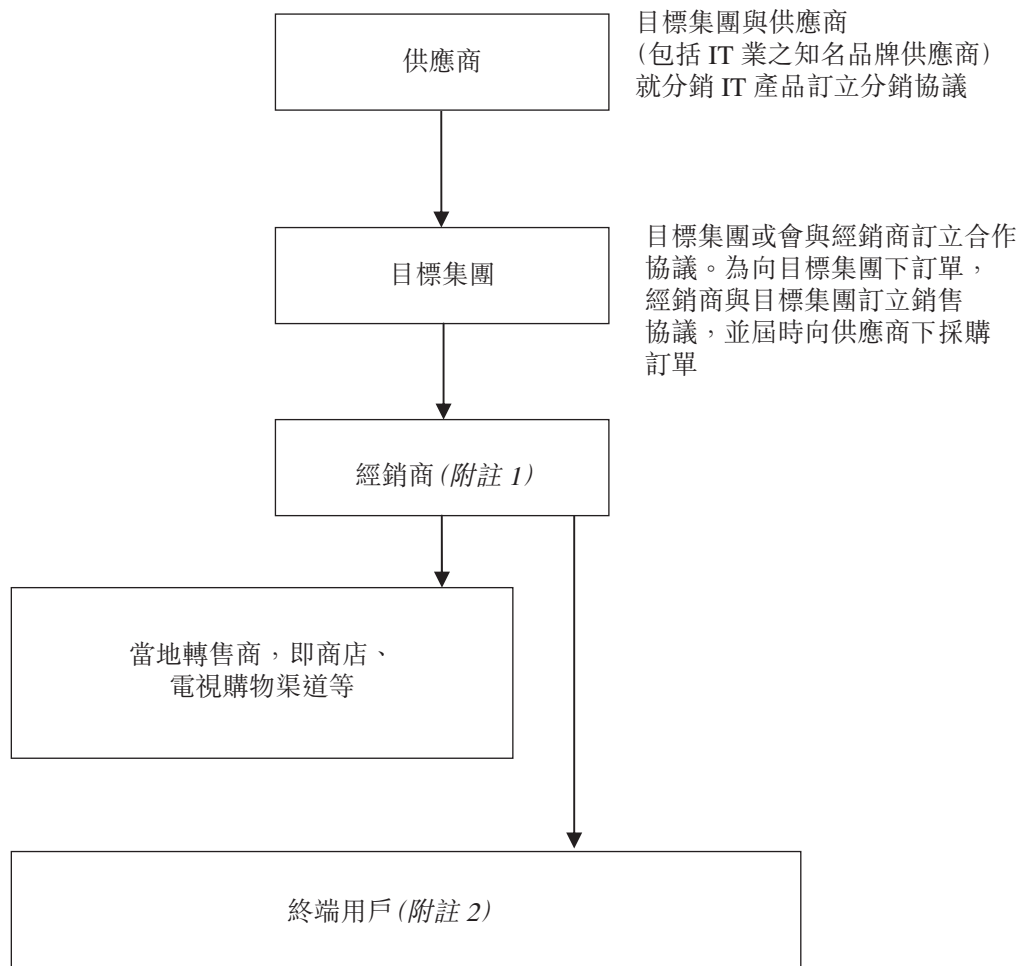
(b) 數碼產品

除個人電腦外，目標集團亦分銷數碼產品，如媒體播放器、平板電腦及電子書閱讀器。

(c) IT配件

目標集團亦分銷IT配件，如電腦鼠標、音箱、耳機及非企業網絡產品（如調製解調器）。

目標集團IT消費者產品之供應鏈及分銷渠道主要如下圖所示：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亦以代銷之方式銷售IT消費者產品。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業務－經銷商－代銷」一節。
2. 目標集團少數IT消費者產品之營業額乃來自終端用戶（包括四川長虹集團）。

(B) IT企業產品

一般而言，目標集團將分銷IT企業產品及提供與其提供IT企業產品相關之配套服務(無額外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分銷以下IT企業產品：

(a) 儲存產品

目標集團銷售各類儲存產品，如何伺服器交換機、磁帶庫、存儲伺服器、存儲軟件、SAN、主機總線適配器及數據備份軟件。

(b) 小型電腦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向其客戶銷售知名品牌小型電腦。

(c) 網絡產品

目標集團銷售之企業網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路由器、集線器、轉換器、電纜及網絡安全產品等安全產品。

(d) 個人電腦伺服器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分銷知名品牌的個人電腦伺服器。

(e) IBMS產品

目標集團提供與公共安全及防盜警報系統、視頻監控系統、IT系統基礎設施及其他智能樓宇管理系統等有關之IBMS產品。

(f) UC&CC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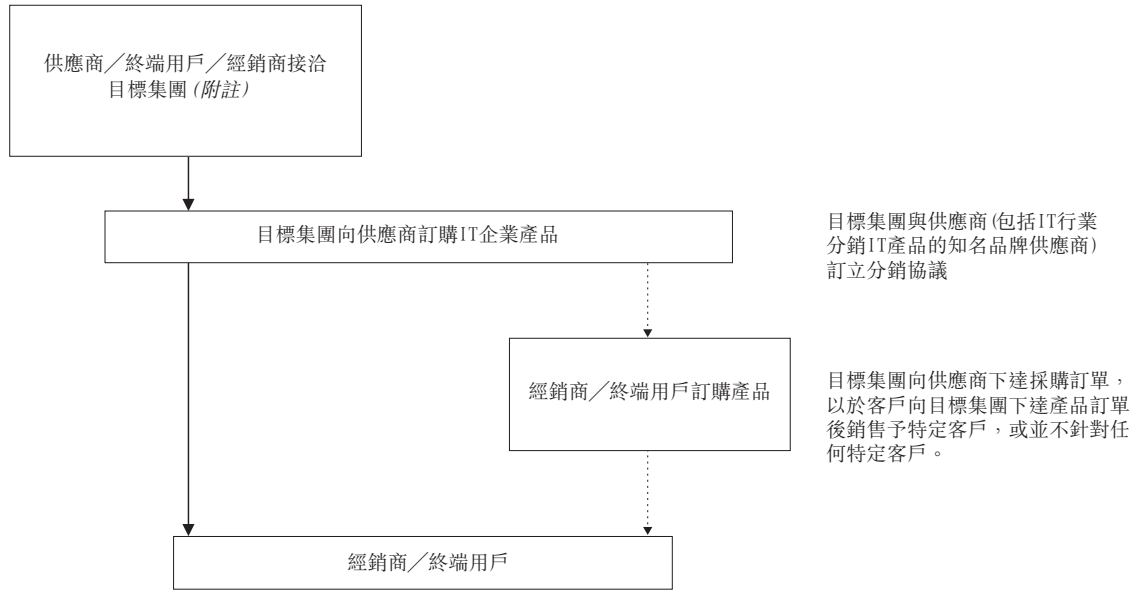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亦提供UC&CC產品，如網絡電話及視頻會議系統，以及支援統一通訊系統及聯絡中心之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亦將向經銷商分銷IT企業產品(如個人電腦伺服器)，惟並無提供任何技術支援服務，而該等產品之供應鏈及分銷渠道與IT消費者產品者相同。

目標集團之業務

於接獲若干IT企業產品的特定訂單前，目標集團應其客戶要求或經參考預期市場需求而訂購IT企業產品。倘目標集團應其客戶要求下達訂單，目標集團將其向供應商下單前與經銷商或終端用戶簽訂銷售協議。目標集團將就付運至指定安裝地點的產品作安排。

目標集團IT企業產品之供應鏈及分銷渠道主要如下圖所示：



附註： 目標集團於以下情況下向供應商訂購IT企業產品：

- (1) 供應商接洽目標集團，准許為終端用戶訂購並提供產品；
- (2) 目標集團可參與向終端用戶提供IT產品的投標及於成功競標後向終端用戶提供IT產品；
- (3) 終端用戶／經銷商就其(或其客戶)之IT需求接洽目標集團；或
- (4) 目標集團於接獲具體訂單前參考預期市場需求訂購。

IT技術支援服務

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與其提供IT企業產品相關的配套IT服務(無額外費用)。目標集團所提供與其IT企業產品配套的IT技術支援及系統整合服務的範圍載列如下：

(a) 制定具成本效益的優質IT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分析終端用戶的IT需求，在容量規劃、設備規格、確定系統解決方案技術要求方面(包括硬件及軟件，以及記錄此等規格及技術要求)為終端用戶提供幫助，藉以直接或透過經銷商免費為終端用戶制定具成本效益的優質IT解決方案，從而著手處理並完成其向目標集團購買IT企業產品的銷售訂單。

(b) 提供IT技術培訓服務

據目標集團董事確認，目標集團編製並更新與目標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IT企業產品有關的IT技術培訓手冊，並以定期或臨時安排形式為終端用戶及經銷商提供產品及技術培訓服務。

(C) 其他

(a) 智能手機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分銷智能手機。

(b) LBS

除分銷智能手機外，目標集團亦為其客戶之獨家需求及用途開發度身定製之LBS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目標集團與一家電訊公司合作就目標集團為該電訊公司開發定位技術產品(「電訊公司之研發產品」)開展其研發事宜。電訊公司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前繼續向目標集團訂購LBS產品。

目標集團之業務

經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起，目標集團開始研發兩種LBS產品：

- (i) 車輛智能終端－應用LBS技術，車輛智能終端可執行GPS導航、車輛跟蹤、無線通信及媒體中心等各種功能。目標集團董事確認，目標集團擬專注於開發將導航技術融入產品所需之零部件(如晶片及電路板)、研發過程中的產品採樣測試、開發車輛專用的新型虛擬技術及修改現有產品規格以滿足新客戶的特殊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車輛智能終端仍在研發階段，並無投入市場。因此，該產品並無錄得銷售額。
- (ii) 長者便攜式跟蹤器－該設備專為長者設計，具備GPS跟蹤系統、語音通信及連接衛生部門及其他社區服務單位之呼叫中心等功能。目標集團董事確認，目標集團擬專注於研發新型跟蹤器及其網絡平台，並提高網絡容量。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錄得便攜式跟蹤器銷售總額1,288,560港元。

目標集團已與四川長虹合作以(其中包括)生產及試產LBS產品，包括電訊公司之研發產品。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目標集團與四川長虹就各LBS產品訂立之有關合作協議，因共同開發LBS產品(包括電訊公司之研發產品)產生或發展之知識產權，由目標集團與四川長虹共同擁有。有關目標集團與四川長虹合作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四川長虹向長虹IT提供研發服務」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支由31名員工組成之團隊主要負責研發目標集團數碼電子部之自主開發數碼產品。該團隊包括軟件設計師、程式開發員及工程師，彼等於目標集團之軟件及硬件生產方面平均擁有三年相關經驗。彼等大多數於有關領域(包括計算機科學、工業設計及工程)持有學士學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之研發相關開支分別約為765,000港元、1,498,000港元、2,446,000港元及2,206,000港元。經目標集團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估計研發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

(c) IT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或供應商提供IT方案實施服務及售後IT技術支援服務。

(a) 提供IT方案實施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所出售IT企業產品的IT方案實施服務(例如：安裝及定制)主要由供應商提供，而目標集團亦可能代表供應商提供有關IT方案實施服務。

根據目標集團與供應商訂立之獨立服務供應商協議(「獨立服務供應商協議」)，目標集團將代表有關供應商提供安裝、配置及維護服務，並根據所提供服務之比率收取勞務費。獨立服務供應商協議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誠如目標集團董事確認，目標集團提供服務之所有費用將由有關產品供應商報銷。

(b) 提供售後IT技術支援服務

根據就特定型號產品之維修與客戶訂立之維修服務協議，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或供應商提供的售後IT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IT企業產品的故障識別及解決、保養及檢測服務，而目標集團將向客戶徵收該協議內協定之年服務費或一次性費用。

供應商

目標集團乃於中國為多個知名品牌分銷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之授權非獨家分銷商。目標集團與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一般按每年或半年一次重續。目標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之產品包括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

目標集團之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採購總額約81.92%、81.83%、86.40%及82.14%。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目標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分別佔目標集團採購總額約46.31%、31.84%、27.55%及26.29%。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向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供應商A	811,425	16.29	2,142,889	27.09	3,560,689	26.46	2,103,083	26.29
供應商B	2,306,371	46.31	2,518,588	31.84	3,707,241	27.55	1,970,864	24.64
供應商C	268,128	5.38	797,118	10.08	2,679,089	19.91	1,372,062	17.15
供應商D	261,088	5.24	379,587	4.80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供應商E	433,091	8.70	634,151	8.02	844,915	6.28	546,386	6.83
供應商F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834,957	6.20	578,322	7.23
	<u>4,080,103</u>	<u>81.92</u>	<u>6,472,333</u>	<u>81.83</u>	<u>11,626,891</u>	<u>86.40</u>	<u>6,570,717</u>	<u>82.14</u>

附註： 供應商D並非目標集團二零一一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五大供應商。供應商F並非目標集團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五大供應商。

目標集團採購IT產品之供應商乃知名IT產品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此外，目標集團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長期之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該等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股東於目標集團之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目標集團之業務

分銷協議

以下為目標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訂立之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與下列供應商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之協議具法律約束力：

供應商名稱	本集團分銷之產品	獨家分銷權 (附註1)	業務關係期限	分銷地域	續期	屆滿日期	重續情況(附註5)	終止步驟	價格保護	最低分銷配額
供應商A	筆記本及台式電腦	非獨家	二零零九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每年自動續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附註3)	目標集團將於屆滿日期前與供應商就重續協議進行磋商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60日之書面通知而無故終止分銷關係	無	無
供應商B	筆記本及台式電腦	非獨家	二零零五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每年自動續期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標集團將於屆滿日期前與供應商就重續協議進行磋商	供應商可向目標集團發出三日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分銷關係	有	有
供應商C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mp3播放器	非獨家	二零零八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而新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30日之書面通知而因故或無故終止分銷關係	無	無
供應商D	數據傳輸、存儲及伺服器監控產品	非獨家	二零零五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將於屆滿日期前與供應商就重續協議進行磋商	倘任何一方違反分銷協議且於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15日內並無作出整改，則另一方可終止分銷關係	無	有
供應商E	個人電腦伺服器及小型電腦	非獨家	二零零五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每兩年自動續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目標集團將於屆滿日期前與供應商就重續協議進行磋商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分銷關係	無	有

目標集團之業務

供應商名稱	本集團分銷之產品	獨家分銷權 (附註1)	業務關係期限	分銷地域	續期	屆滿日期	重續情況(附註5)	終止步驟	價格保護	最低分銷配額
供應商F	筆記本及台式電腦	非獨家	二零一零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保持有效直至終止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4)	目標集團將於屆滿日期前與供應商就重續協議進行磋商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30日之書面通知而無故終止分銷關係或發出15日之書面通知而因故終止分銷關係	無	無
供應商G	存儲產品、調製解調器、防火牆、集線器及交換機	非獨家	二零零四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30日之書面通知而重續協議或協議將自動重續，而倘經銷關係並無正式重續，則將於其後終止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供應商就重續協議進行磋商並於緊接屆滿日期後完成重續協議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30日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分銷關係	有	無

附註：

1. 供應商可不時向目標集團授出獨家權，以於特定時期內銷售若干產品。
2. 採購該供應商供應之產品約為2,306,371,000港元、2,518,588,000港元、3,707,241,000港元及1,970,864,000港元，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總採購額分別約46.31%、31.84%、27.55%及24.64%。
3. 目前供應商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其隨後於各屆滿日期將自動重續一年直至終止為止。該協議下一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4. 目前供應商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生效直至終止為止。目標集團獲供應商授權為其分銷商，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
5. 誠如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目標集團通常於現有協議屆滿前一個月就重續協議著手與供應商進行磋商。

目標集團與各供應商所訂立之分銷協議之條款有所差別，惟與供應商訂立該等協議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最低達標條款

大部分分銷協議規定，於協議年期內，倘目標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之產品數量累計達至特定水平(以銷量計算)，供應商或會根據銷售金額超出協定目標之數量給予目標集團回扣獎金。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22名供應商已於分銷協議內設定最低年度採購額，惟分銷協議中並無列明目標集團未實現最低年度採購額之處罰條款。經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就受中國法律監管的該等分銷協議而言，未能實現則可能構成違約，而根據大部分分銷協議，供應商將有權因目標集團違約而終止協議，惟不會就目標集團未能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達致最低年度採購額而收取罰金。根據個別協議，倘目標集團違約，供應商亦有權要求目標集團歸還過往授出之獎金及目標集團須就因違約造成的任何損失向供應商作出補償。根據其中兩份分銷協議，倘目標集團違約，目標集團無權享有任何銷售獎金。

誠如目標集團所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實現僅與其中一名供應商協定之最低年度採購額。根據目標集團與該供應商訂立之有關分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供應商有權在此情況下終止分銷協議，惟不會就有關違約而向目標集團收取罰金。誠如目標集團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供應商就未能達致最低採購額規定而向目標集團索賠。

(b) 產品訂單及定價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分銷協議後，目標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僅需於每次目標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產品時直接與供應商下達訂單即可。交付方法及交付日期於每筆訂單之訂單表格中定明。再次售予目標集團經銷商之產品定價乃通常根據主要供應商給予之指引價格而釐定。根據與目標集團23名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目標集團或不可自由釐定若干產品再次售予經銷商之銷售價格。有關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銷商管理—定價」一節。

(c) 信貸條款及信貸期

供應商可向目標集團授出貿易信貸。於業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10日。

七名供應商的信貸條款由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擔保。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向供應商提供的擔保項下所抵押的款項總額最高分別為

約699,223,000港元、1,234,084,000港元、1,890,007,000港元及1,579,37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於完成後將予終止的關連交易詳情－四川長虹集團及四川長虹電子向目標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一節。

(d) 價格保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十名供應商已向目標集團授予價格保護。根據有關價格保護條款，倘供應商降低其產品之價格，彼等將就目標集團所付之較高價與目標集團所持餘下存貨之削減價間之差額補償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25名供應商亦向目標集團提供回扣。於業績記錄期間，供應商給予目標集團之回扣(包括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超出預期營業額之貨物給予目標集團之花紅)、供應商就實際售價低於預期售價之貨物保證之價格保護、供應商就應收現金支付之貨物而給予目標集團之銷售折扣及供應商給予目標集團開展市場推廣以及促銷活動之獎勵分別為約250,584,536港元、465,063,970港元、1,140,821,930港元及725,678,490港元。供應商給予目標集團之回扣已於產生時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從銷售成本中扣除入賬。

(e) 售後服務

IT消費者產品及部分IT企業產品之售後服務或由目標集團經主要供應商授權且成本由主要供應商提供予目標集團，或由供應商直接提供。IT消費者產品之維修服務乃由供應商提供。

就銷售IT企業產品及提供IT技術支援服務而言，售後服務包括安裝、維修及員工培訓。售後服務於保修期內或由供應商提供或外包予目標集團，其費用由主要供應商承擔。倘保修期已屆滿，目標集團可提供維修服務，費用由終端用戶支付。

(f) 權利與義務

根據分銷協議，產品由供應商或目標集團指定之運輸公司交付。倘供應商負責交付有關分銷協議所協定之產品，產品損失風險將於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時轉移至目標集團。倘目標集團負責有關交付，產品損失風險將自供應商倉庫領取產品時轉移至目標集團。

(g) 終止及重續

分銷協議於協議訂明期間內隨時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或僅由供應商向目標集團)事先發出書面通知而因故或無故予以終止。分銷協議可由供應商隨時終止，惟須向目標集團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將於通知日期立即生效或於最多九十日通知期後生效。

於協議屆滿後，按每年或半年一次自動或以書面方式續期。

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根據彼等之行業經驗及對中國IT產品分銷市場之了解，大多數IT產品供應商將與主要分銷商(而非經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之理由載列如下：

- (i) 由於業內多數經銷商位於中國各大城市及地區，故主要分銷商可提供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維修保養及其他售後服務、管理存貨及物流服務)以及處理與供應商之上述多數經銷商進行之溝通；
- (ii) 由於供應商向主要分銷商出售IT產品後將直接從一般具有雄厚財務實力之主要分銷商收取銷售所得款項，而主要分銷商向各經銷商分別出售IT產品後將向該等經銷商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故主要分銷商可向供應商提供資金支持；及
- (iii) 主要分銷商可協助供應商推廣及宣傳IT產品。

有關中國IT產品分銷市場所應用之典型銷售模式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行業概覽－中國IT產品分銷市場－分銷所應用之典型銷售模式」一節。

經銷商

目標集團的經銷商數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與7,279名經銷商維持業務關係。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經銷商數量、新經銷商應佔銷售額及目標集團供應商向目標集團指定或推薦的經銷商數量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期初之經銷商	2,791	4,072	6,135	8,243
增加新經銷商	2,564	3,511	4,003	2,331
不活躍經銷商數量(附註1)	(1,283)	(1,448)	(1,895)	(3,295)
經銷商之變動淨額	1,281	2,063	2,108	(964) (附註3)
期終之經銷商(附註2)	<u>4,072</u>	<u>6,135</u>	<u>8,243</u>	<u>7,279</u>
新經銷商應佔銷售額(千港元)	1,538,244	1,641,042	3,022,300	1,133,5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由供應商指定或推薦的經銷商數量	4,060	6,050	7,998	7,117
該等經銷商佔目標集團經銷商 總數的概約%	99.7%	98.6%	97.0%	97.8%

附註

- 「不活躍經銷商」指該等經銷商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並無與目標集團訂立任何交易。由於供應商可向目標集團指派或推薦客戶，供應商指派或推薦之客戶群或會不時變動，令經銷商不活躍，且供應商其後或不會指定先前指定的經銷商以分銷產品。
-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目標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之經銷商數量分別為871名、2,476名、4,189名、4,255名及4,884名。

目標集團之業務

3. 目標集團董事確認，倘一名經銷商於有關財政期間並無與目標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則其於該財政期間被分類為暫停營業。不活躍經銷商的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顯著增加，原因在於：(i) 供應商指定或推薦之經銷商不時變更，而供應商先前提出的若干經銷商其後可能不再獲供應商指定進行產品分銷；及(ii) 就經銷商與目標集團訂立交易而言，與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十二個月相比，七個月時間相對較短。由於經銷商可能再次活躍，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3,295名不活躍經銷商的銷售收益僅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0.1%，目標集團董事認為不活躍經銷商對目標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甚微。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之經銷商數量：

地區	省、市及自治區	經銷商數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華北	北京、黑龍江、吉林、遼寧、 內蒙古、天津、河北、山西、 青海及河南	1,491	2,284	2,943	2,610
華東	上海、浙江、江蘇、安徽及山東	917	1,310	1,911	1,717
華南	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江西、 福建及海南	899	1,446	1,876	1,598
華西	四川、重慶、陝西、甘肅、寧夏、 西藏、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貴州 及雲南	765	1,095	1,513	1,354
總計		<u>4,072</u>	<u>6,135</u>	<u>8,243</u>	<u>7,279</u>

與經銷商之關係

目標集團大部份經銷商由目標集團供應商指定或推薦。25名供應商為目標集團指定或推薦分銷供應商若干產品種類及型號之經銷商及或會限制經銷商可向目標集團採購之產品。此外，IT產品之定價及建議價格亦可由供應商向目標集團出示，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23名供應商已提供IT產品之定價及建議價格。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供應商向目標集團指定或推薦的經銷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應佔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供應商指定或推薦的經銷商 應佔銷售額	4,978,122	7,839,835	12,970,986	8,176,768

除供應商指定或推薦的經銷商外，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本身亦通過以下方式物色經銷商：(i)為經銷商舉辦研討會或舉行會議；(ii)使用長虹IT之網站促銷；(iii)廣告宣傳；及(iv)除現有經銷商已從目標集團採購之產品外，亦向彼等出售產品。

據目標集團董事及董事確認，除業務關係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經銷商與目標集團或本集團、彼等之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目標集團與經銷商(代銷經銷商除外)之間之關係正如賣方與買方之間之關係，理由如下：

- 據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目標集團對經銷商之業務營運並無控制權，惟倘目標集團要求，若干經銷商須向目標集團報告存貨及銷售數字除外；
- 經銷商與目標集團訂立之合作協議明確表示，經銷商獨立於目標集團，且經銷商不得代表任何第三方作為目標集團之代理或合作夥伴，目標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之協議亦表示，目標集團不得代表任何第三方作為供應商之代理；
- 董事認為，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目標集團擔任主事人乃由於下列原因：(i)目標集團之主要責任為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或完成訂單；(ii)目標集團於客戶訂單前或後、貨運或退貨時面臨存貨風險，由於目標集團擁有存貨之所有權，目標集團管理有關收取及交付存貨之物流之整個流程；(iii)目標集團已開展產品營銷活動；及(iv)目標集團承擔應收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目標集團之若干供應商向目標集團推薦或提名若干經銷商於保修期內向終端用戶／經銷商提供售後服務，並就目標集團所出售產品類型及支付之價格施加若干限制，目標集團與其經銷商之間之關係正如賣方與買方之間之關係，且供應商與目標集團之商業決定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作出。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與經銷商於代銷安排下的關係並非買賣關係。據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代銷安排下的經銷商實為佣金代理，而目標集團實為主事人，乃因：(1)根據中國法律及法例，佣金代理合約規定，佣金代理同意以其自身名義替主事人從事買賣活動，而主事人同意支付薪酬。目標集團與經銷商根據代銷安排簽立的七份代銷協議中明確規定代銷經銷商乃受目標集團委託銷售產品，而經銷商有權就上述委託向目標集團收取佣金；及(2)倘該等產品交付予有關經銷商，經銷商實際持有代銷產品，而本集團保留代銷產品之法律所有權。

據目標集團董事確認，除向經銷商提供服務／出售產品而產生費用及支付於經銷商之回扣花紅外，目標集團概無向經銷商支付其他費用，或經銷商概無向目標集團支付其他費用。有關回扣花紅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與經銷商之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分別與871、2,476、4,189、4,255及4,884名經銷商訂立合作協議。目標集團與經銷商簽訂之合作協議，包括，(i)目標集團規定標準條款之合作協議，(ii)經銷商規定條款之合作協議，表示目標集團與經銷商之間的合作。目標集團與經銷商就經銷商作出之各項採購另行訂立銷售協議。

(A) 目標集團規定標準條款之合作協議

倘訂約雙方繼續合作，則合作協議之年期將每一年至三年重續一次。誠如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與經銷商訂立的合作協議並未對經銷商之銷售地點施加任何限制或獨家性。目標集團董事表示，經銷商須於品牌供應商所建議及允許之地區內銷售產品乃屬市場慣

例。除市場慣例外，儘管目標集團與經銷商訂立之現有合作協議並未對經銷商之銷售地點施加任何限制或獨家性，惟其規定經銷商須遵守目標集團制訂之規則及慣例，且不得擾亂市場及目標集團之銷售策略。倘經銷商於允許地區外銷售產品，違反目標集團規定之市場慣例，或擾亂市場及目標集團之銷售策略，則目標集團有權終止該協議。倘目標集團發現經銷商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競爭，例如倘經銷商降低產品售價，則目標集團將知會供應商有關產品，以供供應商採取行動。

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採納一項內部政策以使用與經銷商之新標準化形式之合作協議前，目標集團通常僅與通過電子形式下達訂單之經銷商訂立合作協議。就下達書面訂單之經銷商而言，目標集團之董事認為，鑑於訂約方屬買賣關係且交易之主要條款將於由有關經銷商經簽署之採購訂單中訂明，故無須與該等經銷商訂立合作協議。

據目標集團董事確認，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開始採納新標準合作協議，以

- (1) 統一目標集團與其經銷商日後將予訂立之合作協議之條款；
- (2) 以書面形式將目標集團之先前慣例作為合作協議之條款載入，包括要求經銷商向目標集團提供公司印鑑以作記錄、要求經銷商於與目標集團簽署協議時加蓋公司印鑑及於收貨時在收訖上加蓋公司印鑑；
- (3) 為加強目標集團於經銷商對目標集團之獨立性方面對經銷商之管理，可要求其經銷商披露(1)其是否目標集團之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2)其是否與目標集團有關連或有聯繫；及(3)其是否曾為或為目標集團之僱員；
- (4) 將合作協議之年期由一般一年改為兩年或三年；及
- (5) 載入有關售後服務、交貨、訂購等適用於IT企業產品特定生產線之特定條款。

目標集團之業務

為改善對經銷商之控制，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目標集團採納一項內部政策，規定須與目標集團訂立三項或以上交易之經銷商訂立新標準合作協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全部經銷商中約58.2%已訂立目標集團規定標準條款之合作協議。目標集團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部舊式標準合作協議已到期或被新合作協議取代，而4,689名經銷商已與目標集團訂立新標準合作協議。

除上文所述新標準合作協議之目的及下文所述之特定地區外，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適用於新標準合作協議。目標集團與經銷商訂立之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採購目標

就筆記本電腦等IT消費者產品而言，經銷商可同意其向目標集團採購若干數量之產品。於此情況下，倘達致目標，經銷商獲得獎金，形式為其向目標集團採購之產品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

(b) 銷售訂單

經銷商須根據目標集團與經銷商訂立之協議中訂明之方法從目標集團取得產品訂單，包括根據於目標集團指定網站之電子訂單及透過獨立銷售協議下達並確認訂單。目標集團須運送產品至經銷商提供之地址或經銷商可親身取貨。

(c) 付款及信貸條款

根據目標集團之內部政策，將參考與申請經銷商之產品線相同的其他經銷商之信貸期向經銷商授出信貸期。倘經銷商於信貸期結束前無法悉數償還付款，有關經銷商或須支付罰金，按逾期金額之協定百分比計算，而目標集團可立即終止向有關經銷商供應貨物。於嘗試收回逾期餘款後，目標集團可對經銷商採取法律行動，並終止合作協議。

就附帶目標集團所提供配套IT服務之IT企業產品而言，款項將分期支付且第一筆款項將於經銷商收取產品時支付。

新合作協議規定經銷商可選擇在線支付訂單之應付服務費。

目標集團委聘一間在線支付服務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在線支付及資金結算服務，內容有關個人國內銀行卡及國內企業賬戶，令目標集團的經銷商可在線支付其訂單。目標集團委聘在線支付服務公司，而非目標集團自行營運在線支付系統。因此，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無須就在線支付系統取得任何政府批准。

(d) 交貨

根據該等協議，就若干供應商之產品而言，當產品交付予經銷商時，經銷商須簽署一份交貨表格。倘經銷商並無要求安裝服務，則經銷商可於交付時要求檢測產品，而屆時產品將於檢測後重新包裝。倘發現產品表面有瑕疵，則經銷商須拒收產品或作詳細記錄。倘經銷商要求目標集團或供應商進行之安裝服務，則經銷商不可在目標集團缺席之情況下檢測產品，於此情況下，倘發現產品缺陷，目標集團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新合作協議，於交貨時須對IT企業產品特定產品線進行特定檢查程序。倘目標集團或供應商並無提供安裝服務，則經銷商須於交付後兩日內檢查所交付產品，並簽署檢查報告。倘目標集團或供應商提供安裝服務，則經銷商須交貨後兩日知會目標集團並在目標集團或供應商面前檢查貨物，經銷商須於安裝產品後兩日簽署檢查報告。

(e) 退貨政策

根據協議之條款，經銷商可於目標集團書面批准後方可將所採購貨物退回目標集團，繼而退回供應商。退貨程序須於收取所採購貨物後一個月內完成，所採購貨物須完好無損，且未打開及損壞包裝。退貨成本將由經銷商承擔，包括運輸及其他相關費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經銷商－面向經銷商之銷售－(d)退貨政策」一段。

(f) 售後服務

提供售後服務之責任視乎個別經銷協議及與供應商訂立之協議而定。倘產品於出售予終端用戶後數日後被退回，目標集團或須向經銷商分銷之IT產品之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根據該等協議，就若干供應商之產品而言，倘目標集團承諾產品之技術規格與供應商之技術規格屬同一標準，則可提供售後服務。經銷商亦須僅於中國使用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面向經銷商之銷售－(e)維修及售後IT服務」一段。

(g) 銷售支援

目標集團將向經銷商不時提供最新產品、技術資訊及促銷資訊、存貨估算以及市場資訊，如有關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之銷售預測分析、市場分析等。目標集團亦將向經銷商提供管理及銷售IT產品之培訓。另一方面，經銷商須向目標集團提供有關IT產品之任何市場變動，並協助目標集團推行IT產品之市場推廣活動。經銷商須應目標集團要求提交產品銷售之統計數字。

(h) 權利與義務

當產品合法所有權將於悉數支付產品價格後轉讓予經銷商，產品損失風險將於所協定之交貨日期，或，根據新合作協議於產品呈交至經銷商時轉移至經銷商。根據目標集團有關銷售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向經銷商銷售之收益於向經銷商交貨時確認，屆時產品風險及所有權已轉讓予經銷商且所有權被視為實際上已轉移予經銷商時確認收益。

(i) 罰款條款

倘經銷商(其中包括)的業務環境出現惡化、轉讓及搬遷財產以避免償還債務、影響目標集團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並拒絕整改，則目標集團亦可終止合作協議。倘經銷商未能於五日內糾正上述情況，則目標集團有權終止與該經銷商簽署之所有協議。

倘經銷商違反合作協議之任何條款，並導致目標集團損失，則被視為違反合作協議，而經銷商須向目標集團支付相關年度總採購額20%之罰款。倘該金額未能悉數補償

目標集團之損失，則經銷商須支付其餘損失。倘因目標集團疏忽或違反合作協議而直接導致蒙受虧損，則目標集團須向經銷商支付賠償，最多相當於經銷商就所提供貨物或服務而支付之款項。

(j) 其他

根據新合作協議，倘訂約方採取法律行動，法院裁定敗訴之一方須承擔另一方所付之成本，如訴訟費、律師費、財產保管成本及財產保管及執行產生的調查及差旅費。

(B) 經銷商規定條款的合作協議

訂立此類協議的經銷商為電子商務或連鎖店鋪零售商。經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與經銷商訂立之合作協議(條款由經銷商規定)並未對經銷商進行銷售之地點施加任何限制或獨家性，亦無就採購產品金額設定經銷商需達致之任何目標，或任何最低達標條款。

(1) 經銷協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八名經銷商與目標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不包括代銷協議)(「**經銷協議**」)，條款由經銷商規定。其中四名(約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全部經銷商的0.07%)有權退回未售貨物。

經銷協議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銷售訂單

經銷商可通過電子郵件或傳真下達訂單。

(b) 付款及信貸條款

根據該等協議，目標集團向該等經銷商授予信貸期，該等信貸期可自產品交付予經銷商之日起計。

(c) 產品交付

目標集團須承擔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的運輸成本，交付地點會於銷售訂單下達時或之後告知目標集團。

(d) 退貨政策

倘貨物(其中包括)在產品前景、功能或質量方面不符合中國法例及／或行業標準，經銷商可將貨物退回予目標集團。

除其中四份經銷協議外，根據經銷協議，倘貨物於與目標集團單獨訂立之銷售協議列明之一段時間後未能售出，經銷商亦有權將未售貨物退回予目標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面向經銷商之銷售－(d)退貨政策」一段。

目標集團須負責退貨之安排及費用，或根據個別協議，於協商後由目標集團、經銷商或供應商承擔。

(e) 年期

各個協議之年期有所不同，經銷協議自簽訂協議之日起一年有效，或直至簽訂新協議，或直至一個財政年度結束為止。

(f) 定價

目標集團須於貨物已交付予經銷商後於限定期間或無限期向經銷商授予所售產品之價格保護。目標集團亦須向經銷商提供推薦基礎銷售價格及訂約雙方須達致一致銷售價格。

(g) 終止

根據五份經銷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於發起方可終止協議之前向另一方發出30至60日之通知。一項協議規定訂約雙方須同意終止協議。其中兩份協議中，倘訂約雙方欲繼續合作，彼等須於現有協議終止前一個月啟動新協議磋商。倘訂約雙方無法於現有協議終止前達成協議，現有協議之有效性自動延續，直至簽訂新協議日期，惟延期不得超過三個月。

(h) 權利與義務

產品之虧損風險將於產品交付經銷商時轉移至經銷商。根據個別協議，產品權利將於產品交付經銷商時轉移至經銷商。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倘協議並無訂明產品權利轉移時間，則產品權利將於產品交付經銷商時自目標

集團轉移至經銷商。倘目標集團未能於經銷商與目標集團協定之日期交付產品，目標集團則須支付總銷售訂單一定百分比或未交付產品總價之一定百分比之罰金，或違反協議條款之固定罰金。

(i) 售後服務

目標集團須根據相關供應商的要求及中國法律及法例提供售後服務，且目標集團須承擔保修期內產品維修成本，而於保修期後的維修成本則由終端用戶承擔。然而，經銷協議中並無條款規定目標集團須提供維修或保養服務。

(j) 罰款條款

根據該等協議，於協議年期內，倘任何一方令其他方之名譽受損，則違約方須向另一方支付蒙受損失一方所蒙受之損失或固定罰款。根據四份協議，倘目標集團違反銷售訂單、銷售交貨或產品合法性之若干條款，或未能交回未售貨物，則目標集團須支付產品銷售額若干百分比或經銷商有權享有之款項之罰金，以取消訂單，並可要求目標集團支付訂單金額若干百分比作為罰金，或目標集團須補償經銷商因未能履行協定之義務而支付之開支。根據一份協議，倘目標集團違反協議之條款，則經銷商有權於其倉庫內處理目標集團之產品。倘目標集團尚未還清債務，則經銷商有權於違約後60日處理目標集團之產品。

(C) 代銷協議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正常銷售外，目標集團按代銷基準出售產品。經銷商規定透過電視購物頻道或連鎖店銷售IT產品的代銷協議的條款。除電視購物頻道及連鎖店經營者外，目標集團已與12名現有經銷商訂立代銷協議，以按代銷基準銷售一種新型網絡產品。目標集團規定有關代銷協議的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經銷商—代銷」一段。

面向經銷商之銷售

經銷商向目標集團訂購產品時進行之程序如下：

(a) 提交訂單

客戶與目標集團簽訂銷售協議以下達產品訂單。客戶可透過目標集團之網站以電子方式或通過傳真提交訂單。目標集團接獲客戶訂單後或之前，可向供應商進行採購。

(b) 訂單付款

目標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可能要求客戶分期支付產品款項。分期付款之日起可按簽署協議、產品安裝後一段特定時間運作正常或檢查產品之日期釐定。

(c) 所訂購產品之交付及物流

目標集團可能會安排物流公司將所訂購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之地點。交付成本由目標集團承擔。根據客戶與目標集團訂立之個別協議，協議可規定目標集團運輸產品所用容器須符合防濕、防潮、防震及防塵等規格。客戶須於目標集團將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後之若干期間內檢查產品。根據銷售協議，客戶須於某段時間內出具產品檢查報告或於檢驗產品後確認接獲產品，確認所接獲之產品滿意。倘接獲產品時發現產品已受損或存在故障，目標集團可協助客戶要求向供應商退還及更換產品，客戶無須承擔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部分IT企業產品由供應商從海外直接運送至客戶指定之香港或中國之進出口代理或其他公司，以將產品進口及交付至中國終端用戶或經銷商，而部分IT企業產品則直接運送至目標集團委聘之物流公司之倉庫。

(d) 退貨政策

(i) 目標集團規定標準條款之合作協議

根據目標集團規定標準條款之合作協議，經銷商僅可於目標集團授出書面批准後方可將所採購貨物退回目標集團，繼而退回供應商。目標集團通常不會接受退回未售出貨物。

退貨程序須於收取所採購貨物後一個月內完成，所採購貨物須完好無損，且未打開及損壞包裝。就退貨要求而言，客戶須簽訂退貨合約，以將產品退還予目標集團，而退貨合約須獲目標集團相關銷售部批准。倘退回貨物質量不合格(即產品於送達時配置錯誤或不完整或出現殘缺)，將須於退貨前獲得目標集團供應商批准。退貨成本由經銷商承擔，包括運輸及其他相關費用。

(ii) 經銷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合共四名經銷商有權將未售貨物退回予目標集團。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有權將未售貨物退回予目標集團之經銷商數量及比例之表格。根據與四名經銷商訂立之經銷協議之條款，未能於交付予經銷商後介乎20至90日之期間後出售之產品則為未售貨物，或會退回予目標集團，以退款或於個別銷售協議之期限內替換其他產品項目。允許其中一類經銷商退回於兩個月之試銷期未能售出之新產品。由於經銷協議並未訂明未售貨物之可退期，故有關經銷商可於經銷協議之期限內退回未售貨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四名經銷商訂立之經銷協議條款屬有效，故彼等於業績記錄期間內退回未出售貨物的權利並未失效。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表列載有權退回未售貨物予目標集團之經銷商數目及比例以及彼等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相關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有權退回未售貨物之 經銷商數目	零	1	3	4
該類經銷商佔經銷商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零	0.02	0.04	0.07
該類經銷商所佔總 銷售額(港元)(附註2)	零	159,806,310	549,313,272	446,936,382

附註：

- 有關經銷商為電子商務零售商或連鎖店舖零售商。連鎖店舖零售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乃為目標集團之最大客戶。
- 據目標集團董事確認，該類經銷商的退貨金額增加或會影響目標集團的銷售額。

目標集團之董事表示，目標集團與有關經銷商訂立之經銷協議之格式由經銷商提供，及目標集團接受有關合作協議之條款，原因為目標集團董事相信與有關經銷商其中一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的最大客戶之合作將有助於目標集團擴展其客戶基礎及擴大其分銷渠道以於競爭高度激烈之IT分銷市場保持其市場佔有率，因該等經銷商並非電子代理商或連鎖零售商，目標集團相信可利用該等經銷商的銷售及零售能力及渠道，以提高目標集團IT產品之銷售。

目標集團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經銷商概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目標集團規定標準條款之合作協議或經銷協議向目標集團退回未售貨物，目標集團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購買其經銷商之任何存貨。

目標集團之業務

據目標集團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退貨包括交貨時損壞而退貨（物流公司將承擔責任）及因缺陷而退貨。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退貨銷售額分別約為936,000港元、2,554,000港元、9,747,000港元及9,009,821港元。

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品召回。

(e) 維修及售後IT服務

供應商可於客戶接獲產品日期起計若干時間內提供產品維修服務。就IT消費者產品及個人電腦伺服器而言，由供應商自身提供售後服務。就IT企業產品而言，售後服務包括安裝、維修及員工培訓，倘銷售協議規定，目標集團須提供維修服務，保修期內之成本由供應商承擔。次品退回供應商，並由供應商承擔產品成本。倘保修期已屆滿，目標集團可直接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檢測服務），費用由客戶直接向目標集團支付。

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與其五大經銷商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之合作協議具法律約束力。

代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已與24名經銷商訂立代銷協議，年期介乎五個月至三年。該等經銷商包括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總股本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331,000,000元）。根據代銷安排，目標集團透過電視購物頻道或連鎖店按代銷基準向12名經銷商出售其IT產品。其中十名從事電視購物頻道及／或在線零售業務及其中兩名從事零售連鎖店業務。除電視購物頻道及連鎖店經營者外，為推廣一種新型網絡產品，目標集團已與12名現有經銷商訂立代銷協議，據此經銷商同意按代銷基準銷售新型網絡產品。誠如目標集團董事所確認，該12名經銷商主要從事網絡產品銷售。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代銷的營業額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港元)	無	2,835,332	76,443,352	1,129,345	154,126,472
毛利率(%)	無	4.88	4.27	4.27	3.50

代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1) 透過電視購物頻道或連鎖店銷售IT產品之代銷協議

與從事電視購物頻道及連鎖店業務的經銷商訂立之代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交貨

目標集團須於指定地點向經銷商交貨，而產品最少數量載於補充協議及／或經銷商發出之交付指示內。交付費用將由目標集團承擔。

(b) 付款條款

就透過電視購物頻道進行銷售而言，經銷商須按代銷協議之規定每月或每兩個月之前數月向目標集團提交所出售代銷產品之銷售額。

就透過連鎖店進行銷售而言，經銷商須每30日結付款項，該款項乃按該期間所出售產品之售價計算。倘進行任何價格調整，目標集團須向經銷商補償原有價格及經銷商餘下囤貨所降低價格之間之差額。差價或退貨之任何其他付款將自上述付款中扣除。

(c) 代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就透過電視購物頻道進行銷售而言，經銷商有權收取代銷產品零售價(含稅)協定百分比作為代銷費用，經目標集團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百分比介乎7%至11.5%，而經銷商於自零售價扣除代銷費用後向目標集團支付售價淨額。經目標集團董

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未向代銷經銷商支付任何其他佣金。目標集團須向五名經銷商支付或補償其他費用，如(i)銷售代銷產品之生產費；(ii)促銷活動產生之費用；(iii)檢查代銷產品之費用。上述費用可自代銷產品之銷售額中扣除或由目標集團按其他方式支付。

(d) 售後服務

目標集團須於保修期內向經銷商提供售後服務。目標集團可能亦須向三名經銷商支付產品質保金，乃目標集團就經銷商之售後服務、退貨、維修及有關目標集團所提供產品支付之損壞費提供之補償資金。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向經銷商支付之產品質保金金額分別為零、零、61,280港元及74,520港元。

(e) 退貨

倘產品損壞，經銷商可向目標集團退貨。倘目標集團未能及時提供售後服務，五名經銷商可向目標集團退貨。

於業績記錄期間，代銷經銷商退回貨物總金額分別為零、零、15,065,942港元及47,897,700港元。據目標集團董事確認，由於代銷協議項下的銷售額乃根據向終端客戶的銷售額予以確認，所退回代銷貨物金額增加不會對目標集團的銷售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f) 代銷產品之損失風險及所有權

目標集團須承擔經銷商或其客戶因代銷產品缺陷而蒙受之損失。就透過電視購物頻道進行銷售而言，經銷商或會酌情選擇終止銷售任何代銷產品，並將代銷產品退還予目標集團，開支及成本由目標集團承擔。七份代銷協議規定目標集團須保留代銷產品之損失風險，而兩份代銷協議訂明目標集團須保留代銷產品之合法所有權。根據一份代銷協議，目標集團須於代銷產品交付予經銷商之客戶前保留代銷產品之損失風險及合法所有權。

(g) 罰款條款

根據該等協議，倘任何一方令其他方之名譽受損，則違約方須向另一方支付所蒙受之所有損失或固定罰款。目標集團須就延遲交貨向經銷商支付貨物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的罰金。倘目標集團違反協議的條款，目標集團須向經銷商支付固定金額的罰金或產品售價百分比的罰金(視情況而定)。

目標集團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因代銷產品缺陷或產品丟失受到經銷商或其客戶提出的重大索賠。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代銷協議下的銷售於銷售予終端客戶時確認。

(2) 銷售新型網絡產品之代銷協議

目標集團之12名現有經銷商與目標集團訂立代銷協議，條款由目標集團規定。根據協議，目標集團授予12名現有經銷商非獨家權，以按代銷基準銷售新型網絡產品，而代銷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定價及付款條款

經銷商須按供應商釐定的價格銷售產品。倘若代銷產品已根據協議售予最終客戶或未能退回予目標集團，則經銷商須支付協議所載之採購價。

於每月首日，經銷商須結算所售產品之付款。

(b) 交貨

目標集團須根據交付訂單在經銷商指定的地點向經銷商交貨，費用由目標集團承擔。

(c) 退貨

經銷商可將未使用存貨退回予目標集團，而交付費用則由目標集團承擔。然而，倘任何產品的零件出現嚴重損壞或丟失，或產品外觀損壞，或型號數量與經銷商向目標集團出示之退貨清單所載不符時，目標集團可拒絕退回任何產品。倘代銷協議終止或到

期，經銷商須於五個工作日內向目標集團退回所有未使用存貨。倘經銷商未能退回貨物或所退回貨物不符合協議規定，經銷商將被視作已同意按協定採購價購買貨物。

(d) 代銷產品之損失風險及所有權

代銷產品之損失風險將於產品交付予經銷商時轉嫁予經銷商，而產品所有權將由目標集團保留，直至產品售予經銷商客戶為止。

(e) 存貨盤點

經銷商將於每月初向目標集團遞交代銷存貨清單，而目標集團再將清單轉交予供應商。供應商或目標集團將每月對經銷商倉庫或店舖進行存貨盤點。

(f) 罰款條款

倘經銷商未能按時向目標集團支付代銷貨物款項，經銷商須每日支付相當於延遲付款0.1%的罰款，惟於任何情況下，罰款總額不得超出延遲付款總額。

據目標集團董事確認，新網絡產品的售後服務乃由產品供應商提供。據目標集團董事確認，除貨物採購價外，目標集團或經銷商於該等代銷協議下並無其他代銷費用或應付開支。

代銷之存貨管理

目標集團通過將代銷分銷商之產品分類為目標集團內部系統(包括目標集團存貨數據)中的「代銷存貨」區分目標集團將售予經銷商所存積的產品與代銷經銷商所存積的產品。

目標集團控制經銷商存貨，包括通過經銷商提供的存貨監管系統監管代銷經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並通過計算向經銷商交付的產品及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質量控制實際產品退貨情況。目標集團可能要求經銷商支付退還予目標集團的商品與售予終端客戶的實際商品數量之間的售價差額。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將每隔半個月至一個月確認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明細，該明細可於目標集團與代銷經銷商結賬末期，通過經銷商電子系統查詢，或口頭向經銷商查詢，並將向經銷商寄發發票，當中載有售予客戶產品的明細、支付日期及支付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代銷安排的所有存貨價值約為29,277,854港元。

經銷商管理

存貨管理

為估計經銷商產品之未來銷售額，根據其估計經銷商產品之未來銷售額決定是否開展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目標集團可不時應目標集團供應商之要求，採取措施按經銷商級別監管若干IT產品存貨。目標集團之董事告知，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每週通過電話聯繫若干產品之經銷商，以取得存貨水平及／或銷售數據，或要求經銷商向目標集團每週報告，以提供若干產品之存貨水平及／或銷售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1%之經銷商已向目標集團提交彼等之銷售及存貨數據。目標集團已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經銷商的存貨跟蹤水平，包括(i)要求訂立目標集團規定條款之合作協議之經銷商嚴格遵守協議條款，規定經銷商須定期按目標集團要求提交銷售數據，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採取該措施；(ii)每週或每月收集經銷商的相關銷售及存貨數據，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採取該措施；及(iii)要求與目標集團有長期關係的經銷商每月或每季向目標集團提供書面銷售及存貨數據，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採取該措施。

目標集團亦不時對物流公司管理之倉庫進行實物存貨盤點，以確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委聘九家物流公司進行物流及倉儲服務，其中彼等與目標集團有一年至七年之業務往來。所有九家物流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於中國成立，業務範圍包括國際物流服務及倉儲服務。

存貨週轉日數按指定年度／期間初之總存貨加指定年度／期間末之總存貨除以二再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指定年度／期間日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存貨之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29.5日、27.5日、30.8日及37.9日。

付款條款及信貸政策

目標集團並無特別規定新經銷商以現金支付所採購之產品。就要求目標集團授予其貿易信貸之新經銷商而言，目標集團要求該等經銷商達致若干規定。經計及新經銷商之成交量、背景、信貸歷史及與目標集團之業務關係，目標集團可向其授出貿易信貸。新經銷商須就申請貿易信貸向目標集團提交營業執照、授權代表之身份證及稅務登記證件等商業文件。根據目標集團之內部政策，各部門主管及信貸控制評估部門最終將審閱申請並批准信貸，視乎要求之信貸額而定。目標集團一般於一段時期內向經銷商授出若干信貸限額。目標集團亦可能就個別訂單向經銷商授出一次性信貸。經銷商可申請延長信貸期或增加信貸額度，惟須透過目標集團之網上系統獲得目標集團批准。目標集團亦可縮短信貸期或減少過往授予一名客戶之信貸額度。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的經銷商中經銷商已申請延長彼等信貸期，分別涉及約192,968,630港元、152,922,930港元及37,066,598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銷商亦已申請增加信貸額度，分別涉及約33,475,754港元、357,386,135港元及132,229,716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按指定年／期初之應收貿易賬款加指定年／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除以二再除以指定期間之收益及乘以指定期間之日數計算分別約為25.2日、30.8日、26.0日及24.9日。

定價

就目標集團向其客戶徵收之價格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12名供應商已為特定產品設定固定價格或底價，而另有12名供應商提供指導價格。就價格固定之產品而言，目標集團將嚴格遵守供應商設定之固定價格。就供應商設定之底價而言，目標集團將參考上述底價及市況，以設定向其客戶徵收之產品價格，而征收之價格將不會低於底價。就僅有指導價或並無價格限制產品，目標集團將於參考指導價(如有)及市況後釐定向其客戶徵收之價格。

誠如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目標集團已於業績記錄期間遵循供應商設立之固定價格及最低價。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目標集團要求其客戶就每宗交易採購產品之最低價值為人民幣5,000元，以向目標集團支付物流費用。除上述者外，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對於經銷商並無最低採購額之規定。然而，目標集團可為若干經銷商設立採購目標，倘目標達成會給予該經銷商回扣花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客戶

目標集團IT產品之主要客戶主要為經銷商。目標集團亦向終端用戶銷售IT產品。客戶可購買IT產品，亦可要求目標集團提供分銷之IT產品之IT解決方案及IT技術支援服務。

經銷商

經銷商向目標集團採購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並向為自身使用之終端用戶銷售產品或向為進一步銷售予終端用戶之當地轉售商(如電視購物頻道)銷售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1,440名、2,104名、2,738名及2,201名經銷商亦分別從事系統集成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20名經銷商從事電子商務、零售連鎖店、電視購物頻道及／或在線零售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經銷商」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錄得向經銷商銷售之毛利率分別約為6.65%、5.36%、4.70%及4.66%。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經銷商銷售之營業額分別約為4,981,128,000港元、7,909,786,000港元、13,088,825,000港元及8,203,359,000港元，佔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總營業額約95.71%、97.46%、97.99%及97.20%。

終端用戶

儘管少數IT消費者產品之營業額乃來自終端用戶(包括四川長虹集團)，但使用目標集團銷售之IT企業產品之終端用戶包括中國之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醫療行業、教育機構、鐵路公司及電力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終端客戶銷售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14,901,000港元、202,659,000港元、268,771,000港元及235,000,000港元，佔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總營業額約4.13%、2.50%、2.01%及2.78%。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五大客戶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總營業額約5.91%、5.90%、7.03%及9.08%。目標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總營業額約1.62%、1.97%、3.76%及4.73%。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股東於目標集團之任何五大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842名成員組成，為中國26個城市提供服務，包括北京、成都、廣州、南京、杭州、上海、武漢、福州及瀋陽。

為推廣目標集團之分銷產品及提升分銷產品之品牌知名度，已進行針對經銷商之推廣活動及向公眾刊登產品廣告。目標集團亦向零售經理及店舖經理提供年度培訓、舉行IT產品研討會及向其經銷商提供銷售培訓課程，以提高銷售業績。

於眾多針對終端用戶之推廣活動當中，就IT消費者產品業務而言，目標集團舉行回饋活動及提供免費贈品；透過其經銷商組織主題推廣活動以增加產品銷量及舉行產品展覽向公眾推介產品。目標集團亦於報紙、IT刊物、搜索引擎、IT相關網站、電視購物頻道及展覽會上投放廣告。

給予經銷商之回扣包括：(i)給予達成若干採購目標之經銷商之花紅；(ii)就實際售價低於預期售價之貨物保證之價格保護；(iii)舉行促銷活動給予經銷商之獎勵；及(iv)就現金支付之貨物而給予目標集團之銷售折扣，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給予達成若干採購目標之經銷商之花紅而言，倘達成目標，目標集團將根據經銷商向目標集團採購產品銷量之若干百分比，計算獎勵金額。目標集團通過比較經銷商與目標集團之間訂立之經銷協議載列之銷售目標及經銷商於季度期間之實際採購金額，每季檢討給予經銷商花紅之程度。
- (ii) 就價格保護保證而言，補償金額將參考下調售價及經銷商所採購產品數量而計算，並須於目標集團補償經銷商前取得目標集團供應商之事先批准。

目標集團之業務

(iii) 就舉行促銷活動給予經銷商之獎勵而言，目標集團將就分銷產品之促銷活動向經銷商提供若干金額之獎勵，例如，就促銷若干產品給予經銷商之獎勵金額乃以經銷商所採購促銷產品之售價為基準。目標集團檢討目標集團舉行之促銷活動。就產品促銷而言，目標集團於促銷期間評估促銷產品之銷售數據。

(iv) 就現金支付貨品銷售折扣而言，若干折扣將由目標集團釐定。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付最多及最少銷售回扣接受方之銷售回扣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花紅	3,675,399.29	20.49	2,513,682.42	12.88	5,672,858.10	14.71	5,232,849	1.16
銷售折扣(附註)	721,386.58	4.32	670,611.42	0.01	919,852.91	2.89	324,033	8.88

附註：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提供之銷售折扣率介乎少於售價之0.01%至2.00%之間。

目標集團董事告知，達成若干採購目標給予經銷商之花紅成本及目標集團就現金支付之貨物而給予之銷售折扣由目標集團承擔，而價格保護之成本則由供應商承擔。對於舉行促銷活動給予經銷商之獎勵而言，誠如目標集團董事告知，供應商發起之促銷活動獎勵由供應商提供，而目標集團發起之促銷活動獎勵則由目標集團提供。

目標集團將向相關經銷商寄發確認函，詳列回扣類型及金額。經銷商須簽署及加蓋公司印鑑，以確認回扣金額並將其交回予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應給予之回扣金額分別約為299,650,710港元、302,864,732港元、522,115,247港元及339,860,325港元。給予客戶之回扣已於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以淨額於銷售入賬。

獎項及殊榮

目標集團已於中國分銷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就其成就取得多個獎項。部份獎項詳情載列如下：

獎項年份	獎項	頒獎組織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度中國百強企業 — IT分銷商第四名	中國計算機報
	最佳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	中國計算機報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度中國計算機行業 500強企業—最佳合作獎	電腦商報
	二零零九年度中國IT行業 最佳業務夥伴獎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 發展研究院
二零一零年	年度創新行業獎	中國計算機報
	二零一零年度中國IT行業獎	中國電子信息產 業發展研究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十佳分銷商—	計算機產品與流通 (spn.com.cn)
	中國IT行業最具潛力企業	電腦商報

業務前景及市場競爭

目標集團於中國面臨著來自數家大型IT產品分銷商之競爭。該等大型IT產品分銷商作為跨國供應商公司之主要分銷商與目標集團於其可能分銷之產品數量、種類及型號進行競爭。分銷商之議價能力有限，原因在於大多數品牌商擁有多家分銷商。中國IT產品市場的競爭集中於若干熱門產品，導致產品同質性，並引發分銷及終端用戶市場在價格、廣告及促銷方面之激烈競爭。價格競爭激烈導致價格利潤及IT產品分銷平均單價下滑。除競爭激烈外，根據歐睿報告，分銷商向經銷商或終端用戶銷售IT產品之售價普遍由供應商釐定，因此分銷商利潤率較低。有關市場競爭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實際上，目標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65%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4.66%。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分銷IT產品之毛利率下降；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毛利率較低之產品(如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銷售貢獻較高所致。由於IT消費者產品及智能手機之市場成熟及毛利率較低，預期該下降趨勢仍將持續。

為儘量降低IT消費者產品及智能手機低利潤率之影響，鑑於IT企業產品之毛利率相對較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為8.01%，而同期IT消費者產品之毛利率約為3.35%)，目標集團日後將集中將IT企業產品打造為其主要發展策略。目標集團日後亦將加強其成本控制並改善其營銷實力。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披露之實施計劃，董事及目標集團董事相信目標集團能更好地管理其利潤率。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比率」及「附錄一－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各節。

此外，儘管競爭激烈及價格利潤下滑，整體IT產品分銷市場仍處於上升趨勢。根據歐睿報告，在中國城市化、新技術湧現及產業升級之推動下，IT產品分銷市場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預期將以8.0%之複合年增長率發展，而IT企業產品分銷市場之增長估計將超過IT消費者產品分銷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15%。隨著中國城市化持續進行，各地區之IT產品需求將加劇。隨著中國經濟於未來數年預期將快速發展，計算機及電子產品將會流行，目標集團將加緊與不同品牌之合作、擴大分銷渠道及開拓海外市場。

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根據於中國註冊之商標從事業務。目標集團為中國域名及有關目標集團所開發產品及技術之多項專利、商標及版權之註冊擁有人。誠如董事及目標集團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第三方對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構成侵權或目標集團對第三方之知識產權構成侵權。有關商標、域名、專利、無線網絡名稱及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一節「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一處位於中國之物業(擬作銷售)，並租賃31處位於中國之物業(均用作目標集團之辦公室，除一處用作住宅用途的租賃物業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一段。

目標集團的物業缺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租賃物業(除一處用作住宅用途外，其餘均用作目標集團之辦事處)之缺陷包括以下方面：

- (1) 3處租賃物業已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前抵押予銀行。一處租賃物業已抵押予銀行，惟未能確定是否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之前或之後抵押予銀行。據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假設第4處租賃物業於訂立租賃協議前亦已抵押予銀行)，倘任何上述四處租賃物業承押人強制執行其於抵押項下的權利，及有關物業轉讓予第三方，則該第三方有權終止租賃；
- (2) 18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向目標集團出示相關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惟有關物業租賃協議並無於有關機關進行登記。除租賃協議未向有關部門登記外，10處有關租賃物業並無其他法律缺陷或產權負擔。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相關機關可責令有關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登記租賃協議，而倘未能據此行事，則可對個人罰款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及亦可對實體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據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應不會受到有關未登記的影響。於租賃協議年期內，除上述缺陷外，無其他法律缺陷或產權負擔之10處租賃物業並無強制搬遷之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及出租人並無就上述缺陷接獲有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責令整改通知；
- (3) 13處租賃物業乃由目標集團作其辦公室用途，違反有關所有權證或物業買賣合約上所載的住宅或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規定。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有關住房管理部門可能責令出租人及目標集團於指定期限內作出上述整改並向出租人罰款最高人民幣30,000元。倘彼等未能作出上述整改，則目標集團或未能租用上述物業。倘受損不足以涵蓋出租人的損失，則目標集團或未能續約；

- (4) 11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目標集團出示房屋所有權證。第三方可能向業主討回其擁有權或質疑該租賃；
- (5) 一處於杭州的租賃物業乃於未經業主同意的情況下由長虹IT與長虹佳華數字合租，作辦公室用途。業主可能因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與長虹IT合租物業而質問長虹IT，並要求終止該租賃。

目標集團現時佔用全部有缺陷租賃物業作辦公用途，惟一處用作住宅用途的租賃物業除外。概無任何缺陷租賃物業用作生產設施或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或會因19處租賃物業之法律缺陷而須搬遷。一份租賃協議已屆滿，及並無重續。出租人並無反對目標集團繼續使用物業。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原有租約仍屬有效，直至出租人另行通知為止。倘目標集團須搬遷該等租賃物業，目標集團董事預期搬遷至其他類似物業不會有任何障礙。目標集團董事認為中國供租賃之辦公室或住宅物業之供應充足。目標集團亦與房地產代理保持密切聯繫，故倘目標集團須搬離現有物業，目標集團可於一週內找到合適辦公室或住宅物業。目標集團將選擇租賃已裝修物業，並將盡可能安排週末搬遷，以儘量減少業務營運中斷影響。預計目標集團將僅會花費約一週時間翻新及搬遷辦公室物業。此外，由於目標集團之大多數內部及外部溝通以及貨物訂單均通過電子方式完成，故搬遷辦公室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中斷。因此，除搬遷費用外，目標集團不會因搬遷而產生任何重大溢利虧損。假設目標集團19份租賃協議因法律缺陷而遭撤銷，而目標集團須搬遷其租賃物業，則搬遷費用（包括裝修費及運輸費）合共估計約為人民幣4,311,299元（相當於約5,359,0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及該等物業僅屬目標集團之租賃物業，董事及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具有業權缺陷之物業（個別或共同）對目標集團之營運而言並非關鍵以及可能搬遷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倘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認為目標集團有過失，則目標集團或會因29處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未登記而受有關政府部門罰款。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賠償金及罰款最高為約人民幣29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港元）。

補救行動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目標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避免再次出現上述物業缺陷：目標集團之行政部每月檢查全部租賃物業之用途；與相關出租人交流以尋求有關有缺陷租賃物業之解決方案；及向管理團隊報告上述問題。

此外，就目標集團日後租賃之物業而言，目標集團之行政部及內部法律顧問將於簽訂租賃協議前審閱租賃協議、業權證、租賃物業所有權，以確保租約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將重續其中一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並已著手與出租人協商，惟該協議須按中國法律及法規重續。

長虹(香港)貿易與本公司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以信託方式(為其附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其中長虹(香港)貿易同意，其將彌償並隨時令經擴大集團的所有及各個成員公司按要求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涉及因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有關之任何業權不妥物業之租賃或使用權招致之任何糾紛而蒙受之所有損失、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罰款或其他責任作出全面彌償。有關彌償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入賬列作控股股東於股本之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機關告知：(i)物業租賃協議屬無效；或(ii)目標集團應辦理登記手續。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制訂涵蓋產品運輸之保險政策。目標集團已就可預見未償還應收款項之風險購買信貸保險。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遭受來自其客戶之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據歐睿告知，產品責任保險服務通常由物流公司提供，以幫助避免產品損失或虧損的風險，因此，IT分銷商為分銷IT產品而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並非市場慣例。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針對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監管規例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業務涉及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列載如下：

(a)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繳納社保(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直接僱傭27名僱員。此外，目標集團與兩間勞務派遣公司(統稱「勞務派遣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勞務公司)訂立獨立勞務協議，以向其生產提供派遣員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1,102名派遣員工(「派遣員工」)。根據勞務協議，勞務派遣公司將指導該等派遣員工遵守目標集團管理層之日常工作安排指示。勞務派遣公司各自直接與派遣員工已訂立僱傭協議，並負責向派遣員工支付薪金、社會保障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

長虹IT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獲授社會保險登記證，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經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證實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進行其住房公積金備案。誠如當地社會保險管理局及當地就業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確認，長虹佳華數字已進行其社會保險基金備案，並經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證實，長虹佳華數字已進行其住房公積金備案。長虹佳華智能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獲授社會保險登記證及經目標集團證實，長虹佳華智能已向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進行其住房公積金備案。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及時對目標集團直接委任的全部27名僱員繳足住房公積金及社保。

就派遣員工而言，彼等的薪酬由(i)勞務派遣公司根據其與派遣員工訂立的委聘合約直接支付的底薪；及(ii)目標集團根據其與派遣員工訂立的協議支付的每月花紅及績效獎金(「獎金」)組成。勞務派遣公司確認，彼等已為派遣員工繳足住房公積金及社保，基準為勞務派遣公司支付的底薪(不包括獎金)，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接獲相關住房公積金或社保機關發出的有關任何未繳社保或住房公積金的通知。

目標集團之業務

然而，目標集團尚未根據其與該等派遣員工訂立之協議，就其支付予該等派遣員工之花紅為該等派遣員工繳付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違規詳情載列如下：

	社保	住房公積金
違規原因	<p>目標集團董事告知發生上述違規情況乃由於：</p> <p>(i) 目標集團對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之中國法律持不同見解，並不知悉於計算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時須將獎金包括在內；</p> <p>(ii) 根據目標集團、勞務派遣公司與派遣員工訂立之安排，</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目標集團透過勞務派遣公司向派遣員工發放工資，而勞務派遣公司會向派遣員工發放工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勞務派遣公司於當地勞動機關辦理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賬戶，其將透過該賬戶為派遣員工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 目標集團直接向派遣員工發放獎金。</p> <p>鑑於上述安排，勞務派遣公司無權於計算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時將獎金包括在內；反之，目標集團不得直接繳納源自獎金之社保及住房公積金。</p> <p>(iii) 目標集團及勞務派遣公司並無接獲相關住房公積金或社保局發出之通知，勒令目標集團支付欠繳之款項或作出整改，或接受相關當局發出之任何行政處罰。</p>	

目標集團之業務

	社保	住房公積金
法律後果	<p>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i)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應付社保的欠繳供款而言，有關地方行政管理機關可能要求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欠繳數額，倘目標集團未能繳納，除未繳供款外，再處以自欠繳之日起至悉數支付當日止按欠繳數額每日0.2%的最高逾期罰款，及該公司、須承擔直接責任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士亦可能被處以進一步罰款；(ii)就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未繳供款而言，公司可能被責令支付未繳供款及自欠繳之日起至悉數支付當日止按欠繳數額每日0.05%支付逾期罰款，及倘該公司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則將被處以相當於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進一步罰款。</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公司未能於指定期限繳足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繳足，及倘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未能整改，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會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未繳供款。</p>

目標集團之業務

	社保	住房公積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欠繳金額(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分別約4,396,000港元、7,736,000港元、14,914,000港元及2,750,000港元	分別約1,510,000港元、2,637,000港元、5,110,000港元及1,137,000港元
最高罰款	人民幣178,665元(相當於約222,000港元)	無
最新進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接獲有關住房公積金或社保機關責令目標集團繳付未繳款項的通知。目標集團及勞務派遣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機關之要求。勞務派遣公司將於緊隨接獲有關機關有關繳付未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要求後通知目標集團，並就此協助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之業務

	社保	住房公積金
<p>已採取／將採取之 整改行動，防止日 後再次違反及確保 一致遵守</p>	<p>為糾正上述違規情況，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實施以下措施：</p> <p>(i) 就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成為目標集團僱員之派遣員工而言，於計算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時已將其工資及獎金包括在內，而勞務派遣公司已相應支付派遣員工社保及住房公積金；</p> <p>(ii) 就二零一二年二月前僱用之約61.7%員工而言，目標集團根據員工工資及獎金調整二零一二年二月後應付社保款項之計算方法，並就二零一二年二月前僱用之約12%員工而言，目標集團根據員工工資及獎金調整二零一二年二月後應付住房公積金款項之計算方法；及</p> <p>(iii) 目標集團董事指出，由於某些地方勞動機關及住房公積金機關每年僅接受一次申請計算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之基數變動，目標集團尚未為全部僱員調整其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之計算方法。經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目標集團將根據地方勞動機關及住房公積金機關之規定為餘下二零一二年二月前僱用之僱員調整其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之計算方法，且其已安排勞務派遣公司繳付二零一二年二月後應付之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而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之計算方法已根據新計算計劃作出調整。</p>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目標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目標集團之人力資源部將會每月向勞務派遣公司核實派遣員工之增減；目標集團將檢查派遣員工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付狀況；檢討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付憑證、收據或其他文件，載列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付詳情。目標集團之人力資源部將每月向目標集團管理層報告上述核實／檢討結果。

內部控制顧問向目標集團進一步推薦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上述違規事件，包括(i)修改有關社保及公積金規定之人力資源政策以符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並知會其員工有關新政策；(ii)委派專責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及每月審核薪水及福利計算以確保其合理性；(iii)委派專責高級管理人員監督整改進度以確保目標集團所有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採用新措施；及(iv)倘起草業務或勞工合同，向法律部門辦理及諮詢其是否恰當。目標集團之董事已確認，目標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採納上述第(ii)及(iii)項建議作為其內部控制措施，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採納第(i)及(iv)項建議作為其內部控制措施。

長虹(香港)貿易與本公司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以信託方式(為其附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其中長虹(香港)貿易同意，其將彌償並隨時令經擴大集團的所有及各個成員公司按要求對任何損失、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罰款或其他負債作出全面彌償，而任何損失、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罰款或其他負債乃涉及違反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彌償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入賬列作控股股東於股本之供款。

(b) 中國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租賃31處物業。29處租賃物業涉及產權負擔或缺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物業權益」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已就進行其業務取得全部所需之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於其業務過程中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及授予目標集團相關批准或執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c) 關連人士之直接貸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四川長虹向長虹IT提供貸款(「直接貸款」)，直接用於長虹IT之營運需求。每一筆直接貸款為無抵押，於各貸款期間按5.10%至6.89%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六或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四川長虹向長虹IT提供直接貸款之總額分別為零、236,320,000港元、零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長虹IT結欠四川長虹之未償還直接貸款。目標集團董事確認，其不會於完成後向沒有中國所需牌照之關連人士(企業)取得直接貸款。

目標集團之業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於完成後將予終止的關連交易詳情－四川長虹集團及四川長虹電子向目標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一節。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具備所需營業執照之企業不得於中國提供融資或存款業務。企業或不得在違反相關中國法規之情況下從事直接或變相借貸及放債服務。四川長虹與目標集團訂立之直接貸款安排可被視為違反貸款通則所載有關企業間貸款之限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四川長虹之直接貸款已悉數結付。為預防類似違反貸款通則，目標集團將以銀行貸款或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之其他途徑取得財務資助。經目標集團董事確認，目標集團之內部法律顧問將審核目標集團將予簽立之貸款協議，以確保貸款符合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貸款通則，目標集團作為借款人並無對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之罰款承擔任何責任。

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及目標集團之董事經考慮，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目標集團內部監控及已確定目標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之某些不足（「不足」），且於完成前目標集團已經或將糾正該等不足後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目標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為適當及有效。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出現之重大發展

董事及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績記錄期間後概無出現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發展。

業務目標

憑藉於IT分銷業務之堅實基礎及強大之營運實力，目標集團旨在於業務規模、業務架構、分銷渠道覆蓋及IT服務等多方面成為IT產品分銷業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將其打造成中國知名IT產品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

目標集團已專注於IT產品分銷業務。隨著中國經濟於未來數年預期將快速發展，計算機及電子產品將會流行，目標集團將加緊其與不同品牌之合作、擴大分銷渠道及開拓海外市場。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擬通過採納下列策略，實現其業務目標：

- (i) 擴闊IT產品範圍及採購網絡；
- (ii) 策略性拓展銷售網絡及覆蓋範圍；
- (iii) 發掘東南亞拓展機會；
- (iv) 拓展在中國提供IT服務之業務；及
- (v) 提高員工績效及持續之培訓及發展。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述如下。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提述的基準及假設而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個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規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拓闊IT產品範圍及採購網絡

目標集團將專注於其雲計算、移動互聯網及智能終端機業務方向。目標集團將積極部署移動互聯網設備的業務方向，在全球物色潛在合作夥伴。

業務目標聲明

銷售網絡及覆蓋範圍之策略性拓展

目標集團將拓展其銷售及技術支援以及其客戶銷售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其將調配成都、南京、杭州、廣州及上海等城市的銷售管理以及業務及技術支援的IT專業人士；及提升服務質素及反饋效率。目標集團將增加銷售人員的數目。

發掘東南亞拓展機會

為支援海外市場開發及發展，及有效地為海外客戶提供本地化及優質服務，目標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底前於香港成立一間公司，而該公司將成為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此同時，目標集團已物色多家香港供應商，並計劃就香港主要分銷關係與彼等磋商。上述附屬公司將作為目標集團拓展海外市場的核心銷售網絡，推動目標集團於海外市場分銷產品及服務的發展及管理。

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就於香港成立附屬公司而言，目標集團須取得中國有關發展及改革機構以及有關商務機構之批准，及於中國外匯管理機構完成辦理相關備案手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立上述公司已獲得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綿陽市當地商務局的批准。目標集團董事預期上述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前於香港正式成立。

目標集團已於中國取得開展商品進出口活動所需執照及許可證，因此，目標集團可發掘海外市場之擴展機遇。

拓展在中國提供IT服務之業務

目標集團將繼續擴展提供IT服務之業務，包括向IT企業產品的終端用戶提供IT技術支援服務並提升其自有服務，包括故障排除、諮詢、IT框架的設計及實施、培訓、現場服務、雲框架及服務劃分，亦將利用雲演示中心，根據各行業的現有應用發展訂製服務。

提高員工績效及持續之培訓及發展

目標集團將採納一項計劃，向其員工提供特別基金，以支持專業化及個性化培訓，亦將建立績效評估IT制度，以綜合、共享及分析員工評估資料，以協助管理層更好地評估其員工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拓闊IT產品範圍及採購網絡

目標集團擬引入兩個或三個新品牌、產品生產線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自主開發產品)，並透過於全球積極物色IBMS建設領域的潛在合作夥伴提升其於IBMS市場之地位，並憑藉目標集團自有先進解決方案以及技術支援能力，與世界領先供應商合作建立IBMS應用的有效產業鏈。

銷售網絡及覆蓋範圍之策略性拓展

目標集團將建立新辦事處，拓展其銷售及技術支援的覆蓋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目標集團將於中國三個地點設立辦事處。與此同時，目標集團將另行建立倉庫、物流及分銷中心，旨在於24小時內遞送有效覆蓋逾600個城市及24小時外遞送有效覆蓋逾800個城市。本集團亦將積極發展業務及於目標城市的周邊市場提供相關服務，以向客戶提供更便捷及優質的營銷服務。銷售人員的數目將繼續增加。

發掘東南亞拓展機會

依靠新成立的香港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制訂其海外業務發展策略，及精簡與其發展東南亞市場有關的活動，如人員分配、選擇供應商以進行合作、磋商及合約簽署以及於市場銷售、推行及提供技術服務；就業務管理及營運建立有效平台及就海外業務發展及服務建立一支優秀及本地化團隊；就其產品及服務逐步拓展海外市場支援網絡，以提供技術支援，有效拓展其海外客戶群。有關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事宜將由當地經銷商處理。

拓展在中國提供IT服務之業務

利用目標集團於IT技術之專業知識及提供IT服務之經驗，目標集團將與非IT產品供應商之公司展開技術合作，並向供應商投標獲得之個別項目提供服務。目標集團將努力為其北京、上海及廣州員工完成項目管理專業人員(「PMP」)證書課程。PMP由項目管理學會(「PMI」)創辦，為項目管理人員之認證。根據PMI網站之資料，取得PMP表明認證持有人具備主管項目之經驗及能力。目標集團董事確認，PMP資格並非公司開展項目外包業務之強制性或首要資格。

業務目標聲明

然而，誠如目標集團董事確認，取得資格可能有利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夥伴初步評估目標集團是否適合開展項目，亦可能幫助目標集團發展其外包服務。目標集團於取得PMP資格後，將與供應商合作發展項目外包業務及拓展該地區的技术覆蓋範圍，以提高IT服務的整體交付實力。

提高員工績效及持續之培訓及發展

目標集團將委聘專業培訓機構向其員工提供培訓，以進一步改良現有技術、提高銷售團隊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激勵主要人員取得更佳績效。二零一三年培訓之預算將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而有所增加。不同業務部門的評估方法將由評估應收賬款變更為評估毛利，以提高不同業務部門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拓闊IT產品範圍及採購網絡

目標集團將引入兩個或三個新品牌或產品生產線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自主開發產品)。透過有效利用IBMS建設取得的集成設計及建設資質，目標集團將發展IBMS建設的設備分銷業務及執行有關項目；在全球積極物色潛在合作夥伴，並與一或兩個基本網絡供應商開展合作。目標集團亦將成立集設計、建設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建設工程支援之專業團隊；及於中國各城市舉辦有關IBMS建設之研討會及開展市場推廣以及宣傳活動。

銷售網絡及覆蓋範圍之策略性拓展

目標集團將建立新辦事處及擴大銷售網絡，繼續於中國拓展其銷售及技術支援的覆蓋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目標集團將於中國其他三個地點設立辦事處。同時，本公司將積極發展業務並利用本地化覆蓋面，向目標城市的周邊市場提供相關服務，以向客戶提供更便捷及優質的營銷服務。目標集團將繼續增加其銷售人員數量。

發掘東南亞拓展機會

本公司於香港市場與知名品牌供應商密切合作，計劃擴張其地區之市場覆蓋範圍；積極與現有合作IT供應商進行磋商；擴大其於香港及東南亞國家的市場覆蓋範圍；及擴大其於東南亞國家的市場覆蓋範圍。

拓展在中國提供IT服務之業務

目標集團將根據其經驗對各行業的IT特徵進行分類，並根據該等特徵提供IT服務；及憑藉其行業的銷售網絡推廣IT服務及產品。目標集團將就各產品線提供培訓服務。目標集團亦將成立培訓項目，以發展其培訓業務及培訓具實用操作技能的IT工程師。

提高員工績效及持續之培訓及發展

除委聘專業培訓機構向其員工提供培訓外，目標集團將繼續推行員工教育及培訓基金等援助計劃，以向員工提供培訓援助及學習機會，從而豐富彼等的知識面及提高彼等的表現。

目標集團亦將跟進該等根據毛利基準調整評估方法的業務部門，以及經參考員工及主管的反饋意見及各部門的業務營運後改良評估方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拓闊IT產品範圍及採購網絡

目標集團將引入兩個或三個新品牌。目標集團將加強其雲計算的新業務方向；以雲計算應用的軟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為重點，於雲計算及應用的增值分銷業務加快發展解決方案及服務能力。目標集團亦將與多個知名供應商合作以設立一站式服務，透過目標集團的雲計算演示及培訓中心，提供多項解決方案(如數據解決方案、虛擬化解決方案及災難恢復解決方案)以及市場諮詢及技術支援。

銷售網絡及覆蓋範圍之策略性拓展

目標集團將積極部署，於中國主要城市積極發展倉儲及運輸支援，於中國拓展其銷售及技術支援的地理覆蓋範圍，從而擴展其客戶的銷售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前，本公司將於中國其他三個城市建立倉儲及分銷中心。本公司亦將積極發展業務及利用本地化覆蓋面，向目標城市的周邊市場提供相關服務，以向客戶提供更便捷及優質的營銷服務。銷售人員的數目將較去年同期增加10%。

發掘東南亞拓展機會

目標集團將予註冊成立之香港附屬公司將促進其拓展至東南亞及國際市場。目標集團依靠其於產品分銷、品牌推廣、市場、管理及資本等方面累積的經驗以及不斷開發風險控制等措施及營運管理，於東南亞市場與更多供應商加強溝通與合作，並為其日後業務發展以及為其未來業績增長提供技術及市場支援而於全球聘請更多專業人才。目標集團亦將增加其銷售人員的數量。

拓展在中國提供IT服務之業務

根據其過往經驗及現有IT服務，目標集團將設立服務交付中心及發展IT外包及諮詢服務，以於現有用戶及更新服務用戶中區分需求。目標集團亦將提供現場或定期維修服務及諮詢服務(如系統框架及用戶IT系統的系統優化意見)。

提高員工績效及持續之培訓及發展

目標集團將繼續委聘專業及優質培訓機構向其員工提供培訓，全面及有系統地提高各層面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促進員工發展及提高表現。二零一四年培訓之預算將繼續隨著業務規模之擴大而有所增加。

目標集團將根據其業務發展及時調整有關評估方法並改良績效評估之IT系統，亦為員工薪酬、職位調整及培訓系統制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拓闊IT產品範圍及採購網絡

目標集團將引入兩個或三個新品牌。目標集團將進一步發展雲計算、移動互聯網及IBMS業務。目標集團亦將在全球積極物色潛在合作夥伴，加大力度成立集設計、建設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建設工程支援之專業團隊，及繼續於中國各城市舉辦有關IBMS建設的研討會及開展市場推廣以及宣傳活動。

銷售網絡及覆蓋範圍之策略性拓展

目標集團將增加倉儲中心的數量及調配銷售管理、業務支援及技術支援等領域的IT專業人才，以服務全國各地；積極發展業務及利用本地化覆蓋面，向目標城市的周邊市場提供服務，以向客戶提供更便捷及優質的營銷服務。

發掘東南亞拓展機會

透過將予成立的香港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於東南亞國家及地區有效建立市場覆蓋，專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市場，並加強其與國際市場的交流及合作。透過於東南亞市場之有效覆蓋、促進國內外市場之產品、解決方案、管理及服務的共同發展及改善，以及提高其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目標集團為其國際發展打下堅實基礎。銷售人員數量將繼續增加。

拓展在中國提供IT服務之業務

根據其過往經驗，雲示範中心將升級為雲服務中心，並將作為一個系統，整合各類現有IT服務。服務面向因缺乏IT技術實力而未能自行建立IT系統的中小型企業。

提高員工績效及持續之培訓及發展

除委聘專業培訓機構向目標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及推行員工教育及培訓基金等各類援助計劃外，目標集團將充分開發及發掘內部培訓資源，以向其員工提供培訓援助及學習機會，從而廣泛有效地擴充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進而提高業務表現。目標集團亦將跟進該等採用經調整評估方法之業務部門，以及改良評估方法及績效評估之IT系統。

業務目標聲明

實施計劃之估計成本(包括資金需求)如下：

	最後實際	截至		截至		總計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1 拓闊IT產品範圍及採購網絡	-	2,465	184,905	12,327	36,981	236,678
2 銷售網絡及覆蓋範圍之策略性拓展	186	12,377	19,526	28,851	38,394	99,334
3 發掘東南亞拓展機會	31	123	247	247	370	1,018
4 拓展在中國提供IT服務之業務	36	1,659	3,082	4,385	4,901	14,063
5 提高員工績效及持續之培訓及發展	66	449	511	561	639	2,226
總計	319	17,073	208,271	46,371	81,285	353,319

匯率：人民幣1元=1.233港元

目標集團計劃透過(i)目標集團內部資源，(ii)經營現金流量或(iii)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貸為各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成本較高，反映目標集團計劃注入更多資金用於更大新品牌之業務經營及提供產品生產線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自主開發產品)。目標集團預計，對該等新產品線之有關員工及分銷門店分別進行培訓及發展後將發展更大新品牌之業務經營及提供新產品生產線或產品，並因此須投入更多資金用於該等產品線之業務經營。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須留意，目標集團之業務目標能否實現取決於下列一般及特定假設：

一般假設

- (1) 目標集團不受經擴大集團業務營運或將營運所在地中國及香港之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律、法規或規例之變動)及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變動引致之重大或不利影響所影響。
- (2) 目標集團不受中國或經擴大集團業務營運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區之稅基或稅率之任何變動引致之重大或不利影響所影響。
- (3) 目標集團不受任何有別於現行之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引致之重大或不利影響所影響。

特定假設

- (1) 目標集團不受本通函「風險因素」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引致之不利影響所影響。
- (2) 目標集團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之穩定合作關係，委聘目標集團提供分銷服務的客戶群日益增長。
- (3) 目標集團之財政資源足可涵蓋期內與業務目標有關之經營開支及實行發展計劃。
- (4) 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非董事所能控制之不可預見理由而遭受重大影響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疫症或嚴重事故。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實益擁有合共111,368,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33.34%），其中其直接擁有95,368,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28.55%）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擁有16,000,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4.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約23.19%股權由四川長虹電子擁有。根據中國普遍適用的會計原則，四川長虹電子視四川長虹為其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背景

四川長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A股（股份代號：600839.SH）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i) 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家電（包括空調、冰箱及洗衣機）及消費者電子產品（包括電視、家庭影院系統及其他影音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通過其自有「長虹」品牌分銷，而於若干非中國海外市場以其自有「長虹」品牌或通過OEM（原始設備製造商）分銷（「長虹電子業務」）；
- (ii) 亦於中國以其自有品牌從事研發以及銷售及分銷移動電話（「長虹手機業務」）；及
- (iii) 董事認為不會與經擴大集團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及製造家電半成品，如壓縮機及配件、物流及物業發展。

四川長虹透過零售商、商店及連鎖店（其主要客戶）推廣及分銷產品。其主要供應商為LCD/LED/PDP平板供應商。作為銷售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附帶的售後服務，四川長虹向其獲授權之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提供專門為四川長虹之自有品牌產品所用之零部件（「長虹售後零件」），以於有關產品保固期屆滿後按成本維修及保養有關產品。董事確認，銷售長虹售後部件將不會或可能將不會與經擴大集團現時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

根據四川長虹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之適用會計原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綜合財務報表、財政部有關企業實施會計準則編製二零零八年年報之通告（財會函第[2008]60號文）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第48[2008]號公告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董事變更後，四川長虹被視為對董事會擁有控制權，並已委任四名執行董事(即董事會大部分執行董事)，且本公司業績須併入四川長虹之賬目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集團僱員總數超過60,000名，及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其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2,000,000,000元，淨利潤約人民幣323,000,000元，及上市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406,000,000元。根據四川長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刊發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應佔四川長虹之收益佔四川長虹於該年度之總收益約20.96%。

四川長虹電子的主要業務主要為投資控股。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於多項業務中持有權益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消費者家電業務(通過四川長虹持有)及物業開發業務(通過其他業務實體持有)。

完成之影響

緊隨完成後，四川長虹將透過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直接權益及其於安健及長虹(香港)貿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2.53%權益，因此，四川長虹、四川長虹電子及安健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收購協議訂約方擬於完成後僅將目標集團之業務併入經擴大集團，而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收購事項(理由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因此，四川長虹集團不會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將作為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進行。

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經考慮下文所載因素後，董事認為，於完成後，四川長虹集團(不包括經擴大集團)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業務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及不會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業務劃分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1) 本集團現時業務包括(i)主要於中國買賣及銷售電子零部件(不包括就四川長虹售後服務將供應予其獲授權服務供應商之長虹售後零件)，如液晶屏、等離子顯示器、陰極射線管、集成電路、插頭和插座(「**CDB**部件業務」)(有關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IT產品及電子零部件之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及(ii)於非中國海外市場買賣及銷售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CDB**電子業務」)，與CDB部件業務統稱「**CDB**現有業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年度於中國的總銷售分別來自電子零部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 (2) 目標集團現有業務包括：(i)分銷IT消費者產品及IT企業產品(「**目標IT**業務」)；及(ii)於中國分銷智能手機(「**目標手機**業務」，連同目標IT業務，統稱「**目標現有業務**」)。

下文列載經擴大集團及四川長虹集團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主要從事業務之概要：

所從事業務	經擴大集團	四川長虹集團
研發及製造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	×	✓
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	×	✓
於非中國海外市場(包括香港及澳門) 銷售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	✓	✓
CDB部件業務	✓	×
目標IT業務	✓	×
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移動電話	✓	✓
與經擴大集團不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	×	✓

附註：「✓」—從事 「×」—不從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有關期間，四川長虹集團之下列業務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存在下列重疊(「重疊業務」)：

- 於非中國海外市場銷售及分銷家電(包括空調及冰箱)，以及消費者電子產品(包括電視、家庭影院系統及其他影音產品)(此與CDB 電子業務重疊)；及
- 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移動電話(此與目標手機業務重疊)。

於有關期間，經擴大集團所產生收益及四川長虹集團有關重疊義務之明細分別載列如下：

	經擴大集團				四川長虹集團 ¹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非中國 (包括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佔總銷售 收益比例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²	非中國 (包括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²	總計 千港元 ² (概約百分比)	佔總銷售 收益比例
於非中國海外市場(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	-	1,237,248	1,237,248	16%	-	2,454,097	2,454,097	7%
銷售移動電話	-	-	-	0%	2,020,720	128,865	2,149,585	6%
非重疊業務或產品	6,466,288	76,100	6,542,388	84%	30,276,802	921,864	31,198,666	87%
總計 ³	6,466,288	1,313,348	7,779,636	100%	32,297,522	3,504,826 ⁴	35,802,348	100%

	經擴大集團				四川長虹集團 ¹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非中國 (包括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佔總銷售 收益比例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²	非中國 (包括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²	總計 千港元 ² (概約百分比)	佔總銷售 收益比例
於非中國海外市場(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	-	1,418,134	1,418,134	13%	-	3,503,093	3,503,093	7%
銷售移動電話	10,685	-	10,685	0%	1,790,117	158,441	1,948,558	4%
非重疊業務或產品	9,208,825	92,296	9,301,121	87%	41,699,207	1,706,184	43,405,391	89%
總計 ³	9,219,510	1,510,430	10,729,940	100%	43,489,324	5,367,718 ⁵	48,857,042	100%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經擴大集團				四川長虹集團 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非中國 (包括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佔總銷售 收益比例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²	非中國 (包括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²	總計 千港元 ² (概約百分比)	佔總銷售 收益比例
於非中國海外市場(包括香港及澳門)								
銷售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	-	973,472	973,472	6%	-	3,600,462	3,600,462	6%
銷售移動電話	276,913	-	276,913	2%	1,607,011	50,868	1,657,879	3%
非重疊業務或產品	14,697,037	134,651	14,831,688	92%	55,332,084	3,144,854	58,476,938	91%
總計 ³	<u>14,973,950</u>	<u>1,108,123</u>	<u>16,082,073</u>	<u>100%</u>	<u>56,939,095</u>	<u>6,796,184⁶</u>	<u>63,735,279</u>	<u>100%</u>

	經擴大集團				四川長虹集團 ¹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非中國 (包括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佔總銷售 收益比例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²	非中國 (包括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²	總計 千港元 ² (概約百分比)	佔總銷售 收益比例
於非中國海外市場(包括香港及澳門)								
銷售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	-	454,469	454,469	5%	-	1,919,573	1,919,573	7%
銷售移動電話	418,447	-	418,447	5%	567,471	664	568,135	2%
非重疊業務或產品	7,623,229	107,379	7,730,608	90%	24,338,372	1,864,099	26,202,471	91%
總計 ³	<u>8,041,676</u>	<u>561,848</u>	<u>8,603,524</u>	<u>100%</u>	<u>24,905,843</u>	<u>3,784,336⁷</u>	<u>28,690,179</u>	<u>100%</u>

附註：

- 四川長虹集團之數據包括目標集團之綜合數據。
- 四川長虹集團之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於有關期間，申報貨幣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匯率為1.1381（即於二零零九年之平均匯率）、1.1713（即於二零一零年之平均匯率）、1.2256（即於二零一一年之平均匯率）、1.2358（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匯率）。
- 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集團各自於有關期間之總收益均可於各自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查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總收益為已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作出之目標集團之總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總收益乃摘錄自目標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4. 該數據指主要營運收入人民幣3,047,963,615.78元(約3,468,887,391.11港元)及其他營運收入人民幣31,578,137.12元(約35,939,077.85港元)。四川長虹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人民幣3,047,963,615.78元(約3,468,887,391.11港元)僅指非中國海外市場銷售的主要營運收入。
5. 該數據指主要營運收入人民幣4,433,311,475.02元(約5,192,737,730.69港元)及其他營運收入人民幣149,389,912.00元(約174,980,403.92港元)。四川長虹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人民幣4,433,311,475.02元(約5,192,737,730.69港元)僅指非中國海外市場銷售的主要營運收入。
6. 該數據指主要營運收入人民幣5,451,476,932.48元(約6,681,330,128.44港元)及其他營運收入人民幣93,712,273.38元(約114,853,762.25港元)。四川長虹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人民幣5,451,476,932.48元(約6,681,330,128.44港元)僅指非中國海外市場銷售的主要營運收入。
7. 該數據指主要營運收入人民幣2,670,861,382.43元(約3,300,650,496.40港元)及其他營運收入人民幣391,394,034.14元(約483,684,747.39港元)。四川長虹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人民幣2,670,861,382.43元(約3,300,650,496.40港元)僅指非中國海外市場銷售的主要營運收入。

基於上述情況，經擴大集團於非中國海外市場銷售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所產生之總收益呈日益下降趨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擴大集團之總銷售收益合共分別約為16%、13%、6%及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重疊業務在非中國重疊國家之銷售總額僅佔經擴大集團之總銷售收益約4%。

地域劃分

於完成後，為儘量減少四川長虹集團(不包括經擴大集團)與經擴大集團於重疊非中國國家進行之重疊業務之競爭，本公司與四川長虹已就銷售及分銷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協定彼等將劃分當前重疊非中國海外市場，基準為於有關期間在重疊國家的銷售收入總額較另一方賺取者為低時，本公司或四川長虹集團將放棄該重疊國家的市場。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下列國家專注CDB電子業務：

澳洲、埃及、肯尼亞、南非、利比亞、毛里求斯、多米尼加、厄瓜多爾、委內瑞拉、烏拉圭、葡萄牙、烏克蘭、菲律賓、泰國、汶萊、烏茲別克斯坦及韓國(統稱「CDB市場」)

對於非中國海外市場之長虹電子業務而言，四川長虹集團將專注於下列國家：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阿爾及利亞、巴西、秘魯、智利、俄羅斯、立陶宛、羅馬尼亞、西班牙、巴基斯坦、緬甸、印度尼西亞、沙特阿拉伯、以色列、約旦、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伊拉克、朝鮮及吉爾吉斯斯坦(統稱「長虹市場」)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四川長虹已承諾其將於完成後18個月內終止其於CDB市場之長虹電子業務。本公司亦將於完成後十八個月內終止其於長虹市場之CDB電子業務。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將不會限制經擴大集團電子業務的日後發展：

- 鑑於董事認為不會於本公司業務增長及表現有限的重疊國家作出進一步投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在重疊國家賺取的銷售收入總額較四川長虹集團於相同重疊國家賺取者為低時，本公司將放棄長虹市場；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通函「地域劃分」一段；及
-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亦將關注目標現有業務且執行本通函「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載列的發展計劃。

就有關於非中國海外市場銷售及分銷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的任何市場機遇(「市場機遇」)而言，雙方協定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優先權尋求有關市場商機。本公司於決定是否物色市場機遇時，將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市場機遇之重大條款。因此，於完成後，於非中國市場重疊銷售及分銷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之地域劃分明確。

價格分類及品牌劃分

於完成後，根據協定，長虹手機業務及目標手機業務之間的競爭將因四川長虹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分銷的移動電話的價格分類及品牌劃分而得以減少，據此，彼等將專注於不同價格分類的手機產品，及四川長虹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自有品牌產品，而經擴大集團則專注於其他品牌的智能手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於分銷相等於每部人民幣2,500元或以上的單位零售價的智能手機，而四川長虹集團(不包括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於分銷相等於每部人民幣1,500元或以下的單位零售價的移動電話。

因此，長虹手機業務與目標手機業務之間存在價格及品牌差異。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業務劃分基準

上述劃分乃由經擴大集團與四川長虹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與四川長虹集團各自於有關期間在各重疊國家錄得的銷售收益。四川長虹集團與經擴大集團於非中國海外市場銷售及分銷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之重疊業務將參考四川長虹集團與經擴大集團於各重疊國家的總銷售收入的過往比例按國家劃分。四川長虹集團與經擴大集團之重疊手機業務將按移動電話銷售的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劃分。

其他

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控股股東之承諾加強之情況下，控股股東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劃分明確，且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與四川長虹集團(不包括經擴大集團)之間將不會有任何重大競爭。

企業管治措施

經擴大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因競爭業務產生之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 (i) 目標集團將根據地域劃分(就於非中國海外市場銷售及分銷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價格分銷及品牌劃分(就於中國分銷手機而言)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並獲不競爭契據進一步加強；
- (ii) 董事應確保經擴大集團將開展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守所有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經擴大集團將嚴格遵守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
- (iii) 關於企業管治方面，本集團已建立其企業管治常規手冊，而經擴大集團將採納、審查及不時更新該手冊，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處理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宜。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董事的競爭權益

余曉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為四川長虹電子的財務總監，而本公司將四川長虹電子視為四川長虹的聯繫人士，因此四川長虹電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余曉先生現時亦擔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21)的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擁有該公司約24.88%股權。

唐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長虹(香港)貿易(四川長虹的全資附屬公司)、港虹實業(目標公司(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BVI)各自的執行董事。唐雲先生並無向上述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余曉先生及唐雲先生未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余曉先生及唐雲先生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季龍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Apex Digital, Inc.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國Apex Digital, Inc.**」)的股東，該公司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批發業務，與本集團現時從事的業務相似。美國Apex Digital, Inc.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交自願呈請。美國Apex Digital, Inc.繼續作為申請破產保護公司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美國Apex Digital, Inc.作出任何銷售。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美國Apex Digital, Inc.訂立任何業務往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為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經擴大集團業務除外)的董事或股東。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四川長虹電子及安健(「**契據承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承諾(受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規限)：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資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獲取利潤或其他)開展、從事、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CDB現有業務及目標現有業務(「**受限制業務**」)，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a) 四川長虹集團(不包括經擴大集團)或會於長虹市場繼續從事其長虹電子業務；
 - (b) 四川長虹集團或會繼續從事其長虹手機業務，將予分銷手機的零售單價等於或低於每部手機人民幣1,500元，惟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每年中國官方公佈的通脹率進行年度審閱；及
 - (c) 四川長虹或會繼續向其獲授權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供應長虹售後零件，用於維修及保養四川長虹產品。
- (ii) 當四川長虹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獲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新項目或商機或於四川長虹及經擴大集團均未開發之非中國海外市場之分銷家電及消費者電子產品之商機，(i)四川長虹將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轉介有關項目或商機予本公司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項目或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商機，除非爭取該項目或商機之優先權已遭本公司拒絕，以及四川長虹及／或其聯繫人士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於決定是否爭取該市場商機時，本公司將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而該等董事將審閱所有有關重大條款。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契據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相關契據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相關契據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及於任何時間應有一名股份持有人(連同(如適當)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的持股比例高於相關契據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士的共同持股比例。

- (iii) 四川長虹將促使於完成後18個月內，四川長虹將於CDB市場終止其長虹電子業務。本公司將於完成後18個月內於長虹市場終止其CDB電子業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iv) 本公司須促成經擴大集團專注於分銷單位零售價相等於人民幣2,500元或以上的智能手機。四川長虹須促成四川長虹集團(不包括經擴大集團)專注於分銷單位零售價相等於人民幣1,500元或以下的移動電話。
- (v) 各契據承諾人須告知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契據承諾人(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有關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尤其是任何契據承諾人(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的交易。

不競爭契據及契據承諾人根據該契據應有的權利及責任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契據承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應盡的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

- (i) 普通股終止於聯交所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當日;或
- (ii) 契據承諾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當日。

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控股股東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自願披露原則在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所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之資料;
-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而言必要之一切資料,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或以向公眾發表公佈之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事宜之決定(包括拒絕有關市場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決定)及作出有關決定之基礎。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有能力獨立於四川長虹集團(不包括經擴大集團)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而經營其業務。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獨立性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仍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

若干董事及目標集團的董事於四川長虹集團及／或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兼任董事職務及職位。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董事於四川長虹集團及／或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所擔任的職務。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目標集團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四川長虹集團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職務
余曉先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	四川長虹電子的財務總監
唐雲先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港虹實業的執行董事 長虹(香港)貿易的執行董事 目標公司(BVI)的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長虹IT董事會主席 長虹佳華數字董事會主席 長虹佳華智能董事會主席	四川長虹董事會主席 四川虹歐顯示器件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綿陽國虹通訊數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四川長虹電子董事會主席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或目標集團的職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四川長虹集團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四川長虹電子集團 的職務
巫英堅先生	長虹IT董事	四川長虹董事兼副總經 理及研發中心的總監	STEROPE Investments B.V.董事會主席
	長虹佳華數字董事	四川虹微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ORION PDP CO.,LTD. 董事
	長虹佳華智能董事	四川虹視顯示技術有限 公司董事會主席	
		ORION OLED CO., LTD.董事會主席	
		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 責任公司董事	
		Electra Investments B.V.董事	
譚明獻先生	長虹IT董事	上海數字電視國家工程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 事	
	長虹佳華數字董事	四川長虹的秘書兼副總 經理	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 司(四川長虹電子擁 有約2%權益的公司) 監事
	長虹佳華智能董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本公司或目標集團的職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四川長虹集團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四川長虹電子集團 的職務
葉洪林先生	長虹IT董事	四川長虹的財務總監	
	長虹佳華數字董事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四川長虹擁 有約24%權益)的監 事	
	長虹佳華智能董事	四川虹歐顯示器件有限 公司董事	
		綿陽國虹通訊數碼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四川長虹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四川長虹創新投資有限 公司董事	
		成都長虹電子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長虹(香港)貿易董事	
祝劍秋先生	長虹IT董事兼總經理		四川長虹電子董事
	長虹佳華數字董事兼總 經理		
	長虹佳華智能董事兼總 經理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董事會相信，上述人士於消費者電子及IT行業的經驗及專業才能將惠及經擴大集團，尤其是為經擴大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制訂發展策略及規劃方面。

儘管本公司及目標集團若干董事兼任職務，惟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人士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各自於經擴大集團的職責，且經擴大集團將有能力獨立於四川長虹集團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1) 同時於四川長虹集團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該兩名董事的獨立性不會因彼等兼任職務而受影響，因為本公司業務一直以來且日後將繼續由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進行管理。余曉先生目前分配約40%的工作時間管理本公司業務，而唐雲先生分配約80%的工作時間管理本公司業務。余曉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彼主要責任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方針及計劃、制定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及預算之政策、確保財務控制系統、合規及風險管理運作順利以及發展企業架構。

本公司日常營運將繼續由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容東先生管理，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及全職僱員。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由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進行管理，因此該兩名董事在彼等的董事職務以及於四川長虹集團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兼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之間分配資源的現狀不會影響彼等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

- (2) 除祝劍秋先生外，其他於四川長虹集團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而是主要負責制訂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整體項目及投資計劃。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一直以來且日後將繼續由祝劍秋先生及長虹IT的副總經理Su Huiqing女士、Dong Qiang先生及Zhanghong女士(均為全職僱員)管理。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大多數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始終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或幾乎始終承擔其業務監督職責。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策及業務策略的每日實施情況。這確保了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獨立於四川長虹集團進行。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接納根據不競爭契據轉介予本公司之商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宜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商機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4) 董事會已確立董事會決策機制的企業管治程序，以避免董事利益衝突，方式為(其中包括)(i)每名董事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且董事會決策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及(ii)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如涉及通過與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相關的決議案，則有關董事將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5) 概無董事於四川長虹集團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管理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除祝劍秋先生外，長虹IT全部其他執行董事均向四川長虹集團或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收取薪酬。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董事會成員不會有任何變動，原因如下：

- (1) 收購守則規則第7條規定，除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外，直至獨立股東就清洗豁免投票前，董事一概不得辭任。即使於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仍有其他先決條件待達成。建議交易未必會完成，惟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將照常繼續進行，而不論收購事項有否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有意於完成後辭任。
- (2) 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於完成前考慮委任任何額外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視乎收購事項會否完成，對任何額外董事所需之能力、技能及知識可能大不相同。因此，本公司將僅於完成後方會考慮是否委任任何額外董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業務營運之獨立性

營運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開展的業務與四川長虹集團及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業務獨立且截然不同。

經擴大集團持有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之一切相關牌照及資產，並擁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包括獨立部門及業務及行政單位，各自負責特定職能。

本集團並無就促成供應及服務與四川長虹集團共享任何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儘管經擴大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四川長虹集團成員公司或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租賃、綿陽物業、深圳物業及北京物業，但有關安排並不影響長虹IT獨立營運的能力，因為長虹IT並無與四川長虹集團以及四川長虹電子及其聯繫人士共享營運資源，如客戶、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除四川長虹集團提供研發服務及結算服務(詳情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外，四川長虹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並無計劃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任何方面並無及將不會依賴於四川長虹集團或四川長虹電子集團。

客戶及供應商獨立性

於業績記錄期間，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若干消費者電子，亦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若干消費者電子產品、IT產品及電子零部件。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及供應產品乃由於四川長虹集團為有關產品的知名製造商，並可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供應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164,620,000港元、1,327,183,000港元、924,757,000港元及492,406,000港元，佔經擴大集團同期總採購額約15.56%、12.66%、5.73%及5.19%。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789,638,000港元、1,576,893,000港元、2,009,860,000港元及1,014,022,000港元，佔經擴大集團同期總銷售額約23.00%、14.70%、12.50%及1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經擴大集團已建立其客戶群，並與其客戶(四川長虹集團除外)單獨協商並達成協議，不會倚賴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聯繫客戶。此外，經擴大集團的供應商網絡分散，獨立於四川長虹集團，故並無就其供應商或尋求供應商倚賴四川長虹集團。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過去一直，而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擁有彼等本身各自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其本身之財務部門，負責獨立於四川長虹集團履行現金、收支等財政職能、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職能。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已接獲四川長虹以委託貸款及直接貸款之形式提供之財務資助、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向供應商提供之擔保以及四川長虹向第三方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

預期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前促使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向其供應商提供的所有擔保將以銀行擔保或商業承兌抵押替代。四川長虹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擔保已獲解除。目標集團向四川長虹所借之未結委託貸款及直接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四川長虹電子、四川長虹及安健之承諾

四川長虹電子、四川長虹及安健(仍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

- (1)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首六個月期間」)止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持有之任何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新普通股及換股股份)或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或其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2)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持有之任何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新普通股及換股股份)或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或其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等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於上文第(1)及(2)分段指定的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抵押或質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時，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詳情；及
- (4) 根據上文第(3)分段，倘其已抵押或質押其各自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其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及受影響普通股的數目。

本公司承諾其將於接獲有關通知後刊發公佈。

本公司亦承諾，除發行換股股份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第13.16A條的例外情況所規定或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因此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的條款所准許者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

關連人士

四川長虹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於合共111,368,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其中其直接擁有95,368,000股普通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擁有16,000,000股普通股，分別佔本公司投票權之28.55%及4.79%。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四川長虹將透過長虹(香港)貿易及安健實益擁有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3%權益(假設概無新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四川長虹仍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四川長虹電子為四川長虹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完成後將予終止的關連交易詳情

四川長虹集團及四川長虹電子向目標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獲得財務資助，方式為四川長虹提供委託貸款及直接貸款、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向供應商提供擔保以及四川長虹向第三方銀行以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統稱「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目標集團向四川長虹取得的全部未償還委託貸款及直接貸款。於完成前，目標集團將促使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向供應商提供的所有擔保以銀行擔保或商業承兌抵押取代。四川長虹就長虹IT之責任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已予以解除。有關財務資助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i) 委託貸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法律限制企業間貸款，因此四川長虹通過擔任其本身、長虹IT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的若干協議項下的信託人以取得長虹IT指定的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發出的委託貸款的方式向長虹IT提供信貸支持(「委託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及金融機構向長虹IT提供委託貸款總額分別為約341,550,000港元、277,676,000港元、665,550,000港元及零。

關連交易

董事已確認，四川長虹以委託貸款的形式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於長虹IT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委託貸款。

(ii) 直接貸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四川長虹亦向長虹IT直接發放貸款（「直接貸款」），以應付長虹IT營運所需。各項直接貸款均為無抵押，於各項貸款期間按5.10%至6.89%計息，並須自提取日期起計六或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四川長虹向長虹IT發放直接貸款總額分別為零、236,320,000港元、零及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直接貸款。

董事已確認，四川長虹根據直接貸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於長虹IT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具備所需營業執照之企業不得於中國提供融資或存款業務。企業或不得在違法相關中國法規之情況下從事直接或變相借貸及發債業務。四川長虹與目標集團訂立之直接貸款安排可被視為違反貸款通則所載有關企業間貸款之限制。

根據貸款通則，目標集團作為借款人並無對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之罰款承擔任何責任。

目標集團將以銀行貸款或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之其他途徑取得財務資助。

(iii) 向供應商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向供應商提供擔保

於業績記錄期間，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向長虹IT採購IT產品及其他產品的供應商提供擔保（「供應商擔保」）。供應商擔保乃用於擔保長虹IT在與供應商訂立的多份供應協議下的付款責任。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根據供應商擔保向供應商提供的擔保總額分別約為699,223,000港元、1,234,084,000港元、1,890,007,000港元及1,579,370,000港元。

根據董事現有資料，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電子以提供供應商擔保的形式所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於長虹IT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於業績記錄期間，長虹IT不時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信用證，而四川長虹為就長虹IT於多項財務安排下之責任向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之擔保人（「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四川長虹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銀行擔保總額分別約為135,026,000港元、177,240,000港元、184,875,000港元及121,49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償還銀行擔保。

根據董事現有資料，四川長虹以提供銀行擔保的形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已於長虹IT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四川長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業績記錄期間，長虹海外發展（本公司附屬公司）亦與長虹（香港）貿易（四川長虹的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用作一般企業用途。該信貸為無抵押、就未償還金額按2.5厘至3.5厘計息及於屆滿時償還，並可於共同協議後續期。上述信貸構成長虹（香港）貿易就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涉及抵押本公司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貸款總結餘分別為8,000,000美元、20,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長虹（香港）貿易的到期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5,000,000美元。

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條，5,000,000美元的信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四川長虹向長虹IT提供研發服務

四川長虹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提供並將繼續不時提供研發服務(如軟硬件設計及策劃、產品性能及可靠度測試、技術支持、組裝加工及整體應用軟件開發等)，以開發長虹IT透過自身對市場趨勢或需求之觀察或透過與客戶討論而發掘具有市場潛力之若干IT產品。四川長虹通過其營運之研發中心提供有關研發服務，該研發中心位於中國四川成都市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5樓215-216室。

根據長虹IT與四川長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一份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另一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雙方協定長虹IT將為開發汽車、長者及兒童使用之移動定位服務導航產品(「LBS產品」)進行設計之整體策劃以及結構開發以及LBS產品之市場推廣。四川長虹將根據長虹IT提供的規格進行軟硬件策劃及開發、測試、LBS產品生產及技術支持，並於LBS導航產品樣機獲批准進行大量生產後，視長虹IT需要提供持續技術支援及建議(該等協議統稱「研發協議」)。LBS產品之所有知識產權歸四川長虹及長虹IT共同所有。研發協議於兩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就四川長虹提供有關研發服務已付款項分別約為146,000港元、45,000港元、310,000港元及15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長虹IT就研發服務支付之費用(「研發上限」)將分別不超過365,000港元、438,000港元及525,000港元。研發上限乃參照LBS產品開發的實際計劃、提供類似服務之

關連交易

市場費用、相關業務之估計業務量及目標客戶對研發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而釐定。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年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四川長虹向長虹IT提供研發服務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下之最低限度，並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四川長虹提供研發服務可讓經擴大集團利用四川長虹之專業技術按照其客戶要求開發新產品，並透過發掘具有市場潛力及可補充其現有IT產品組合及豐富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不同IT需求之產品，增強經擴大集團之競爭優勢。

四川長虹向長虹IT提供結算服務

由於長虹IT已通過擁有進出口身份之實體(如四川長虹)結算海外應付貿易賬款，長虹IT已自二零一一年起利用並將繼續不時利用四川長虹就海外支付提供之結算服務。四川長虹將以外幣結算長虹IT應付予其海外客戶之賬款，而長虹IT須以人民幣或發行長虹IT信用證予以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結算服務協議(「結算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訂約方協定四川長虹將提供外匯銀行結算及發行信用證等若干結算服務予長虹IT，按每月人民幣4,500元收取費用，並就所提供的服務額外收取服務費。結算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長虹IT就提供有關現金結算及信用證服務向四川長虹支付的費用(包括每月費用)分別約為81,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長虹IT預期就有關結算服務支付予四川長虹之費用將分別不超過716,000港元、781,000港元及852,000港元(「結算服務上限」)。結算服務上限乃參考結算服務之歷史交易量、結算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長虹IT估計出口業務量及每月固定費用人民幣4,500元而釐定。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年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四川長虹向長虹IT提供現金結算服務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下之最低限度，並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有關結算服務乃為商業便利及上述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經擴大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及背景

(1) 綿陽租約

長虹IT與四川長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長虹IT同意向四川長虹續租位於中國四川綿陽市高新區綿興東路35號501室之物業(「綿陽物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面積約為72平方米(「綿陽租約」)。綿陽物業由長虹IT用作辦公樓。長虹IT根據綿陽租約應付四川長虹之月租金為人民幣1,142元(約1,406港元)，相當於年租金人民幣13,704元(約16,878港元)。

(2) 深圳租約

長虹海外發展亦與四川長虹電子之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長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長虹海外發展同意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12路長虹科技大廈25樓2507室之物業(「深圳物業」)，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總面積約為134平方米(「深圳租約」)。深圳物業用作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代表辦事處。長虹海外發展根據深圳租約應付深圳長虹之月租金為人民幣8,375元(約10,315港元)，相當於年租金人民幣100,500元(約123,776港元)。

(3) 北京租約

長虹IT亦與四川長虹的附屬公司北京長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長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長虹IT同意向北京長虹租賃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7-12層之物業(「北京物業」)，為期五年，且長虹IT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開始後三年內予以終止，總面積約為6,348平方米(「北京租約」)。北京物業用作長虹IT於北京之總部辦事處。長虹IT根據北京租約應付北京長虹之年租金為人民幣5,256,000元(約6,473,29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北京租約之租期不得超過三年，惟特殊情況則除外，而該特殊情況僅限於交

關連交易

易性質規定協議租期超過三年，於該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須闡明北京租約之租期須超過三年之原因，並確認該等類型之租賃合約具有該租期乃屬一般業務慣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北京租約之租期超過三年乃屬必須，且該等類型之租賃合約具有該租期乃屬一般業務慣例，故訂立北京租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有租賃協議項下各自的租金乃經參考當時通行的市場租金並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按現有租約項下的每月租金總額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租約項下的應付總額將為人民幣5,370,205元(約6,675,165港元)。

過往交易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長虹IT及長虹海外發展分別向四川長虹集團已付之過往年租金約數。

交易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綿陽物業租金	30,000港元	16,000港元	17,000港元	8,000港元
深圳物業租金	不適用	不適用	159,000港元	72,000港元
北京物業租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及四川長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持續物業租賃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長虹IT及長虹海外發展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起向四川長虹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租賃綿陽物業及深圳物業，並已各自決定繼續租用有關物業，因為搬遷將導致營運之不必要中斷並產生不必要費用。

由於經擴大集團可於北京物業的寬敞辦公室繼續擴展，並可以五年之穩定租期儘量減輕中國租金出現任何大幅波動之影響，故長虹IT決定訂立北京租約。此外，四川長虹就北京物業應付之租金亦屬有競爭力的市場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由於現有租約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由經擴大集團與同一群互為有關連人士或相互關聯的關連人士訂立，故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擴大集團每年應付四川長虹集團及四川長虹電子的最高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370,205元、人民幣5,319,955元及人民幣5,256,000元（「租約年度上限」）。租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現有租約項下各自鄰近地區的其他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以及中國整體物業市場的上升趨勢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租約（連同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租約年度上限）乃於經擴大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現有租約已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現有租約下各自應付租金之租約年度上限分別與綿陽物業、北京物業及深圳物業附近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具有可比性，屬公平合理。

由於參考租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現有租約及租約年度上限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消費者電子產品、IT產品及電子零部件

交易詳情及背景

目標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四川長虹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供應各種消費者電子產品及IT產品，如伺服器、筆記本電腦、儲存設備及網絡設備（「目標集團供應產品」）。

關連交易

本集團亦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現有總供應協議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電子產品及配件，如液晶屏、等離子顯示器、集成電路、陰極射線管、穩壓器、插頭和插座等（「本集團供應產品」）。

過往交易價值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分別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產品之過往價值總額約數。

交易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供應目標集團供應產品	12,958,000港元	23,305,000港元	18,598,000港元	26,946,000港元
供應本集團供應產品	1,776,680,000港元*	1,553,588,000港元*	1,991,262,000港元*	987,076,000港元

附註：

* 供應本集團供應產品的過往交易數據乃根據本公司已刊發年報予以披露。

由於四川長虹現時為並將繼續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目標集團供應產品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向四川長虹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長期供應本集團供應產品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新總供應協議

為就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日後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產品監管經擴大集團與四川長虹集團之關係，本公司與四川長虹訂立新總供應協議。

新總供應協議將取代現有總供應協議（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訂明框架條款，據此，本公司將提供並將促使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而四川長虹將採購並將促使

關連交易

四川長虹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目標集團供應產品及本集團供應產品(統稱「經擴大集團供應產品」)以及本公司與四川長虹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i) 四川長虹，作為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若干附屬公司) (i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為其本身及代表經擴大集團若干成員公司)
標的：	經擴大集團供應產品
年期：	自完成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	供應經擴大集團供應產品之條款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參考可比較產品之現行公平市價釐定。有關價格將不遜於經擴大集團自第三方取得者。
付款條款	預期付款一般將於交付日期後35至45天內通過電匯或不可撤回信用證方式支付，惟視乎每次交易供應之產品、數量及交付時間而定。

並無設定最小訂單量，且經擴大集團毋須供應四川長虹集團產品，惟四川長虹集團成員公司訂購則除外。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四川長虹集團乃中國目前最大的消費者電子產品供應商之一，專門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長虹集團透過獨立代理商從海外進口的電子零部件價值超過10億美元，而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的IT產品(於扣除目標集團作出之採購後)價值超過20,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四川長虹集團所需產品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關係。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可利用該等關係取得四川長虹集團所需的產品，而四川長虹集團根據新總供應協議下達之採購訂單乃穩定業務來源，從而增加經擴大集團收入。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將分別不超過2,431,931,000港元、2,675,124,000港元及2,942,637,000港元。

釐定供應經擴大集團供應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已參考：(i)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經擴大集團供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總額2,009,860,000港元；(ii)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iii)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經擴大集團供應產品之總額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減少約11.9%，而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經擴大集團供應產品之總額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增加約27.5%；(iv)鑑於中國消費電子及IT產品市場之需求增加及客戶基礎擴大，預期四川長虹集團之需求及其收入及業務均將有所增長，目標集團據此估計向四川長虹集團銷售IT產品之年度銷售額將同比增長約10%；(v)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根據現有總供應協議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的實際供應價值分別約為1,553,588,000港元及1,991,262,000港元；及(vi)預期四川長虹集團的需求增加(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的電子部件及產品將每年增加約10%)。

由於計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四川長虹集團作出的實際供應量及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目標集團供應產品的交易的預計價值，故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二年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減少3.83%及增加5.78%及16.36%。

關連交易

由於新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各自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及20.34條之豁免範圍，因此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54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供應協議乃於經擴大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總供應協議之條款(連同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綜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四川長虹為新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故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新總供應協議乃於經擴大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總供應協議之條款(連同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余曉先生及唐雲先生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2) 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消費者電子產品

交易詳情及背景

目標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消費者電子產品及LBS產品，該等產品按照目標集團不時之具體要求生產，作為其自有品牌產品業務部之一部分(「目標集團採購產品」)，以供於中國銷售。

本集團亦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現有總採購協議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若干消費者電子產品，如電視、空調及冰箱(「本集團採購產品」)。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分別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產品之過往價值總額。

交易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採購目標集團採購產品	4,570,000港元	4,121,000港元	495,000港元	19,000港元
採購本集團採購產品	1,160,050,000港元*	1,323,062,000港元*	924,262,000港元*	492,387,000港元

附註：

* 採購本集團採購產品的過往交易數據乃根據本公司已刊發年報予以披露。

由於四川長虹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目標集團採購產品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向四川長虹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長期採購本集團採購產品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就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向四川長虹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監管經擴大集團與四川長虹集團之關係，本公司與四川長虹訂立新總採購協議。

新總採購協議將取代現有總採購協議(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訂明框架條款，據此，四川長虹將提供並將促使四川長虹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而本公司將採購並將促使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包括長虹IT)採購目標集團採購產品及本集團採購產品(統稱「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以及本公司與四川長虹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交易

新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i) 四川長虹，作為供應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四川長虹集團若干成員公司)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經擴大集團若干成員公司)
標的：	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
年期：	自完成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	採購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之條款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參考可比較產品之現行公平市價釐定。有關價格將不遜於經擴大集團自第三方取得者。
付款條款	預期付款一般將於交付日期後35至45天內通過電匯或可轉讓信用證方式支付，惟視乎每次交易採購之產品、數量及交付時間而定。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作為中國消費者電子產品之知名製造商之一，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可以極具競爭力之基準供應一系列消費者電子產品。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每年向海外及指定市場出口之消費者電子產品價值超過250,000,000美元。

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認為四川長虹集團一直以來皆可滿足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對高產品質素和及時交付之要求，且供應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之價格具有競爭力。

本公司認為可靠合作之供應商及價格具有競爭力之產品供應來源對經擴大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並符合其利益，向四川長虹集團進行採購讓經擴大集團可確保產品及時交付並保證產品質素及價格競爭力，因此可對其業務中的大多數關鍵產品實現根本掌控。

此外，本公司認為新總採購協議提供產品供應之穩定來源，經擴大集團現時可應付更多客戶訂單，並增加銷售訂單及擴大業務。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之過往交易價值及經擴大集團業務的預期擴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擴大集團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採購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之總額預期將分別不超過1,118,956,000港元、1,230,852,000港元及1,353,937,000港元。

釐定採購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已參考：(i)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總額924,757,000港元；(ii)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iii)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之總額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4%，而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經擴大集團採購產品之總額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減少約30%，主要由於歐洲債務危機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向歐洲市場作出之銷量大幅下降；(iv)經擴大集團根據其業務擴展計劃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產品之整體預期需求；(v)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根據現有總採購協議向四川長虹集團的實際採購價值分別約為1,323,062,000港元及924,262,000港元；及(vi)預期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增加(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擴大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的電子產品將每年增加約10%)。

由於計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四川長虹集團作出的實際採購量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目標集團採購產品的交易的預計價值，故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各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二年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減少32.75%、26.02%及18.62%。

由於新總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各項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及20.34條之豁免範圍，因此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54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四川長虹為新總採購協議之訂約方，故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新總採購協議乃於經擴大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連同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余曉先生及唐雲先生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若干資料。

董事名單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職責
余曉先生	44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監管本集團策略及方向
唐雲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管理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資本管理
吳向濤先生	38	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管理本集團消費者電子產品買賣業務
向朝陽先生	55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管理本公司中國法律事務
季龍粉先生	60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本集團於美國之業務營運
石平女士	50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管理本集團投資及業務合併
容東先生	35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助理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管理本集團電子零部件之買賣業務
陳銘燊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作為獨立董事
葉振忠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作為獨立董事
孫東峰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作為獨立董事
鄭煜健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作為獨立董事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余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余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持有中國財政部頒發之會計專業證書。余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及方針。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主修國民經濟管理，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在財務及經濟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彼自一九九零年加入四川長虹電子以來一直負責財務及經濟管理。余先生現時為四川長虹電子之財務總監，負責財務控制及管理。

唐雲先生(「唐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唐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資本管理。彼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應用物理碩士學位，在消費者電子行業之研發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唐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四川長虹，負責產品開發及國內外消費者電子產品之市場營銷及管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一間貿易公司長虹(香港)貿易之總經理兼董事，負責其營運及管理。

吳向濤先生(「吳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消費者電子產品之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山東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消費者電子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人事部批准之國際商務合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前，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四川長虹，並出任多個職務，包括採購進口材料、海外採購、組件材料外包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彼為四川長虹組件材料外包部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吳先生擔任四川長虹海外銷售部美洲市場分部出口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出任四川長虹美國分公司首席代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出任四川長虹技術品質控制部集成產品開發推進辦公室主任。

向朝陽先生(「向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向先生負責本公司之中國法律事務。向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中國刑法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向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通過法律資格考試。彼自一九八九年一直於中國四川出任執業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與其他合夥人創辦四川川達律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八年成為首席合作律師，並晉升為管理委員會主任。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季龍粉先生(「季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業務營運。季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外語系，並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取得美國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美國從事消費者電子行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季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起分別擔任United Delta Inc. (本公司前股東)之董事兼秘書以及美國Apex Digital Inc.之財務總監及首席執行官。季先生亦為美國Apex Digital Inc.的股東。美國Apex Digital Inc.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主要於美國從事分銷消費家庭電器的批發業務。美國Apex Digital Inc.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第11章訴訟」)提交自願呈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1章訴訟仍有待洛杉磯分區加州中區美國破產法院的裁決。

石平女士(「石女士」)，5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合併。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管理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取得中國成都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中國湖南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在經濟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石女士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經濟師稱號。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為四川省投資公司工業項目部之總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為投資公司Sichuan Provincial Investment Industrial及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mpany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一間投資公司Sichuan Provincial Investment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一間投資公司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經營管理部經理。

容東先生(「容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助理。容先生負責本集團電子零部件之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哈萊姆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之工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湖南工程學院經貿英語專業文憑。彼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容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四川長虹電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陳先生亦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出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前稱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見附註(1)) (股份代號：23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陳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人員及高級會計師。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檢控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北方」)及其董事丘忠航先生(「丘先生」)(「該事件」)。中國北方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的主要股東，並承認四項控罪，內容有關其未能於指定期間就有關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分別買賣寧波股份而知會聯交所及寧波，據此，中國北方不再擁有寧波的須予公佈權益。此外，丘先生承認四項控罪，內容有關其未能確保中國北方作出上述披露。中國北方及丘先生分別被罰款合共12,000港元及8,000港元，丘先生被勒令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17,000港元。陳先生並無涉及且並非該事件當事人，故毋須於該事件中接受證監會的調查／起訴。

繼上文所述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決由於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擔任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德泰中華」，現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涉及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股市操縱不當行為，其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兩年期間內不得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參與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之不當行為。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葉振忠先生(「葉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止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分別為新海康航業投資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合一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永利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辛康海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的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永利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的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金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為新協城市建設有限公司(現稱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為香港律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之會員。彼為Messrs. Robert C.C. Ip & Co.的獨資經營者，且為鄭楊律師行之顧問。

孫東峰先生(「孫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現為中國觀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為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鄭煜健先生(「鄭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企業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十五年經驗。鄭先生現為Ivory Capital Private Limited(「Ivory Capital」)之執行董事。於加盟Ivory Capital前，他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職於香港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td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

於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而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為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Fund L.P.的首席顧問。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且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倫先生(「李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和秘書事務。李先生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畢業於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以及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七年工作經驗，曾效力數家核數師樓逾六年，另曾於一間貿易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劉建華先生(「劉先生」)，35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劉先生亦負責妥善執行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並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四川長虹，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於財務部擔任多個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劉先生擔任四川長虹股權融資部風險管理主管。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長虹IT之總裁。彼主要負責長虹IT之日常管理。祝先生亦負責妥善執行目標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彼亦為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出任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01)(前稱上海方正延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個人電腦業務)之董事、副主席兼董事長。於加入本集團前，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出任朝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688，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之董事兼董事長。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四川西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505，從事發電及分銷業務)之董事。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並獲得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祝先生於IT行業擁有近十三年之管理經驗。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之任命為全職性質，彼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之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人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於普通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除本節、「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2「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本通函附錄五「5.權益披露」、「7.其他事項」及「11.服務合約」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8名全職僱員。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有約1,219名全職僱員。(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經擴大集團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如下：

職能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經擴大集團 (於緊隨收購 事項完成後)
管理	5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	852
行政及財務人員	3	139
技術人員(包括研發)	—	219
總計	<u>18</u>	<u>1,219⁽¹⁾</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由兩間獨立第三方勞動服務公司(統稱「勞務派遣公司」)根據目標集團與勞務派遣公司所訂立的勞動服務協議而派遣的1,102名派遣員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各節。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約為8,320,000港元)。作為一名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和現行市價釐定。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招募僱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未遭遇任何重大人員流失或勞資糾紛。本公司相信，我們與僱員的關係整體良好。

退休計劃

在香港，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指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一項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全體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在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下分開持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約147,000港元。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僱員福利計劃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之薪酬政策

現時，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正規而透明之程序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招攬及挽留董事。

應付董事之酬金根據董事之經驗、職責範圍及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以及現行市場待遇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董事之薪酬總額(以袍金、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與表現掛鈎之獎金的形式)約為3,132,000港元。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載列之偏離行為除外。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之生效日期或之前遵守該等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書面職權範圍。現時，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銘燊先生，彼擁有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為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以上四名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均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1)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問題的建議；(2)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3)制定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4)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以及審閱該等報告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5)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界定書面職權範圍。現時，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其他成員為余曉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1)制定全體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2)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就所有員工的薪酬、激勵機制和其他股權計劃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4)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界定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余曉先生，其他成員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1)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至少每年一次)，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2)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以及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務之個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3)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4)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承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5)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監察主任

唐雲先生現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唐雲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定進行任何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其中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上市發行人建議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與上市文件詳述者不同之用途，或倘上市發行人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進行查詢。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節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經選定財務數據乃摘錄自目標集團之財務數據，該等數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誠如附錄一所詳述，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合之會計政策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BV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為安健(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長虹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完成下文討論之重組前，四川長虹擁有長虹IT(於中國成立之公司)90%股權。

目標公司(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目標公司(BVI)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目標集團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重組」分節。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BV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成為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參與重組之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公司由同一最終權益股東四川長虹(稱為「控股股東」)控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並無變動，故財務資料作為共同控制業務之重組而編製。有關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包括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與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上述收購事項須待取得本公司股東及有關機關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BVI)董事認為，於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將以重組前長虹IT業務之相同方式及規模開展其業務。

影響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中國經濟發展及對IT產品之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之98.73%、99.85%、99.59%及99.39%收益均來自中國境內銷售。目標集團之業務明顯受中國對IT產品之需求所影響。上述者將會影響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銷售成本

IT消費者產品之成本構成目標集團之絕大部分銷售成本。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個人電腦之成本。目標集團之業務明顯受IT消費者產品之成本之價格波動所影響。上述者將會影響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職員及勞工成本

職員成本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總營業額約1.54%、1.46%、1.32%及0.90%。IT產品行業之通貨膨脹及競爭將令目標集團之職員成本增加，而該增加將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T技術、供應商技術及消費者喜好之轉變

目標集團供應商之產品市場特徵為資訊科技技術瞬息萬變及產品推陳出新。對IT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亦受商業週期所限，而商業週期或會隨整體經濟增長及業務投資環境而有所增減。目標集團之成功將有賴其對該等新資訊科技技術之專有技術、產品性能及實施辦法，其能否迅速應對及適應資訊科技技術之轉變及商業週期，以及其能否了解客戶不斷變化之需求、喜好及需要。

倘目標集團未跟進資訊科技技術轉變及產品推陳出新，或未緊貼資訊科技市場之新發展及趨勢以及其客戶所需，則會對其能否有效應對客戶需求造成影響，從而削弱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並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季節性

目標集團之收益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由於暑假及年末之需求較高，中國對IT產品之需求及消費較高，故目標集團於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之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942,109	3,262,249	3,487,545	4,628,211	5,733,596	7,624,147	7,319,30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BVI)及目標集團旗下受目標公司(BVI)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倘目標公司(BVI)有權控制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為擁有控制權。

業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目標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之有關權益分開呈列。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目標公司(BVI)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目標公司(BVI)財務狀況表中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當中出現合併共同控制權之實體或業務合併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控制方控制之日期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逾合併共同控制權時之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情況為限。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合併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之業績。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慮及其估計殘值後，將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銷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機器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正面臨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範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目標公司(BVI)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BVI)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買賣財務資產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業績記錄期間內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項，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視作將減值。

有關所有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於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於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80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與所有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外）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BVI）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支付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於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目標公司(BVI)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目標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目標集團並未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目標集團會根據對該財務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整體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除整體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外，目標集團會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繼續確認為持續參與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及其獲分配之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當及僅當目標集團／目標公司(BVI)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前，獲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計入財務資料中，而獲授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損益確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列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持作出售物業

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按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依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向中國當地政府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有關供款時作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業績記錄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普遍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此確認。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予以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實質上轉交時確認，屆時所有下列條件均獲達成：

- 目標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目標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目標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補償收入乃於確定收款權利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估計收取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

政府補助金

除非能合理確定目標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金乃於目標集團確認有關費用為開支(補助金擬對此作出補償)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賬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目標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為損益。

政府補助金乃作為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補償，或以給予目標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付款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於支付合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及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之意向；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財務資料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上文定義之短期存款(扣除銀行透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換算儲備下之股本權益(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經選定收益表項目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及自主開發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相應銷售相關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為5,204,358,000港元、8,115,756,000港元、13,357,743,000港元及8,439,564,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2%。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產品線及銷量上升以及供應商及經銷商增加所致。

於業績記錄期間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IT消費者產品	3,630,074	69.75	5,742,855	70.76	9,960,361	74.57	5,052,053	74.72	5,629,792	66.70
IT企業產品	1,540,105	29.59	2,328,465	28.69	3,083,142	23.08	1,526,594	22.58	2,357,718	27.94
其他	34,179	0.66	44,436	0.55	314,240	2.35	182,913	2.70	452,054	5.36
	<u>5,204,358</u>	<u>100.00</u>	<u>8,115,756</u>	<u>100.00</u>	<u>13,357,743</u>	<u>100.00</u>	<u>6,761,560</u>	<u>100.00</u>	<u>8,439,564</u>	<u>100.00</u>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IT消費者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亦從事IT企業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LBS、智能手機以及服務收入)，惟該等業務產生之營業額遠少於其IT消費者產品業務所產生者。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之產品線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之產品線數目		12	22	39	51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主要包括銷售產品之成本、營業稅、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以及存貨撥備。

以下為業績記錄期間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之成本	4,852,651	7,665,718	12,710,707	6,421,303	8,032,412
營業稅	1,293	1,598	1,977	698	887
城建稅	2,984	3,575	6,566	3,091	3,561
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1,512	2,043	4,527	2,168	2,511
存貨撥備	-	8,120	6,147	-	12,045
存貨撥備撥回	-	-	-	-	(5,061)
總計	<u>4,858,440</u>	<u>7,681,054</u>	<u>12,729,924</u>	<u>6,427,260</u>	<u>8,046,355</u>

毛利

毛利指扣除銷售成本後之營業額。毛利率乃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為6.65%、5.36%、4.70%及4.66%。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分銷IT產品之毛利率下降；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毛利率較低之產品(如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銷售貢獻較高所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之三個主要產品分部各自產生之毛利及毛利率之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毛利										
IT消費者產品	221,076	63.91	258,109	59.38	380,162	60.55	207,636	62.11	188,687	47.98
IT企業產品	120,788	34.92	170,332	39.18	231,005	36.80	118,015	35.30	188,850	48.03
其他	4,054	1.17	6,261	1.44	16,652	2.65	8,649	2.59	15,672	3.99
總計	<u>345,918</u>	<u>100.00</u>	<u>434,702</u>	<u>100.00</u>	<u>627,819</u>	<u>100.00</u>	<u>334,300</u>	<u>100.00</u>	<u>393,209</u>	<u>100.00</u>
毛利率(%)										
IT消費者產品	6.09%		4.49%		3.82%		4.11%		3.35%	
IT企業產品	7.84%		7.32%		7.49%		7.73%		8.01%	
其他	11.86%		14.09%		5.3%		4.72%		3.47%	

尤其是，於業績記錄期間，「其他」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智能手機之銷售貢獻增加所致。二零一一年，智能手機之毛利率較低，為3.50%，而智能手機之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10,68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276,913,000港元，佔「其他」銷售總額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24.05%增加至二零一一年88.12%。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智能手機之毛利率為3.04%，而智能手機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168,74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434,257,000港元，佔「其他」銷售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92.26%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96.06%。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罰金及賠償收入以及政府補貼。

以下為業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256	-	-	-
銀行利息收入	1,161	1,233	1,874	1,003	631
匯兌收益	118	2,161	4,248	2,844	-
罰金及賠償收入	(1) 285	1,094	1,876	202	289
政府補貼					
- 本年度遞延收入使用／攤銷	(2) -	-	-	-	198
- 有關確認為其他收益之開支之補助金	(3) -	2,876	10,451	7,698	45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	250	42	-
銷售廢棄存貨	84	26	-	-	-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4) -	-	1,111	-	-
其他	127	127	243	-	-
	<u>1,775</u>	<u>7,780</u>	<u>20,053</u>	<u>11,789</u>	<u>1,574</u>

附註：

- (1) 罰金指物流公司遲延交付之罰款及若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而賠償收入為因包裹損壞而收取物流公司之金額；
- (2)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收取政府補助金約4,711,000港元，用作「城市室內外高精度定位導航關鍵技術與服務系統」主體項目的研發開支。該款項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於有必要與擬定補償的成本對應的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確認為收益。該政策致使本期間收入抵免約為198,000港元。
- (3) 於二零一一年之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因「基於衛星導航和無線電通訊的系列化位置信息服務終端研發及產業化示范工程」項目，中國政府授予目標集團一次性補貼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一年授予目標集團之政府補貼總額71%。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政府補貼為就自主開發技術授予目標集團之財務支援；及
- (4) 指豁免因長期尚未償還並失去聯繫之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銷售及分銷費用明細：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薪金及福利	(1)	54,088	49.76	78,092	48.64	105,560	46.60	49,803	43.46	58,959	43.45
差旅、通訊及應酬開支	(2)	13,385	12.32	20,455	12.74	29,886	13.19	12,442	10.86	13,444	9.91
倉儲及物流開支	(3)	25,320	23.30	38,472	23.96	61,877	27.32	36,840	32.14	45,775	33.73
印花稅		1,904	1.75	3,448	2.15	5,746	2.54	3,650	3.18	4,672	3.44
市場推廣開支		9,054	8.33	12,493	7.78	14,836	6.55	6,773	5.91	6,724	4.96
其他事項	(4)	4,936	4.54	7,588	4.73	8,595	3.80	5,099	4.45	6,118	4.51
總計		108,687	100.00	160,548	100.00	226,500	100.00	114,607	100.00	135,692	100.00

附註：

- (1) 包括外包勞工成本、外包勞工花紅、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花紅及津貼；
- (2) 包括通訊開支、應酬開支及差旅開支；
- (3) 包括倉儲開支、運輸開支及保險開支；
- (4) 包括研發開支、折舊開支及售後服務費及其他。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差旅、通訊及應酬開支、倉儲及物流開支、印花稅、市場推廣開支及其他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相當於總營業額約2.09%、1.98%、1.70%及1.6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目*	478	632	774	701	959

* 包括派遣員工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明細：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千港元	總額之%
薪金及福利	(1)	25,831	61.12	40,634	66.35	70,855	75.89	22,140	61.25	16,921	43.87
差旅及通訊開支	(2)	2,055	4.86	3,264	5.33	3,530	3.78	1,726	4.78	2,170	5.62
租賃開支		5,391	12.76	6,110	9.98	6,765	7.25	3,747	10.37	3,873	10.04
折舊開支		3,595	8.50	3,813	6.23	3,826	4.10	2,034	5.63	2,820	7.31
其他事項	(3)	5,393	12.76	7,415	12.11	8,389	8.98	6,497	17.97	12,789	33.16
總計		42,265	100.00	61,236	100.00	93,365	100.00	36,144	100.00	38,573	100.00

附註：

- (1) 包括外包勞工成本、外包勞工花紅、員工(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除外)之薪金、花紅及津貼；
- (2) 包括通訊開支及差旅開支；
- (3) 包括匯兌虧損、辦公室開支、研究費用、法律開支、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差旅及通訊開支、租賃開支、折舊開支及其他事項。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目標集團行政開支之薪金及福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花紅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行政開支之其他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1)匯兌虧損主要來自目標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匯兌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無虧損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2,359,000港元；(2)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融資活動增加導致銀行手續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386,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515,000港元；(3)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目標集團在北京擴充經營活動(如新訂立租賃協議)導致辦公室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683,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226,000港元；(4)研究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943,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374,000港元；及(5)快遞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248,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之593,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相當於總營業額約0.81%、0.75%、0.70%及0.4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員工(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除外)數目*	129	134	192	180	204

* 包括派遣員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應收票據貼現之利息開支及就授予供應商、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擔保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擔保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相當於總營業額約0.22%、0.25%、0.24%及0.38%。

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業績記錄期間，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及長虹佳華智能之稅率為25%。

於業績記錄期間，實際所得稅率約為27%。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204,358	8,115,756	13,357,743	6,761,560	8,439,564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4,858,440)	(7,681,054)	(12,729,924)	(6,427,260)	(8,046,355)
毛利	345,918	434,702	627,819	334,300	393,209
	6.65%	5.36%	4.70%	4.94%	4.66%
其他收入	1,775	7,780	20,053	11,789	1,57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8,687)	(160,548)	(226,500)	(114,607)	(135,692)
行政開支	(42,265)	(61,236)	(93,365)	(36,144)	(38,573)
融資成本	(11,642)	(20,554)	(31,983)	(9,421)	(31,660)
除稅前溢利	185,099	200,144	296,024	185,917	188,858
所得稅	(50,008)	(57,544)	(87,390)	(46,340)	(51,313)
年度/期間溢利	135,091	142,600	208,634	139,577	137,545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56	17,844	24,720	16,201	(10,479)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37,647</u>	<u>160,444</u>	<u>233,354</u>	<u>155,778</u>	<u>127,066</u>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6,761,560,000港元增加約24.81%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8,439,564,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IT企業產品之銷售額增加約54.44%所致。

IT消費者產品產生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052,053,000港元增加約11.43%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5,629,792,000港元，主要由於(i)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之產品線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32條產品線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51條產品線；及(ii)目標集團的IT消費者產品經銷商增加約904名所致。

IT企業產品產生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526,594,000港元增加約54.44%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357,718,000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儲存產品、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及IBMS的產品線及銷量增加以及供應商及經銷商增加，從而令儲存產品、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及IBMS之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82,913,000港元增加約147.14%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452,054,000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經銷商增加令智能手機的銷量上升所致。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目標集團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6,427,260,000港元增加約25.19%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8,046,355,000港元。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致使存貨成本上漲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334,300,000港元增加約17.62%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393,209,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之增加數額超過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之增加數額所致。二零一二年首七個月，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94%下降約5.67%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4.66%，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低毛利率產品之銷售額貢獻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1,789,000港元減少約86.65%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574,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i)銀行利息收入；(ii)匯兌收益；及(iii)政府補貼(就確認為其他收益之開支而授出)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14,607,000港元增加約18.40%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35,692,000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目增加以及業務拓展，從而令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薪金及福利、差旅、通訊及應酬開支、印花稅以及倉儲及物流開支增加所致。目標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約1.69%減至二零一二年約1.6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36,144,000港元增加約6.72%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38,573,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人員(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除外)數目增加以及業務規模拓展，從而令人員(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除外)薪金及福利、差旅及通訊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約0.53%降至二零一二年約0.4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9,421,000港元增加約236.06%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31,66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最終控股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向供應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之擔保費增加；(ii)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透支增加；及(ii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6,340,000港元增加約10.73%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51,313,000港元。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首七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及不可扣稅之開支增加所致。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39,577,000港元減少約1.46%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37,545,000港元。期間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首七個月之稅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15,756,000港元增加約64.5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57,743,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T消費者產品之銷售額增加約73.44%所致。

IT消費者產品產生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42,855,000港元增加約73.4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60,361,000港元，主要由於(i)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之產品線由二零一零年22條產品線增加至二零一一年39條產品線；及(ii)目標集團的IT消費者產品經銷商增加約700個所致。於二零一一年，目標集團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的其中一種數碼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致使上述數碼產品之收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113,032,000港元。

IT企業產品產生之營業額由約2,328,465,000港元增加約32.41%至約3,083,142,000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儲存產品、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及IBMS的產品線及銷量增加以及供應商及經銷商增加，從而令儲存產品、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及IBMS之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由約44,436,000港元增加約607.17%至約314,240,000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經銷商增加令智能手機的銷量上升所致。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目標集團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81,054,000港元增加約65.7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29,924,000港元。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致使存貨成本上漲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4,702,000港元增加約44.4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7,819,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12.31%，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低毛利率產品之銷售額貢獻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80,000港元增加約157.7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53,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匯兌收益；(ii)政府補貼；及(i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548,000港元增加約41.0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5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目增加以及業務拓展，從而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及福利、差旅、通訊及應酬開支以及倉儲及物流開支增加所致。目標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約1.98%減至二零一一年約1.7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236,000港元增加約52.4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365,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拓展及員工(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除外)數目增加，從而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約0.75%減至二零一一年約0.7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54,000港元增加約55.6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83,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借貸利息增加及因目標集團業務拓展而導致就授予供應商、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擔保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擔保費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544,000港元增加約51.8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390,000港元。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600,000港元增加約46.3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634,000港元。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4,358,000港元增加約55.9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15,756,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T消費者產品之銷售額增加約58.20%所致。

銷售IT消費者產品產生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30,074,000港元增加約58.2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42,855,000港元，主要由於(i)個人電腦及數碼產品之產品線由二零零九年12條產品線增加至二零一零年22條產品線；及(ii)目標集團的IT消費者產品經銷商再增加1,400名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內，目標集團所分銷的平板電腦(即其中一種數碼產品之新產品線)致使目標集團上述數碼產品之收益增加約258,810,000港元。

IT企業產品產生之營業額由約1,540,105,000港元增加約51.19%至約2,328,465,000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儲存產品、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及IBMS的產品線及銷量增加以及供應商及經銷商增加，從而令儲存產品、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及IBMS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業務(包括LBS、智能手機及服務收入)產生之營業額由約34,179,000港元增加約30.01%至約44,436,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推出智能手機所致。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58,440,000港元增加約58.1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81,054,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致使存貨成本上漲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5,918,000港元增加約25.6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4,702,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19.40%，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低毛利率產品之銷售額貢獻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5,000港元增加約338.3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8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收益及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687,000港元增加約47.7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548,000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拓展，從而令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及福利、市場推廣開支、差旅、通訊及應酬開支、印花稅以及倉儲及物流開支增加所致。目標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益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約2.09%減至二零一零年約1.98%。

行政開支

行政及其他業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265,000港元增加約44.8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236,000港元。行政及其他業務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從而令員工(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除外)薪金及福利、差旅及通訊開支以及其他事項增加所致。目標集團之行政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約0.81%減至二零一零年約0.7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42,000港元增加約76.5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54,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率上調導致借貸利息增加及因業務拓展導致就授予供應商、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擔保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擔保費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8,000港元增加約15.0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544,000港元。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091,000港元增加約5.5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600,000港元。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項目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392,201,000港元、541,239,000港元、575,309,000港元及715,802,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56,197	700,684	1,447,135	1,413,668	1,647,6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79,056	891,617	1,013,074	962,887	1,129,0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630	116,945	340,383	453,001	417,007
持作出售物業	-	-	411	405	414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753	309,016	7,390	7,762	10,7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129	123,436	41,694	94,989	59,01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26	26
	<u>1,277,765</u>	<u>2,141,698</u>	<u>2,850,087</u>	<u>2,932,738</u>	<u>3,263,8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22,682	829,478	1,008,529	1,242,353	1,206,346
其他應付款項	51,298	107,828	149,691	154,695	94,726
應付股息	-	127	197,851	186	190
客戶按金	44,943	68,233	188,760	116,343	100,486
應付所得稅	25,091	33,633	52,072	13,734	8,9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1,550	561,160	665,550	-	-
銀行透支	-	-	-	59,175	85,8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2,325	630,450	981,957
	<u>885,564</u>	<u>1,600,459</u>	<u>2,274,778</u>	<u>2,216,936</u>	<u>2,478,493</u>
流動資產淨額	<u>392,201</u>	<u>541,239</u>	<u>575,309</u>	<u>715,802</u>	<u>785,33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82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銷售量增加導致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增長對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構成巨大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業務拓展所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456,197,000港元、700,684,000港元、1,447,135,000港元及1,413,668,000港元，已扣除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約2,136,000港元、10,408,000港元、17,038,000港元及23,675,000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商品	<u>456,197</u>	<u>700,684</u>	<u>1,447,135</u>	<u>1,413,668</u>

目標集團的存貨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6,19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684,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7,135,000港元。目標集團的存貨增加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向市場推出的新產品線的存貨增加，及(ii)若干現有產品線存貨水平增加所致。存貨增加與目標集團整體銷售額上升一致。目標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7,13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413,668,000港元。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額降低所致。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存貨週轉日數 ⁽¹⁾	<u>29.5</u>	<u>27.5</u>	<u>30.8</u>	<u>37.9</u>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存貨週轉日數按以下方式計算：指定年／期初之存貨加指定年／期末之存貨除以二，再除以指定期間銷售成本，然後乘以指定年度／期間之日數。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目標集團之存貨週轉日數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一年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存貨週轉日數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額降低所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410,406	520,689	1,298,736	1,072,432
91至180日	22,866	161,986	124,450	237,120
181至365日	20,546	15,262	22,178	104,116
一年以上(包括撥備)	2,379	2,747	1,771	-

目標集團密切監管其存貨水平，並不時對物流公司管理之倉庫進行實物存貨盤點，以確定陳舊及滯銷存貨。

目標集團之董事審閱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並對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目標集團之董事確認，目標集團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每項產品進行存貨審閱，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當市價低於產品單位成本時，將作出撥備。

目標集團為避免出現滯銷存貨而採取之措施包括：(1)監管產品存貨；(2)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及(3)於向供應商採購前接納一些銷售訂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其後已使用約1,195,374,000港元之存貨，相當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約84.55%。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目標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包括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至18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30日內	338,743	671,367	672,185	475,540
31至60日	95,761	125,105	221,860	288,291
61至90日	20,885	30,120	47,788	67,024
91至180日	10,690	51,160	49,531	82,062
180日以上	12,977	13,865	21,710	49,970
	<u>479,056</u>	<u>891,617</u>	<u>1,013,074</u>	<u>962,887</u>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授予其第三方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30日內	338,619	670,079	671,088	473,948
31至60日	94,570	124,989	221,779	267,669
61至90日	18,449	30,110	47,704	67,024
91至180日	9,740	51,142	46,434	82,054
180日以上	12,977	13,865	21,512	46,910
	<u>474,355</u>	<u>890,185</u>	<u>1,008,517</u>	<u>937,605</u>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授予其有關連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24	1,288	1,097	1,592
31至60日	1,191	116	81	20,622
61至90日	2,436	10	84	-
91至180日	950	18	3,097	8
180日以上	-	-	198	3,060
	4,701	1,432	4,557	25,282

附註：目標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客戶包括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誠如目標集團董事確認，目標集團並無且將不會向其有關連人士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誠如目標集團董事確認，目標集團向有關連人士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目標集團釐定向其經銷商授出信貸期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經銷商向目標集團訂購之產品類型；及(ii)IT產品分銷市場之競爭環境。

誠如目標集團董事確認，應收賬款主要以獲授權金融機構發行之銀行票據支付，惟就若干擁有良好信貸評級之客戶(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而言，目標集團將接受商業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商業票據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僅約為零、0.71%、4.24%及0.18%。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目標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若干該等新客戶須預先支付一定金額作為按金。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於逾期日期之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 分別約為16,863,000港元、36,092,000港元、58,252,000港元及119,672,000港元。據目標集團董事告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乃由於為目標集團帶來新銷售收入之項目性質之新項目顯著增加所致。該等新項目主要為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向機構(例如銀行、國有企業等)銷售IT企業產品。鑑於有關交易性質，該等新項目經協商後之結算期較目標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為長。目標集團董事認為信貸素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並認為尚未償還結餘仍可悉數收回。因此，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毋須為該等結餘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就對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控制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1) 目標集團界定並實施一項信貸政策，作為授出及審批信貸，及監控收回應收賬款之指引；及
- 2) 所有信貸控制集中於其北京總部，包括審批及監控。代表團隊負責對信貸政策進行定期合規檢查並向目標集團管理層報告任何不合規事件。

目標集團於北京總部之財務部門每月編製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並向負責之銷售團隊傳閱報告，以跟進及回收逾期應收款項。財務部門每個季度根據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計提壞賬撥備。

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總計約為790,009,000港元，相當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之約82.04%。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七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 ⁽¹⁾	25.2	30.8	26.0	24.9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按以下方式計算：指定年／期初的應收貿易賬款加指定年／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除以二，再除以指定期間收益，然後乘以指定年度／期間之日數。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並無重大變動。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董事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或賬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適當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減值時，目標集團已將目前之信譽、過往之收賬歷史、賬齡狀況及收賬之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只有在應收款項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特殊撥備，並按使用原定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入賬。倘目標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扣除累積減值虧損分別約1,147,000港元、932,000港元、2,299,000港元及3,642,000港元後分別為約479,056,000港元、891,617,000港元、1,013,074,000港元及962,88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分別約為1,147,000港元、932,000港元、2,299,000港元及3,642,000港元，該等款項面臨嚴重財務困難。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業務記錄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1,039	1,147	932	2,299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8	-	1,319	1,397
匯兌差額	10	41	48	(54)
減值虧損撥回	-	(256)	-	-
年／期終結餘	<u>1,147</u>	<u>932</u>	<u>2,299</u>	<u>3,642</u>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130,630,000港元、116,945,000港元、340,383,000港元及453,001,000港元。下表載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之明細：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56	15,169	27,469	44,6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 -	-	74,728	85,164
預付款項	120,274	101,776	238,186	323,237
	130,630	116,945	340,383	453,001

附註：

- (1) 指可收回增值稅。二零一一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指所增加進項稅結餘超過銷項稅結餘)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IT產品存貨增加所致。

於業務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BVI)之其他應收款項乃個別進行評估，且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付外包勞工租賃按金的墊款及增值稅退款。

預付款項包括就購買貿易成品而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據歐睿告知，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乃IT產品分銷市場之慣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之期後使用合共約為272,677,000港元，相當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之約84.35%。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1,790	17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33	17	9	9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49,083	752,052	742,410	1,028,932
31至60日	38,117	45,095	143,458	136,557
61至90日	11,682	15,291	43,246	28,906
91至180日	22,875	15,529	70,664	35,075
181至365日	254	1,379	5,259	9,076
一年以上	671	132	3,492	3,807
總計	422,682	829,478	1,008,529	1,242,353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應付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 ⁽¹⁾	20.4	29.8	26.4	29.8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按以下方式計算：指定年／期初的應付貿易賬款加指定年／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除以二，再除以指定期間銷售成本，然後乘以指定年度／期間之日數。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目標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增加，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則相對穩定。二零一零年增加之原因主要為目標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51,298,000港元、107,828,000港元、149,691,000港元及154,695,000港元。下表載列其他應付款項於所示日期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6,693	90,202	91,559	114,080
應計費用	14,067	16,692	56,955	38,780
應付利息	538	934	1,177	1,835
	<u>51,298</u>	<u>107,828</u>	<u>149,691</u>	<u>154,695</u>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運費、應付儲存費、應付股息及其他應付稅項。

目標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約36,69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90,202,000港元，主要反映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之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總銷量擴大所帶動。

應計費用包括應付管理人員及外包勞工之薪資及花紅。

應計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約16,69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56,955,000港元，主要反映由目標集團總銷量上升導致應付工資及花紅增加。

應付利息包括就短期銀行貸款及集團間委託貸款而應付銀行之利息，以及有關短期借貸應付其他金融機構之利息。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包括就客戶購買貨品而支付之按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客戶按金結餘分別約為44,943,000港元、68,233,000港元、188,760,000港元及116,343,000港元。

目標集團或會要求若干與目標集團訂立銷售合約之經銷商按項目基準訂立合約(「項目基準銷售合約」)，以向目標集團支付按金。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目標集團客戶按金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與部分經銷商簽署之項目基準銷售合約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目標集團應該等經銷商之相關按金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客戶按金有所減少，由於因同期簽署之項目基準銷售合約下降導致來自項目基準銷售合約之按金減少所致，而目標集團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訂立項目基準銷售合約。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之現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假設收購事項完成，目標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之現金及透過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192,129,000港元、123,436,000港元、41,694,000港元及94,98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分別約128,562,000港元及470,89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則分別為約630,450,000港元及981,957,000港元。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現金流量表之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111,059	36,222	(467,946)	251,267
投資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034)	(286,964)	307,733	(7,041)
融資活動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45,753	174,171	72,515	(249,565)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777	192,129	123,436	41,6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4	7,878	5,956	(541)
	<u>192,129</u>	<u>123,436</u>	<u>41,694</u>	<u>35,814</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2,129</u>	<u>123,436</u>	<u>41,694</u>	<u>35,814</u>

經營業務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251,267,000港元，其中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入約231,335,000港元及所得稅付款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89,474,000港元，部份被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所抵銷，惟就非現金及其他項目約42,477,000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包括：(i)除稅前溢利約188,858,000港元；(ii)融資成本約31,660,000港元；(iii)陳舊存貨撥備約12,045,000港元；(iv)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1,397,000港元；(v)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3,718,000港元；及(vi)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約3,000港元，被(i)銀行利息收入約631,000港元；(ii)撥回陳舊存貨撥備約5,061,000港元；及(iii)政府補貼約654,000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產生之現金流出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9,249,000港元；及(ii)客戶按金減少約70,772,000港元，被(i)存貨減少約6,011,000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約34,860,000港元；(ii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251,965,000港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591,000港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淨額約為467,946,000港元，其中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入約327,231,000港元及所得稅付款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70,495,000港元，部份被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所抵銷，惟就非現金及其他項目約31,207,000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包括：(i)除稅前溢利約296,024,000港元；(ii)融資成本約31,983,000港元；(iii)陳舊存貨撥備約6,147,000港元；(iv)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1,319,000港元；及(v)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5,444,000港元，被(i)銀行利息收入約1,874,000港元；(ii)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250,000港元；(iii)政府補貼約10,451,000港元；及(iv)豁免其他應付款項約1,111,000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產生之現金流出包括：(i)存貨增加約718,382,000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83,900,000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8,003,000港元，被(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42,513,000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6,164,000港元；及(iii)客戶按金增加約116,926,000港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引進新產品線導致存貨水平；及(ii)於二零一零年末繳付採購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36,222,000港元，其中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入約229,742,000港元及所得稅付款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50,018,000港元，部份被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所抵銷，惟就非現金及其他項目約29,598,000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包括：(i)除稅前溢利約200,144,000港元；(ii)融資成本約20,554,000港元；(iii)陳舊存貨撥備約8,120,000港元；及(iv)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5,296,000港元，被(i)銀行利息收入約1,233,000港元；(ii)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約256,000港元；(iii)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7,000港元；及(iv)政府補貼約2,876,000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產生之現金流出包括：(i)存貨增加約233,356,000港元；及(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390,731,000港元，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8,468,000港元；(i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387,388,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3,329,000港元；及(iv)客戶按金增加約21,4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11,059,000港元，其中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入約200,466,000港元及所得稅付款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2,489,000港元，部份被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所抵銷，惟就非現金項目約15,367,000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包括：(i)除稅前溢利約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185,099,000港元；(ii)融資成本約11,642,000港元；(iii)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98,000港元；(iv)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29,000港元；及(v)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4,759,000港元，被銀行利息收入約1,161,000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產生之現金流出包括：(i)存貨增加約124,754,000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236,967,000港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6,254,000港元，被(i)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300,548,000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7,387,000港元；及(iii)客戶按金增加約23,122,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投資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約為7,041,000港元，包括(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7,459,000港元；(ii)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約484,000港元；及(iii)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約26,000港元，被(i)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約297,000港元；及(ii)已收利息約631,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307,733,000港元，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約7,555,000港元，被(i)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約250,000港元；(ii)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約313,164,000港元；及(iii)已收利息約1,874,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約為286,964,000港元，包括(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2,225,000港元；及(ii)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約286,000,000港元，被(i)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約28,000港元；及(ii)已收利息約1,233,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9,034,000港元，包括(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4,487,000港元；及(ii)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6,032,000港元，被(i)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約324,000港元；及(ii)已收利息約1,161,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融資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約為249,565,000港元，包括：(i)新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39,946,000港元；及(ii)政府補貼約17,499,000港元，被(i)償還銀行貸款約12,332,000港元；(ii)最終控股公司還款約665,928,000港元；(iii)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約2,853,000港元；(iv)已付股息約194,922,000港元；及(v)已付利息約30,975,000港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72,515,000港元，包括(i)新借銀行貸款約12,325,000港元；(ii)最終控股公司墊款約81,520,000港元；及(iii)政府補貼約10,451,000港元，被已付利息約31,781,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74,171,000港元，包括：(i)最終控股公司墊款約205,289,000港元；(ii)政府補貼約2,876,000港元；及(iii)已發行股份約21,509,000港元，被(i)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約899,000港元；(ii)已付股息約34,422,000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20,182,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45,753,000港元，包括最終控股公司墊款約57,344,000港元，被已付利息約11,591,000港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392,201</u>	<u>541,239</u>	<u>575,309</u>	<u>715,802</u>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u>-</u>	<u>-</u>	<u>-</u>	<u>59,175</u>
銀行借貸	-	-	12,325	132,341
其他借貸	-	-	-	498,109
	<u>-</u>	<u>-</u>	<u>12,325</u>	<u>630,450</u>
有抵押	-	-	-	229,533
無抵押	-	-	12,325	400,917
	<u>-</u>	<u>-</u>	<u>12,325</u>	<u>630,450</u>
固定利率	-	-	每年7.62%	每年5% - 9%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128,562,000港元。目標集團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承諾融資，其中約58,874,000港元乃由有關連人士擔保。有關擔保將於完成前予以解除。

目標集團之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且所有結餘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已償還所有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665,928,000港元，而該筆資金主要由銀行借貸及中國信託公司提供之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約618,125,000港元)所取代。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貸主要包括中國信託公司提供之無抵押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主要由銀行及中國信託公司提供之借貸增加所致。本年度第四季度訂立項目基準銷售合約乃目標集團之季節性慣例。有關採購須透過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額外資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之利息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i)更換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擔保；及(i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目標集團進行採購提供資金，以支援其銷售所致。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倘目標集團違反若干契據，目標集團將須應銀行要求償還銀行借貸。違約情況包括：(i)倘目標集團將貸款用作貸款協議規定以外的用途；(ii)倘目標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惡化，且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涉及或將涉及重大訴訟、仲裁程序及其他影響或削弱貸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權益或權利之法律糾紛；(iii)倘目標集團拒絕接納貸款人對貸款使用情況以及其經營及財務活動之監督；(iv)倘目標集團未能償還貸款協議規定的本金、利息或費用；及(v)或會對貸款人之權益或權利構成威脅或根據貸款協議致使貸款人蒙受重大損失之任何其他事宜。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目標集團董事確認，目標集團概無違反有關其銀行借貸的契據，且目標集團並無出現逾期償付情況。

目標集團董事確認，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中國信貸緊縮以及溫州債務危機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日後能否取得外部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董事於取得其他外部資源的融資時並無預見任何困難。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延期償還或拖欠任何銀行借貸。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期內籌集之政府補貼	-	-	-	17,043
年／期內攤銷之政府補貼	-	-	-	(198)
匯兌調整	-	-	-	(251)
	<u>-</u>	<u>-</u>	<u>-</u>	<u>16,59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收取政府補助金約4,711,000港元，用作「城市室內外高精度定位導航關鍵技術與服務系統」主體專案項目的研發開支。該款項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於有必要與擬定補償的成本對應的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確認為收益。該政策致使本期間收入抵免約為19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收取政府補貼約12,332,000港元，用於收購「車載信息終端研發與應用示範」項目所需的廠房及設備。該款項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相關廠房及設備尚未收購，故並無作出攤銷。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之純利率、資產總額回報、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純利率 ⁽¹⁾	2.6%	1.8%	1.6%	1.6%
資產總額回報 ⁽²⁾	10.4%	6.6%	7.3%	4.7%
流動比率 ⁽³⁾	1.4	1.3	1.3	1.3
速動比率 ⁽⁴⁾	0.9	0.9	0.6	0.7
資產負債比率 ⁽⁵⁾	113.5%	139.1%	214.3%	138.0%

附註：

- (1) 純利率=(純利/收益總額)×100%。
- (2) 資產總額回報=(純利/資產總額)×100%。
- (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4)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 (5) 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權益總額)×100%。

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純利率分別為2.6%、1.8%、1.6%及1.6%。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純利率呈下降趨勢。

資產總額回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資產總額回報分別為10.4%、6.6%、7.3%及4.7%。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及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二年，資產總額回報下降，而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一年則相對穩定。下降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及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二年總資產相對大幅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流動比率分別為1.4、1.3、1.3及1.3。於業績記錄期間，流動比率維持穩定。

速動比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速動比率分別為0.9、0.9、0.6及0.7。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零年，速動比率維持穩定，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一年下降，而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二年則上升。下降乃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增加所致，而上升則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下降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13.5%、139.1%、214.3%及138.0%。於業績記錄期間，資產負債比率相對穩定，而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一年增加。二零一一年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而流動負債則來自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股東之款項及已收按金。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錄得毛利率及純利率下滑及銀行借貸增加，董事及目標集團董事認為：

1. 因為與IT消費者產品相比，IT企業產品之毛利率相對較高，故預期目標集團將專注於IT企業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IT企業產品之毛利率分別約為7.84%、7.32%、7.49%及8.01%。同時，IT消費者產品之毛利率分別約為6.09%、4.49%、3.82%及3.35%；
2. 如本通函「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擬(i)擴闊IT產品範圍；(ii)拓展目標集團銷售網絡及覆蓋範圍；及(iii)進軍東南亞以擴大目標集團收入基礎；
3. 目標集團致力於按持續基準設立財務風險控制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控目標集團銷售所得款項回收之系統，以更好地管理目標集團之財務風險及控制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情況，

因此，董事及目標集團之董事預期可更好地管理目標集團不斷惡化之利潤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無抵押銀行透支分別為零、零、零及約59,200,000港元，銀行借貸分別為零、零、約12,300,000港元及132,3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分別為零、零、零及498,100,000港元。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借貸大幅增加乃由於動用目標集團之銀行借貸為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所致。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之銷售收入總額分別為約5,204,000,000港元、8,116,000,000港元、13,358,000,000港元及8,440,000,000港元。

鑑於(i)本通函「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載日後發展；及(ii)目標集團管理層持續承諾加強其財務風險管理系統，董事及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日後能更好地管理其信貸風險。

敏感度分析

目標集團的溢利受限於(其中包括)產品的售價以及銷售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下表闡明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年度／期間溢利的敏感度分析，並參考IT消費者產品、IT企業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銷售成本，且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分析所用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IT消費者產品、IT企業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銷售成本的變動指業績記錄期間各類產品各自的平均售價及平均銷售成本(以百分比計算)的平均波動，而董事認為屬敏感度分析所用的合理波動範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售價增加／減少	年內溢利概約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 3.1%	+/- 86
IT企業產品	+/- 20.4%	+/- 236
其他	+/- 9.7%	+/- 6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合併影響		<u><u>+/- 328</u></u>

	平均銷售成本增加／減少	年內溢利概約減少／增加 百萬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 3.6%	+/- 93
IT企業產品	+/- 20.5%	+/- 218
其他	+/- 9.3%	+/- 5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合併影響		<u><u>+/- 316</u></u>

	平均售價及平均銷售 成本變動對年內溢利的 最小合併影響 百萬港元	平均售價及平均銷售 成本變動對年內溢利的 最大合併影響 百萬港元
	+/-12	+/- 644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售價增加／減少	年內溢利概約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 8.6%	+/- 135
IT企業產品	+/- 29.2%	+/- 357
其他	+/- 21.7%	+/- 238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合併影響		<u><u>+/- 730</u></u>

	平均銷售成本增加／減少	年內溢利概約減少／增加 百萬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 9.1%	+/- 149
IT企業產品	+/- 29.2%	+/- 331
其他	+/- 21.3%	+/- 215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合併影響		<u><u>+/- 695</u></u>

	平均售價及平均銷售 成本變動對年內溢利的 最小合併影響 百萬港元	平均售價及平均銷售 成本變動對年內溢利的 最大合併影響 百萬港元
	+/- 35	+/- 1,425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售價增加／減少	年內溢利概約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 8.6%	+/- 234
IT企業產品	+/- 29.2%	+/- 472
其他	+/- 21.7%	+/- 46
		+/- 552
合併影響		+/- 752

	平均銷售成本增加／減少	年內溢利概約減少／增加 百萬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 9.1%	+/- 261
IT企業產品	+/- 29.2%	+/- 437
其他	+/- 21.3%	+/- 40
		+/- 738
合併影響		+/- 738

	平均售價及平均銷售 成本變動對年內溢利的 最小合併影響 百萬港元	平均售價及平均銷售 成本變動對年內溢利的 最大合併影響 百萬港元
	+/- 14	+/- 1,490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平均售價增加／減少	期內溢利概約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 8.6%	+/- 132
IT企業產品	+/- 29.2%	+/- 361
其他	+/- 21.7%	+/- 33
		+/- 526
合併影響		+/- 526

	平均銷售成本增加／減少	期內溢利概約減少／增加 百萬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 9.1%	+/- 148
IT企業產品	+/- 29.2%	+/- 333
其他	+/- 21.3%	+/- 30
		+/- 511
合併影響		+/- 511

	平均售價及平均銷售 成本變動對期內溢利的 最小合併影響 百萬港元	平均售價及平均銷售 成本變動對期內溢利的 最大合併影響 百萬港元
	+/- 15	+/- 1,037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及辦公室。租賃合約乃經磋商，而租金釐定為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租賃付款通常會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金及重續條款之條文。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日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390	6,038	4,132	3,3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41	2,393	944	1,516
	<u>11,031</u>	<u>8,431</u>	<u>5,076</u>	<u>4,858</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裝修開支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開支：	-	-	4,605	-
	<u>-</u>	<u>-</u>	<u>4,605</u>	<u>-</u>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產生重大影響力之人士。若雙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有關連人士。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進行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有關目標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與控股股東之關係」、「關連交易」及附錄一之附註1及34。

市場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BVI)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目標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BVI)以外幣進行採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約5%、7%、6%及8%之採購以美元計值，美元有別於有關集團實體進行採購之功能貨幣，而於業績記錄期間幾乎99%之銷售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透支令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令目標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會持續監察有關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利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息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341,550</u>	<u>513,996</u>	<u>665,550</u>	<u>-</u>
利率	每年5.10% – 6.33%	每年5.10% – 6.30%	每年5.10% – 6.89%	-
銀行及其他借貸	<u>-</u>	<u>-</u>	<u>12,325</u>	<u>630,450</u>
利率	-	-	每年7.62%	每年5%-9%
浮息				
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u>211,882</u>	<u>432,452</u>	<u>49,084</u>	<u>102,751</u>
利率	每年0.36% – 2.25%	每年0.36% – 2.75%	每年0.40% – 3.50%	每年0.50% – 3.50%
銀行透支	<u>-</u>	<u>-</u>	<u>-</u>	<u>59,175</u>
利率	-	-	-	每年6%

經目標集團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因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將造成目標集團金融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已分別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目標集團定期檢討於各報告期末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公司(BVI)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國內外其他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目標集團之交易對手主要位於中國。然而，地理位置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於各報告期末交易對手遍及中國各省市。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目標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目標集團管理層監察借貸用途及其他集資來源，並認為風險極低。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盡職審查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構成部分物業業務之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概無佔總資產1%或以上，且構成部分非物業業務之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概無佔總資產15%或以上。目標集團持有一處中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06.63平方米。上述物業權益之概況載列如下：

編號	地址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價值 (人民幣元)	備註
1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西區沙朗鎮 金華南路2號廣浩華庭17座602室	106.63	住宅	420,000	無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此外，目標集團於中國租賃31處物業，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11,295.51平方米。上述物業權益之概況載列如下：

編號	地址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租金 (人民幣元)	備註
1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高新區 綿興東路35號 長虹技術中心 501室	72.00	辦公室	一二年一月一日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	租金按月結算(不包括支銷)。
2	中國 北京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88號 18區 26座7樓至12樓	6,348.00	辦公室	一二年六月一日	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38,000	租戶有權於第三年租賃到期後終止租賃合約。 租金按月結算(包括管理費，惟不包括支銷)。
3	中國 北京 平谷區 黃松峪鄉 黃松峪東路402號	50.00	辦公室	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零	註冊地址。
4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北京西路1701號 601室	126.66	辦公室	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20,000	租金按月結算(不包括支銷)。
5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永豐路47號 玉林豐尚商務港 10樓1028-1032室	303.00	辦公室	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21,210	租金按月結算(不包括支銷)。
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898號 3405-3408室	432.61	辦公室	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一三年五月十五日：38,935 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一四年五月十五日：40,882	租金按月結算(不包括支銷)。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編號	地址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租金 (人民幣元)	備註
7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文三路478號 華星時代廣場 A1702-1703室	362.6	辦公室	一二年四月九日	一四年四月八日	449,987	租金按年結算(不包括支銷)。
8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白下區 中山東路90號 10樓E1-E4室	327.94	辦公室	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311,215	租金按年結算(不包括支銷)。
9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山大路178號 銀座數碼廣場 1110室	173.55	辦公室	一零年二月一日	一三年二月一日	25,000	租金按季度結算(不包括支銷)。
10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五一北路1號 力寶天馬廣場 21樓2102-2103室	190.72	辦公室	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年： 9,600 第二年：10,368 第三年：11,197	租金按月結算(不包括支銷)。
11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高新區 灃惠南路4號 傑座廣場 15樓 B座	256.96	辦公室	一一年一月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04	租金按月結算(不包括支銷)。
12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礄口區 武勝路134號 泰合廣場 32樓3206-3207室	287.20	辦公室	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5,641.6 20,678.4	租金按月結算，包括管理費、水電費，惟不包括任何其他支銷。
13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經三路26號 思達數碼大廈 8樓D室及E室	277.51	辦公室	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一三年四月十四日	14,772	租金按月結算(不包括支銷)。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編號	地址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租金 (人民幣元)	備註
14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三好街55號 瀋陽資訊產業大廈 9樓915, 916, 917室	298.00	辦公室	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59,260	租金按年結算，包括管理費及供暖費，惟不包括任何其他支銷。 * 租戶會在約滿後遷入物業14a
14a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青年大街322號 1901-1904、 1914及1915室	438.19	辦公室	一二年八月三日	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起租日在 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第一年：359,160 第二年：359,160 第三年：377,118	免租期由一二年八月三日至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租金按年結算，不包括管理費及任何其他支銷。
15	中國 新疆省 烏魯木齊市 天山區 人民路車市巷3號 工商銀行高層家屬樓 1806室	85.00	辦公室	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2,500	租金按月結算(不包括水電費、燃氣費及衛生費，惟包括供暖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16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群星廣場B座 2407-2408室	166.73	辦公室	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11,800	租金按月結算，包括管理費及供暖費，惟不包括任何其他支銷。
17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慶陽路109號 澳蘭名門C座 2301室	85.00	辦公室	一二年五月五日	一三年五月四日	2,700	租金按月結算(不包括支銷)。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編號	地址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租金 (人民幣元)	備註
18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高新區 中華苑 第11棟2單元1樓1室	98.68	辦公室	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900	租金按月結算(不包括支銷)。
19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南通大街258號 文化佳園E座 4單元3樓302室	105.17	辦公室	一二年七月一日	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3,600	租金按年結算，包括維修費，惟不包括任何其他支銷。
20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曙光路69號 創景花園3座 2802室	112.00	辦公室	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2,600	租金按月結算，包括管理費及供暖費，惟不包括任何其他支銷。
21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雨花區 人民路9號 625-626室	158.26	辦公室	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年：3,700 第二年：4,070	租金按月結算(不包括支銷)。
22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卓越SOHO俊園 10座1單元 1301室	97.00	辦公室	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2,600	租金按月結算(不包括支銷)。
23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長治路33號 經典小區3號樓 0706室	100.00	辦公室	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30,000	租金按年結算，包括管理費，惟不包括任何其他支銷。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編號	地址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租金 (人民幣元)	備註
24	中國 廣西省 南寧市 古城路4-1號 古城新苑A座 2603室	86.00	辦公室	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一三年四月十四日	1,900	租金按月結算(不包括支銷)。
25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北區 黃台路8號 3幢1單元 2802室	139.85	辦公室	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43,000	租金按年結算(不包括支銷)。
26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88號 17區 2單元401室	40.00	住宅	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48,000	租金按年結算(包括供暖費, 惟不包括支銷)。
27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紅旗街 萬達廣場3座 3區1110室	80.00	辦公室	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2,400	租金按月結算(包括管理費及供暖費, 惟不包括支銷)。
28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涪城區 長虹大道南段 西一巷12號		辦公室	一一年一月一日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	註冊地址。
29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北京西路1701號 602室	248.55	辦公室	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40,000	租金按月結算(不包括支銷)。
30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北京西路1701號 508室	86.29	辦公室	一二年七月一日	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13,123	租金按月結算(不包括支銷)。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編號	地址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租金 (人民幣元)	備註
31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東區民生路66號 嘉鯉小區5號 02單元2002室	100.23	住宅	一二年二月十二日	一三年二月十二日	2,200	租金按月結算(不包括支銷)。
總計		11,295.51					

重大物業分析

上述第2號物業為目標集團之總部，對目標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並無物業發現涉及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可對目標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第2號物業為目標集團之重大物業。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重大物業權益概要：

- | | | |
|--------------|---|---|
| (1) 該物業位置之概況 | : | 該物業位於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7樓至12樓。 |
| | | 該物業位於豐台區科技園，鄰近物業主要包括銀行大廈、科技中心、酒店及辦公大樓，可步行至專線巴士及地鐵等公共交通設施。 |
| (2) 用途及概約面積 | : | 該物業包括15層高辦公大樓中的第7至12樓，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6,348平方米。 |
| (3) 用途限制 | : | 本集團租賃該物業並佔用作辦公用途。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4) 租期 :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北京長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出租人)租賃予長虹I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BVI)之全資附屬公司港虹實業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38,000元，惟不包括任何其他支銷。
- (5) 該物業涉及之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之詳情 : 無
- (6) 環境問題 : 該物業之使用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並無環境問題牽涉在違反環境條例。
- (7)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缺陷之詳情 : 業主已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然而，目標集團已將該用途變更為辦公室用途，因此將被罰款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目標集團亦將承擔終止租賃該物業之風險。
- (8) 建設、翻新、修繕或發展該物業之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費用 : 無
- (9) 出售或變更該物業用途之計劃 : 無
- (10) 對投資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其他資料 : 無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所宣派的股息總額分別為零、34,422,000港元、193,713,000港元及零。所有宣派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悉數派付及目標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

並無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

營運資金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過往曾主要通過銷售電子零部件以及消費者電子產品及IT產品的所得款項、銀行借貸及控股股東墊款撥付營運資金。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通過銷售產品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對外借貸撥付營運資金。

目標集團現時已取得銀行意向書，表示彼等有意於目標集團正式申請後授予銀行融資總額約1,28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基於過往經驗，目標集團在符合申請有關融資要求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並認為目標集團最終會獲授有關融資。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於完成及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並受意向書下該等可用銀行融資所規限，經擴大集團將備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經就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調整之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港元
1,200,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普通股	30,000,000
5,000,000,000股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新普通股	125,000,000
<u>3,000,000,000股</u>	新可換股優先股	<u>75,000,000</u>
<u>8,000,000,000股</u>		<u>2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港元
334,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	8,350,000
135,000,000股	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	3,375,000
<u>1,877,868,000股</u>	將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u>46,946,700</u>
<u>2,346,868,000股</u>	新普通股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新可換股優先股(於轉換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前)	<u>58,671,7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不會導致本公司上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時，方可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同意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合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877,868,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之其他轉換權。

股本

除本公司股本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以購股權形式授出，亦無協定須有條件或無條件以購股權形式授出。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普通股，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購回授權

董事亦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便於聯交所或普通股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普通股。本公司可能購買或同意將購買之普通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該兩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我們就高益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VI)」)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業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以供載入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向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收購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目標公司(BVI)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重組」分節所述之集團重組(「重組」)，目標公司(BVI)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成為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BVI)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或成立/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BVI)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及 本報告日期		
直接股權								
港虹實業有限公司 (「港虹實業」)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10,00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股權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 產品有限責任公司 (「長虹IT」)	(i,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	90%	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 與服務以及分銷消費者 數碼產品
四川長虹佳華數字 技術有限公司 (「長虹佳華數字」)	(i, iii)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90%	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 與服務以及分銷消費者 數碼產品
北京長虹佳華智能 系統有限公司 (「長虹佳華智能」)	(i, iv)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90%	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 與服務以及分銷消費者 數碼產品

附註：

- (i)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長虹IT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內資公司。
- (iii) 長虹佳華數字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內資公司，並為長虹IT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長虹佳華智能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內資公司，其由長虹IT及長虹佳華數字分別擁有半數權益。

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

由於並無任何有關法定規定，目標公司(BVI)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所有相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程序，以供載入有關該公司之財務資料。

由於港虹實業之初步法定財務報表(涵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到期刊發，故港虹實業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所有相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程序，以供載入有關該公司之財務資料。

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及長虹佳華智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成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政法規編製。

於業績記錄期間下列公司之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附註i)
長虹IT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成都分所 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
長虹佳華數字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成都分所 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
長虹佳華智能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三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成都分所 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

附註i：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BVI)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之審核程序。

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已按B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認為毋須作出任何調整。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董事之責任

目標公司(BVI)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就此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B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目標公司(BV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結論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目標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純粹由目標公司(BVI)董事就本報告而編製。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我們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程序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與編製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所使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進行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5,204,358	8,115,756	13,357,743	6,761,560	8,439,564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4,858,440)	(7,681,054)	(12,729,924)	(6,427,260)	(8,046,355)
毛利		345,918	434,702	627,819	334,300	393,209
其他收入	9	1,775	7,780	20,053	11,789	1,5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687)	(160,548)	(226,500)	(114,607)	(135,692)
行政開支		(42,265)	(61,236)	(93,365)	(36,144)	(38,573)
融資成本	10	(11,642)	(20,554)	(31,983)	(9,421)	(31,660)
除稅前溢利		185,099	200,144	296,024	185,917	188,858
所得稅	11	(50,008)	(57,544)	(87,390)	(46,340)	(51,313)
年度／期間溢利	12	135,091	142,600	208,634	139,577	137,545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2,556	17,844	24,720	16,201	(10,479)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37,647</u>	<u>160,444</u>	<u>233,354</u>	<u>155,778</u>	<u>127,066</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目標公司(BVI)擁有人		134,186	133,206	188,033	125,619	123,790
非控股權益		905	9,394	20,601	13,958	13,755
		<u>135,091</u>	<u>142,600</u>	<u>208,634</u>	<u>139,577</u>	<u>137,545</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BVI)擁有人		136,725	149,266	210,282	140,200	114,359
非控股權益		922	11,178	23,072	15,578	12,707
		<u>137,647</u>	<u>160,444</u>	<u>233,354</u>	<u>155,778</u>	<u>127,06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BVI)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5,515	12,982	15,661	18,828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	-	-	10	190,010
		<u>15,515</u>	<u>12,982</u>	<u>15,661</u>	<u>18,828</u>	<u>10</u>	<u>190,0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56,197	700,684	1,447,135	1,413,66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479,056	891,617	1,013,074	962,88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0,630	116,945	340,383	453,001	-	-
持作出售物業	20	-	-	411	40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9,753	309,016	7,390	7,76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92,129	123,436	41,694	94,989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	-	-	26	-	-
		<u>1,277,765</u>	<u>2,141,698</u>	<u>2,850,087</u>	<u>2,932,738</u>	<u>-</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422,682	829,478	1,008,529	1,242,353	-	-
其他應付款項	23	51,298	107,828	149,691	154,695	-	-
應付股息		-	127	197,851	186	-	-
客戶按金	24	44,943	68,233	188,760	116,343	-	-
應付所得稅		25,091	33,633	52,072	13,73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	-	-	-	10	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341,550	561,160	665,550	-	-	-
銀行透支	26	-	-	-	59,175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	-	12,325	630,450	-	-
		<u>885,564</u>	<u>1,600,459</u>	<u>2,274,778</u>	<u>2,216,936</u>	<u>10</u>	<u>1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92,201</u>	<u>541,239</u>	<u>575,309</u>	<u>715,802</u>	<u>(10)</u>	<u>(1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07,716</u>	<u>554,221</u>	<u>590,970</u>	<u>734,630</u>	<u>-</u>	<u>190,0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93,240	193,240	193,240	-	-	-
儲備	29	211,744	326,588	343,157	650,756	-	190,000
		<u>404,984</u>	<u>519,828</u>	<u>536,397</u>	<u>650,756</u>	<u>-</u>	<u>190,000</u>
非控股權益		2,732	34,393	54,573	67,280	-	-
權益總額		<u>407,716</u>	<u>554,221</u>	<u>590,970</u>	<u>718,036</u>	<u>-</u>	<u>190,0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7	-	-	-	16,594	-	-
		<u>407,716</u>	<u>554,221</u>	<u>590,970</u>	<u>734,630</u>	<u>-</u>	<u>190,000</u>

附註：

由於目標公司(BV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故並無呈列目標公司(BVI)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BVI)之財務狀況表列示1股1美元之普通股及最低資產。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BVI)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3,240	-	8,035	-	10,858	56,126	268,259	1,810	270,069
年度溢利	-	-	-	-	-	134,186	134,186	905	135,09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2,539	-	2,539	17	2,5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39	134,186	136,725	922	137,647
法定儲備金之分配	-	-	13,420	-	-	(13,420)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240	-	21,455	-	13,397	176,892	404,984	2,732	407,716
年度溢利	-	-	-	-	-	133,206	133,206	9,394	142,60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6,060	-	16,060	1,784	17,84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060	133,206	149,266	11,178	160,4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21,509	21,509
確認為向非控股 權益分派之股息	-	-	-	-	-	-	-	(1,026)	(1,026)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33)	-	-	-	-	-	(34,422)	(34,422)	-	(34,422)
法定儲備金之分配	-	-	13,321	-	-	(13,321)	-	-	-

	目標公司(BVI)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240	-	34,776	-	29,457	262,355	519,828	34,393	554,221
年度溢利	-	-	-	-	-	188,033	188,033	20,601	208,63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22,249	-	22,249	2,471	24,7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249	188,033	210,282	23,072	233,354
確認為向非控股 權益分派之股息	-	-	-	-	-	-	-	(2,892)	(2,892)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33)	-	-	-	-	-	(193,713)	(193,713)	-	(193,713)
法定儲備金之分配	-	-	18,803	-	-	(18,803)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240	-	53,579	-	51,706	237,872	536,397	54,573	590,970
期間溢利	-	-	-	-	-	123,790	123,790	13,755	137,54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9,431)	-	(9,431)	(1,048)	(10,47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9,431)	123,790	114,359	12,707	127,066
集團重組(附註28)	(193,240)	190,000	-	3,240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190,000	53,579	3,240	42,275	361,662	650,756	67,280	718,03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目標公司(BVI)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3,240	-	34,776	-	29,457	262,355	519,828	34,393	554,221
期間溢利	-	-	-	-	-	125,619	125,619	13,958	139,57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4,581	-	14,581	1,620	16,20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581	125,619	140,200	15,578	155,778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93,240	-	34,776	-	44,038	387,974	660,028	49,971	709,999

附註：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之有關法律及法規，現於中國成立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須劃撥至少10%法定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釐定)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中國公司各自之累積虧損，惟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所載之若干限制。劃撥金額須取得中國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重組所產生的儲備，詳情見附註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85,099	200,144	296,024	185,917	188,858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161)	(1,233)	(1,874)	(1,003)	(631)
融資成本	11,642	20,554	31,983	9,421	31,660
陳舊存貨撥備	-	8,120	6,147	-	12,045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	-	-	(5,06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8	-	1,319	1,133	1,39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256)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9	(7)	(250)	(42)	3
政府補貼	-	(2,876)	(10,451)	(7,698)	(654)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	(1,111)	-	-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59	5,296	5,444	3,015	3,7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	200,466	229,742	327,231	190,743	231,335
存貨(增加)減少	(124,754)	(233,356)	(718,382)	(512,549)	6,0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6,967)	(390,731)	(83,900)	(74,811)	34,8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254)	18,468	(218,003)	(496,475)	(119,24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300,548	387,388	142,513	366,025	251,96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387	53,329	36,164	103,838	6,591
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23,122	21,400	116,926	140,680	(70,772)
經營產生(已動用)之現金	143,548	86,240	(397,451)	(282,549)	340,741
已付所得稅	(32,489)	(50,018)	(70,495)	(66,587)	(89,47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111,059	36,222	(467,946)	(349,136)	251,267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4,487)	(2,225)	(7,555)	(3,629)	(7,45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4	28	250	28	29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32)	(286,000)	-	-	(48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13,164	305,739	-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	-	-	(26)
已收利息	1,161	1,233	1,874	1,003	631
投資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034)	(286,964)	307,733	303,141	(7,041)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2,325	-	639,946
政府補貼	-	2,876	10,451	7,698	17,499
償還銀行借款	-	-	-	-	(12,332)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還款)	57,344	205,289	81,520	(53,196)	(665,92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21,509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899)	-	-	(2,853)
已付股息	-	(34,422)	-	-	(194,922)
已付利息	(11,591)	(20,182)	(31,781)	(9,421)	(30,975)
融資活動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45,753	174,171	72,515	(54,919)	(249,5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37,778	(76,571)	(87,698)	(100,914)	(5,33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777	192,129	123,436	123,436	41,6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4	7,878	5,956	2,345	(541)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2,129</u>	<u>123,436</u>	<u>41,694</u>	<u>24,867</u>	<u>35,814</u>
相當於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129	123,436	41,694	52,157	94,989
銀行透支	-	-	-	(27,290)	(59,175)
	<u>192,129</u>	<u>123,436</u>	<u>41,694</u>	<u>24,867</u>	<u>35,814</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重組及營運

高益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V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VI)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消費者數碼產品。

目標公司(BVI)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BVI)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四川長虹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完成下文討論之重組前，四川長虹擁有長虹IT(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90%股權。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目標公司(BVI)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有別於其呈列貨幣)。由於 貴公司(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擬收購目標公司(BVI)，目標公司(BVI)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根據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59至162頁「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重組」分節所述之集團重組(「重組」)，目標公司(BVI)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成為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進行重組，詳情載於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重組」分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BVI)成為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參與重組之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期間為準)，該等公司由同一最終權益股東四川長虹(稱為「控股股東」)控制。

由於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並無變動，故財務資料作為共同控制業務之重組而編製。有關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之合併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貫徹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目標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闡明抵銷規定相關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之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該等經修訂之抵銷披露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有關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目標公司(BVI)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目標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大量判斷。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且未能就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發表意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目標公司(BVI)董事對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並未量化影響的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要求披露公平值之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別情況除外)要求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更為詳盡。例如,根據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之三層公平值架構之質素及數量披露,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展至覆蓋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目標集團唯一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將不會影響財務資料所申報之金額,但可能導致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目標公司(BVI)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合併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旗下目標公司(BVI)及受目標公司(BVI)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倘目標公司(BVI)有權控制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為擁有控制權。

業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目標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之有關權益分開呈列。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目標公司(BVI)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目標公司(BVI)財務狀況表中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當中出現合併共同控制權之實體或業務合併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控制方控制之日期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逾合併共同控制權時之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情況為限。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合併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之業績。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慮及其估計殘值後，將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銷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機器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正面臨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範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目標公司(BVI)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BVI)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買賣財務資產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業績記錄期間內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各報告期間，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項，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視作將減值。

有關所有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於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於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80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與所有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外)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彼等其後重新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BVI)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支付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於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目標公司(BVI)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目標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整體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目標集團／目標公司(BVI)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前，獲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計入財務資料中，而獲授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損益確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列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持作出售物業

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依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向中國當地政府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有關供款時作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業績記錄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普遍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此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予以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實際上轉交時確認，屆時所有下列條件均獲達成：

- 目標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目標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目標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補償收入乃於確定收款有權利接受款項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估計收取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

政府補助金

除非能合理確定目標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目標集團確認有關費用為開支(補助金擬對此作出補償)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賬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目標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為損益。

政府補助金乃作為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補償，或以給予目標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付款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貸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之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財務資料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手頭及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上文定義之短期存款(扣除銀行透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換算儲備下之股本權益(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目標公司(BVI)之會計政策時(有關政策載於附註3)，目標公司(BVI)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獲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殘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準計算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倘殘值或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者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目標公司(BVI)董事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或賬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適當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減值時，目標集團／目標公司(BVI)已將目前之信譽、過往之收賬歷史、賬齡狀況及收賬之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只有在應收款項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特殊撥備，並按使用原定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入賬。倘目標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扣除累積減值虧損約1,147,000港元、932,000港元、2,299,000港元及3,642,000港元後分別為約479,056,000港元、891,617,000港元、1,013,074,000港元及962,88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0,356,000港元、15,169,000港元、27,469,000港元及44,600,0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

陳舊存貨撥備

目標公司(BVI)之董事審閱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目標公司(BVI)董事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貨物之可變現淨值。目標公司(BVI)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對每項產品進行存貨審閱，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扣除陳舊存貨累計撥備約2,136,000港元、10,408,000港元、17,038,000港元及23,675,000港元後分別為約456,197,000港元、700,684,000港元、1,447,135,000港元及1,413,668,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BVI)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目標公司(BVI)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BVI)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分，目標公司(BVI)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按照目標公司(BVI)董事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股份購回及發行新債務或購回現有債務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BVI)之整體策略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維持不變。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B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701,294	1,339,238	1,164,355	1,195,428	-	-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815,530	1,498,593	2,033,946	2,086,859	10	1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BVI)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目標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BVI)以外幣進行採購，故 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分別約5%、7%、6%及8%之採購以美元(「美元」)計值，美元有別於有關集團實體集團實體進行採購之功能貨幣，而於業績記錄期間幾乎99%之銷售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此外，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以及客戶按金以美元計值，該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於各報告期末，有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3,007	2,068	6,462	14,230
負債				
美元	31,828	89,902	154,004	173,518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目標公司(BVI)董事會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目標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各期間對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有關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以下正數或負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增加或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之影響。

美元影響(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個月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	1,081	3,294	5,533	5,984

附註：主要來自於各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以及客戶按金之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已質押存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令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令目標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結餘為短期，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目標公司(BVI)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利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息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1,550	513,996	665,550	-
利率	每年5.10% – 6.33%	每年5.10% – 6.30%	每年5.10% – 6.89%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2,325	630,450
利率	-	-	每年7.62%	每年5% – 9%
浮息				
銀行結餘及已質押				
銀行存款	211,882	432,452	49,084	102,751
利率	每年0.36% – 2.25%	每年0.36% – 2.75%	每年0.40% – 3.50%	每年0.50% – 3.50%
銀行透支	-	-	-	59,175
利率	-	-	-	每年6%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未償還銀行透支於各報告期末於全年內／期間仍未償還而編製。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內部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估計。

浮息銀行結餘利用100基點。

就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目標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589,000港元、3,243,000港元、368,000港元及327,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因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將造成目標集團金融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已分別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目標集團定期檢討於報告期末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公司(BVI)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國內外其他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目標集團之交易對手主要位於中國。然而，地理位置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於各報告期末交易對手遍及中國各省市。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目標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目標集團管理層監察借貸用途及其他集資來源，並認為風險極低。

下表詳細載列目標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目標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表

目標集團

	按要求償還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22,682	422,682	422,682
其他應付款項	51,298	51,298	51,2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8,160	348,160	341,550
	<u>822,140</u>	<u>822,140</u>	<u>815,53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29,478	829,478	829,478
其他應付款項	107,828	107,828	107,828
應付股息	127	127	1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5,399	565,399	561,160
	<u>1,502,832</u>	<u>1,502,832</u>	<u>1,498,59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08,529	1,008,529	1,008,529
其他應付款項	149,691	149,691	149,691
應付股息	197,851	197,851	197,85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99,784	699,784	665,550
銀行借貸	12,482	12,482	12,325
	<u>2,068,337</u>	<u>2,068,337</u>	<u>2,033,946</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42,353	1,242,353	1,242,353
其他應付款項	154,695	154,695	154,695
應付股息	186	186	186
銀行透支	60,141	60,141	59,175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9,376	649,376	630,450
	<u>2,106,751</u>	<u>2,106,751</u>	<u>2,086,859</u>

倘浮息利率之變動與該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利率工具將會變動。

目標公司(BVI)

	按要求償還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0</u>	<u>10</u>	<u>10</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0</u>	<u>10</u>	<u>10</u>

c)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目標公司(BVI)董事認為，在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資訊科技(「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消費者產品、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及自有品牌產品。

營業額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相應銷售相關稅項。於業績記錄期間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3,630,074	5,742,855	9,960,361	5,052,053	5,629,792
IT企業產品	1,540,105	2,328,465	3,083,142	1,526,594	2,357,718
其他	34,179	44,436	314,240	182,913	452,054
	<u>5,204,358</u>	<u>8,115,756</u>	<u>13,357,743</u>	<u>6,761,560</u>	<u>8,439,564</u>

8.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目標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因為全體董事為集團實體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目標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2) IT企業產品—分銷之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及網絡產品
- 3) 其他—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以及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伺服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廠房及設備、一般營運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出售物業、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現金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一般營運之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所得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630,074</u>	<u>1,540,105</u>	<u>34,179</u>	<u>5,204,358</u>
分部溢利(虧損)	<u>175,888</u>	<u>73,768</u>	<u>(6,683)</u>	242,973
其他收入				1,775
融資成本				(11,64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48,007)</u>
除稅前溢利				<u>185,099</u>
分部資產	<u>831,165</u>	<u>218,642</u>	<u>5,720</u>	1,055,527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7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12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356
廠房及設備				<u>15,515</u>
合併總資產				<u>1,293,280</u>
分部負債	<u>266,608</u>	<u>214,199</u>	<u>885</u>	481,692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231
應付所得稅				25,0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341,550</u>
合併總負債				<u>885,56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產品	IT企業產品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5,742,855</u>	<u>2,328,465</u>	<u>44,436</u>	<u>8,115,756</u>
分部溢利(虧損)	<u>185,553</u>	<u>105,457</u>	<u>(4,844)</u>	286,166
其他收入				7,524
融資成本				(20,55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u>(72,992)</u>
除稅前溢利				<u>200,144</u>
分部資產	<u>1,378,757</u>	<u>287,345</u>	<u>27,975</u>	1,694,077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9,0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43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169
廠房及設備				<u>12,982</u>
合併總資產				<u>2,154,680</u>
分部負債	<u>630,758</u>	<u>281,464</u>	<u>2,181</u>	914,403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1,136
應付股息				127
應付所得稅				33,6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561,160</u>
合併總負債				<u>1,600,45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消費者產品	IT企業產品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9,960,361</u>	<u>3,083,142</u>	<u>314,240</u>	<u>13,357,743</u>
分部溢利	<u>272,498</u>	<u>141,716</u>	<u>10,313</u>	424,527
其他收入				20,053
融資成本				(31,983)
未分配總辦事處 及企業開支				<u>(116,573)</u>
除稅前溢利				<u>296,024</u>
分部資產	<u>1,591,962</u>	<u>1,062,254</u>	<u>44,179</u>	2,698,395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7,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9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2,197
廠房及設備				15,661
持作出售物業				<u>411</u>
合併總資產				<u>2,865,748</u>
分部負債	<u>592,159</u>	<u>569,666</u>	<u>92,419</u>	1,254,244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2,736
應付股息				197,851
應付所得稅				52,07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65,550
銀行借貸				<u>12,325</u>
合併總負債				<u>2,274,77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052,053	1,526,594	182,913	6,761,560
分部溢利	144,155	81,934	6,004	232,093
其他收入				11,789
融資成本				(9,42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48,544)
除稅前溢利				185,91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總計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629,792	2,357,718	452,054	8,439,564
分部溢利	127,173	126,293	10,761	264,227
其他收入				1,376
融資成本				(31,66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45,085)
除稅前溢利				188,858
分部資產	1,514,448	1,174,139	11,205	2,699,792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7,7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9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9,76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廠房及設備				18,828
持作出售物業				405
合併總資產				2,951,566
分部負債	854,357	504,429	55,284	1,414,070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5,915
應付股息				186
應付所得稅				13,734
銀行透支				59,175
銀行及其他借貸				630,450
合併總負債				2,233,530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 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5	33	-	-	9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	4,487	4,487
折舊	-	-	-	4,759	4,75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29	29
銀行利息收入	-	-	-	(1,161)	(1,161)
融資成本	-	-	-	11,642	11,642
所得稅支出	-	-	-	50,008	50,008
	——	——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 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陳舊存貨撥備	5,719	431	1,970	-	8,12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73)	(83)	-	-	(256)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	2,225	2,225
折舊	-	-	-	5,296	5,29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7)	(7)
銀行利息收入	-	-	-	(1,233)	(1,233)
融資成本	-	-	-	20,554	20,554
所得稅支出	-	-	-	57,544	57,544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 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陳舊存貨撥備	4,457	1,563	127	-	6,14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57	335	27	-	1,31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	7,555	7,555
折舊	-	-	-	5,444	5,44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250)	(250)
銀行利息收入	-	-	-	(1,874)	(1,874)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	-	(1,111)	(1,111)
融資成本	-	-	-	31,983	31,983
所得稅支出	-	-	-	87,390	87,39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00	379	154	-	1,133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	3,629	3,629
折舊	-	-	-	3,015	3,01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42)	(42)
銀行利息收入	-	-	-	(1,003)	(1,003)
融資成本	-	-	-	9,421	9,421
所得稅支出	-	-	-	46,340	46,34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總計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289)	(4,772)	-	-	(5,061)
陳舊存貨撥備	6,381	4,024	1,640	-	12,04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27	1,152	18	-	1,39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	7,459	7,459
折舊	-	-	-	3,718	3,71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3	3
銀行利息收入	-	-	-	(631)	(631)
融資成本	-	-	-	31,660	31,660
所得稅支出	-	-	-	51,313	51,313

地區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90%以上於中國產生，而目標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業務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七個月，概無目標集團之收益來自與佔目標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單一外界客戶之交易。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256	-	-	-
銀行利息收入	1,161	1,233	1,874	1,003	631
匯兌收益	118	2,161	4,248	2,844	-
罰金及賠償收入	285	1,094	1,876	202	289
政府補貼					
— 本年度遞延收入攤銷/ 使用(附註27)	-	-	-	-	198
— 有關確認為其他收益之 開支之補助金(附註)	-	2,876	10,451	7,698	45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	250	42	-
銷售庫存廢料	84	26	-	-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	1,111	-	-
其他	127	127	243	-	-
	<u>1,775</u>	<u>7,780</u>	<u>20,053</u>	<u>11,789</u>	<u>1,574</u>

附註：有關鼓勵企業擴大的政府補貼於目標集團達成相關補貼條件時確認。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借款及透支	24	110	2,735	1,377	4,5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561	17,425	24,979	5,950	23,142
應收票據貼現之利息開支	6	71	-	-	-
就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 股東之擔保而授予 供應商、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擔保費	2,051	2,948	4,269	2,094	3,955
	<u>11,642</u>	<u>20,554</u>	<u>31,983</u>	<u>9,421</u>	<u>31,660</u>

11.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47,512	56,480	87,536	46,486	51,3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96	1,064	(146)	(146)	-
	<u>50,008</u>	<u>57,544</u>	<u>87,390</u>	<u>46,340</u>	<u>51,313</u>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目標公司(BVI)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業績記錄期間，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及長虹佳華智能之稅率為25%。

預扣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之財稅【2008】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向其外國控股公司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完成重組前，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國內公司，毋須繳納預扣稅。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由於目標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約361,662,000港元於財務資料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所得稅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85,099</u>	<u>200,144</u>	<u>296,024</u>	<u>185,917</u>	<u>188,858</u>
按國內所得稅率25% 計算之稅項	46,275	50,036	74,006	46,480	47,215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之 開支之稅務影響	1,237	6,508	13,530	6	4,098
於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 收入之稅務影響	-	(64)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u>2,496</u>	<u>1,064</u>	<u>(146)</u>	<u>(146)</u>	<u>-</u>
所得稅	<u>50,008</u>	<u>57,544</u>	<u>87,390</u>	<u>46,340</u>	<u>51,313</u>

12. 年度／期間溢利

年度／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73,952	108,272	156,301	64,842	66,891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附註31)	5,967	10,454	20,114	7,521	7,928
	<u>79,919</u>	<u>118,726</u>	<u>176,415</u>	<u>72,363</u>	<u>74,819</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08	252	397	276	48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858,440	7,681,054	12,729,924	6,427,260	8,046,355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8,120	6,147	—	12,045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計入銷售成本)	—	—	—	—	(5,06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開支)	98	—	1,319	1,133	1,397
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9	5,296	5,444	3,015	3,718
研發開支	765	1,498	2,446	1,581	2,206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5,391	6,110	6,765	3,747	3,87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	—	—	—	3
匯兌虧損	—	—	—	—	2,359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唐雲先生自目標公司(BV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報告期末，為其唯一董事，故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產生董事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目標公司(BVI)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最高薪人士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並無目標公司(BVI)之董事。業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94	22,219	28,999	4,629	6,354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25	145	175	150	143
	<u>10,519</u>	<u>22,364</u>	<u>29,174</u>	<u>4,779</u>	<u>6,497</u>

彼等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	-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3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	-	-
16,5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	-	1	-	-

於業績紀錄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932	1,802	32,734
添置	4,487	—	4,487
出售	(1,583)	(366)	(1,949)
匯兌差額	285	16	3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121	1,452	35,573
添置	2,225	—	2,225
出售	(108)	—	(108)
匯兌差額	1,308	55	1,3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546	1,507	39,053
添置	6,197	1,358	7,555
出售	(983)	(994)	(1,977)
匯兌差額	1,647	67	1,7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4,407	1,938	46,345
添置	7,459	—	7,459
出售	(1,543)	—	(1,543)
匯兌差額	(721)	(27)	(748)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49,602	1,911	51,51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198	1,540	16,738
年內支出	4,703	56	4,759
出售時抵銷	(1,279)	(317)	(1,596)
匯兌差額	143	14	1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765	1,293	20,058
年內支出	5,247	49	5,296
出售時抵銷	(87)	—	(87)
匯兌差額	754	50	8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679	1,392	26,071
年內支出	5,302	142	5,444
出售時抵銷	(983)	(994)	(1,977)
匯兌差額	1,091	55	1,1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089	595	30,684
期內支出	3,529	189	3,718
出售時抵銷	(1,243)	—	(1,243)
匯兌差額	(464)	(10)	(47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1,911	774	32,68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6	159	15,5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67	115	12,9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18	1,343	15,66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7,691	1,137	18,828

折舊乃予以撥備，以於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內，以直線法減去其殘值(如有)，以撇銷其成本，詳情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目標公司(BVI)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按成本	10	190,010

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以及兩個期間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商品	456,197	700,684	1,447,135	1,413,66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由於市況變化，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增加。因此，已確認撥回存貨撇減5,061,000港元，並計入銷售成本。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8,248	842,807	928,711	947,369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147)	(932)	(2,299)	(3,642)
	477,101	841,875	926,412	943,727
應收票據	1,955	49,742	86,662	19,160
	479,056	891,617	1,013,074	962,887

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結餘內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3,934</u>	<u>665</u>	<u>4,557</u>	<u>4,617</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767</u>	<u>767</u>	<u>-</u>	<u>20,665</u>

目標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包括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所呈列(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38,743	671,367	672,185	475,540
31至60日	95,761	125,105	221,860	288,291
61至90日	20,885	30,120	47,788	67,024
91至180日	10,690	51,160	49,531	82,062
180日以上	12,977	13,865	21,710	49,970
	<u>479,056</u>	<u>891,617</u>	<u>1,013,074</u>	<u>962,88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目標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若干該等新客戶須預先支付一定金額作為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16,863,000港元、36,092,000港元、58,252,000港元及119,672,000港元之已過期應收款項，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目標集團並無作出呆賬撥備。

根據逾期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630	2,356	2,690	2,975
61至90日	6,998	7,138	14,218	18,606
91至180日	4,749	15,590	30,141	56,085
180日以上	4,486	11,008	11,203	42,006
總計	<u>16,863</u>	<u>36,092</u>	<u>58,252</u>	<u>119,672</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內包括下列以外幣(非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u>3,007</u>	<u>2,068</u>	<u>6,462</u>	<u>6,705</u>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之結餘	1,039	1,147	932	2,299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98	-	1,319	1,397
匯兌差額	10	41	48	(54)
減值虧損撥回	-	(256)	-	-
年／期終之結餘	<u>1,147</u>	<u>932</u>	<u>2,299</u>	<u>3,642</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已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分別為1,147,000港元、932,000港元、2,299,000港元及3,6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目標集團總賬面值約為305,91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賬款予以抵押。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56	15,169	27,469	44,6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	-	74,728	85,164
預付款項	<u>120,274</u>	<u>101,776</u>	<u>238,186</u>	<u>323,237</u>
	<u>130,630</u>	<u>116,945</u>	<u>340,383</u>	<u>453,001</u>

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持作出售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	—	—	411	405

持作出售物業指一處位於中國之辦公室物業。於收購物業日期，目標集團有意出售該物業，而非持作該物業作賺取租金或／及資本增值。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按介乎0.36%至1.31%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質押銀行存款按介乎1.71%至3.50%之市場年利率計息，指為目標集團銀行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質押予銀行之存款。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存款分別約19,753,000港元、309,016,000港元、7,390,000港元及7,76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授予目標集團之短期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90	17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3	17	9	9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49,083	752,052	742,410	1,028,932
31至60日	38,117	45,095	143,458	136,557
61至90日	11,682	15,291	43,246	28,906
91至180日	22,875	15,529	70,664	35,075
181至365日	254	1,379	5,259	9,076
一年以上	671	132	3,492	3,807
總計	422,682	829,478	1,008,529	1,242,353

應付貿易賬款內包括下列以外幣(非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31,828	89,902	152,932	173,272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10日。目標集團預備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23.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6,693	90,202	91,559	114,080
應計費用	14,067	16,692	56,955	38,780
應付利息	538	934	1,177	1,835
	<u>51,298</u>	<u>107,828</u>	<u>149,691</u>	<u>154,695</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550,000港元，主要來自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裝飾服務。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款項。

24.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內包括下列以外幣(非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	-	1,072	246

25.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5.10%至6.89%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零、47,164,000港元、零及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除外。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	59,175
銀行借貸	—	—	12,325	132,341
其他借貸	—	—	—	498,109
	—	—	12,325	630,450
有抵押	—	—	—	229,533
無抵押	—	—	12,325	400,917
	—	—	12,325	630,450
定息利率	—	—	7.62%	每年5% – 9%

目標集團之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且所有結餘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乃由最終控股公司作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借貸乃以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詳情如附註18所述。

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透支按年市場利率6%計息。

27.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期內籌集之政府補貼	—	—	—	—	17,043
年／期內攤銷之政府補貼	—	—	—	—	(198)
匯兌調整	—	—	—	—	(251)
	—	—	—	—	16,59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收取政府補貼約4,711,000港元，用於研發開支。該款項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於有必要與擬定補償的成本對應的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確認為收益。該政策致使本期間收入抵免約為19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收取政府補貼約12,332,000港元，用於收購廠房及設備。該款項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相關廠房及設備尚未收購，故並無作出攤銷。

28. 股本

目標公司(BV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同日，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另一面值1美元之股份按190,000,000港元之價格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溢價為189,999,992港元。目標公司(BVI)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2.00美元(相當於約16港元)，包括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長虹IT之繳足股本約193,240,000港元。

誠如附註1所述，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完成重組起，目標公司(BVI)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

29. 目標公司(BVI)之儲備

目標公司(BV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儲備指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按190,000,00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

30.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及辦公室。租賃經磋商及租金訂定為一年至三年。租賃付款通常會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金及重續之條文。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日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390	6,038	4,132	3,34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641	2,393	944	1,516
	<u>11,031</u>	<u>8,431</u>	<u>5,076</u>	<u>4,858</u>

b) 資本承擔－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翻新開支而已訂約但 尚未於財務資料 撥備之資本開支：	-	-	4,605	-

31.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目標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約為5,967,000港元、10,454,000港元、20,114,000港元、7,521,000港元及7,928,000港元，指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應付該計劃之供款。

32. 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與兩間勞務派遣公司（「勞務派遣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勞務公司）訂立獨立勞務協議，以向其生產提供派遣員工。根據勞務協議，勞務派遣公司將指導該等派遣員工遵守目標集團管理層之日常工作安排指示。然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倘各勞務派遣公司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而有關違法行為導致派遣員工受到傷害，則目標集團將共同及個別負責對派遣員工支付賠償金。

目標集團尚未根據勞務公司與該等派遣員工訂立之協議，就其支付予該等派遣員工之花紅為該等派遣員工繳付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

目標集團已分別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繳社保金額分別約4,396,000港元、7,736,000港元、14,914,000港元及2,75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繳住房公積金分別約1,510,000港元、2,637,000港元、5,110,000港元及1,13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接獲相關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險機關的任何通知，勒令目標集團作出未繳足付款或整改，或接獲相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倘上述未繳款項未有於指定時間內結付，相關機關可以隨時要求目標集團繳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或對目標集團處以高達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未繳款項三倍的罰款。倘目標集團並無按要求

於指定時間內結付未繳款項，該罰款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並未收到有關要求。

3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34,422	193,713	-
	<u>-</u>	<u>34,422</u>	<u>193,713</u>	<u>-</u>

(未經審核)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BVI)一間附屬公司之10%註冊股本之權利：

根據長虹IT(目標公司(BVI)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投資協議，長虹IT於成立之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聘任之首席執行官祝劍秋先生(「祝先生」)於同日獲授可按面值認購長虹IT之10%註冊股本(「註冊股本」)(即人民幣20,000,000元)之權利(「權利」)，以為合資格管理團隊認購註冊股本。權利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毋須就權利支付代價。權利可於其授出日期至獲悉數行使之日隨時行使。祝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行使權利，於該等日期繳足之註冊股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5,000元、人民幣4,196,000元及人民幣14,589,000元。權利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獲悉數行使。

下表披露於業績記錄期間權利項下未獲認購註冊股本之變動：

年度/期間	於年初/ 期初尚未行使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 期內行使 人民幣千元	於年終/ 期終尚未行使 人民幣千元	於年終/ 期終可予行使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785	-	18,785	18,785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785	(18,785)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	-	-	-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行使權利之行使價為註冊股本之面值。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8、22及25所披露與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結餘外，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最終控股公司</i>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銷貨	(i)	9,601	18,485	13,537	5,440	22,508
	購貨	(i)	4	10	94	92	14
	租金開支	(i)	30	16	17	8	8
	利息開支	(i)	9,561	17,425	24,979	5,950	23,142
	結算服務費用	(i)	-	-	81	52	180
	研發服務費用	(i)	146	45	310	64	156
	最終控股公司向銀行 作出之公司擔保	(i)					
	一年內最高金額		135,026	177,240	184,875	182,010	121,490
	一年內使用		135,026	167,787	73,950	25,059	14,105
	最終控股公司向供應 商作出之擔保						
	一年內最高金額		-	295,400	493,000	485,360	485,960
	一年內使用		-	94,608	249,143	194,641	89,758
<i>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i>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	擔保費	(ii)	2,051	2,948	4,269	2,094	3,955
	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 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ii)					
	一年內最高金額		699,223	938,684	1,397,007	1,352,234	1,093,410
	一年內使用		164,245	140,223	333,037	566,304	59,242
<i>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i>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銷貨	(iii)	-	561	20	20	-
	購貨	(iii)	-	120	482	22	5
廣東長虹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購貨	(iii)	4,566	3,991	(84)	(82)	-
四川虹信軟件有限公司	銷貨	(iii)	3,357	4,207	4,684	4,592	3,476
四川長虹信息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銷貨	(iii)	-	-	306	139	75
四川虹視顯示技術 有限公司	銷貨	(iii)	-	30	-	-	-
四川虹歐顯示器件 有限公司	銷貨	(iii)	-	22	12	-	25
四川長虹置業有限公司	銷貨	(iii)	-	-	17	17	-
四川長虹包裝印務 有限公司	購貨	(iii)	-	-	3	3	-
四川長虹國際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銷貨	(iii)	-	-	22	-	-
北京長虹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iii)	-	-	-	-	862
	租金開支	(iii)	-	-	-	-	1,080
四川長虹照明技術 有限公司	裝修費	(iii)	-	-	-	-	550

附註：

- (i) 四川長虹為目標公司(BVI)之最終控股公司。
(ii)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長虹約23%股權。
(iii) 四川長虹於該等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b)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BVI)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謹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支付或應付股息，亦無留意到特殊項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之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575,279	2,614,184	2,724,330	1,284,221
銷售成本	(2,512,715)	(2,573,094)	(2,680,539)	(1,266,619)
毛利	62,564	41,090	43,791	17,602
其他收入	226	1,945	226	156
分銷及銷售費用	(6,808)	(7,356)	(8,451)	(3,930)
行政開支	(12,864)	(10,607)	(15,662)	(13,134)
融資成本	(17,248)	(4,697)	(6,449)	(3,013)
除稅前溢利	25,870	20,375	13,455	(2,319)
所得稅支出	(4,403)	(3,174)	(2,984)	-
年度/期內溢利	<u>21,467</u>	<u>17,201</u>	<u>10,471</u>	<u>(2,3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1,467</u>	<u>17,201</u>	<u>10,471</u>	<u>(2,31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75仙	5.41仙	3.19仙	(0.69)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40	391	394	310
流動資產				
存貨	8,437	706	–	63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79,097	391,202	392,574	247,356
已付貿易按金	9,224	123,373	47,399	84,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	520	594	5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9	69	69	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9	–	–	–
可收回稅項	–	1,229	23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8,572	2,344	3,467	4,2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874	46,536	71,888	171,945
	<u>802,836</u>	<u>565,979</u>	<u>516,221</u>	<u>509,2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55,292	206,125	311,909	356,383
其他應付款項	4,937	6,601	4,828	6,449
客戶按金	54,534	30,133	52,339	55,012
應付董事款項	5	41	5	5
稅項負債	7,285	4,928	4,928	7,210
借貸	267,259	287,277	94,515	38,750
	<u>789,312</u>	<u>535,105</u>	<u>468,524</u>	<u>463,809</u>
流動資產淨額	<u>13,524</u>	<u>30,874</u>	<u>47,697</u>	<u>45,46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064</u>	<u>31,265</u>	<u>48,091</u>	<u>45,7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50	7,950	8,350	8,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114	23,315	39,741	37,4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064</u>	<u>31,265</u>	<u>48,091</u>	<u>45,772</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致：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9頁至第74頁之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之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724,330	2,614,184
銷售成本		<u>(2,680,539)</u>	<u>(2,573,094)</u>
毛利		43,791	41,090
其他收入	8	226	1,945
分銷及銷售費用		(8,451)	(7,356)
行政開支		(15,662)	(10,607)
融資成本	10	<u>(6,449)</u>	<u>(4,697)</u>
除稅前溢利		13,455	20,375
所得稅開支	12	<u>(2,984)</u>	<u>(3,1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4	<u>10,471</u>	<u>17,20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u>3.19仙</u>	<u>5.41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394	39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70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392,574	391,202
已付貿易按金	20	47,399	123,3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94	5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	69	69
可收回稅項		230	1,22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3,467	2,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1,888	46,536
		<u>516,221</u>	<u>565,9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311,909	206,125
其他應付款項	25	4,828	6,601
客戶按金	26	52,339	30,133
應付董事款項	27	5	41
稅項負債		4,928	4,928
借貸	28	94,515	287,277
		<u>468,524</u>	<u>535,105</u>
流動資產淨額		<u>47,697</u>	<u>30,87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8,091</u>	<u>31,2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350	7,950
儲備		39,741	23,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8,091</u>	<u>31,265</u>

第29至第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余曉
董事

唐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22,423)	14,0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7,201	17,2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5,222)	31,2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471	10,471
已發行股份	400	7,600	—	8,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45)	—	(1,6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50</u>	<u>34,492</u>	<u>5,249</u>	<u>48,09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3,455	20,375
調整：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	165
利息收入	(83)	(14)
融資成本	6,449	4,6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999	25,223
存貨減少	706	7,73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72)	287,895
已付貿易按金減少(增加)	75,974	(114,1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4)	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5,784	(249,16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73)	1,664
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22,206	(24,401)
經營產生(已動用)之現金	221,450	(65,2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85)	(6,760)
經營業務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219,465	(71,960)
投資活動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39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23)	26,228
購買廠房及設備	(309)	(16)
已收利息	83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8	-
投資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21)	26,265
融資活動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6)	36
貼現附有追索權之票據所產生之借貸還款淨額	(116,250)	(72,982)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還款)所產生之新增貸款	(76,512)	93,000
已付利息	(6,449)	(4,697)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6,355	-
融資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2,892)	15,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5,352	(30,3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536	76,87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71,888	46,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惟港元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第24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除下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闡明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其他全面收益之逐項分析。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選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有關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分析，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呈列。該等修訂已予追溯應用，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已作調整以反映有關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增加涉及轉讓財務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擬於財務資產轉讓但轉讓人於資產保留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有關風險之透明度。該修訂亦規定在轉讓財務資產並非平均分佈於期內進行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將影響本集團在未來就財務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闡明抵銷規定相關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之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

該等經修訂之抵銷披露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期間。有關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之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根據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其部分被投資方之賬目。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盡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折舊撥備使用直線法，乃為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將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付款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項，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有關所有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再次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支付之未來現金金額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乃於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收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股本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估計收取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乃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賬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換算儲備下之股本權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付款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普遍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此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正面臨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範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得收入在撥充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有關政策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及／或賬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適當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減值時，本集團已將目前之信譽、過往之收賬歷史、賬齡狀況及收賬之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只有在應收款項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特殊撥備，並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約為392,5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91,202,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有最適切之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亦可能進一步投入資本擴大其資金基礎。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藉管理來自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貸。借貸乃用作支持日常營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468,490	440,57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411,257	497,52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有若干外幣銷售及採購額，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銷售額約11% (二零一零年：14%) 以有別於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而約89% (二零一零年：86%) 之成本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2,424	3,105	1,217	1,492
歐元(「歐元」)	129,663	10,504	119,378	2,633
澳元(「澳元」)	55,633	46,791	53,531	45,520
	<u>197,720</u>	<u>50,400</u>	<u>174,126</u>	<u>106,645</u>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歐元／澳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美元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0% (二零一零年：10%) 之影響。10% (二零一零年：10%) 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之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10% (二零一零年：10%) 之變動對換算作出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其貨幣單位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下表之正數即表示當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10% (二零一零年：10%) 時之除稅後溢利增加。倘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10% (二零一零年：10%)，則會對利潤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澳元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損益	(936)	(135)	(859)	(647)	(176)	(106)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變化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實質影響。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8)。按定息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將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之行動。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息短期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結餘詳情見附註23)。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100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內部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6,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將造成本集團金融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分別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26%(二零一零年：50%)及85%(二零一零年：81%)分別屬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包括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之公司。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核各個貿易債項於各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擁有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用途，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現時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使用之透支，亦無短期銀行貸款融資。

管理層將密切注視營運產生現金流量之情況及本集團對各類型外部融資之需要，並會洽商合適之備用信貸及於適當時間考慮合宜之股本融資方法。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所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1,909	-	-	311,909	311,909
其他應付款項	4,828	-	-	4,828	4,828
應付董事款項	5	-	-	5	5
借貸	31,294	14,764	49,034	95,092	94,515
	<u>348,036</u>	<u>14,764</u>	<u>49,034</u>	<u>411,834</u>	<u>411,257</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6,125	-	-	206,125	206,125
其他應付款項	4,084	-	-	4,084	4,084
應付董事款項	41	-	-	41	41
借貸	43,943	69,159	179,600	292,702	287,277
	<u>254,193</u>	<u>69,159</u>	<u>179,600</u>	<u>502,952</u>	<u>497,527</u>

(c)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3	14
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補償收入	-	43
收回先前撤銷之服務按金	-	1,56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	-
其他	125	328
	<u>226</u>	<u>1,945</u>

9.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本集團現時在管理方面分為單一分部，即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而該單一經營分部主要應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析之分部。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經營收益來自兩個年度之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670,727	1,115,949
歐洲	407,603	615,044
澳洲	96,419	239,708
香港	101,673	132,727
中東	76,040	151,656
非洲	24,978	43,301
其他亞洲地區	165,246	127,214
美國	—	20,349
南美洲	181,644	168,236
	<u>2,724,330</u>	<u>2,614,184</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四川長虹	1,134,478	617,847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¹	272,841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	不適用 ¹	264,717
	<u>1,134,478</u>	<u>1,155,395</u>

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佔本集團銷售總額未超過10%。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借貸之利息：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868	1,689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關連公司貸款	2,581	3,008
	<u>6,449</u>	<u>4,697</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2,964	3,1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u>2,984</u>	<u>3,174</u>

香港利得稅乃將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3,455</u>	<u>20,375</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2,220	3,362
於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3)	(2)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658	4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5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所得稅開支	<u>2,984</u>	<u>3,174</u>

13.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4,0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57,000港元)及6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4.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	165
核數師酬金	940	85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680,539	2,573,094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8,158	7,7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154
	8,318	7,879
匯兌虧損淨額	735	110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	240	—	—	240
石平女士	—	—	—	—	—
唐雲先生	—	1,238	12	60	1,310
王振華先生 ¹	—	54	—	—	54
向朝陽先生	—	54	—	—	54
余曉先生	—	—	—	—	—
吳向濤先生	—	486	12	56	554
容東先生 ²	—	373	7	—	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榮先生	180	—	—	—	180
葉振忠先生	180	—	—	—	180
孫東峰先生	180	—	—	—	180
	540	2,445	31	116	3,132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倫先生	—	516	12	4	532
劉建華先生	—	399	12	178	589
	—	915	24	182	1,121

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	240	-	-	240
石平女士	-	36	-	-	36
唐雲先生	-	984	12	61	1,057
王振華先生	-	36	-	-	36
向朝陽先生	-	27	-	-	27
余曉先生	-	36	-	-	36
吳向濤先生	-	429	12	50	4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165	-	-	-	165
葉振忠先生	165	-	-	-	165
孫東峰先生	165	-	-	-	165
	<u>495</u>	<u>1,788</u>	<u>24</u>	<u>111</u>	<u>2,418</u>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倫先生	-	483	12	4	499
劉建華先生	-	346	12	134	492
	<u>-</u>	<u>829</u>	<u>24</u>	<u>138</u>	<u>991</u>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即石平女士及余曉先生均放棄酬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即余曉先生放棄酬金36,000港元。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零年：兩名)，其酬金包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餘下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657	1,5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6
	<u>1,681</u>	<u>1,614</u>

於該兩個年度內，其餘人士之酬金均在少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471	17,201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258	318,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17. 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21	429	368	1,218
添置	16	-	-	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7	429	368	1,234
添置	75	234	-	309
出售	-	(128)	-	(1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	535	368	1,415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9	421	18	678
年內支出	47	8	110	1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6	429	128	843
年內支出	58	28	110	196
出售	-	(18)	-	(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	439	238	1,0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	96	130	3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	240	391

上列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期內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汽車	3年

18.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商品	—	706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收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75,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276,000港元)及應收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款項約98,4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5,888,000港元)。

本公司與其第三方及有關連人士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分別為30至90日及30至120日(二零一零年：30至90日及30至12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根據本公司採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達62%(二零一零年：65%)者，擁有最高信貸評分。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147,28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一零年：138,369,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本公司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76,059	164,339
31至60日	65,066	121,698
61至90日	60,830	78,912
91至180日	177,534	25,443
181至365日	11,699	—
365日以上	1,386	810
	<u>392,574</u>	<u>391,202</u>

已過期(按逾期日期計算)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87,487	45,330
31至60日	41,282	44,316
61至90日	5,066	39,160
91至180日	11,113	8,753
180日以上	2,337	810
總計	<u>147,285</u>	<u>138,369</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	2
歐元	124,436	—
澳元	54,697	46,578

20. 已付貿易按金

結餘包括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其控制之公司繳付之款項合共約30,7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675,000港元)。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港元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約5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0,000港元)。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公司名稱	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餘額 千港元
Apex Digital Inc. (於美國註冊成立) (「ADIUSA」)(附註)	無抵押、免息及 須按要求償還	65	65	65
Apex Digital (Shanghai) Co., Ltd (「ADSH」) (附註)	無抵押、免息及 須按要求償還	4	4	4
		<u>69</u>	<u>6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000港元)之金額以港元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附註：本公司董事季先生擁有ADIUSA及ADSH之實益權益。

23.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3,467	2,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888	46,536
	<u>75,355</u>	<u>48,880</u>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內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655	2,514
歐元	5,227	10,504
澳元	936	213
	<u>6,818</u>	<u>13,231</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擔保且不計息。

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借貸後即可動用。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34,7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986,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203,8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326,000港元)。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50,821	69,452
31至60日	55,965	56,584
61至90日	62,369	9,428
91至180日	121,101	48,182
181至365日	21,540	21,756
一年以上	113	723
	<u>311,909</u>	<u>206,125</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歐元	119,378	-
澳元	53,531	45,520
	<u>172,909</u>	<u>45,520</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零年：30至120日)。本集團預備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25. 其他應付款項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7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3,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233	1,451
歐元	2,404	-
	<u>3,637</u>	<u>1,451</u>

26.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包括下列以外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400	-
歐元	-	9,508
	<u>2,400</u>	<u>9,508</u>

27.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董事余曉先生及季龍粉先生分別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以港元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28. 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38,750	155,000
具追索權之折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55,765	132,277
	<u>94,515</u>	<u>287,277</u>
已抵押	55,765	132,277
無抵押	38,750	155,000
	<u>94,515</u>	<u>287,277</u>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u>94,515</u>	<u>287,277</u>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乃由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墊付。該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3.5厘(二零一零年：2.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償還(二零一零年：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借貸已以應收票據55,7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2,277,000港元)作抵押。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	<u>318,000,000</u> <u>16,000,000</u>	<u>7,950</u> <u>4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4,000,000</u>	<u>8,350</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0.5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予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可按彼等之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下列兩者除外：(i)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及(ii)任何按比例權益以就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於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進一步發行者。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僱員，且不會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股份在發售日創業板發佈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創業板發佈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而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仍未授出。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	100
	<u>100</u>	<u>10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1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45	36
可收回稅項	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	2,051
	<u>267</u>	<u>2,18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10	8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0,486	14,555
	<u>11,496</u>	<u>15,481</u>
流動負債淨額	<u>(11,229)</u>	<u>(13,294)</u>
	<u>(11,129)</u>	<u>(13,1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50	7,950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b)	(19,479)	(21,144)
	<u>(11,129)</u>	<u>(13,194)</u>

附註：

-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年內，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537	(49,791)	(21,254)
年度溢利	—	110	1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537	(49,681)	(21,144)
年度虧損	—	(4,290)	(4,29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646)	—	(1,646)
已發行股份	7,601	—	7,6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492</u>	<u>(53,971)</u>	<u>(19,479)</u>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u>1,276</u>	<u>1,06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94	9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12</u>	<u>365</u>
	<u>2,706</u>	<u>1,303</u>

經議定之租賃期以及租金固定期間均為兩至三年(二零一零年：一至三年)。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產生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金額約為1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4,000港元)。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			
四川長虹(ii)及(iii)	銷貨	1,134,478	617,847
	購貨	511,722	812,198
四川長虹之附屬公司			
長虹(澳大利亞)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95,536	167,719
Changhong Electric Middle East Fze	銷貨	1,167	—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234,577	272,841
	購貨	351,846	460,530
四川長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25,405	10,540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170,380	120,993
	購貨	8,922	50,330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	銷貨	212,471	264,717
PT. Changhong Electric Indonesia	銷貨	72,718	49,843
Sichuan Hongrui Electronic Co. Ltd.	銷貨	25,126	25,815
合肥長虹實業有限公司	銷貨	17,278	5,273
Changhong Ruba Trading Company (PVT) Limited	銷貨	2,126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購貨	—	3
四川虹歐顯示器件有限公司	購貨	51,750	—
廣東長虹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購貨	22	1,783
	支付租金	159	92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i)	支付利息開支	2,581	3,008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唐雲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 (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與四川長虹訂立有關買賣各類電子產品及元件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現有總協議」)。根據現有總協議，就供給或採購相關電子產品及元件而向四川長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採購之相關電子產品及元件，會以市價作為參考定價並依循一般商業慣例釐定信貸期。由於現有總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四川長虹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使本公司及四川長虹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互相買賣各類電子產品及元件。
- (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長虹為該等公司之母公司。

(b) 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772	2,917
退休福利	36	36
	3,808	2,95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pex Honou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pex Digit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運
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銷售消費者電子 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Apex Digital, LLC	美國	365,190美元	-	100	暫無營運
Apex Digital Inc.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消費者電子 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股息，亦無留意到特殊項目。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第一季度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26,340	424,362
銷售成本		<u>(518,666)</u>	<u>(418,593)</u>
毛利		7,674	5,769
其他收入		73	66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26)	(1,291)
行政開支		<u>(5,468)</u>	<u>(3,704)</u>
經營溢利		353	840
融資成本		<u>(847)</u>	<u>(920)</u>
除稅前(虧損)		(494)	(80)
所得稅開支	3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u><u>(494)</u></u>	<u><u>(80)</u></u>
每股虧損	4		
基本及攤薄		<u><u>0.148仙</u></u>	<u><u>0.025仙</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的相關稅項後所出售貨品之發票值。

3. 所得稅開支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4,000,000股(二零一一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若。

5. 儲備

本期間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向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對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季先生」)、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本公司前主要股東美國Apex Digital, Inc. (由季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提出訴訟。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美國Apex Digital, Inc.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約3,284,000美元之款項。隨後，美國Apex Digital, Inc.、季先生、本公司、Apex Digital, LLC與Apex Digital Inc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美國Apex Digital, Inc.及季先生同意承擔上述和解之所有還款責任。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股息，亦無留意到特殊項目。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57,881	734,659	1,284,221	1,159,021
銷售成本		(747,953)	(724,281)	(1,266,619)	(1,142,874)
毛利		9,928	10,378	17,602	16,147
其他收入		83	92	156	158
行政開支		(7,666)	(3,945)	(13,134)	(7,649)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04)	(1,794)	(3,930)	(3,085)
經營溢利	3	341	4,731	694	5,571
融資成本		(2,166)	(2,003)	(3,013)	(2,9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25)	2,728	(2,319)	2,648
所得稅開支	4	—	(6)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825)	2,722	(2,319)	2,642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0.55)	0.82	(0.69)	0.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10	39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6	100,214	18,425
存貨		630	–
貿易按金		84,507	47,39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78	5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7,146	275,749
可收回稅項		–	2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196	75,355
		509,271	417,7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	70,369	73,268
應付稅項		7,210	4,928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6,449	4,034
客戶按金		55,012	52,3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	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77,143	105,414
銀行貸款		–	55,765
關連公司貸款		38,750	38,7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8,871	35,552
		463,809	370,055
流動資產淨值		45,462	47,697
資產淨額		45,772	48,091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8,350	8,350
儲備		37,422	39,741
		45,772	48,09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48,091	31,265
股本增加	—	400
股份溢價及儲備增加	—	7,635
股東應佔期間(虧損)/溢利淨額	(2,319)	2,642
	<u>48,091</u>	<u>41,942</u>
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45,772</u>	<u>41,94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6,618	174,4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關連公司認購股份	-	8,000
購買固定資產	(12)	(113)
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12)	7,8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關連公司貸款	(55,765)	(116,2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5,765)	(116,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0,841	66,1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355	48,88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196	115,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196	115,00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在管理方面分為單一分部，即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而該單一經營分部主要應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析之分部。

(a)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1,317	69,718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771,481	757,441
亞洲	83,842	65,319
歐洲	218,283	99,705
澳洲	15,018	30,723
南美洲	73,177	72,641
非洲	44,779	2,437
中東	26,324	61,037
	<u>1,284,221</u>	<u>1,159,021</u>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66,619	1,142,874
折舊	96	92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5,254	4,3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9
	<u>5,326</u>	<u>4,415</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262)</u>	<u>391</u>

4. 所得稅開支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稅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4,032,000港元及61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5. 每股(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8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2,72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3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2,64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334,000,000股(二零一一年：334,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按賒賬方式訂立。賒賬期一般為期一個月，可延長至三個月。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過期結餘。以下為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5,090	48,330
四個月至六個月	14,054	1,968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070	11
一年以上	-	34
	<u>100,214</u>	<u>50,343</u>

7.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以貨物收訖日期為基礎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8,710	58,898
四個月至六個月	299	25,236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247	38
一年以上	113	112
	<u>70,368</u>	<u>84,284</u>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美國Apex Digital, Inc.」，由季先生全資擁有)、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發出傳票令狀。被告人因在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美國Apex Digital, Inc.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3,284,000美元之款項。其後，本集團已與美國Apex Digital, Inc.簽訂協議，美國Apex Digital, Inc.已同意承擔所有產生之款項及所涉及之法律與專業費用。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美國Apex Digital, Inc.已支付2,300,000美元。

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股息，亦無留意到特殊項目。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第三季度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概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887,786	835,125	2,172,007	1,994,146
銷售成本		(876,012)	(817,902)	(2,142,631)	(1,960,776)
毛利		11,774	17,223	29,376	33,370
其他收入		(55)	67	101	225
行政開支		(9,983)	(9,266)	(23,117)	(16,915)
分銷及銷售費用		(1,684)	(1,821)	(5,614)	(4,906)
經營溢利		52	6,203	746	11,774
融資成本		(2,097)	(1,152)	(5,110)	(4,0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45)	5,051	(4,364)	7,699
所得稅開支	3	-	-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2,045)</u>	<u>5,051</u>	<u>(4,364)</u>	<u>7,693</u>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4	<u>(0.61)</u>	<u>1.51</u>	<u>(1.31)</u>	<u>2.3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的相關稅項後所出售貨品之發票值。

3. 所得稅開支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4,032,000港元及61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4. 每股(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0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5,05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3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7,69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334,000,000股(二零一一年：334,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儲備

本期間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本公司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全資擁有)、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 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發出傳票令狀(「該傳票」)。被告人因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Apex Digital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3,284,000美元之款項。其後，本集團已與Apex Digital簽訂協議，Apex Digital已同意承擔所有產生之款項及所涉及之法律與專業費用。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Apex Digital已支付2,300,000美元。

6.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如下：

- (i) 計息銀行透支及借貸約197,711,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若干銀行借貸以54,04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及

- (ii) 計息其他借貸約870,1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若干其他借貸以164,77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 (iii)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38,750,000港元為無抵押、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通函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7.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8. 對沖政策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9. 本集團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及(倘其決定宣派股息)將予宣派之股息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狀況不時評估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之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會按本集團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要、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條件作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概無保證將於日後支付類似金額之股息或按類似比率支付或該股息將獲悉數支付。因此，上文所述之過往股息支付不應被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根據新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優先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收取股息。概無保證將由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向股東派發股息。

10.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如下：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電子零部件貿易業務。為從客戶取得訂單，本集團根據相應銷售訂單之規定下採購訂單，而本集團通常不會處理訂單之物流及倉儲問題。

本集團經營收益得到改善，錄得經營收益約2,724,33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1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度收益較去年略增加4.21%，乃來自電子零部件之貿易業務發展，但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準備工作產生專業費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0,4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61%，較二零一零年提高2.55%，主要由於管理層於競爭激烈之行業中所作出的不懈努力所致。此乃由於全球經濟政治不穩定導致本集團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所致。

於過去數年業務運作過程中，本集團已建立穩定的客戶群及具競爭力的供應資源；本集團開發新市場時，毋須投放額外精力、人力及成本，便能從客戶取得訂單。

此外，香港作為自由貿易區，可以較低成本享有豐富及高效之貿易業務所需的配套服務，如國際結算及物流等，本集團利用上述優勢，憑藉目前經營架構有效地開展貿易業務。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日益改善，本公司堅信，消費者電子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相關行業之商機，積極謹慎地物色合適之投資良機，以拓展本集團業務。董事會深信，業務將運作良好並可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取得進展。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增長約4.21%至約2,724,3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614,18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電子零部件之貿易業務發展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94,5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7,28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改善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部份貸款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5,360,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約為392,57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47,700,000港元及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516,61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6,37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468,52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5,105,000港元）。資產淨額約為48,09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65,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10,471,000港元及股本及儲備增加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392,574,000港元中約385,851,000港元已結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向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對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執行董事季龍粉先生（「季先生」）、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本公司前主要股東美國Apex Digital, Inc.（由季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統稱為「被告人」）提出訴訟。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美國Apex Digital, Inc.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約3,284,000美元之款項。隨後，美國Apex Digital, Inc.、季先生、本公司、Apex Digital, LLC與Apex Digital Inc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美國Apex Digital, Inc.及季先生同意承擔上述和解之所有還款責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訂約或撥備之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9人。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約為8,32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本集團能同現時僱員成員一起管理其業務。

資本架構

本公司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其他資金可用作鞏固其資本基礎。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審議多個投資項目及選項，但尚未有任何落實開展該等項目之實際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電子零部件貿易業務。為從客戶取得訂單，本集團根據相應銷售訂單之規定下採購訂單，而本集團通常不會處理訂單之物流及倉儲問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益得到改善，錄得收益約2,614,1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575,279,000港元)及年度溢利約17,2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467,000港元)。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之收益較上一年度略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57%，較二零零九年下降約35.39%。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本公司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因諗佩格斯(上海)未能償還向Apex Digital Inc. Limited籌集之營運資金，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對諗佩格斯(上海)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賬目中就應收諗佩格斯(上海)的有關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法院勒令諗佩格斯(上海)償還人民幣6,003,365.72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諗佩格斯(上海)並無償還上述款項。本公司已撇銷上述諗佩格斯(上海)所結欠之金額。

此外，經本公司之不懈努力，Fei Liqiong女士(一名美國人)所欠約2,496,000港元之服務按金中約1,56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抵銷。

於過去數年業務運作過程中，本集團已建立穩定的客戶群及具競爭力的供應資源；本集團開發新市場時，毋須投放額外精力、人力及成本，便能從客戶取得訂單。

此外，香港作為自由貿易區，可以較低成本享有豐富及高效之貿易業務所需的配套服務，如國際結算及物流等，本集團利用上述優勢，憑藉目前經營架構有效地開展貿易業務。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且全球經濟正在逐步復甦，本公司堅信，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買賣電視機、機頂盒、冰箱、手提電腦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深信，業務將保持正軌並可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取得進展。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上升約1.51%至約2,614,1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575,27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過後消費者電子產品之市場需求增加，令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增長約19.81%至約1,453,555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13,196港元)，抵銷因該市場分部競爭激烈導致電子零部件貿易業務下跌約14.79%至約1,160,6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362,083,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未償還總額約為287,2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67,259,000港元)。有關變動乃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運作模式。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8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5,446,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約為391,2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79,097,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0,8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3,52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66,3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03,37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535,1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89,312,000港元)。資產淨額約為31,2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064,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17,201,000港元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向被告人提出訴訟。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美國Apex Digital, Inc.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約3,284,000美元之款項。隨後，美國Apex Digital, Inc.、季先生、本公司、Apex Digital, LLC與Apex Digital Inc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美國Apex Digital, Inc.及季先生同意承擔上述和解之所有還款責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訂約或撥備之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9人(二零零九年：19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本年度約為7,8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69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此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屆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本集團能同現時僱員成員一起管理其業務。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並運用資本推廣品牌產品，提升本公司在消費者市場之份額。其他的資金可用作增加本公司之業務範疇。本集團之資金由所有權益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關連公司之貸款組成。

關連公司之貸款乃用作支援日常運作。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同時搜尋能提升其現有業務之新業務機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審議多個投資項目及選項，但尚未有任何落實開展該等項目之實際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電子零部件貿易業務。為從客戶取得訂單，本集團根據相應銷售訂單之規定下採購訂單，而本集團通常不會處理訂單之物流及倉儲問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益得到改善，錄得收益約2,575,2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324,975,000港元)及年度溢利約21,4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702,000港元)。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之收益較二零零八年度增加約9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43%，較二零零八年顯著上升約17.96%，乃由於銷售成本較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所致。由於收益增加，故銷售費用、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總額均有一定增幅。

本公司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因諗佩格斯(上海)未能償還向Apex Digital Inc. Limited籌集之營運資金，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對諗佩格斯(上海)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法院勒令諗佩格斯(上海)償還人民幣6,003,365.72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賬目中就應收諗佩格斯(上海)的有關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諗佩格斯(上海)並無償還上述款項。本公司已撇銷上述諗佩格斯(上海)所結欠之金額。

本公司亦曾用不同方法追討Fei Liqiong女士(一名美國人)所欠約2,496,000港元之服務按金，並已就該筆按金於二零零七年之賬目內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九年，一項還款協議經已協商但尚未落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抵銷任何償還款項。

由於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就恢復買賣開列之全部條件，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恢復買賣。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即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一份全新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過去數年業務運作過程中，本集團已建立穩定的客戶群及具競爭力的供應資源；本集團開發新市場時，毋須投放額外精力、人力及成本，便能從客戶取得訂單。

此外，香港作為自由貿易區，可以較低成本享有豐富及高效之貿易業務所需的配套服務，如國際結算及物流等，本集團利用上述優勢，憑藉目前經營架構有效地開展貿易業務。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因此金融危機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太大影響。本公司堅信，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買賣電視機、機頂盒、冰箱、手提電腦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深信，業務將保持正軌並可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取得進展。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上升約94.36%至約2,575,2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324,97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於業務發展，令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增長約322.14%至約1,213,1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87,392,000港元)及電子零部件貿易業務增長約31.27%至約1,362,0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037,583,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未償還總額約為267,2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54,4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69,956,000港元)。有關變動乃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運作模式。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5,4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19,032,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約為679,0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46,05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3,5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02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803,3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51,885,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為789,3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59,288,000港元)。資產淨額約為14,0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負債淨額約為7,403,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21,467,000港元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向被告人提出訴訟。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美國Apex Digital, Inc.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約3,284,000美元之款項。隨後，美國Apex Digital, Inc.、季先生、本公司、Apex Digital, LLC與Apex Digital Inc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美國Apex Digital, Inc.及季先生同意承擔上述和解之所有還款責任。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訂約或撥備之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9人(二零零八年：16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本年度約為6,6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95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此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屆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本集團能同現時僱員成員一起管理其業務。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並運用資本推廣品牌產品，提升本公司在消費者市場之份額。其他的資金可用作增加本公司之業務範疇。

本集團之資金由所有權益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關連公司之貸款組成。

關連公司之貸款乃用作支援日常運作。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同時搜尋能提升其現有業務之新業務機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審議多個投資項目及選項，但尚未有任何落實開展該等項目之實際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11.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已於中國深圳及香港租賃兩處物業，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34平方米及231.05平方米。上述物業權益之概覽載列如下：

編號	地址	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租金 (人民幣元)	備註
1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南12路 長虹科技大廈 25樓7室	134.00	辦公室	一一年 七月一日	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8,375	租金按月結算(不包括支銷)。
2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01室	231.05	辦公室	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	一三年 九月十五日	114,402.00 (港元)	租金按月結算(包括政府差餉及財產稅但不包括其他支銷)。
	總計	365.05					

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高益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VI)」)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B節，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向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收購目標公司(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下文第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定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之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以下事項提供指標：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及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B節 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高益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VI)」)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隨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影響,總代價為2,012,868,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貴公司135,000,000股普通股(「新普通股」)及1,877,868,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悉數支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及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一併閱讀。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為作闡明用途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下文所述基準編製,猶如完成(定義見下文)已於財政年度初落實,供說明之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按猶如收購事項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完成」),及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及通函附錄二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載之若干備考調整。

於實際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合併會計法。經擴大集團之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假設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取得貴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及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於該日受共同控制於四川長虹,惟僅供說明用途。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合併實體之業績,此反映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落實之財務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於完成後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財政期間之業績。

	貴集團	目標集團	總計	備考調整 (附註1)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724,330	13,357,743	16,082,073	-	16,082,07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680,539)	(12,729,924)	(15,410,463)	-	(15,410,463)
毛利	43,791	627,819	671,610	-	671,610
其他收入	226	20,053	20,279	-	20,279
分銷及銷售費用	(8,451)	(226,500)	(234,951)	-	(234,951)
行政開支	(15,662)	(93,365)	(109,027)	(18,951)	(127,978)
融資成本	(6,449)	(31,983)	(38,432)	-	(38,432)
除稅前溢利	13,455	296,024	309,479	(18,951)	290,528
所得稅	(2,984)	(87,390)	(90,374)	-	(90,374)
年內溢利	10,471	208,634	219,105	(18,951)	200,15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4,720	24,720	-	24,7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471</u>	<u>233,354</u>	<u>243,825</u>	<u>(18,951)</u>	<u>224,874</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目標公司(BVI)擁有人	10,471	188,033	198,504	(18,951)	179,553
非控股權益	-	20,601	20,601	-	20,601
	<u>10,471</u>	<u>208,634</u>	<u>219,105</u>	<u>(18,951)</u>	<u>200,154</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BVI)擁有人	10,471	210,282	220,753	(18,951)	201,802
非控股權益	-	23,072	23,072	-	23,072
	<u>10,471</u>	<u>233,354</u>	<u>243,825</u>	<u>(18,951)</u>	<u>224,874</u>

附註：

1. 該備考調整反映收購事項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該調整預期將不會在隨後年度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為作闡明用途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下文所述基準編製，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供說明之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按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載之若干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於完成後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目標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 三十一日	總計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10	18,828	19,138	-	-	-	19,1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2,565,522	(2,565,522)	-	-
	<u>310</u>	<u>18,828</u>	<u>19,138</u>	<u>2,565,522</u>	<u>(2,565,522)</u>	<u>-</u>	<u>19,138</u>
流動資產							
存貨	630	1,413,668	1,414,298	-	-	-	1,414,29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47,356	962,887	1,210,243	-	-	-	1,210,243
貿易按金	84,507	323,237	407,744	-	-	-	407,74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78	129,764	130,342	-	-	-	130,3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	-	4	-	-	-	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6	26	-	-	-	26
持作出售物業	-	405	405	-	-	-	405
已質押銀行存款	4,251	7,762	12,013	-	-	-	12,0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945	94,989	266,934	-	-	(18,951)	247,983
	<u>509,271</u>	<u>2,932,738</u>	<u>3,442,009</u>	<u>-</u>	<u>-</u>	<u>(18,951)</u>	<u>3,423,0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56,383	1,242,353	1,598,736	-	-	-	1,598,736
其他應付款項	6,449	154,695	161,144	-	-	-	161,144
應付股息	-	186	186	-	-	-	186
客戶按金	55,012	116,343	171,355	-	-	-	171,355
應付董事款項	5	-	5	-	-	-	5
應付所得稅	7,210	13,734	20,944	-	-	-	20,944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750	630,450	669,200	-	-	-	669,200
銀行透支	-	59,175	59,175	-	-	-	59,175
	<u>463,809</u>	<u>2,216,936</u>	<u>2,680,745</u>	<u>-</u>	<u>-</u>	<u>-</u>	<u>2,680,745</u>
流動資產淨額	<u>45,462</u>	<u>715,802</u>	<u>761,264</u>	<u>-</u>	<u>-</u>	<u>(18,951)</u>	<u>742,31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5,772</u>	<u>734,630</u>	<u>780,402</u>	<u>2,565,522</u>	<u>(2,565,522)</u>	<u>(18,951)</u>	<u>761,4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50	-	8,350	50,322	-	-	58,672
股份溢價	34,492	190,000	224,492	2,515,200	(190,000)	-	2,549,692
資本儲備	-	3,240	3,240	-	(3,240)	-	-
合併儲備	-	-	-	-	(1,967,563)	-	(1,967,563)
法定儲備	-	53,579	53,579	-	(53,579)	-	-
匯兌儲備	-	42,275	42,275	-	(49,531)	-	(7,256)
保留溢利	2,930	361,662	364,592	-	(301,609)	(18,951)	44,032
	<u>45,772</u>	<u>650,756</u>	<u>696,528</u>	<u>2,565,522</u>	<u>(2,565,522)</u>	<u>(18,951)</u>	<u>677,577</u>
非控股權益	-	67,280	67,280	-	-	-	67,280
權益總額	<u>45,772</u>	<u>718,036</u>	<u>763,808</u>	<u>2,565,522</u>	<u>(2,565,522)</u>	<u>(18,951)</u>	<u>744,8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6,594	16,594	-	-	-	16,594
	<u>45,772</u>	<u>734,630</u>	<u>780,402</u>	<u>2,565,522</u>	<u>(2,565,522)</u>	<u>(18,951)</u>	<u>761,451</u>

附註：

1. 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將向安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如下：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總計
將向安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135,000,000	1,877,868,000	2,012,868,000
每股發行價	1港元	1港元	不適用
每股面值	0.025港元	0.025港元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市價／公平值	1.74港元	1.2411港元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算之總代價	234,900,000港元	2,330,622,000港元	2,565,522,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之面值	3,375,000港元	46,947,000港元	50,322,000港元
發行新普通股及 新可換股優先股 之股份溢價	<u>231,525,000港元</u>	<u>2,283,675,000港元</u>	<u>2,515,200,000港元</u>

該調整指收購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2,565,522,000港元之公平值，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由貴公司按市價每股1.74港元向安健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假設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合共為234,900,000港元)；及
- (ii) 貴公司按公平值每股1.2411港元(合共2,330,622,000港元)向安健配發及發行1,877,868,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每股1.00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乃不可贖回、零票面息率及入賬列為貴公司之股本。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評估新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假設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將於實際完成日期重估。

新可換股優先股之估值方法：

於貴公司及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合併後及鑑於新可換股優先股之不可贖回性質，經擴大集團商業企業之公平值乃按貴公司及目標集團之商業企業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各新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乃按經擴大集團之公平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和(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計算。

估值結論乃按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並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惟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將於實際完成收購事項時確認之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最終市價及公平值，可能會與本通函所載金額不同。

2. 該調整反映因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而對銷股本及儲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基準編製，其中所有合併企業於收購事項前後均由同一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貴集團及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共同控制之首日」，即四川長虹已取得貴公司之實際控制權）起由四川長虹最終控制。於實際完成收購事項後，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合併會計法。目標集團於共同控制首日之儲備指股份溢價、資本儲備、法定儲備、匯兌儲備及保留溢利，將轉撥至合併儲備。所購入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目標集團錄得之賬面值計量，而目標集團於共同控制首日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將予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總額之間之差額調整至合併儲備。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僅供說明之用，貴公司董事根據目標集團的管理賬目計算得出目標集團於共同控制首日的淨資產估計賬面值。合併儲備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共同控制之首日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
股份溢價	190,000
資本儲備	3,240
法定儲備	53,579
匯兌儲備	49,531
保留溢利	301,609
	<u>597,959</u>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附註1)	<u>(2,565,522)</u>
合併儲備	<u><u>(1,967,563)</u></u>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新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千股	每股0.025港元 之股本賬面值 千港元
於收購事項前之已發行股份	334,000	—	8,350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135,000	—	3,375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新可換股優先股	<u>—</u>	<u>1,877,868</u>	<u>46,947</u>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u>469,000</u></u>	<u><u>1,877,868</u></u>	<u><u>58,672</u></u>

貴公司於實際完成日期之股份市價可能會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市價不同，而經擴大集團於實際完成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賬面值可能會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賬面值不同。

總而言之，附註1及附註2之調整反映：

- 於完成後向安健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
 - 因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而對銷股本及儲備。
3. 該備考調整反映視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之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專業費用約18,951,000港元。
 4. 上述調整預期將不會在隨後年度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為作闡明用途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下文所述基準編製，猶如完成已於財政年度初落實，供說明之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經乃按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落實，及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載之若干備考調整。

於實際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合併會計法。經擴大集團之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四川長虹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取得 貴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及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於該日受共同控制於四川長虹，惟僅供說明用途。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合併實體之現金流量，此反映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落實之財務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於完成後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

	貴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 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3,455	296,024	309,479	(18,951)	290,528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	5,444	5,640	-	5,64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8)	(250)	(268)	-	(268)
陳舊存貨撥備	-	6,147	6,147	-	6,14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19	1,319	-	1,319
政府補貼	-	(10,451)	(10,451)	-	(10,451)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1,111)	(1,111)	-	(1,111)
銀行利息收入	(83)	(1,874)	(1,957)	-	(1,957)
融資成本	6,449	31,983	38,432	-	38,43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999	327,231	347,230	(18,951)	328,279
存貨減少(增加)	706	(718,382)	(717,676)	-	(717,67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372)	(83,900)	(85,272)	-	(85,272)
貿易按金減少(增加)	75,974	(131,193)	(55,219)	-	(55,2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4)	(86,810)	(86,884)	-	(86,88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05,784	142,513	248,297	-	248,29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73)	36,164	34,391	-	34,391
客戶按金增加	22,206	116,926	139,132	-	139,132
經營產生(已動用)之現金	221,450	(397,451)	(176,001)	(18,951)	(194,952)
所得稅	(1,985)	(70,495)	(72,480)	-	(72,480)
經營業務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219,465	(467,946)	(248,481)	(18,951)	(267,432)

	貴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1,123)	-	(1,123)	-	(1,123)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313,164	313,164	-	313,164
購買廠房及設備	(309)	(7,555)	(7,864)	-	(7,864)
已收利息	83	1,874	1,957	-	1,9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8	250	378	-	378
投資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21)	307,733	306,512	-	306,512
融資活動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36)	-	(36)	-	(36)
已償還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的借款淨額	(116,250)	-	(116,250)	-	(116,250)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76,512)	-	(76,512)	-	(76,512)
新借銀行貸款	-	12,325	12,325	-	12,32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	81,520	81,520	-	81,520
政府補貼	-	10,451	10,451	-	10,451
已付利息	(6,449)	(31,781)	(38,230)	-	(38,23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355	-	6,355	-	6,355
融資活動(已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2,892)	72,515	(120,377)	-	(120,3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5,352	(87,698)	(62,346)	(18,951)	(81,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56	5,956	-	5,9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536	123,436	169,972	-	169,97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u>71,888</u>	<u>41,694</u>	<u>113,582</u>	<u>(18,951)</u>	<u>94,631</u>

附註：

1. 該備考調整反映收購事項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該調整預期將不會在隨後年度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建議新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

1. 新章程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用新章程。下文為新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包括新可換股優先股主要條款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有關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或倘其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章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為其退任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並無載有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的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的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章程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章程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

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時，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c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僱員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優待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有關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一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職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的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章程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以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的酬金。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

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附註：有關董事的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末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免職(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惟召開任何有關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可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轉授權力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ix) 借款權

董事會可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整體而言與章程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章程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確認。章程訂明，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確認有關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iii)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
- (v)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計提撥備；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新可換股優先股

股息

- (a) 根據公司法，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本公司自可供派付及決議擬派付之資金中派發之股息，與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但除此之外，優先於不時發行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普通股)(「股息」)。
- (b) 除非直至已悉數支付任何尚未支付股息，否則不得向任何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份除外)之持有人(屆時與新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同時)支付任何股息。

資產分配

本公司以清算、清盤或解散或以其他方式(並非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購回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股份)分配資產時，本公司可供分配之資產及資金在本公司成員公司之間分配時須遵守適用法律，按以下優先次序進行：

- (a) 首先，支付新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任何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份的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金額相等於彼等持有之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份之應付股息的任何欠款及應計款項，其天數計算包括資產分配之日起直至應付日期，而不論任何該等股息是否已宣派，以及本公司是否有足夠資金可用於股息或分配；

- (b) 其次，支付新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按比例分配至每個該等持有人持有之新可換股優先股參照金額總和)(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及任何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份之持有人(參考新可換股優先股及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份之面值總和)，金額相等於所有新可換股優先股參照金額及有關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份之發行價以及任何就此應付之溢價總和；及
- (c) 第三，除新可換股優先股以及依據各自附帶權利並無資格參與該等資產分配的任何其他股份以外，該等資產餘額應屬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並按同等原則在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

新可換股優先股之地位

除章程明確規定外，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與普通股相同。本公司可在未取得新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於新可換股優先股在參與溢利或資產次序方面，較新可換股優先股高級及優先或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且該等股份附帶股息率、投票、贖回、轉換、交換或董事會或釐定之其他方式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權利。

投票

- (a) 新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賦予其持有人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大會並於投票之權利，除非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對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一項決議案如獲通過(需要為前述目的獲得任何同意)將變更或廢除新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或變更新可換股優先股須遵守之限制，在此情況下新可換股優先股應賦予其持有人接獲該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議案押後、清盤決議案或一項決議案如獲通過(需要為前述目的獲得任何同意)將更改或廢除新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及特權或變更新可換股優先股須遵守之限制之外，該等持有人或無權就在該等股東大會處理之任何事宜投票。
- (b) 新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舉手表決時，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屬公司)代表出席的每位新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須有一票投票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如果交出相關新可換股優先股證書及發出該等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有效換股通知之日期在該等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日期48小時之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屬公司)代表出席的每位新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就由其持有之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的每股普通股有一票投票權。

贖回

新可換股優先股不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轉換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將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

倘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與之有關之轉換權後而發行換股股份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該轉換後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減至本公司可發行且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至於持有人尋求轉換之新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餘下轉換權將會暫時擱置，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換股股份滿足行使上述餘下之轉換權，且同時能夠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之時為止。倘上述事項影響任何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則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公眾持有足夠之普通股數目，致使所有暫時擱置之新可換股優先股可在本公司無須違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之情況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悉數獲得轉換。

各位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時應遵守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

調整轉換價

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以及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惟轉換價不得低於由相關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而成之換股股份當時之有效面值。倘須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e)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允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在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g)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章程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前述目的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各有關委任代表應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各有關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並於有關授權書內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則，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h)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除非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則，則另作別論。

(i) 會計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的條文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在公司法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章程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而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惟該名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寄出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及司法權區。

(j) 大會通告及會上將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而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而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k)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許可的方式或根據其規則或以一般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獲批准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任何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l)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章程補充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m)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決議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決議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決議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2(e)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期內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之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v) 其他規定

章程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股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章程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2.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或會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之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百慕達並無有關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之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根據彼等於公司之受託責任認為可妥為提供有關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批准，公司可購買其本身之股份，惟僅可取用購買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買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買該等股份。購買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買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

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時應付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第(i)項及部分根據第(ii)項所規定方式支付。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章程之規定進行。倘於購買進行當日有合理理據相信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買之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購買股份於生效時將恢復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不獲准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均屬無效。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配發之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買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收購提供財務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公司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批准，方可購買其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據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百分比之公司股東批准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任何股東購買股份；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發出其認為適當之指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售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章程。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公司董事可在公司之章程規限下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可供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隨時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等記錄須存放於公司在百慕達之辦事處，以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於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記錄則須存放在可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於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合理準確之地方。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列明所使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舉行前最少五(5)日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則可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取材自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所載資料。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就財務報表摘要編製之核數師報告及闡明股東知會公司其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繼後期間之財務報表方式之通知，一併向公司股東寄發。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隨附之通知，須於提呈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起計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向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副本必須於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後七(7)日內，向選擇收取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

(h) 核數師

除非委任核數師之規定獲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豁免，否則所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繼任核數師為止，或倘股東未能委任核數師，則直至董事委任繼任核數師為止。

除非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表明提名有關人士為核數師之意向，否則該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寄予現任核數師，並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規定。

倘一名核數師獲委任取代另一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之核數師索取有關其被取代之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取代之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並無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核數師。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要求被取代之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則該委任可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否決。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續任人士獲委任之公司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告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有關彼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責之任何部分會議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獲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居駐」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居駐」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任何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一般批准向其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彼此間亦可互相進行，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之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常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常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全部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包括本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任何就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應付彼為公司而已經或將產生之開支所進行事宜，惟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或倘貸款並未於該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獲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該貸款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或倘公司已選擇根據公司法免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於須在授權作出貸款12個月內召開之下屆股東大會或之前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作出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事宜；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墊款)向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倘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更改。公司股東另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辦公時間不少於兩(2)小時免費查閱。公司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條文限制下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股東名冊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繳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每日不少於兩(2)小時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則必須於該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存放財務報表摘要副本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年期屆滿或發生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於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召開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惟倘債權人提名另一名人士，則由債權人所提名人士擔任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成員不超過五名人士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了解該法律與彼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差別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收購守則作出之資料：

- (i)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四川長虹、其聯繫人士、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ii) 四川長虹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亦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資料：

- (i)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ii) 本通函(四川長虹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四川長虹、其聯繫人士、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料。四川長虹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I)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百慕達法律以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並遵照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註冊為香港海外公司。唐雲先生及李永倫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新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II) 經擴大集團股本之變動

(a)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0,000	30,000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8,000	7,9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4,000	8,350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彼此間享有同等權利，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股息及股本分派。

除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合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877,868,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或因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或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意發行其法定但尚未發行之任何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將不會發行將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之普通股。

除本附錄2(II)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合共1,877,868,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外，概無影響普通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換股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2(II)節所披露者或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概無為獲取現金或其他代價而發行或擬發行任何普通股或借貸資本，或設立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購股權，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或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影響普通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換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2(II)節所披露者及本通函所披露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概無為獲取現金或其他代價而發行或擬發行任何普通股或借貸資本，或設立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購股權，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或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影響普通股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換股權。

(b) *Apex Digital Inc.*

	普通股數目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1.00

(c) Apex Honour Resources Limited

	普通股數目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1.00

(d) 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普通股數目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	1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00	100,000

(e) Apex Digital, LLC

	普通股數目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0	365,19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	365,190

(f) Apex Digital Inc. Limited⁽¹⁾

	普通股數目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 ⁽²⁾	2.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²⁾	2.00

附註：

- (1) Apex Digital Inc.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將名稱由Apex Smart Limited改為Apex Digital Inc. Limited。
- (2) 本公司作為Apex Honor Resources Limited之信託人持有一股普通股。另一股普通股由Apex Honour Resources Limited持有。

(III) 目標集團股本之變動

(a) 目標公司(BVI)

	普通股數目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¹⁾	2.00

附註：

- (1) 目標公司(BV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向安健發行一股普通股以促進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重組」一節。

(b) 港虹實業

	普通股數目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10,000	1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1 ⁽¹⁾	10,001

附註：

- (1) 港虹實業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普通股)增至20,000港元(包括20,000股普通股)，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向目標公司(BVI)發行一股普通股以促進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一節。

(c) 長虹IT⁽¹⁾

人民幣

註冊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1,215,0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185,410,70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2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000,000

附註：

- (1) 長虹IT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將名稱由四川長虹朝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改為現名。

(d) 長虹佳華數字

人民幣

註冊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000,000

(e) 長虹佳華智能

人民幣

註冊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5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000,000 ⁽¹⁾

附註：

- (1) 長虹佳華智能之50%註冊股本由長虹佳華數字注資，而餘下50%由長虹IT注資。

(IV)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3,4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不超過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通函須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須事先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已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之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大綱、章程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當時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

(b) 購回原因

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已發行普通股。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已發行普通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大綱、章程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有關付款後具備償還在正常業務中到期債務之能力。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購回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其他方式進行。

(d) 一般事項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及章程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就彼等所深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已發行普通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已發行普通股，又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購回普通股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長虹擁有合共111,368,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4%。根據該等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普通股，則四川長虹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5%。屆時，四川長虹可因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可能需要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已發行普通股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25%，則本公司可能不會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V) 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取得以下軟件之版權：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軟件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及地點	註冊日期
長虹IT	長虹IT汽車信息服務	1.00版	2011SR007245(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長虹IT物流管理系統	3.0版	2010SR022414(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長虹IT呼叫中心系統	3.0版	2010SR022381(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長虹IT電子交易系統	3.0版	2010SR022378(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長虹IT企業資金管理系統	2.0版	2010SR022377(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長虹IT項目管理系統	2.0版	2010SR022291(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長虹IT客戶管理系統	2.0版	2010SR022290(中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交警高速公路綜合 通用及控制系統	1.0版	2007SR06537(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長虹佳華數字	網絡行為監控及管理系統	1.0版	2011SR059059(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數據交換平台系統	1.0版	2011SR058751(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企業信息門戶系統	1.0版	2011SR058748(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綜合業務信息管理 及服務系統	1.0版	2011SR058747(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交警高速公路綜合 通用及控制系統	1.0版	2010SR046550(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長虹IT客戶管理系統	2.0版	2010SR046547(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長虹IT項目管理系統	2.0版	2010SR046543(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長虹IT電子交易系統	3.0版	2010SR046539(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長虹IT企業資金管理系統	2.0版	2010SR046536(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長虹IT呼叫中心系統	3.0版	2010SR046533(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長虹IT物流管理系統	3.0版	2010SR046532(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及地點	有效期
長虹IT		第9類(見附註1)	5217683(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9類(見附註1)	5294036(中國)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第9類(見附註2)	5843666(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9類(見附註3)	4762902(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第28類(見附註4)	44762903(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28類(見附註4)	4762904(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第38類(見附註5)	9846788(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9類(見附註6)	9846771(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45類(見附註7)	9846806(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及地點	申請日期
長虹IT		第9類 (見附註8)	9134671(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38類	11233151(中國)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42類	11233196(中國)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註冊擁有人 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	專利編號及註冊地點	有效期
長虹IT	設計	嵌入式導航設備	201130016670.X(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設計	嵌入式導航設備外罩	201130016669.7(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實用模型 專利	一種具有光滑弧面 側向入光並能自鎖 的導光圈結構	201120028119.1(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實用模型 專利	一種具有固定插座 作用的支架結構	201120028124.2(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註冊擁有人 名稱	專利類別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長虹IT	發明	一種車載收音機跨區 域自動換台方法	201110147043.9(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長虹IT	發明	基於移動無線網絡， 通過遠程服務 器進行地圖 解析的方法	201110030507.8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域名	到期日
長虹IT	changhongit.com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changhongit.com.cn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长虹佳华.com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changhongLbs.com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changhonggps.com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idealcar.com.cn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見附註9)
	guanhutong.com.cn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changhongLbs.com.cn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見附註10)

無線網絡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無線網絡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無線網絡名稱	到期日
長虹IT	長虹佳華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附註：

- (1) 該類別下有關主體商品包括計算機、視聽教學儀器及電腦程序、智能卡(IC卡)、文字處理器、電子詞典、電子計分器、電子佈告板、調製解調器及錄音設備。
- (2) 該類別下有關主體商品包括音樂播放器、耳機、個人音響設備、錄音設備、錄製載體、照相機、電池充電器、太陽能電池、攝影幻燈片及DVD播放器。
- (3) 該類別下有關主體商品包括計算機、已錄製的電腦程序、計算及周邊設備、智能卡(IC卡)、口述記錄機、音樂播放器、顯示器、磁條密碼卡及數據處理設備。
- (4) 該類別下有關主體商品包括遊戲、智能玩具、棋類遊戲、遊戲計數器、棋盤遊戲設備、球類運動、壓力容器、聖誕樹裝飾品(不包括燈飾及糖果)及非電視兼容類電動遊戲。
- (5) 該類別下有關主體商品包括信息傳送、電話通訊、電腦終端通訊、電腦配套信息和圖像傳送、電信信息、傳統光纖通信、電信設備出租、向全球電腦網絡提供電信連接服務、全球電腦網絡存取時間和數據庫接入出租。

- (6) 該類別下有關主體商品包括電子日曆、手提電腦、導航設備、電話、移動電話、衛星導航設備、手持無線電話、網絡通信設備、無線電和語音報警器。
- (7) 該類別下有關主體商品包括安保諮詢、安保和防盜報警器系統監控、跟踪調查、個人背景調查、社工陪伴、社工護送(陪伴)、臨時嬰兒保姆、臨時寵物保姆、社交網絡服務及臨時財產保管。
- (8) 該類別下有關主體商品包括已存儲的電腦程序(程序)、電腦軟件(已存儲)、具備導航設備的汽車(車載電腦)、導航設備、監控(計算機程序)、車載無線電、報警器、電子防盜裝置及內部通訊設備。
- (9) 由於目標集團目前並無計劃使用該域名，故雖已在有關中國機關登記但並未備案。
- (10) 目標集團已不再使用該域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商標、專利、域名或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知識產權。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在完成註冊目標集團已申請之商標及專利類別不會存在任何困難。

3.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資料

(I)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概無於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該公佈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進行任何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交易；
- (b) 除本附錄第5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除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按代價每股0.5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Yu Shaobo先生出售22,260,000股普通股外，董事概無於二零

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進行任何本公司或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交易；

-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列明者)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包括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性質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且該等安排、協議或諒解可能促使進行或妨礙進行交易)；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f) 除本附錄第5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普通股；及
- (g) 董事或本公司概無貸入或貸出本公司及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II) 保薦人

保薦人將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普通股及根據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就視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而言，招商證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被視為獨立保薦人，有關詳情見本附錄「4. 有關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資料」分節「否定聲明」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保薦人、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相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b) 保薦人、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相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包括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性質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且該等安排、協議或諒解可能促使進行或妨礙進行交易)；及
- (c) 保薦人、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與保薦人受相同控制之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以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或因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之相關普通股，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與此相關或依賴有關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III) 其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控制天財資本、由天財資本控制或與天財資本受相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本公司有關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任何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以及控制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或與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受相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IV) 買賣證券

董事或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買賣四川長虹或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除本附錄第三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其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4. 有關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資料

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主要成員公司

下文載列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主要成員公司以及彼等各自董事之詳情：

	地址	董事姓名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 綿陽高新區 綿興東路35號	趙勇 劉體斌 林茂祥 巫英堅 鄔江 高朗 錢鵬霄 高筱蘇 黃友 賈小梁 甯向東

	地址	董事姓名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樓1412室	羅光強 鄔江 唐云 葉洪林 陳華

	地址	董事姓名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趙其林

否定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第5節所披露者外，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或與其(包括其各自之董事)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之定義第(2)類所列明者)概無擁有或控制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iii) 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公司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包括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購股權安排，或任何性質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且該等安排、協議或諒解可能促使進行或妨礙進行交易)；
- (v) 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涉及或依賴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i) 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包括彼等各自之董事)之成員公司概無貸入或貸出本公司及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vii) 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成員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之董事)概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i) 概無人士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章程；及
- (ix) 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普通股。

5. 權益披露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在完成收購事項前後之不同情況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詳情如下（假設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後但於轉換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後及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		緊隨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因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情況將不會發生，載列於本欄僅供說明）		緊隨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本情況僅供說明，並非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	
	佔全部已持有的發行普通股本		佔全部已持有的發行普通股本		佔全部已持有的發行普通股本		佔全部已持有的發行普通股本		佔全部已持有的發行普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四川長虹(附註5)	95,368,000	28.55%	95,368,000	20.33%	95,368,000	20.32%	95,368,000	4.06%	95,368,000	3.21%
長虹(香港)貿易	16,000,000	4.79%	16,000,000	3.41%	16,000,000	3.41%	16,000,000	0.68%	16,000,000	0.54%
安健	-	-	135,000,000	28.79%	135,450,640	28.85%	2,012,868,000	85.77%	2,012,868,000	67.71%
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包括安健)小計(附註4)	111,368,000	33.34%	246,368,000	52.53%	246,818,640	52.58%	2,124,236,000	90.51%	2,124,236,000	71.46%
四川川投(附註6)	83,009,340	24.85%	83,009,340	17.70%	83,009,340	17.68%	83,009,340	3.54%	83,009,340	2.79%
季龍粉先生(附註1及2)	22,260,000	6.66%	22,260,000	4.75%	22,260,000	4.74%	22,260,000	0.95%	22,260,000	0.75%
公眾股東	117,362,660	35.15%	117,362,660	25.02%	117,362,660	25.00%	117,362,660	5.00%	743,168,447	25.00%
總計	334,000,000	100%	469,000,000	100%	469,450,640	100%	2,346,868,000	100%	2,972,673,787	100%

附註：

1. 季龍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劉汝英女士為季龍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龍粉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22,2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內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將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倘本公司須發行悉數轉換自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股份並同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股權將為71.46%。僅供說明之用，倘本公司將發行悉數轉換自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股份，同時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本公司將至少向公眾發行625,805,787股股份，而每股備考盈利將為0.06港元及每股備考淨資產將為0.25港元(基準均為合共2,972,673,787股股份)。
4. 鑑於四川長虹及四川川投之間的一致行動假設，已向證監會作出申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證監會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根據收購守則四川川投為與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之假設已被成功推翻的裁決維持不變。

鑑於已獲證監會確認，四川川投就收購事項而言不應被視為假定與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之人士。

5. 四川長虹(其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SH))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持有23.19%權益，而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全部權益由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亦為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管理機構。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綿陽市人民政府委任。

四川長虹已確認，其與四川川投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財務或其他關係。

本公司及四川長虹各自亦已確認，四川川投並無就收購事項參與或進行磋商，惟四川川投透過其董事會代名人石平女士獲知收購事項。石平女士乃執行董事。

除本附註5所披露者外，四川長虹、四川川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關係。

6. 四川川投乃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技術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川投由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而四川省投資集團的全部權益由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亦為四川省投資集團的管理機構。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委任。

四川川投已確認，其與四川長虹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財務或其他關係。

除本附註6所披露者外，四川長虹、四川川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關係。

(ii)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長倉)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長倉)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長倉)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長倉)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普通股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季龍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260,000 (L) (附註2)	6.67% (附註1)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334,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劉汝英女士為季龍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龍粉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22,2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季先生向Yu Shaobo先生出售22,260,000股普通股，故其權益減至約6.67%。

季龍粉先生為董事兼股東，擬投票贊成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有關其實益控股的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除本附錄第5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相關普通股或債券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短倉。

除本附錄第5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

份以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iii)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長倉)及短倉之人士或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長倉)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普通股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11,368,000 (附註2)	33.34% (附註1)
四川川投	直接實益擁有	83,009,340	24.85%
劉汝英女士 (附註3)	通過配偶	22,260,000	6.67%
Yu Shaobo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2,260,000	6.67%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334,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2. 四川長虹於合共111,368,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其於該等股份中直接擁有95,368,000股普通股而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則擁有16,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長虹(香港)貿易完成認購本公司16,000,000股普通股。
3.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22,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長倉）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v) 董事薪酬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42,000	1,788,000	2,445,000
—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	111,000	116,000
— 退休計劃供款	24,000	24,000	31,00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360,000	495,000	540,000
總計	2,326,000	2,418,000	3,13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或已授出任何實物利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目前估計約為3,300,000港元。

(v) 影響董事之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b) 概無董事將獲提供任何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福利，且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依賴有關結果或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v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董事之競爭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vii) 於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據董事所知，概無持有逾5%普通股之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據董事所知，概無持有逾5%普通股之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於(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後交易日；(ii)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 各月最後交易日普通股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9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7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1.8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8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1.7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74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74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7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1.74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7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7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1.7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7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6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6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1.99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1.65港元。

7. 其他事項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6. 同意書」分節之任何人士：

- (a) 於本公司之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在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或合夥人或僱用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

8.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或可能涉及就董事所知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賠。

10. 重大合約概要

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之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已由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者)如下：

- (1) 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及安健就安健出售及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12,86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 (2) 長虹(香港)貿易與長虹海外發展就按年利率2.5厘計算總額為8,000,000美元之貸款延期(少於一年)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延期協議。
- (3) 本公司與長虹(香港)貿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長虹(香港)貿易以每股認購價0.50港元認購本公司16,000,000股新普通股。
- (4) 長虹(香港)貿易與長虹海外發展就償還貸款3,000,000美元及按年利率3.5厘計算貸

款餘額為5,000,000美元之貸款延期一年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延期協議。

- (5)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新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經擴大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向四川長虹集團採購若干消費者電子產品，而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公平市價磋商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經擴大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惟須遵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6)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經擴大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向四川長虹集團供應若干消費者電子產品以及電子零部件，而上述產品之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公平市價磋商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經擴大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惟須遵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7)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述於本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企業管治措施－不競爭承諾」一段。
- (8) 長虹(香港)貿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彌償契據，詳情載述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補救行動」及「監管規例－(a)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各段。

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之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1) 四川長虹、長虹(香港)貿易、港虹實業、安健與目標公司(BVI)就重組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重組協議。

11. 服務合約

於該公佈刊發前六個月內，概無訂立或修訂董事之服務合約、委任函或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

- (a)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合約)；

- (b)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之固定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須支付賠償(正常法定責任除外)方可於12個月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12. 創辦人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

13. 佣金及開支總額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3,000,000港元。

14.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15. 專家

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天財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16. 同意書

保薦人、天財資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君合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或函件或估值證書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7.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名列本附錄「同意書」分節之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概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業務中斷；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v) 已就普通股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向香港結算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及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v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股本有關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vii)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db-holdings.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該等文件亦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章程；
- (b) 安健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天財資本函件」一節；
- (e)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g)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j) 附錄五「10.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附錄五「16. 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l) 新章程之最終草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1至5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並通過(未經修訂)下列第6至7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安健(作為賣方)與長虹(香港)貿易(作為擔保人)(定義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買賣目標公司(BVI)(定義見通函)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令本普通決議案第(i)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i)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1就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定義見通函)因向安健發行新普通股(定義見通函)而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定義見通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令本普通決議案第(i)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
3.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第2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通過第7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及換股股份。」
4.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
- (i) 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批准通函所載新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ii) 批准新總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亦批准通函所載新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令本普通決議案第(i)及(ii)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及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

- (i) 藉增發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不可贖回受限制投票權可換股累計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及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附有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採納之章程所載之權利及限制)，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以致於該增加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令本普通決議案第(i)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

- (i) 根據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更改為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第一名稱**」)及將採納中文名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名稱**」)為本公司新的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由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列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就及為完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第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後：
- (i) 「批准及採納註有「E」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之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全部條款)為本公司之新章程，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即時生效；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令本特別決議案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